

# 目 錄

壹、題 目	一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
一、研究緣起	一
二、目的	一
三、範 疇	一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二
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二
二、民俗活動相關著作、期刊文獻研究論文及政府機關調查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專論文章	八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民俗活動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	八
四、媒體、各網站報導有關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	八
五、本院歷年已完成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成果	八
六、民俗活動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	八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九
伍、研究發現及分析	一一
一、台灣各地區民俗活動現存問題及改善之界定標準、急迫順序與管理現況	一二

(一) 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具改善急迫性民俗活動之管理現況	一 二
(二) 其他民俗活動衍生之相關問題及主管機關之管理現況	四 〇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俗業務執行現況及針對改善民俗活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四 四
(一) 中央主管機關部分	四 四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六 〇
三、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文獻對於改善民俗活動之看法及建議	一 一 三
陸、結論與建議	一 二 二
甲、結    論	一 二 二
一、主管機關針對民俗活動宜抱持的觀念及作法部分	一 二 二
(一) 民俗活動代表民族文化傳統，屬民族重要資產，主管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及規範，應採教育、提供資源及擴大參與的作法及措施，予以擇優適度保存、發揚及獎勵，方能達去蕪存菁之目的	一 二 二
(二) 民俗活動為國家民族之精神象徵及文化產物，有賴相關主管機關善加保存，以傳承百世，惟部分民俗活動隨時代演變趨勢，已出現喪失本旨、脫序、違背善良風俗等不合時宜之亂象，內政部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輔導、改善辦法	一 二 五
二、主管機關對於有急迫改善必要性之民俗活動，宜採取之輔導、改善對策部分	一 二 七
(一) 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應採行有效之對策	一 二 八
(二) 任何宗教信仰活動如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仍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	

- 務與責任，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切實查處，以符合憲法第十三條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旨…………… 一三一
- (三)對於民俗療法之主管機關宜早日釐清，並迅採行積極有效的輔導、管理對策 一三四
- (四)內政部允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並宜督促各市縣政府，除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妥擬輔導措施，並對違反法令行為，依法切實查處…………… 一四三
- 三、民俗活動相關主管機關人力未健全及措施失當部分…………… 一四五
- (一)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能重視民俗活動對於地方發展、傳承之重要性，疏未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致保存、發揚之執行績效明顯低落，遑論去蕪存菁，甚且連法令載明之應辦事項，亦怠未執行，亟待切實檢討改進…………… 一四五
- (二)近三年，民俗活動造成噪音擾鄰之陳情案件高達二、六五六件，以神壇、廟會陳情案件二、一六一件，占八一·四%為最大宗，惟環保機關僅告發取締一件，顯見執法機關囿於尊重民間傳統習俗，未能依法查處…………… 一四六
- (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民俗活動重存菁，輕去蕪，部分民俗活動更未見規範、定義及乏妥適輔導獎勵措施，或有歸類重疊等現象，肇致機關間之權責不清及推諉塞責，內政部允宜研究釐清…………… 一四八
- (四)相關主管機關對大型民俗活動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付之闕如，亟待檢討改善…………… 一五〇
- 四、為能使民俗活動去蕪存菁，兼備傳統及優質化，有賴政府機關加以積極努力推動及研

議檢討部分	一五一
(一) 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針對禮儀師相關養成教育及對於其他從業人員界面整合及排他性等節，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禮儀師法之法制作業	一五一
(二) 行政院新聞局宜就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鼓勵大眾媒體製播端正禮俗的節目，並對過度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及個人，宜予適度管制，善盡把關之責	一五二
(三) 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對於民眾喪禮、靈柩舉辦及停放之適當地點，妥為研議	一五三
乙、建議	一五四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甲、結論」之全部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一五四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所研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民俗活動書籍、文獻及研究報告，致贈本院圖書室收藏，提供相關人員後續相關調查、研究之參考	一五四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開並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提供各界參考，禱共同督促有關機關落實民俗活動相關改善事項	一五四
柒、參考文獻	一五六
一、書籍、期刊、研討會論文部分	一五六
二、學位論文部分	一五八
(一) 博士論文部分	一五八

(二) 碩士論文部分 .....	一五九
三、政府出版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統計資料部分 .....	一六一
四、其他參考文獻：相關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報導計二十八則 .....	一六二
附件一、民俗活動相關文獻之研究論述及成果 .....	一六三
附件二、立法院就民俗活動相關議題之質詢暨行政院答復內容 .....	二六三
附件三、媒體、網站報導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 .....	二七九
附件四、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所得 .....	三一二
附件五、改善民俗活動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職掌 .....	三一九
附件六、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諮詢會議相關資料 .....	三三八



# 監察院九十三年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 目：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台灣地區民俗活動頻繁，活動中經常燃放爆竹、煙火，因有需求即有供給，除衍生爆竹工廠管理問題，亦不時造成衛生、安全、環保及安寧之衝擊，加以社會環境變遷，台灣社會自人口分布零散之農業社會，發展成為都市化及人口高度成長密集之現代工商社會，受限於愈形稀有之土地資源及民眾環保安全意識之覺醒，部分民俗活動之態樣顯已不符社會所需。政府機關究應介入干涉？或居於引導地位，以及如何去蕪存菁，實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要。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調查研究，並於同年二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一一二號函派調查專員〇〇〇、調查員〇〇〇協助調查研究。

二、目的：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讓民俗活動除能兼顧傳統文化精髓之傳承，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減少對社會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安寧之衝擊，去蕪存菁，進而發揚光大。

三、範 疇：

- (一) 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管理制度與相關文獻資料之探討。
- (二) 台灣地區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安寧及相關社會問題。
- (三)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民俗活動衍生相關問題所提改善因應對策及執行現況。
- (四)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大型民俗活動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演練情形。
- (五) 相關主管機關所涉民俗活動之職掌及其執行檢討情形。
- (六) 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文獻對於改善民俗活動之看法及建議。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案經研析本院歷年已完成之相關調查案件、中央研究院、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術論文、期刊等參考文獻、政府機關調查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政府出版品、立法院相關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職掌及相關媒體報導，嗣約請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並責請內政部基於民俗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參酌、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將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依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彙整列表，據以分析探討本專案調查研究問題之背景及現況。茲分述如下：

#### 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 (一) 民俗乃代代相傳，自然而成之風俗、習慣，現行法規僅文化資產保存法有相關定義，該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是民俗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風俗、習慣而言，其種類、態樣甚多，範圍極為廣泛。基本上，其與民間信仰、宗教儀式、文化活動與傳統技藝常相結合，有時甚難以劃清界線，尤以涉及宗教信仰部分，更難以釐清。依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業務職掌劃分，除內政部職掌禮儀民俗行政、宗教事務管理、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外，有關客家民俗禮儀、技藝、宗教之傳承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之職掌、原住民族民俗文化之推動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職責、蒙藏民俗文化之宣揚屬於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下稱蒙藏會）之設立目標、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屬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之業務範圍，而涉及文化活動、文化建設時，則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之職掌【詳附件四】。
- (二) 按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民政司職掌：「……三、宗教輔導科：（一）關於宗教政策之規劃事項。（二）關於宗教法規之制（訂）定及宗教法令解釋事項。（三）關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及輔導事項。（四）關於宗教社團目的事業之輔導事項。（五）關於宗教活動之輔導事項。（六）關於國際性宗教活動及會議之輔導事項。（七）關於寺廟登記輔導事項。（八）關於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輔導、獎勵事項。（九）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宗教交流之輔導事項。（一〇）關於宗教團體負責

人聯繫協調事項。(一一)關於績優宗教人士表揚及獎勵事項。四、禮儀民俗科(一)關於禮儀行政之釐訂及督導事項……(四)關於端正禮俗規劃、督導及獎勵事項。(五)關於紀念日節日法令之制(訂)定事項……(八)關於殯葬相關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九)關於殯葬設施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一〇)關於殯葬行為、殯葬服務之改善及規範事項。(一一)關於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一二)關於祭孔儀典及孔廟財產維護之輔導事項。(一三)關於禮儀民俗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一四)關於殯葬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五、史蹟維護科：(一)關於古蹟保存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四)關於古蹟保存、發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五)關於古蹟保存維護之宣揚及獎勵事項。……(九)關於淡水紅毛城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一〇)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之獎勵及督導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亦規定：「禮儀民俗、宗教輔導及殯葬設施之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是內政部允應就民俗活動、禮儀行政、宗教事務管理之政策善加規劃，除應研定妥適之獎勵措施，表揚激勵優良之民俗活動，促使其傳承百世、發揚光大之外，對於亟需改善之部分，亦應本於權責釐定改善之良策，並協同前開相關部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案經內政部邀集民俗領域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參酌相關研究文獻，茲將民俗活動區分為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列表如下：

表一、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種類	名稱或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生命禮俗(冠)	成年禮	行加冠典禮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婚)	婚禮	1. 訂婚。2. 結婚(古時分為1. 納采2. 問名3. 納吉4. 納徵5. 請期6. 親迎)。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喪)	喪禮	1. 小斂2. 大斂3. 奠弔4. 出殯5. 發引安葬6. 服喪期。	國民禮儀範例 殯葬管理條例 及其相關法規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祭)	各項 祭祀	1. 公祭：崇德報功，同申追悼。 2. 家祭：慎終追遠，尊祖盡孝。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歲時節慶	農曆除夕	吃團圓飯(圍爐)	紀念日及節日	內政部
	過年	祭祖、拜年、舞龍舞獅	實施辦法規定	
	清明節	掃墓	為民俗節日除	
	端午節	1. 划龍舟競賽。2. 吃粽子。	春假放假三日	
	中秋節	1. 賞月、放鞭炮。2. 吃月餅	外各放假一日。	

種類	名稱或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元宵節	1. 猜燈謎、大型花燈比賽。2. 放蜂炮。3. 炸寒單爺。4. 放天燈。	無	地方政府
	中元普渡	1. 民間祭典(中元普渡)。2. 搶孤活動。3. 祭祀孤魂放水燈。4. 佛教盂蘭盆節。5. 賽豬公。	無	
	重陽節	1. 登高放風箏飲菊花酒。2. 敬老活動。	無	
	豐年祭	慶祝豐收並祭祀祖靈，具有原住民特色及文化習俗，目前共有十二族群：1. 達悟族—飛魚祭。2. 阿美族—豐年祭。3. 卑南族—猴祭。4. 泰雅族—祖靈祭。5. 賽夏族—矮靈祭。6. 邵族—祖靈祭。7. 布農族—打耳祭。8. 鄒族—打耳祭。9. 排灣族—五年祭。10. 魯凱族—收穫祭。11. 噶瑪蘭族—巴加姆祭。12. 太魯閣族—收穫祭。	無	原民會 地方政府
信仰、習俗	因時因地	1. 神壇。2. 乩童、紅姨。3. 扶鸞、絳神。4. 土地公生、天公生等。5. 媽祖繞境。6. 燒王船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種類	名稱或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生活方式（食、衣、住、行、育樂、養生保健）	因時因地	1. 放天燈。2. 檳榔西施。3. 民俗療法（拔罐、刮痧、穴道指壓、按摩推拿）。4. 氣功。	無	地方政府 衛生主管 機關、警 察機關

（三）內政部表示，中華民族向來自稱「禮儀之邦」，生命禮俗及民俗活動有其優良的文化傳承，對於出生、成年、結婚、喪葬均有相當隆重的固定習俗與儀式，然隨社會繁榮與發展，以及個人、功利主義的抬頭，部分民俗活動除逐漸與優良傳統脫序，甚且呈現荒疏現象，乃至消失變質，必須加以導正及改善。諸如：喪葬儀式重在「慎終追遠」，然殯葬行列卻出現「電子花車脫衣舞表演」、「五子哭墓藉麥克風產生高分貝噪音擾鄰」等不倫不類的現象，且因停柩及靈堂地點不當，妨害都市交通，並製造噪音及焚燒冥紙產生空氣污染，影響周遭生活環境之品質等；部分神壇、廟宇住持或神棍，假藉宗教之名及神威，行騙色、詐財之實，邇來媒體屢有報導；婚禮流於飯店中之喧鬧應酬、過分重視排場、鋪張浪費、賓客致詞冗長、新人頻頻換裝、整場穿梭敬酒疲於奔命成為丑角等現象；成年禮有其正面意涵，在現代社會變遷中反而逐漸被淡忘；寺廟辦理祭典法會，首重莊嚴虔誠及宗教與人為善理念的宣揚，卻演變成世俗名聲及信徒支持度之競逐，相互惡性競爭、鋪張浪費的現象；至

於一般節慶民俗活動及選舉造勢爆竹煙火之燃放，除產生公共安全、環境污染的疑慮外，並有浪費之傾向，均必須適度改善，以建立正確優質的民俗活動價值。

## 二、民俗活動相關著作、期刊文獻研究論文及政府機關調查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專論文章：

詳附件一。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民俗活動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

詳附件二。

## 四、媒體、各網站報導有關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

詳附件三。

## 五、本院歷年已完成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成果

詳附件四。

## 六、民俗活動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

詳附件五。

綜上，台灣地區民俗種類、態樣多而頻繁，對於各民族之傳承發展，重要性自不容抹煞，顯有保存及發揚的必要，其既屬民間傳統生活習慣及自發性活動，政府雖不宜介入太深及過度規範，惟對於部分民俗活動，如有危害社會公共安全、造成環境保護、安寧、社會問題，乃至影響健康性命，侵害國家、社會法益者，政府允有介入瞭解、輔導，予以導正之必要。而相關主管機關用心程度、管理作為及輔導措施是否妥適，顯為民俗活動是否得以去蕪存菁，善加保存發揚之鑰，均有深入調查研究之必要。茲將本專案

調查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過程，敘明如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初步文獻研閱及彙析。

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計畫。

三、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民俗領域相關書籍、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期刊文獻相關研究論文資料及政府機關調查研究、統計報告、出版品等計三大類六十四種參考文獻。

四、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立法院立法委員相關質詢議題暨行政院答復內容計十二人次。

五、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輿論、媒體、網站報導有關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計二十八則報導及文章。

六、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本院歷年已完成之相關調查案件及其調查所得、相關卷證資料等計三案。

七、九十三年三月至十月，蒐集、研析民俗活動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計四十三種法規、命令及函釋。

八、九十三年四月，依據初步文獻資料蒐集及研閱所得，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界定計畫暨期初報告。

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召集張委員德銘、林委

員時機、呂委員溪木、陳委員進利及協查人員座談研商，除檢視期初調查研究成果，並釐定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及後續進行方向。

十、九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函請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教育部、文建會、體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查復說明，併附參考資料到院。

十一、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約請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黃麗馨司長、鄭英弘科長、黃慶生科長、呂文英辦事員、警政署保安組吳志遠專員、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廖明川組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詢問。

十二、九十三年五月，責請內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並參酌、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將台灣地區民俗活動依生命禮俗（冠、婚、喪、祭）、歲時節慶、信仰習俗、生活方式等四類，彙整列表。

十三、九十三年六月，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

十四、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提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第三屆第一一二次大會報告。

十五、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邀集民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張研究員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林研究員美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主任東升、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教授志明到院接受調查研究委員諮詢。



十六、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約詢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率同民政司黃麗馨司長、鄭英弘科長、中部辦公室黃滌蘇科長、陳淑美視察、警政署胡美華科長、黃椿雄警務正、楊永基警務正、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興隆副組長、中部辦公室莊錫全技正、地政司徐輝明專員及衛生署張鴻仁副署長、醫政處薛瑞元處長、陳珮嘉專員、潘佩琪技士等有關民俗活動及民俗療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十七、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責請衛生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邀集民俗、醫療衛生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討論，研商檢討民俗療法相關問題，並將會議結論函復本院。

十八、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協查人員利用假日私人時間，參訪各大廟宇及饒富地方民俗特色之建築物，並訪談相關民俗工作者。

十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一次大會審議「同年六月七日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乙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請參閱附件四】時，與會委員提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專案調查研究撰寫之參考。

二十、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彙析各種調查研究所得，據以撰寫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定稿。

## 伍、研究發現及分析：

案經函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相關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查復說明、邀集民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院諮詢，並約詢內政部及衛生署相關主管人員。茲臚述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研究分析及發現所得如下：

## 一、台灣各地區民俗活動現存問題及改善之界定標準、急迫順序與管理現況：

有關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甚難律定一定標準，常因社會變遷與社會價值觀之改變而有不同判別標準，民法第二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是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標準，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之討論結果，傾向以〈1〉是否違反法律。〈2〉是否違反道德。〈3〉是否違反人性為判別依據。至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則應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令或危害公共安全、安寧、衛生之虞者，應予優先改善。茲依據上述原則，列舉具改善急迫性之民俗活動，並將其衍生之問題及管理現況，分述如下：

### (一) 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具改善急迫性民俗活動之管理現況：

#### 1、爆竹煙火之管理現況：

(1) 本院歷年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成果【請參閱附件四】。

(2) 主管機關針對甫通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執行情形：

〈1〉內政部表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雖已公布施行，並已陸續訂定發布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施放人員管理要點(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年四月十三日)、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同年四月十六日)、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同年五月十三日)、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同年五月二十日)、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

業辦法（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等相關子法，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行為，已分別明定相關管制作為及措施，惟目前對於改變民俗減少民眾使用爆竹煙火，降低其市場需求乙節，相關法令並無規範，僅能採加強宣導方式，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八十七年初製作爆竹音效錄音帶，並於同年一月十七日以八十七消署預字第八七E○○六五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轉送民眾廣為使用，以達移風易俗，減少爆竹煙火使用之效果。
- 有鑑於現在電腦及光碟普及，為求符合大眾需求，於九十二年春節期間製作爆竹音效光碟五千片，由地方消防機關免費發送民眾；並於消防署網頁上提供爆竹音效電子檔案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消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採行取代燃放爆竹煙火慶祝節慶之方式」會議，獲致決議略為：（一）請文建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時，宜以民俗才藝表演等取代燃放爆竹煙火。（二）請內政部（民政司）加強宣導於節慶時以播放爆竹音效方式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三）請內政部（民政司）補助民間辦理各項活動時限制燃放爆竹煙火。（四）請內政部（消防署）製作爆竹音效檔，並刊載於網站中，供相關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並利用有線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五）請內政部行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時，

以民俗才藝表演、播放爆竹音效方式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六)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時，不燃放爆竹煙火。(七)請環保署針對爆竹煙火之環保問題，協助宣導民眾勿燃放爆竹煙火。

### (3) 禁止、限制生產、燃放爆竹煙火之研議暨辦理情形：

#### 〈1〉國內是否禁止生產、燃放爆竹煙火及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之研議結果：

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公聽會研議，會議結論如下：

- 爆竹煙火全面禁燃之可行性部分：

全面禁燃爆竹煙火短期內並不可行，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按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之自治法規。」是內政部宜儘速洽請直轄市、縣(市)議會完成上開自治法規之訂定；另為確保爆竹煙火燃放之安全，宜採行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

- 爆竹煙火工廠停止製造之可行性部分：

為顧及勞工及公共安全，爆竹煙火工廠宜朝停止製造生產之方向努力，

爰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惠予輔導廠商及勞工轉業。惟未停止製造生產前，則請勞委會、工業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措施，並強化工廠自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爆竹煙火製造商轉為進口商之可行性部分：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公布施行，俟完成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後，爆竹煙火即可採行開放進口措施，惟進口商應設置爆竹煙火儲存之倉庫，而現行國內製造商勢將有極大優勢，故經濟部、勞委會及消防署可朝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之方向努力。

## 〈2〉內政部針對上開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略以：

- 有關禁燃爆竹煙火部分：

內政部為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基此，各地方政府應可依轄區特性，據以限制或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目前已有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並公布施行，其餘縣（市）均已完成草案，並由該縣（市）議會審議中。

- 有關禁止生產爆竹煙火部分：

內政部為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及協助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業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輸入許可相關規定，並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俟推動施行後將可降低國內製造爆竹煙火數量。

### 〈3〉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甫再發生嘉義縣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爆炸後之加強管制作為：

為有效解決此類公共安全潛存的問題，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第二八九三次會議，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特責請內政部會同文建會及宗教團體共同研議，逐步改善爆竹煙火燃放的风俗習慣，內政部爰於同年月十八日邀集文建會、環保署、觀光局、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國佛教會、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會、台灣省道教會、中華道教文化團體聯合會、中華民國三官大帝道脈宏孝協進會等民俗、宗教團體開會研商結論（詳內政部同年七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九三○○六四二七九號函會議紀錄）略以：「一、有關『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方案』相關措施與執行項目，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配合整理後依程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二、請消防署及環保署提供業已製作之爆竹音效檔案，俾供民政司製作有關民俗節慶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之參考。」上開「改善燃放爆竹煙火風俗習慣方案」之執行項目內容略以：

- 由內政部製作爆竹音效錄音帶或光碟，提供地方政府轉發村里長或寺廟，於

- 辦理民俗慶典活動時，以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或訪視寺廟時廣為宣導利用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各項活動之舉辦，加強宣導，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
- 透過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民俗慶典活動時，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補助民間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
- 有關部會輔導或補助下列活動時，應限制其燃放爆竹煙火，配合宣導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宜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一）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活動。（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推動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三）觀光局於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活動。
- 請環保署針對爆竹煙火之環保事宜，除依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法取締外，並協助廣為宣導民眾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之方式，以改善民俗活動。

(4) 各大型民俗活動(台東炮炸邯鄲、台南鹽水蜂炮、苗栗炸龍……)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成品來源之管制情形：

^1^ 苗栗縣政府之說明：

- 炸龍使用之爆竹煙火來源係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生產，以「苗栗炸龍——二〇〇四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為例，其所使用之爆竹煙火為上網公告標購，並於合約書貨品驗收項目載明得標廠商(正賴信成老香舖)需保證其提供鞭炮由合法工廠(國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 縣府於苗栗市公所交貨驗收時派員前往檢查，確保其來源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縣消防局實施安全維護時，並配合實施抽查。

^2^ 台南縣政府之說明：

- 該縣鹽水蜂炮施放活動係由武廟主辦。
- 鹽水蜂炮來源係由民眾或武廟委外廠商向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或爆竹煙火中盤商購買。
- 縣府於鹽水蜂炮施放前，由消防局鹽水分隊會同武廟，依武廟造冊之蜂炮炮城商家，檢查其蜂炮炮城之爆竹煙火，並由商家出具相關證明如收據及出貨證明，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3^ 台東縣政府之說明：

- 炮炸邯鄲爺由縣府旅遊局、台東市公所及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主辦。



- 炮炸耶耶爺使用連珠炮或排炮，係由辦理單位（如台東市玄武堂）負責辦理採購。
- 縣府於召開活動協商會議確定辦理單位後，即聯絡該單位（如玄武堂）確定其採購時間，於辦理採購後檢視其購買之收據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場所開立，並派員前往檢查以確定其來源合法。

## 2、電子花車如涉脫序表演之管理現況：

內政部為導正喪葬禮儀，維持社會公序良俗，促使喪葬禮儀符合現代國民生活規範，爰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及「國民禮儀範例及其推行要點」加強推行喪葬禮儀，俾使葬儀合乎優良傳統儀式或宗教信仰，對於不良葬儀，以教育宣導為主，依法取締為輔。至電子花車管理之權責分工為：內政部為指導單位，縣、市政府策劃訂定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單位。八十七年以前，各縣、市政府每季之導正電子琴花車違規表演執行成果報告表及經營電子琴花車現況調查表均由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彙報內政部，惟自八十八年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五目規定，禮儀民俗事項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尚無須報內政部備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並提醒地方政府應注意不良習俗之導正，該部爰自九十三年起責成各地方政府加強違法行為之取締，並自行列管成效。茲將其管理取締措施分述如下：

- (1) 電子琴花車表演有妨害風化、公序良俗行為者，如意圖營利猥褻、常業意圖營利猥褻、公然猥褻等，由警察機關依法取締。
- (2) 電子琴花車裝配擴音機沿途高歌，應予勸導自我約束調低音量，對違反噪音管制法規者，由環境保護機關依法告發。
- (3) 未經許可登記，擅自營業之電子琴花車業者，由工商管理機關限期補辦登記，逾期未補辦者，應勒令停止營業。

### 3、住宅區設置神壇之管理現況：

內政部表示，私設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活動者，稱為神壇，其係屬一般房屋住宅，並非宗教建築物。神壇、寺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家庭或民宅設壇奉祀神祇，如非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並無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適用，其目前設置地點，法令並無限制亦無需登記，如無不法活動尚屬人民信仰自由之範疇。而寺廟於住宅區，在不妨害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前提下，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得容許興建。茲將神壇管理制度、法令規定及管理現況，分述如下：

#### (1) 管理制度及法令規定：

神壇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訂有「縣、市神壇輔導要點」作為輔導之依據。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

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如該法立法通過後，有關神壇輔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管理。寺廟方面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及相關規定輔導之。又同草案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宗教團體，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如該法立法通過後，寺院、宮廟之輔導當依據該法相關規定輔導。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縣（市）宗教輔導」為縣（市）自治事項。而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為立法並執行。內政部爰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內中民字第八八〇三三七三號函請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輔導神壇要點」以為輔導依據，目前有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訂有要點據以實施，以輔導神壇正常發展。

## （2）管理現況：

各級相關主管機關係鼓勵神壇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造福地方，惟神壇如有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違反公序良俗、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使用擴音措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及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台內民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六〇九八號函送「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一覽表」乙份（詳表二），供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參酌辦理。至寺廟方面，主管機關除輔導其健全組織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達「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宗旨及發揮宗教增進社會福祉之功能。

表二、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一覽表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使用不當 方法供給 藥物執行 醫療行為	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二、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	業者執行業務如逾越上述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範疇，則由地方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衛生署
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	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二、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	業者執行業務如逾越上述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範疇，則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衛生署
使用擴音設施 製造噪音 音妨害 他人生活 安寧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處分。	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處新台幣（下同）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環保署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焚燒金銀紙污染環境	<p>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分。</p>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者，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分工作，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地方執行成效。</p> <p>三、加強宣導工作：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經常於各種場合或媒體，宣導勿焚燒紙錢，或改以其他方式（如徒手祭拜、燃燒大面額金紙、集中燃燒處理、網路祭拜、以環保金爐焚燒等）替代。</p>	環保署
	<p>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p>	<p>一、神壇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焚燒金銀紙，如造成污染地面之事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規範，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二、惟神壇焚燒金銀紙為固有傳統習俗，宜多加宣導勿任意污染地面。</p>	
假託神	<p>疑構成刑法三百三十九條</p>	<p>依法辦理</p>	<p>警政署</p>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意詐取財物或 其它犯 罪行為	詐欺罪及二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		
行為不 檢有妨 害風化 或性自 主行為	應視具體情節可能構成刑法分則第十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依法辦理	警政署
未經 道路樓 道妨礙 交通 行人騎 樓占用 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因此該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清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依法辦理	警政署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p>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章建築物</p>	<p>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 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 建築法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p> <p>違章建築： 一、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 三、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p>	<p>處罰規定：按其土地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之性質、種類，得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下，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p> <p>二、補辦變更使用執照：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前提下，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暨其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處罰規定：按其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之性質、種類，得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下，擇一處罰或併同處罰。</p> <p>補行申請執照：未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p>	<p>營建署</p>

違規行為	適用法規	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
違反消防規定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神壇並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之場所用途類別，惟神壇如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中，仍應就其原核准用途及所在建築物之整體使用性質，依法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各地消防機關並依原核准用途之危險程度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置。	消防署

#### 4、檳榔西施之管理現況：

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研商獲共識認為其非屬民俗活動，倘涉有妨害風化（俗）及詐欺罪嫌，警察機關將視具體個案，依刑法、社會福利秩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儀式、活動之管理現況：

(1)原民時期宗教現象即已存在，為彰顯宗教神秘力量，在宗教行為上，往往異於常情，宗教無不涉及天人互動關係，故均須賴神媒以達宗教目的，世界各地亦均有神靈附體情形，且成為民眾決疑慣常現象。我國乩童源於上古祭祖之尸童，八家將則係我國驅邪驅瘟之儺舞，頭掛面具，八人一組，在西藏稱作金剛舞，此間則叫做八家將，至爬刀梯原為民間技藝之一，早年交通不便，道教神職人員為取得神職資格，無法前往大陸奏領職位，乃昇梯面向龍虎山以示誠心



領職。至一般陣頭，原為舊社會時期道廟保存民俗文化所做之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依上開意旨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活動主管機關不得加以禁止。

- (2) 上項活動若涉及危險及衍生社會問題時，主管機關在不干預宗教信仰自由情形下，得請各該宗教團體加強自律規範，涉有違法行為者，再依照相關規定與予處理（請參酌神壇違規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措施），但不宜逕行禁止。
- (3) 針對未成年青少年兒童參與爬刀梯、陣頭儀式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如下：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其違反者如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拒不接受者或時數不足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拒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從而，任何人如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經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處理認定該行為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時，將可依前揭規定派員介入輔導。

〈3〉又為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從事各項休閒活動，兒童局業於每年七至九月間結合各民間團體推動「活力季」系列青少年活動，並辦理「青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坊」，結合休閒輔導理念，吸引青少年參與，從體驗生命營隊活動培養青少年自我正向生命價值，並學習尊重他人生命。

〈4〉另兒童局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地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類型福利服務活動，內容包括有關身心發展、興趣探索、團體活動及研習講座等，以培養青少年及兒童建立健康樂觀的人生態度。

## 6、非屬醫療行為民俗療法之管理現況：

### （1）內政部之說明：

〈1〉現行做法凡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為醫療廣告，不列入醫療管理。惟思考民俗療法之定位時，不應僅從民俗觀點出發，而應從健康、衛生之專業觀點予以考量。

〈2〉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於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自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宜由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惟如神符、香灰等，因涉及宗教或信仰問題，如確實無益於身體健康，內政部自應基於宗教、民

俗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加強宣導改善。

### 〈3〉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其

土地使用管制區分為：

- 都市土地部分：

- ◆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在台灣省轄地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規定，係採負面列舉方式，經列舉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項目始不得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申請設置，查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及整骨等館（店）並非上開施行細則同條項所列舉之項目，如上開使用項目未經各該縣市政府依該施行細則該條項第十五款、第九款規定公告限制使用，或所屬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明文禁止者，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申請設置。

- ◆ 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

在台灣省轄地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目規定略以：前項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係指……醫療保健設施（包括醫療

院所及衛生所站，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等。又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準此，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及整骨等館（店）如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屬醫療保健設施，且所屬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明文禁止者，自得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上開規定申請設置，但應符合該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非都市土地部分：

按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以符合區域計畫法所規定之管制使用精神，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計分甲種建築用地等十八種使用地，有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已有明定，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有……（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等多項，該「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則列有……4、營業及辦公處所等項，又上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適用範圍及原則，前經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四三八三○號函釋略以：「營業及辦公處所」參考適用範圍為「供

各種行業使用之營業及辦公處所」，但有關建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綜上，有關國術館及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等設施（行業），如經經濟部或縣（市）政府認定屬上開容許使用象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疇者，得依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設置。

至於其宜歸屬之行業別，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台北市政府之說明：

◇ 查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屬衛生署權責，至是否納入適當之行業別，據內政部民政司表示，非屬該管權責。惟依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所附衛生署之說明，前述之民俗療法應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且國術館非衛生署主管業務範圍。

◇ 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針對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實有必要納入適當之管理，以符實際需要，惟依前述二主管機關之說明，目前中央並未就其主管單位進行確認，以及是否納入行業別進行處理，為避免爾後執行疑義，建請內政部儘速協調處理為宜。

◇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國術館及其附屬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整脊、整骨等使用歸屬於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得允許於本市商業區並附條件允許於本市第三之一種、第三之二種、第四種及第四

之一種住宅區設置。惟若單獨從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等使用，因目前中央並無納入適當之行業別，且主管單位亦非明確，故管制規則尚無對其進行歸組。爰建請內政部民政司會同中央商業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就是否納入行業別，以及該使用之中央主管單位進行確認後，市府再行配合辦理相關歸組事宜。

- 內政部營建署之說明：

有關單獨從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等營業店面，其應歸屬之行業別及主管單位之確認，與該署之業務無涉。

（2）衛生署之說明：

〈1〉民俗療法係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自民俗觀點而言，除確實有礙身體健康者，如神符、香灰等必須加以宣導外，尚無須特別予以發揚、保存或禁止之必要。

〈2〉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分，均屬之。

〈3〉為兼顧現況，避免民眾動輒觸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

為及相關事項如下：

-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 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
- 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4〉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即無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因而相繼成立許多所謂民俗療法團體如：「中華民俗推拿整復協進會」、「中國刮痧拔罐協會」、「中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協會」及「中國整體術協會」等眾多團體，惟其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約束。

〈5〉傳統醫學發展在歐美各國日漸重視，且以「東方醫學」、「另類醫學」或「替代醫學」等統稱，但因未透過科學化印證及實證醫學上的根據證實其療效，故政策上採取寬鬆態度，未予特別資格限制及規範管理，而我國亦然。

〈6〉至於如「整脊」、「放血」、「乩童開藥單」、「廟宇開藥方」、「外敷使用紅花、艾草等中藥」、「使用針頭將拔罐所生水泡刺破」及「大腸水療」等案例，因

業涉及醫療行為，逾越前揭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之範圍，應回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處。而有關跌打損傷治療、推拿等，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亦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制。

〈7〉該署相關法規，並無「民俗療法」乙詞，有關「民俗醫療」於相關學術上之定義如下：

- 一個民族對付疾病的方法，尤其指俗民大眾所使用的自然與超自然的、經驗的、不成文的、當地教育孕育出來的醫療觀念與行為。是當地社會文化的產物，是與當地生活方式息息相關。它沒有學理可言，沒有系統，是零散的；包括宗教的超自然的一面，也包括民眾經驗的、世代相傳的、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一面。
- 乃指民眾長期與疾病抗爭下不斷累積而成的經驗智慧，所建構出來的衛生保健觀念與民俗醫療方法，可謂中醫、西醫等兩套系統以外，民間自行發展的非專業性的醫療知識與行為，進而流行在俗民大眾的生活習慣之中，甚至與民間文化傳統緊密結合，自成其獨特的醫療體系。

〈8〉案經本院約詢後，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月一日邀集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獲致初步共識如下：

- 將另類療法管理原則初步區分為：

◇非醫療行為：



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氣功與內功等。另原公告之「收驚、神符與香灰」等，依前開會議決議宜列屬民俗行為。

◇ 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

如推拿、外敷生草藥、藥洗、芳香療法、音樂療法、能量醫學等。

◇ 醫療行為：

如接骨、整脊等，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具醫師資格，不得為之。（前揭項目之界定範圍及執業人員資格相關管理原則，另行開會研議。）

- 另類療法行為不得使用儀器、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有侵入性行為，違反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另類療法廣告管理原則：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為之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非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為之者，不得宣稱療效或病名；違者，以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
- 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即無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惟其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約束；至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之執業資格，因就其「安全性」為主要考量，是否納入技能檢定職類及相關職業訓練事宜，必須再與相關單位謹慎研議。
- 建置或委託公正團體或機構，負責提供資訊、整合相關研究，具有獨立審查

功能，監督各類療法之效應及安全性，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

- 至「指壓、按摩、推拿與整脊」操作性定義之相關疑義，復請與會專業團體再提供相關資料，以俾研究界定管理範圍。

#### 〈9〉關於「侵入性醫療行為」之認定標準乙節：

係指醫療行為步驟中，採用穿刺(puncture)或採用皮膚切開術(incision of skin)或將器械、外來物置入人體從事診斷或治療之行為，均屬之，業經衛生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六號函釋在案。

#### 〈10〉關於輔助／另類療法(complementary/alternative medicine)之定義乙節：

為非屬對症療法(allopathy)之治療方法的泛稱，隨著民族不同，其態樣亦不同，各類制度亦迥異。茲將美國、日本、法國、德國及英國之作法，分述如下：

- 美國：

對於整脊療法(chiropractic)、整骨療法(osteopathy)及針灸(acupuncture)等輔助／另類療法的管理制度，係以建立教育體系、證照制度、實施專業訓練及保險支付制度等方式進行管理。

- 日本：

對於醫師兼研漢醫(Kampo medicine)者採證照制度，其認證每五年更新

乙次，未具醫師資格而從事按摩(massage)、指壓(finger pressure)或針灸業務者，必須參加相關的國家考試，取得厚生省(the Minister of Health and Welfare)發給的執照，應考資格必須在厚生省認可的訓練機構或文部省(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認可之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的課程，內容包括解剖、生理、病理和衛生學的相關知識。

- 法國：

僅允許取得另類療法資格(doctors with a particular type of practice, EFP)之醫師執行，其他均不允許。

- 英國：

雖然允許不具醫師資格者執行輔助／另類療法，但是只有服務於公立醫療照護機構(National Health Service Hospitals)的醫師，才可申請給付NHS(National Health Service)所規定的服務項目(含輔助／另類療法)。

- 德國：

領有醫師執照(licensed medical practitioners)者，均可執行輔助／另類療法，在其醫學院校設有輔助／另類療法的相關課程。其保險規定在病因不明確、西方醫學尚無有效治療方法、具有副作用或醫療費用較昂貴之情況下，得支付輔助／另類療法之保險費用。

〈11〉「民俗療法」係民間自行發展的非專業性的醫療知識與行為，經長時間世

代累積流傳，缺乏學理驗證及科學證實，惟坊間另類療法行業眾多，致使民眾無從分辨良偽，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實有必要建置或委託公正團體或機構，負責提供資訊、整合相關研究，且具有獨立審查功能，監督各類療法之效益及安全性，將確定療效者納入醫療系統予規範化管理。

〈12〉經查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網站，民俗療法之相關團體如下：

- 有關「民俗療法」的團體：

計有台灣民俗療法技術協會、中華復興國術民俗療法協會、中國民俗療法經絡推拿足壓協會、中國經絡民俗療法協會、中國民俗療法經絡養生保健協會、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博愛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道教傳統民俗療法協會。

- 有關「傳統療法」的團體：

計有中華和樂傳統整復服務協會、中華傳統養生推廣協會、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中華民國傳統整體整復協會、中國傳統療法養生協會、中國傳統國術損傷整復協會、台灣傳統損傷整復協會、中國傳統推拿整復協會、中華民國傳統養生研究學會、中國傳統損傷接骨技術協會、中國傳統養生美容協會。

- 有關「推拿」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民俗推拿整復協進會、中華推拿科學學會、中華民間療法

推拿養生協會、中國推拿學會、台灣任督推拿保健協會、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復推拿協會、中國氣功推拿整復養生協會、中國整體保健推拿協會、中國國際海峽導引推拿技術交流協會、中華整體推拿協會、中華推拿技術協會、中華詠田國際推拿學會。

- 有關「整復」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武術損傷整復發展協會、中華整復漢學推展協會、台灣軒歧整復協會、中國整復點穴療法協會、中華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台灣整體整復協會、中華損傷整復協會。

- 有關「氣功」的團體：

計有中國老子氣功養生協會、中國氣功穴道保健協會、中華機能再生氣功協會。

- 有關「刮痧拔罐、指壓」的團體：

計有中華民國指壓協會。

- 有關「療法」的團體：

計有中華太乙鬆筋療法協會、中華生機自然療法保健協會、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中國民間習用療法協會、中國固有民間療法促進會、中華民國民間療法研究協會、中國華陀藥用植物民間固有療法協進會、中華民間療法推拿養生協會、中國民間療法推廣協會。

## （二）其他民俗活動衍生之相關問題及主管機關之管理現況：

### 1、大型民俗活動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不足部分：

大型民俗活動往往帶來相當觀光人潮，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對於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周詳規劃，並事前對突發事故之應變及醫療救護，充分演練，以備無患。惟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大型民俗活動如天燈之施放、蜂炮施放、龍舟競賽主辦機關僅消極辦理宣導，印製手冊及辦理意外保險，對於安全維護、緊急應變、逃生動線，均未見周詳之應變計畫及指揮機制，遑論演練情形，倘遇意外災害之發生，勢將手足無措，後果堪慮。

### 2、民俗活動衍生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等環境污染之查處問題：

環保署表示，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均已依法辦理公告管制區。有關近三（九十至九十二）年內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態樣及於各類違反案件比例，據各地方環保機關提供資料顯示，民俗活動總陳情件數計二、六五六件，其中以神壇、廟會陳情件數最多共二、一六一件，占民俗活動八一·四％、婚喪次之共三五九件，占一三·五％、燃放爆竹共九二件，占三·四％，其他類別如宋江陣練習、民俗舞蹈、燈會、及非廟會表演歌仔戲、布袋戲等共四四件，占一·七％。因其

為民間傳統習俗、活動，經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勸導後即改善，告發件數僅為一件。  
茲統計如表三：

表三、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及比例一覽表

項目/年度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計
	種類 樣態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喪	其 他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喪	其 他	燃放 爆竹	神壇 廟會	婚	
陳情 件數	18	640	121	0	35	812	117	6	39	709	121	38	2,656
告發 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備註：各種類、樣態占三年總計之百分比分別為：燃放爆竹九十二件占三．四％、神壇、廟會二、一六一件占八一．四％、婚喪喜慶三五九件占一三．五％、其他四四件占一．七％。													

(1) 環保署針對民俗活動衍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廢棄物等環境衝擊之管理現況：

〈1〉噪音部分：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內之時間、

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該署考量各地方風俗民情及安寧需求不同，依法授權地方政府，依轄境內前述需求狀況予以公告，該署並將公告事項，納入地方環保局執行噪音工作績效考核項目之一，以有效督促各環保局適時予以修正。

## 〈2〉空氣污染部分：

因民俗活動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為粒狀污染物，環保署對其係以行為管制方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故由燃燒金紙等造成之空氣污染情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善，法有明定。

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常利用各種場合及媒體，配合民俗節慶祭典等時機，呼籲民眾勿燃燒金紙改以其他方式替代（如徒手祭拜、燃燒大面額金紙、集中燃燒處理、網路祭拜、以環保金爐燃燒等），以減少空氣污染情事發生。惟民俗活動燃燒金紙為國人傳統宗教信仰之一環，完全禁止有其



實質上之困難，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將持續加強此方面之宣導，以兼顧民情及環境保護工作。

### 〈3〉廢棄物部分：

依環保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二○○八○五一七號函釋略以：「民間習俗之遊街，其性質屬遊行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八條規定，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疑有廢棄物或污染者，由該遊行之負責人負責清理。」另有關民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施放爆竹、煙火、天燈等，如造成污染地面、道路、橋樑之事實，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下列行為：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惟民俗遊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施放爆竹、煙火、天燈等為民間固有傳統習俗，宜多加宣導勿任意污染地面。

### 〈4〉民眾陳情之處理：

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機關為及時有效解決民眾之公害陳情案件，設有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八○一○○六六六六六。

## 3、針對藉民俗活動之名，申請集會遊行乙節：

(1)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遊行對於他人安寧生活與安全、交通

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故依法律予以必要之限制。惟規範的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

(2)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係屬概括條款，所列舉者，皆屬涉及教育、文化、體育競賽等正當事項，或因襲傳統善良風俗、祭祀及慶典之活動，性質除單純外，且溫性平和，相較其他性質不一的集會、遊行活動，較無治安顧慮，或有妨礙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虞，故明文規定毋庸申請許可，俾免衍生擾民之憾。

(3) 有關同條項第三款所謂「民俗活動」，依一般通念，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活動。實務上，概以上揭通念為依據及範圍。惟若非屬民俗活動，主管機關自得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俗業務執行現況及針對改善民俗活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 (一) 中央主管機關部分：

#### 1、內政部之說明：

##### (1) 禮制與祭典之維繫與推動：

〈1〉內政部於清明日期間辦理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依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原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廢止）督導地方辦理祭孔活動（九月二十八日）。

〈2〉另岳武穆王誕辰祭典（農曆二月十五日）、鄭成功復台週年大典（四月二十九日）該部皆派員參與，以維禮制。

## （2）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

〈1〉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除夕放假外，其餘均不放假。

〈2〉基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為提高紀念日及節日規範之穩定性及法律效力，並配合公務員週休二日之實施，該部業研擬紀念日及節日條例草案，上開條例草案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依據現行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予以規範，至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則配合公務員全面週休二日之實施，取消部分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

〈3〉有些學者提議中元節為台灣地區人民祭祖及崇敬好兄弟之重要民俗節日，比照日本國家模式，全國放假一日或數日，以利人民參與民俗活動一節，基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之增列，事涉辦公時間、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工商產銷運作、交通及生產事業成本加班工資、金融結匯、海關

進出口通關等諸般問題，牽涉層面廣泛，另九十年起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及勞工法定工時縮短為兩週八十四小時兩項政策，為免增加對公務機關與工商企業之衝擊，不宜增訂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

(3) 宣揚合宜禮俗觀念與生活規範，讓國民獲得快速又正確之禮俗資訊：

研訂「國民禮儀範例」、宣導短片，並聘請學者專家研究禮俗，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等資料作宣導；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生活禮儀教育研習會」、聯合婚禮、成年禮等，並訂「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藉由補助獎勵優良民俗活動。另內政部正委託學者專家檢視婚喪禮俗之不合理性別歧視及偏見等。

(4) 殯葬習俗之改善：

^1^ 宣導簽署淨化殯葬意願書：

鑑於改革殯葬文化亂象最佳途徑，係從本身做起。因此，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20世紀殯葬改革研討會」，會中舉辦淨化殯葬儀俗意願書簽署活動，即希藉由社會菁英份子之帶頭示範，超越死亡禁忌，向世人勇敢地說出他們內心想要的身後殯儀方式與葬祭方式，引發大眾對殯葬正確的關懷與認知。

^2^ 改善國人入土為安與風水傳統觀念，推行火化：

內政部自八十年起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改善喪葬設施，推行火化塔葬，以節省土地資源；九十年起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訂定「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以補助火化場及殯儀館興（修）建工程為主，並自九十二年開始推動多元化葬法，鼓勵樹葬、海葬等多元方式。

### 〈3〉制定殯葬管理條例：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殯葬儀俗呈現與時代脫節，不合公共利益的現象。例如面對親人去世，往往過度的哀痛傷心，甚至依古禮守住靈柩，遲遲不讓死者安葬，衍生公共衛生問題；為表孝道或彰顯家勢而替已逝親人建造華麗大墳，以致浪費土地資源；辦理治喪之法事與陣頭行列，製造太多噪音、廢棄物及交通混亂；胡亂至合法墓地以外地區濫葬，致危害土地利用秩序與破壞都市發展。因此，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規範，上開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4〉辦理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

內政部每年對各級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業務研討及觀摩會，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導正不良殯葬習俗。

### 〈5〉訂定「公設喪葬司儀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建立合宜治喪觀念與做法：

對公設喪葬司儀人員講授基本專業知能與溝通工作經驗，彼此交換心

得，以提昇專業司儀人員之素質及為民服務之品質，進而改善社會風氣。

#### 〈6〉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減少殯葬消費行為之糾紛：

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審查通過，另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消保會刻正審查中。

#### 〈7〉推動「禮儀師法」立法：

有鑑於禮儀師於喪葬儀程中居關鍵地位，對殯葬改革、殯葬文化提昇，具有重大功能，且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故禮儀師證照制度亟有建立之必要。禮儀師法草案前經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以相關養成教育及禮儀師有無排他性等疑義，退由內政部續行研議。

#### （5）婚禮習俗之改善：

督導地方政府遵行國民禮儀範例，舉辦聯合婚禮，並與佛教團體合辦佛教婚禮。

#### （6）成年禮之推動：

國民禮儀範例於八十年增列第三章成年禮後，內政部即補助地方政府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摹活動，以培養青年人健全之人格，勉之為社會公民基石；目前各縣（市）每年均舉辦成年禮活動。

(7) 對寺廟辦理祭典法會之宣導：

- ∧1∨各寺院宮廟辦理祭典法會時應本誠敬節約原則，以宗教教育文化活動為主。
- ∧2∨祭典法會儘量以清香、茶果、鮮花為祭品或以米麵素材製作之豬、牛、羊取代宰殺牲畜，並勸導信眾不應競相以神豬比賽作為祭典之活動。
- ∧3∨祭典法會勸導減少焚燒冥紙以避免浪費資源、污染環境。
- ∧4∨祭典法會勸導民眾不燃放鞭炮，以減少安全顧慮及維護環境品質，如需增添歡慶氣氛，可以播放燃放鞭炮之錄音帶取代。
- ∧5∨請各縣市政府於舉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或訪視寺廟時廣為宣導上項之規定。
- ∧6∨請各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隨時勸導民眾改善正確觀念，並於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廣為宣導上項寺廟辦理祭典法會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8) 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業經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內民字第八二八一六七二號令廢止，乃因提倡民間勵行祭典節約及其有關之宣傳、推行、獎勵與議處等規定，屬配合政令宣導之措施，與一般法規命令之屬「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予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性質未盡相符。惟內政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內民字第八二八一六七三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該辦法廢止後，仍應廣續倡導民間祭典節約，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規定發布施行。

(9) 墓政及殯葬業務管理之改善：

〈1〉我國墓政及殯葬管理於七十二年間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開始納入法律規範，在「殯葬設施」方面，以九十年度為其分水嶺，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度之間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推行火化、興建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為其主要之成果；而九十年度開始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重點輔導補助殯儀館、火化場及推動多元化葬法。在「法規」方面，以九十一年為其分水嶺，在此之前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主要在規範殯葬設施之設置；而同年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內容則涵蓋殯葬設施設置管理、殯葬業輔導管理以及殯葬行為之規範。

〈2〉內政部自八十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在推行火化、興建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方面頗具成效，截至九十二年底台閩地區火化率已提升至七四・八四%（粗估值），目前尚未使用之納骨塔位數約四百三十七萬個，但火化場及殯儀館之數量及品質，均有待提升，內政部爰自九十年度起改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以補助火化場及殯儀館興（修）建工程為主，並自九十二年度開始推動多元化葬法，鼓勵樹葬、海葬等多元方式。

〈3〉截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辦理公墓公園化二四〇處（次），興



(修)建殯儀館五十二處、火葬場四十六處(次)及納骨堂(塔)三七三處(次)，俾實踐公墓公園化、宣導鼓勵火化塔葬及倡導殯儀館治喪等政策目標，同時藉以加強端正社會風俗、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4〉各項喪葬設施概況(九十一年度統計數)：

- 公墓：

台灣地區目前有公墓三、一五三處，面積一〇、二七五·七一八二公頃，已規劃辦理公墓公園化者計六二三處，面積三、〇二七·三九四四公頃，尚未規劃者計二、五三〇處，面積七、二四八·三二三八公頃，其中台灣省二、四七六處，面積七、〇二七·〇八六六公頃，台北市五四處，面積二〇四·三二七二公頃。

- 納骨堂(塔)：

台灣地區合法納骨堂(塔)有三四三座，其中台灣省三三三處，台北市二座，高雄市八座。

- 殯儀館：

台灣地區總計三二座，其中台灣省二九處，台北市二座，高雄市一座。

- 火化場：

台灣地區目前火葬場有三十座，其中台灣省二八處，台北市一座，高雄

市一座。

- 火化率：

八十年年度人口數為二千萬餘人，死亡人口數為十萬六千餘人，火化數為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六人，火化率為三十六·六八%，至九十二年底死亡人口數為十三萬餘人，火化率為七十四·八四%，提升達三八·一六%，火化率較八十年度成長逾倍。

〈5〉自九十年以來，內政部補助新建火化場及殯儀館之成效已逐漸展現，目前已啟用者有屏東縣枋寮鄉、雲林鄉虎尾鎮、澎湖縣立菊島火化場及台東縣台東市、連江縣東引鄉殯儀館等五座；而九十三年底前將啟用之火化場有：台北縣立火化場、桃園縣中壢市火化場、新竹市火化場、嘉義市火化場、台南市火化場等五座，殯儀館有桃園縣中壢市殯儀館、台南縣新營市殯儀館、連江縣南竿鄉殯儀館、連江縣北竿鄉殯儀館等四座。另台北市、新店市、屏東縣林邊鄉等，已具體完成樹葬公墓。近來地方興建火化場及殯儀館之需求殷切，然內政部近四年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經費預算分別為三億元、二億六千八百三十萬元、二億九千一百一十六萬元、一億八千萬元，補助之預算逐年減少，難以因應地方之需求。另殯葬設施屬鄰避性設施，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常遇民眾之抗爭，為輔導計畫順利執行，內政部分政司每月召開控管會議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台閩地區計

有公墓三、一五三處，其中已進行更新規劃完工啟用者僅六二三處，尚有二、五三〇處公墓仍待更新，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及土地利用效益。因公墓之更新涉及遷葬事項，地方政府財力有限，無法籌應相關經費，而上開經費，並未包含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且一般性統籌分配款，無法完全符合地方改善殯葬設施需求，故整頓及更新公墓進度難以加速推展。

〈6〉基於喪葬設施屬於鄰避設施，尤以都市地區殯儀館、火化場之設置更顯困難，是內政部自九十年度起透過計畫性之補助，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政策，改善現有殯葬設施，而有鑑於台閩地區目前公墓僅完成十九%，近八十%公墓尚未更新規劃，內政部爰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以台內民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六六五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傳統公墓或未規劃之公墓，提出四年度舊墓更新計畫，彙由內政部將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向行政院陳報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度四年中長程計畫，俾便爭取經費，惟有關舊墓更新所需經費龐大，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源均困窘之情形下，欲達成全面更新之目標，尚非短期內可完成，需視財源狀況而定。

〈7〉樹葬、海葬等方式之窒礙難行之處：

- 法制面分析：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劃定海葬之一定海域，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負面表列：「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為不得實施海葬之範圍。故有關海葬、樹葬之實施，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樹葬、海葬之自治法規後，依其規定為之。

• 執行面分析：

◇ 樹葬之實施並無執行上之窒礙難行之處，惟海葬之實施，主要問題在於未臨海縣、市之海葬問題，例如台北市政府辦海葬、台北縣政府不同意案例：台北市認為辦理海葬係屬其自治事項，且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毋須經台北縣許可；台北縣則認為應於海葬之實施規定具體完備後再據以辦理，台北市不應未經充分協調溝通，取得台北縣支持之下，倉促「試辦」，對出海船隻及人員安全仍有疑慮，並恐將影響人民權益。是以，海葬之實施，執行面應考量下列事項：

◇ 船隻進出港問題：

如以娛樂漁船，涉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經農委會解釋，不符規定。  
如以客船為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航行安全問題：

涉及國軍射擊及操演區、港口船舶航行及海象是否適合出航等。

◇ 漁業發展問題：

涉及漁場、沿岸養殖區及漁民是否有相關禁忌等。

◇ 其他：

如是否影響觀光、遊憩等。

● 解決對策：

◇ 樹葬部分目前經過宣導，民眾漸能接受，內政部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樹葬墓園，九十二年度補助台北縣新店市、屏東縣林邊鄉。九十三年度補助台中縣神岡鄉、苗栗縣竹南鎮。另台北市亦辦理首座樹灑葬試辦區試「富德生命紀念園」，採循環利用，初期可供一六〇位往生者使用。

◇ 推動海葬係既定之政策，且因各縣市之環境及地理條件不同，確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是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有關骨灰拋灑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就執行面，各縣市政府應考量其自身之環境及地理條件，於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擬具具體可行之規定，俾民眾、團體據以遵循。

（10）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輔導管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民俗、文物，應由地方政府（直

轄市、縣市政府）善盡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之權責。

〈2〉內政部為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民俗、文物之保存、宣揚事宜，於八十三年訂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藉由經費補助獎勵優良民俗。嗣後於九十年起，因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新規定，有關民俗文物業務之補助經費已設算至補助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中，內政部爰於九十二年修訂前開補助作業要點，以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為補助對象，以鼓勵民間團體繼續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至於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文物業務經費，因已設算至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中，故該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寬列辦理本項業務之經費，俾賡續辦理。

〈3〉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八十九年起，陸續成立文化局，以專責辦理文化相關業務。復查各縣、市之「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故本項業務究係移撥新設立之文化局辦理或仍由民政局續辦，各縣市政府得本諸自治權責酌處。內政部已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確定本項業務之辦理單位，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4〉有關地方政府之人力配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該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其

人力資源許可範圍內，優先配置專人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

## 2、體委會之說明：

### (1)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策略及辦理情形：

- ∧1∨輔導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等團體辦理各項傳統民俗體育活動。九十二年輔導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共五十四場。
- ∧2∨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發，運用資訊科技，整合各類傳統體育資料。
- ∧3∨配合節慶，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九十二年輔導辦理龍舟活動共十一場，約計四、五千人參與。
- ∧4∨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研訂「保存與發揚固有優良傳統體育中程計畫」，統整規劃傳統體育並依計畫行推動。

### (2)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有改善必要之民俗體育活動及具體改善措施部分：

- ∧1∨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有改善必要之民俗體育活動：  
國術、跳繩、扯鈴、划龍舟、舞獅、踢毬、陀螺……等。
- ∧2∨具體改善措施：
  - 運用科技方法保存民俗體育，發展民俗體育資源網站中心。
  - 於各縣市或社區辦理各項民俗體育研習營活動。
  -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民俗體育競賽與觀摩活動。

(3) 對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安全防護：

- ∧1∨體委會有鑑於近年民眾對全民運動普遍參與之提升及選手對競技運動水準提升之期許，不論屬運動時產生之意外事故或因鍛鍊不佳所產生之傷害，為加深運動傷害安全防護觀念之落實及具備正確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基本知識及技能，該會特別製作「運動傷害防護手冊」藉由圖文並茂、淺顯易解之說明，期將造成之傷害減至最低程度，並防患於未然。
- ∧2∨為保障參加上開各項活動人員安全，特於「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中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項目含保險費者，申請單位應依各該章節規定保險額度為參加者辦理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未規定保險額度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 ∧3∨為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該會特建置運動傷害通報系統，並邀各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辦理通報系統說明會，並函知依通報作業須知規定，上網辦理運動傷害通報事宜。
- ∧4∨於各種規則中，訂定安全防護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參與者之安全。

3、客委會之說明：

客家傳統民俗技藝隨客家傳統藝師之凋零及社會變遷而逐漸消逝，故保存客家傳統藝術工作已屬當務之急，客委會目前刻正辦理「客家傳統藝術保存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針對全國各類客家傳統藝術及技藝資源現況，包括表演藝術、民



俗工藝、三教科儀作一整體性之調查研究，將瀕臨失傳危機、具有卓越藝能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建立完整之紀錄及保存優先順序，俾於未來分年期辦理客家傳統藝術保存工作之參考依據。

#### 4、原民會之說明：

- (1) 為維護與發展原住民傳統文化，原民會業於八十八年訂定「原住民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乙項，並依是項計畫內容訂頒「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暨傳統體育競技」及「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細部計畫各乙種。
- (2)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申請辦理原住民傳統歷史文化、技藝研究、歲時祭儀、體育競技等相關活動，俾利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依上開各補助作業要點及細部計畫覈實補助。
- (3) 至關於原住民民俗活動應繼續維護推廣或改善者，原民會咸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活動，因具有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甚富教育與學習之意涵，除應予繼續推廣外，另應明定後續相關計畫及補助要點據以實施。是以，該會為賡續是項計畫，業已委託研擬「原住民文化振興六年計畫（第二期）」，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4) 為落實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活動內容回歸部落原貌，以避免為爭取補助而舉行活動之陋習，該會除通函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律定民俗祭儀之規範外，另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嚴格審核活動經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府、縣府)部分:

1、台北市政府之說明:

(1)市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均尚未有相關績效可資提供。僅提供市府民政局轄管林安泰古厝文物典藏總登錄簿乙冊供參。

(2)有關市府所轄各項民俗活動，尤以民政局歷年來所推動之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最見成效，目前正朝向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興建專用民俗焚化爐之目標邁進。

2、高雄市政府之說明:

(1)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詳表四

表四、高雄市境內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一覽表

名稱	儀式內容	沿革
春節	送神、圍爐、接神、開市、回娘家、拜天公	民間習俗春節從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即展開序幕、包含「二五挽面」、「二六炊粿」、「二七打掃」、「二八剃頭」、「二九發紅包、貼春聯、圍爐」、「年初一行春」、「年初二回娘家」、「初三睡了飽」、「初四接神」、「初五隔開」、「初六士農工商」都是台灣從過去流傳至今的歲時節俗。

名稱	儀式內容	沿革
元宵節	乞龜活動（來源有著感恩、分享、希望的意思）	<p>流傳全台近百年的「乞龜」民俗活動源起於高雄市，林曙光先生於打狗瑣譚一書中的「米糕龜的由來」，記載了一位賣杏仁茶油條、名叫高弟的男子，因為遵照夢中的指示而幫助太太順利生產，因此在每年元宵自製一隻米糕龜台至鹽埕廟（現鹽埕區三山國王廟）感謝神恩，之後再由擲得最多個聖筊的人伴隨鼓吹陣一路吹奏、抬回去，明年元宵時再添加奉還。目前高雄市的二百三十八家廟宇中有六十七家寺廟每年仍保有乞龜活動，其中以苓雅區的誠意堂所推出的最大，位於鹽埕區的三山國王廟是全台米糕龜的起源。</p>
成年禮	闖關活動（就符合城市精神、成年期許方向進行規劃）	<p>由民政局於每年暑假或例行假日於開放戶外場地或適當室內場地舉行，以激勵青少年正視邁入「成年」，所面臨的責任與義務給予溫馨、期許與成長的祝福。</p>

（2）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1〉二〇〇〇年高雄市文化節—後勁甘尾會：

以寺廟為核心展開地方文藝季。

〈2〉市民集團婚禮：

- 「緣定前世、情定港都」二〇〇三年高雄市第四十八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情傾愛河畔」高雄市第四十九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永浴愛河牽手情」高雄市第五十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3) 二〇〇四年文化人才年兒童資產月活動—古蹟傳祕技，頑童樂翻天。

在變化快捷的現今，暫時讓青年學子離開絢爛的資訊媒體，細體會一帶一代傳承的手工藝及傳統戲劇的博大精深技藝精華，讓我們從有趣的遊、賞、做、玩、來體驗前人的智慧及生活的藝術。

### (4) 平埔族荊桐花祭：

- ∧1∨增進社會大眾對左營地區歷史、文化的了解。
- ∧2∨藉由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族的歷史文化的了解，發現「平埔文化」對台灣文化形成的貢獻，深化族群平等的觀念。
- ∧3∨蒐集相關文物、文獻、圖像、影帶等資料，加以展示、說明、播放，並加以系統性保存。
- ∧4∨配合賞花季活動，規劃平埔文化走鏢，乘屋、遊車、迎婦、等活動，帶動文化觀光熱潮。
- ∧5∨史蹟解說團隊推廣文化導覽活動，達到宣揚在地文化特色的目標。
- ∧6∨藉由本活動，讓民眾更進一步認識茶藝文化，增加生活內涵。

### 3、台北縣政府之說明：

(1) 主動調查與蒐集部分：

為保存並紀錄縣內傳統民居史料，增進縣民對於該縣傳統民居、族群聚落、古市街發展歷史的了解，遂由縣府文化局於八十四年起針對全縣民宅展開全面普查，經過深入之田野調查及相關資料的蒐集，完成第一階段報告，出版《台北縣傳統民居調查—第一階段》，記錄縣內傳統民居現存情形及歷史發展，並憑以建立該縣文化資產基礎資料。

(2) 為保存地方文化特色並建立各鄉鎮文化新據點，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

縣府文化局自九十一年度起，為保存地方文化特色、建立各鄉鎮文化新據點，並配合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推動，至九十三年三月底，共計爭取文建會核定補助二十處地方文化館，其中有八處展演館（台北縣藝文中心、三峽歷史文物館、三芝鄉公所禮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淡水文化大樓、新店文史館、永和國父紀念館、石碇淡蘭藝文館）、六處主題館（陶博館、坪林茶業博物館、平溪菁桐礦業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泰山產業文化館）、三處博物生態園區（黃金博物園區、屈尺自然生態園區、台灣煤礦博物館）、三處美術館（楊三郎美術館、朱銘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目前仍持續推動該計畫，逐年審查補助各館辦理相關藝文活動，不但為縣府爭取更多的藝文資源，增加民眾參與活動之機會，促使民眾更加了解該縣各地文化特色。

(3) 結合各地區具特色產業、傳統文化、歷史淵源、古蹟遺址，成立相關式博物館

（園區），藉以保存傳統文化、族群發展軌跡，進而促進當地產業之發展：

#### 〈1〉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坐落於台灣陶瓷重鎮鶯歌的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館營運，是全國首座陶瓷專業博物館，為台灣陶瓷發展建構歷史新頁。陶瓷業為鶯歌產業文化特色，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為使民眾瞭解、親近陶瓷文化，縣府特別規劃四·五公頃用地興建一座陶瓷公園與陶博館相結合，成為一陶瓷博物園，提供人們另一種戶外、自然的陶瓷文化體驗，使參訪遊客能夠充分體會生活的、生態式的園區。除一般民眾享有休憩、觀摩的場所外，對於鶯歌當地的產業、藝術創作者更提供了相互學習、公開展示的舞台；同時對於整個台灣陶瓷文化的保存、發展演進的過程，負有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

#### 〈2〉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因八里污水處理廠興建於十三行文化遺址上，引起各方搶救遺址熱潮，為有效保存這處國家級的珍貴文化遺產，縣府於八十三年積極著手規劃籌設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希透過對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引導大眾認識十三行史前文化生活特色及其週邊台北盆地之自然地理環境，並藉由對先民生活歷史的探索，滋生對本土歷史、地理、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關懷。

建館過程中，除激勵社區民眾對博物館籌備與營運的關心和參與外，並喚起居民對地方歷史文化的認知與興趣，使該館成為社區居民的學習中心，營造社區意識、培養愛鄉愛土的共同生活標的，同時也提供學童一處認識鄉土教材的體驗空間。

九十二年四月正式開館營運迄今，入館觀眾已突破百萬人次，締造了地方博物館的奇蹟，成為北台灣最重要的觀光遊憩景點，除在保存及展示十三行遺址豐富的文化內涵、推廣鄉土歷史文化教育成效斐然外，更帶動八里左岸繁榮發展貢獻卓著。

### 〈3〉黃金博物園區：

金瓜石是台灣彌足珍貴的一方土地，具有地方歷史記憶的生活空間，以及豐富的人文與自然生態內涵，同時蘊含發展為全國首座生態博物園區的潛力。為此，該府希望透過地區生活文化保存與博物園區的規劃理念，發展此一地區成為「黃金博物園區」。

該園區係以「黃金博物館」、「環境館」及「特展館」作為發展基點與核心，透過生態博物園區的規劃理念，將鄰近之太子賓館、日式宿舍群、英軍戰俘營、黃金神社、祁堂老街、醫院遺址，以及周邊雞籠山、茶壺山、五號礦坑、本山露天礦場等人文與自然的生態資源，作一整體與深度的文化呈現，除可達教育民眾認識早期礦業發展外，並藉此再創傳統產業更新之附加

價值，該園區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中旬開園營運。

#### 〈4〉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籌建計畫：

縣府為落實族群發展，保存烏來泰雅族傳統文化，特籌設「台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該博物館座落於烏來鄉烏來街商圈入口處。

全館的規劃方向朝「社區生態博物館」的營運方式；展示內容除傳統泰雅歷史文化與物質文物資料展示外，並涵納整個烏來地區的自然生態與文化資源，擴及社區居民的參與，結合烏來各部落，帶動原住民文化觀光發展。

未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將定位為泰雅族單一族群文化研究、傳承、保存並結合烏來自然與人文環境之博物館，以博物館為核心，串聯烏來綜合活動中心、風景特定區及部落生態、景觀，讓烏來泰雅族原住民豐富的文化資產經由博物館的功能再造，呈現鮮活的文化族群生態，重塑與傳承，再創烏來泰雅的新象與文化，該館暫訂九十三年十一月開館營運。

#### 〈5〉凱達格蘭文化館籌建計畫：

為落實台灣平埔族群之文史保存與重建工作，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該府多年來持續推動北台灣凱達格蘭族文化傳承與復振工作不遺餘力，除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凱達格蘭族歷史文化之調查研究，將相關文史資料及田野調查成果彙編出版，並舉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保存復振活動外，又計畫於貢寮鄉凱達格蘭族三貂社舊址興建「凱達格蘭文化館」，成立建館推動小組，針對建



館相關計畫進行討論。至九十二年止，已陸續完成「建館基地考古遺址評估報告」、「文化館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報告」、「凱達格蘭族文物蒐集計畫報告」及「凱達格蘭文化影像等資料錄製」等建館前置作業。現正辦理「凱達格蘭三貂社部落誌影像錄製」，並計畫舉辦「凱達格蘭文化研習」，儲訓文化解說人才，凡此皆為落實推動該計畫案預作準備。未來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細部規劃，並持續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就規劃內容進行討論，俟建館完成後，該館將成為該縣第一座以平埔族原住民文化為主題之博物館，充分展現縣府對平埔族群文化之尊重與關懷，亦使該縣成為全台灣推動平埔族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復振工作之最佳典範。

(4) 就推動傳統民俗、宗教禮俗、民間信仰及有關文物之保存，所舉辦具有代表性之相關活動：

- ∧1∨祭孔典禮。
- ∧2∨成年禮示範活動。
- ∧3∨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
- ∧4∨平溪天燈節。
- ∧5∨客家文化節。
- ∧6∨宗教藝術節活動。
- ∧7∨年俗節活動。

- (5) 獎勵各級學校發展藝術團隊，藉社團研習，熟稔傳統藝術領域，積極參與各地區民俗與藝文展演，讓民俗與藝文教育向下紮根。
- (6) 獎勵及輔導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對該縣鄉野歷史、鄉土藝文、風俗民情、古蹟建築、聚落發展等文史研究關懷主題，提出訪問紀錄、田野調查、民俗采風、專輯出版等成果報告，藉以輔助從事地方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與推動地區藝文活動之參考。該縣每年均提撥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從事各類地方文史研究工作，相關文史研究出版品對保存當地具特色之民俗活動、鄉野文化等議題，均能發揮在地觀點，形成民間撰著特有之風采。

#### 4、宜蘭縣政府之說明：

#####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 ∧1∧ 針對轄內傳統民俗之調查研究目前已完成「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民間信仰」及「宜蘭縣泰雅族宗教信仰藝術基礎資料調查」等研究報告，且刻正進行童玩資源調查研究工作。
- ∧2∧ 對於民俗文(器)物部分，總計收藏有一般民俗文物二、四一〇件，戲劇文物四、五二五件，童玩文物二、五〇〇餘件，分別由蘭陽博物館、文化局及其所屬台灣戲劇館專責保存及展示。

#####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 ∧1∧ 由於民俗與民眾之生活關連動至為密切，七十三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行之

時，台灣社會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欠缺專業評鑑機構，故對民俗類之無形文化財，在難以界定其保存主體、範圍下，至今尚無任何一種民俗公告為法定民俗；而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之處理方式為〈1〉對於有形之民俗附屬文物採實物收藏保存〈2〉對無形之習（風）俗、祭儀等則採調查記錄方式為之。

〈2〉有鑑於法令與實務上之落差，為符合時代需要，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將文化資產種類重新歸類並修訂其指定登錄程序，目前修正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3）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較具規模之民俗活動計有：歡樂宜蘭年活動（農曆除夕）、五結走尪及員山燈會（元宵節）、二龍競渡（端午節）、七夕鵲橋活動（農曆七月七日）、宜蘭市水燈會（農曆七月十五日）、頭城搶孤（農曆七月三十日）及二結王公過火、玉田弄獅、泰雅豐年季、泰雅狩獵季等；該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針對上述具傳統意義及文化內涵之民俗，除結合地方觀光及產業，主動定期辦理節慶活動外並協助縣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其中多項活動已為常態辦理並成為全國聞名之大型盛會。

### （4）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宜蘭縣率全國之先，結合民俗、文化、觀光、產業，透過活動舉辦方式，

促進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此模式目前已為各地方政府紛紛仿效，惟多數活動辦理時未能思考符合時代潮流之創新設計及思考如何有效結合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共同行銷，較無法提升周邊之觀光效益。

## 5、桃園縣政府之說明：

### (1) 相關調查、蒐集情形：

#### 〈1〉七十八年：

委託國立藝術學院江韶瑩教授等專家學者，規劃成立中國家具博物館，展出具備中國風格、傳統、延續傳承等特質之中國傳統木製家具，同時彰顯該縣大溪鎮豐富林業資源，及傳統家具精藝製作與傳承歷史。

#### 〈2〉八十五年：

委託現任私立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賴志彰教授從事桃園民居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全縣十三鄉鎮市民宅普查，實地拍照、訪談、記錄、整理，勾繪出地方拓墾歷史與建築文化特色。同年，委託磚瓦工作室藍植銓、伍壽民二人從事二級古蹟李騰芳古宅研究及導覽。除蒐集李宅相關歷史、建築特色，亦作知性導覽，充分展現李宅在建築物中展現的傳統精神。

#### 〈3〉八十六年：

委託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研究規劃角板山文化園區泰雅族原住民文物展示館，除規劃文物的展示，亦調查該地方社區居民的歷史、文化、產業、生

活，期能凝聚地方居民共識。

#### 〈4〉八十七年：

配合第一屆台灣文化節，調查縣內土地公廟及土地伯公的信仰，除發現具地域性特色，亦見證其與地方歷史文化發展關係，並委託林明德教授針對縣內蓮座山觀音寺、齋明寺兩座三級古蹟進行調查，除研究其與大溪開發歷史、信仰關係，亦針對信仰特色比較研究。同時解讀寺廟匾聯、楹聯文字意義，及寺廟彩繪故事，分析其所展現之文學、藝術價值。

#### 〈5〉八十八年：

縣府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從事大溪豆腐系列文化研究，對大溪豆乾產業生態深入了解，並喚起社會大眾正視產業與地方發展關係。

#### 〈6〉八十九年（一）：

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從事飲食文化相關藝文資源的調查研究，以了解境內十三鄉鎮市飲食文化之型態、意義及演變過程，並建立桃園縣飲食文化深層內涵，發掘地方人文資源，為產業文化提供新的視野及商機，以作為觀光、休閒的參考。

#### 〈7〉八十九年（二）：

委託阮昌銳教授調查研究桃園縣內泰雅族生命禮俗，記述泰雅族人自出生、成長、結婚至死亡一生的傳統禮俗。

### 〈8〉九十年：

委由中華民俗學會調查縣內壽山巖觀音寺、景福宮、五福宮、忠烈祠四座三級古蹟祠廟，了解其為信仰中心及其與地方發展之密切關係，同時珍視在歷史、民俗、人文、藝術、信仰等方面呈現的多重意義。

綜合上述，桃園縣政府針對所轄食、住、信仰、原住民生活禮俗等民俗及有關文物進行調查、蒐集，並於七十八年在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今文化局）成立「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中國傳統木製家具。

(2) 關於保存及維護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目前縣府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

(3) 對於地區性優良傳統民俗，分別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 〈1〉八十七年：

文建會舉辦第一屆台灣文化節，縣府配合辦理「人與土地——土地伯公的信仰」，由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承辦，並邀請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台北佛教圖像文獻研究室、桃園市福山祠管理委員會、桃園市光興里辦公室、桃園希望文化工作室、李世弘先生、王健旺先生、賴志彰先生協助辦理。活動內容包括相關資料特展，系列演講，音樂、戲劇表演，及戶外采風等。

#### 〈2〉九十年八月：

由縣府指導，大溪鎮公所主辦，並邀請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普濟堂管理委員會協辦「大溪文化節」。此活動係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誕辰日暨建廟百週年紀念，藉北管、舞龍、陣頭、大仙尪、豆腐餐競賽，關聖帝君繞境巡狩，及社團遊街等各項活動，忠實回顧大溪開拓史，重新省思族群關係，創造大溪廟會的新時代文化，同時以和平老街社造深耕成績，再現大溪文化馨香。

### 〈3〉九十一年六月：

由縣府主辦、觀音鄉公所承辦「石觀音文化節」，並邀請觀音鄉甘泉寺管理委員會、佛教弘誓學院、觀音鄉社區婦女協會、觀音文化工作陣、觀音鄉各村辦公室、觀音鄉各農場蓮園協助辦理。此活動係基於信仰尋根的鄉土情懷，與環保、護生的文化理念，以探索「觀音信仰與鄉土文化」的百年公案。

### 〈4〉九十三年：

縣府民政局舉辦第一次縣民集團結婚活動「愛戀福田在桃園——二〇〇四世紀宗教福證婚禮」。藉由「台灣民間信仰」、「佛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各種不同宗教的福證儀式，融合國人傳統婚嫁禮俗與現代婚禮的浪漫，展現桃園縣集團婚禮國際化、多元化特色，並宣揚宗教融合與族群包容的精神。

〈5〉九十三年：

由縣府、桃園縣議會主辦，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承辦「青年子弟成年禮」。藉由此項文化傳承的儀式，讓參加的青年朋友，學做自己的主人，面對時代與生活的挑戰，以積極、負責任的態度迎向新的未來，代表著責任與使命的接棒。

〈6〉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

將配合桃園蓮花季舉辦「石觀音文化節」，除延續九十一年呈現的祥和、寧靜、環保的氛圍，與鄉民、信眾祈求平安，撫慰受傷的土地外，亦增添地方文史社團藝文創作的展演，深化信仰與地方的互動、參與。

6、新竹縣政府之說明：

(1)對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與文史工作者及文史社團如文物協會等，共同結合辦理，調查蒐集並予以紀錄出版，成果如下：

(2)出版專書部分：詳表五

表五、新竹縣政府出版民俗文物專書一覽表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調查蒐集之主題
台灣先民宗教文	新竹縣文	88.10	以台灣先民宗教信仰的相關文物為主，分為祭祀禮器、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調查蒐集之主題
物展覽專輯	物協會		神像藝術、宗教文化、寺廟建築等四大主題。
大隘聯庄客家文物展覽專輯	陳雯玲等 執行編輯	87.6	由新竹縣文物協會結合大隘地區（北埔、峨眉、寶山）三鄉的在地人，作地毯式的田野調查、耆老訪問，採集客家文物並整理分類研究。
台灣客家民俗文集	黃榮洛	89.4	本書集結作者對台灣客家民俗的研究文章，內容包含客家人的信仰、各種習俗及藝能文學、文物智慧等民俗議題。
河底乾坤——台灣河川漁具專輯	吳聲森 林秀鳳	89.12	蒐集全國各地的河川竹籐編漁具，並針對其使用族群、編法、用法及捕獲對象等做調查研究與紀錄。另委請國立工藝研究所的林秀鳳老師，對竹籐的編法做詳盡的解說與介紹。
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	林光華等著	90.9	匯集多位研究義民信仰的專家學者之心血結晶，包含義民史詩、義民地位、義民精神、義民廟的歷史沿革、北台灣義民信仰等極具地方文史參考價值的文章。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調查蒐集之主題
台灣客家三腳採茶戲與客家採茶大戲	徐敬堯 謝一如	91.4	本書結合戲劇與音樂的觀點，記錄客家戲的演出形式與流變，及其曲譜和劇本資料，並以戲劇的角度討論客家戲曲在台灣本土曲藝發展史上的重要性。

(3) 期刊部分：

「新竹文獻」為定期出版之季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創刊至今，已出版十四期。蒐錄文章範圍包括：有關新竹縣之文化論述、譯作、文物史蹟、文獻資料之研究、民情風俗、歌謠諺語、宗教宗祠、生態環境、社區文化、城鄉建設、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耆老訪談、新知介紹、書評、藝術評論、音樂、建築、特殊藝技之介紹、田野調查之工作報告。新竹文獻季刊每期均訂定以新竹縣為主的主題專欄，如新竹縣開發史、新竹縣產業或是老照片等。除了主題專欄外，亦特闢文物、民俗專欄，主動邀請並鼓勵地方文史工作者藉由調查整理及紀錄，以保存地方傳統民俗及文物。

(4) 目前文物蒐集保存部分，有鑑於典藏之場地、設備有限，已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設置新竹縣客家文物館計畫，未來配合地方文化館之推動計畫，將可連結成新竹縣博物館家族，妥善保存地方珍貴之文物。

(5) 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辦理情形：

為保存維護地方文物，九十年曾針對古蹟中的古物進行清查、登錄，並輔導各該古蹟之所有權人妥為保管。有關辦理傳統民俗之調查，則因囿於經費及人力，尚未辦理，未來已將之列為重要工作計畫，將一方面優先籌編經費，一方面積極爭取相關上級單位經費補助辦理之。

(6) 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辦理情形：

〈1〉對各種傳統民俗活動，皆依歲時節令或主辦或協辦，或是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從每年的元宵燈節晚會、中秋晚會到尾牙歲末聯歡會皆主動參與。且大部分活動，皆行之有年，已有一定的模式、規模。較特別且擴大辦理者為客家地區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的中元義民祭典及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國際花鼓節。九十二年重新發掘並開始舉辦者則為收冬祭活動。

〈2〉中元義民祭典是客家地區行之有年的重大慶典活動，自文化局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該活動，在不影響既有祭典活動的情況下，擴大舉辦，增加一些文宣及包裝活動，讓更多民眾參與此一盛況。如九十二年八月九日至十七日即舉辦義民文化節，配合中元祭典，辦理美術比賽、藝術表演、社區巡禮及義民爺精神探討專題座談等系列活動，使中元祭典活動更豐富、熱鬧。

〈3〉國際花鼓節以客家花鼓為主軸，自二〇〇〇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邀請國際團隊，配合鼓樂器，做各種表演，除了欣賞各種表演外，也讓大家對客

家花鼓有更深的認識。

〈4〉「收冬祭—大家來看平安戲」，是九十二年開始配合客家民俗活動辦理的重大活動之一。客家庄每年農曆七月過後之農作水稻秋收後，即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前後，各個神廟單位（各村落）分別擇吉日，舉行村廟的酬神祭典以報答眾神的庇佑，除準備豐富的祭品，更請到野台戲以酬謝神明，當日亦有打謝板及大閩雞比賽，俗稱平安戲或收冬戲。縣府文化局於同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合收冬戲，以「回味老客家，展現新風華」為訴求，安排一系列活動，除回味客家戲曲及廟會民俗等傳統文化，並舉配合湖口老街整修完成點燈儀式來重現客家新風華。

#### （7）民俗活動之改善情形：

轄內民俗活動有必要改善者，縣府認為中元義民祭典之奢華浪費，雖然中元祭典其原始立意極佳，而在物質不豐的農業時代，中元祭典殺豬、宰羊酬神宴客，可視為敬神感恩之表現。然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尤其一般人的物質生活均已改善，中元節宴客、流水席不斷，即顯鋪張浪費。而人們為贏得神豬比賽，想盡辦法拼命地餵食豬隻，讓神豬吹冷氣、裝置灑水設備、餵食各種營養品，只為自己飼養之神豬重量最有看頭，早已違背原始競賽精神，忘了原來辦理神豬、神羊比賽之原始意義，另外，電子琴花車的表演，亦違背善良風俗，讓整中元祭典充斥低俗聲光效果，均模糊了敬神之本意。為改善民眾拼命餵養神豬，

而花費大筆金錢及時間，並減少殺生，近來縣府即積極推廣創意神豬比賽，如八十九年時，即由縣府實際參與，以各種美術材料製作各種造型神豬，頗獲民眾好評。另外，關於電子花車、流水席等，亦積極向廟方、民眾宣導，依傳統禮俗辦理，以減少鋪張浪費。

#### 7、苗栗縣政府之說明：

##### (1)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 〈1〉八十二年：

調查、蒐集客家禮俗及有關文物，整理出版「客家民俗文物典藏目錄」一、二輯。

###### 〈2〉八十三年：

辦理全國文藝季「客家情懷—九腔十八調」活動，整理及蒐集客家傳統曲藝資料及文物，出版「客家情懷—九腔十八調特輯」。

###### 〈3〉八十四年：

調查、整理客家民俗文物，出版「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

###### 〈4〉八十五年：

整理及紀錄民間山歌曲藝，出版「苗栗縣山歌賞析」(第一集)。

###### 〈5〉八十六年：

辦理賽夏族群習俗調查研究計畫，並出版「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

專書，紀錄賽夏族宗教信仰、生命禮俗、日用器具、服飾等特色。

#### 〈6〉八十七年：

庚續整理及紀錄民間山歌曲藝，出版「苗栗縣山歌賞析」（第二集）。

#### 〈7〉八十七年起至九十一年間：

每年持續蒐集整理民間故事、俚語等史料，並出版「苗栗縣客語歌謠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一、二、三集）」、「苗栗縣客語諺語、謎語（一、二集）」、「苗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二、三集）」、「苗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二集）」、「苗栗縣閩南語諺語、謎語集」，整理保存民俗語言史料。

#### 〈8〉八十八年：

辦理三級古蹟「中港慈裕宮」修復，宮內並設置文物陳列室，保存民俗文物。同年起辦理客家傳統曲藝－客家採茶戲及客家八音發展史調查研究，蒐集整理文獻及文物史料，並分別於同年出版「苗栗縣客家戲曲發展史（田野日誌及論述稿）」，八十九年出版「客家八音音樂發展史（田野日誌及論述稿）」。同年並蒐集、整理縣內祠廟文獻及文物史料，分別出版「苗栗文昌祠」及「公館五穀宮」專輯，紀錄其信仰行誼、主要祭典儀式及中要文物。

#### 〈9〉八十九年：

辦理本縣日常生活器物生產窯場之「苗栗現存傳統古窯研究與再生方案」調查研究計畫，九十年出版「苗栗縣的傳統古窯」專書，整理紀錄古窯生產

技藝、器具等史料。

〈10〉九十年：

蒐集整理客家禮俗之文獻史料，出版「苗栗文獻——客家禮俗」專輯、辦理泰雅族歲時祭儀調查研究計畫，九十年出版「泰雅族北勢群農事祭儀」專書，紀錄泰雅族群於日常農事生活習俗中之開墾、播種、除草、收割、入倉、祖靈祭等祭祀儀禮、辦理苗栗縣日常生活器具——酒甕之歷史與文化特色調查研究，並於九十二年出版「酒甕的故鄉——苗栗酒甕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專書，蒐集整理酒甕生產技術、廠家及酒甕印記等資料。

〈11〉九十一年：

度辦理「苗栗縣傳統音樂類藝文資源」調查計畫，蒐集整理傳統音樂文史資料。

〈12〉九十二年：

辦理「白沙屯媽祖信仰圈田野調查計畫」，蒐集及保存白沙屯地區媽祖信仰相關文史資料、辦理「苗栗縣廟祀文物」第一期調查計畫，整理及紀錄宗教信仰祭祀文物資料、辦理「泰雅族紋面國寶生命史口述紀錄」採集計畫，紀錄泰雅族群紋面習俗史料。

〈13〉九十三年：

庚續辦理「苗栗縣廟祀文物」第二期調查計畫。

(2) 縣府另於八十三年於縣立文化中心(今苗栗縣文化局)陳列館三樓設置「客家文物館」，館藏客家文物計五一〇件，開放民眾參觀。九十一年於文化局設置「客家文獻室」，館藏客家文獻、圖書計六、二六四冊，提供縣民閱覽研究。九十一年於南庄鄉設置「賽夏文物館」，三層樓建築，計一、七六一·八五平方公尺，保存及展示賽夏族群民俗文物。

(3)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為保存及維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長期辦理各項民俗之調查研究計畫，整理紀錄其由來、歷史沿革，儀式內容等資料，尚未層報內政部核備公告。

(4)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縣內各社區辦理時序節令之各項民俗動，茲分述

如下：

〈1〉春節年俗：

分別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辦理「歡樂客家年」活動。

〈2〉元宵年俗：

九十一年辦理「第四屆元宵民俗踩街活動」、九十二年「歡樂元宵喜洋洋晚會」、九十三年辦理「九三榮耀苗栗慶元宵系列活動」。另每年亦補助及協助：苗栗市公所辦理客家族群之元宵舞龍、迎龍、炸龍民俗活動；後龍慈雲宮元宵射炮城民俗活動；竹南鎮「炮炸邯鄲爺」民俗活動。



〈3〉客家祭祖：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於客家人民俗掛紙(掃墓)期間(元宵節後)辦理通霄李氏家族「五代同堂祭祀」活動。

〈4〉廟會民俗：

九十一年九月辦理「文昌祠開中門祭聖」活動。九十二年五月辦理「白沙屯媽祖朝北港徒步進香活動」。

〈5〉七夕民俗：

九十年八月辦理「七夕晚會活動」。

〈6〉客家習俗：

分別於九十年、九十一年十二月間辦理「歡喜收冬慶平安」客家民俗活動。

〈7〉賽夏族祭儀：

每二年於十一月份間辦理賽夏族歲時祭儀「矮靈祭」祭典活動。

(5)民俗活動改善情形：無

8、台中縣政府之說明：

(1)轄內屬九二一地震災區，自文化局成立後即著手辦理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物復建工作，惟縣文化中心曾於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進行民俗資源調查。

(2)該縣目前尚無公告之傳統民俗之有關文物。

(3) 該縣大型民俗活動首以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為代表，其辦理著重常民文化的認同，結合社會資源，培植縣內優良民俗團隊等，同時提昇其民俗節慶之觀光與經濟產值，未來將朝前述目標繼續辦理。

## 9、彰化縣政府之說明：

(1) 縣府近年來為保存縣內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經常透過文化活動之舉辦或由學者專家提報專案計畫等方式從事調查及蒐集工作。九十三年度辦理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就彰化縣各村里社區之文史、產業、人文風俗等進行調查與蒐集。除繼續辦理外，擬編列經費集結近年來蒐集之資料，彙編成冊付梓，供民眾賞析。

(2) 縣史館為保存彰化文獻資料，每年度視實際經費編列收藏彰化縣文物，並列入未來年度計畫辦理。而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無製式表格，經查詢結果並無相關資料。文化局有典藏文物資料卡之建置，內含部分民俗文物，未來文化局將朝向數位化資料建置，分享大眾。未來將就法定事項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不足。

(3) 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辦理情形：

^1^ 按時序節令舉辦各種民俗活動，縣內早有一「彰化縣民俗才藝推展委員會」從事元宵、端午、中秋等民俗活動，二十餘年來在鹿港地區擔負起民俗才藝活動的重要角色。

〈2〉近年來文化活動推展蓬勃，地方文史社團、青商會、扶輪社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紛紛投入當地具特色之地方民俗活動，優良之傳統民俗活動可謂百花齊放、色彩繽紛。

〈3〉白沙坑即現今花壇鄉，境內以茉莉花、向日葵、竹、磚瓦窯，文德宮、虎山岩、僑仔頭土地公廟等聞名。花壇文德宮為全省少見大規模的土地公廟之一，最大特色在於正殿供奉開基福德正神神像，頭戴烏紗帽為全省僅見，是全台唯一官封之土地公，除香火鼎盛，每年元宵節均辦理花燈遶境，遠近聞名，

〈4〉花壇文德宮迎燈排習俗緣起於曾翰林，陪同皇帝賞花燈觸景生情，欲辭官返鄉，皇帝乃御賜花壇鄉可舉辦上元燈會，自道光二十五年賜旨迎花燈至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近年來由於電子花車盛行，使傳統民俗活動流於速食文化，文化局藝文推廣課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三天，結合地方政府機關、民間社團辦理民俗藝文及產業行銷活動，以振興地方產業、觀光、文化的發展。其內容計有民俗陣頭、社區才藝表演、花燈彩繪展示、祈文鎮求功名、迎燈排繞境、上元燈文物展、茄苳腳一日遊、土地公神符版畫拓印、傳統民俗技藝展售、農特產品展售、中醫義診、環保ㄇㄟ創意蓮花平安燈等。

〈5〉縣府預計九十三年十月間於二水鄉八堡圳取水口辦理「台灣跑水祭」活動，藉由跑水祭典的呈現，感念先人開墾的辛勞，啟發居民飲水思源、不忘本的精神，進而對自己的土地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6〉除列入未來年度計畫辦理外，積極研議將該縣優良傳統民俗活動擴展至其他地區，邀請各地民眾共鄉盛舉，以維良風美俗，期使擴大參與，永續經營。

〈7〉該縣各項民俗活動多屬地方自發性辦理，其性質涵蓋宗教禮俗、文化藝術等各種範疇，就文化領域而言，實屬良善。惟民間履因經費籌措不足，而有希望政府挹注經費之聲音。

#### 10、南投縣政府之說明：

(1)對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經主動調查與蒐集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項目包括「竹藝」、「陶藝」等。「竹藝」方面之調查與蒐集，已設立「南投縣竹藝博物館」保管展示。「陶藝」方面之調查與蒐集，已設立「南投陶展示館」保管展示。

(2)保存及維護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情形：

〈1〉為保存及維護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針對「傳統民宅」、「古匾」、「草鞋墩彩繪」及「辟邪物」等項目進行調查。

〈2〉「傳統民宅」資料之調查，已出版「山城古厝－南投縣傳統民宅調查」，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閱覽。

〈3〉「古匾」資料之調查，已出版「南投縣古匾精華」，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查閱。

〈4〉「草鞋墩彩繪」資料之調查，已出版「草鞋墩彩繪風華調查研究」，並置圖書

文獻室供民眾查閱。

〈5〉「辟邪物」資料之調查，已完成「南投縣辟邪物調查計畫期末報告」，於經費許可時，即可出版並置圖書文獻室供民眾閱覽。

(3)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活動，均按時序節令舉辦或補助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4)轄內民俗活動為傳承地方風俗與發揚地方文化特色所舉辦的活動，在不悖公序良俗下當予支持，以維護地方文化之傳承，並無具體改善方案。

#### 1 1、雲林縣政府之說明：

(1)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八十五年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現況調查—造型藝術類暨表演類。

〈2〉八十六年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現況調查—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

〈3〉八十八年委託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完成雲林縣山區六鄉鎮信仰節俗類藝文資源調查報告。

〈4〉八十九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雲林縣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濱海各鄉鎮信仰節俗類調查計畫。

〈5〉九十二年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完成雲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1∨八十四年十二月成立雲林縣台灣寺廟藝術館。

∧2∨八十四年編印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

∧3∨八十九年編印雲林縣台灣寺廟藝術館文物概覽。

∧4∨填製「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台灣寺廟藝術館典藏藏品資料卡」。

(3) 按時序節令配合縣內各鄉鎮公所及各社團辦理之民俗活動：

∧1∨媽祖文化節（斗六市公所）。

∧2∨中元文化節（虎尾鎮公所）。

∧3∨白鶴文化節（虎尾地區之文史社團）。

∧4∨元宵節——二〇〇四北港燈會（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

∧5∨不定時辦理國際偶戲節。

(4) 改善民俗活動方式：

∧1∨凡與文化局合辦之活動，皆排除有清涼脫衣，傷風敗俗之演出行為。

∧2∨每年徵選優秀團隊，配合各項藝文活動；若為民俗類，則配合各鄉鎮廟會演出，提升廟會活動水準。

12、嘉義縣政府之說明：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資料。

(2)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調查表資料。

(3)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九十三年辦理「二〇〇四申(猴)年嘉義縣媽祖文化節」活動。

(4)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現於廟會活動中之八家將成員多為學校中輟生，為使學生能回歸校園重拾書本，應宣導各寺廟勿於校園招募學生。

∧2∨為避免環境及噪音污染，應宣導各寺廟以環保鞭炮或以錄音帶方式替代燃放鞭炮，以維護環境清潔、安寧。

13、台南縣政府之說明：

(1)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有鑑於傳統民俗活動中的藝陣，是台灣民間普遍存在的社群組織，它透過信仰的各種儀式，深入人心，成了凝聚群眾，教化百姓的媒介。因此它不但具有宗教信仰、休閒娛樂的意義，無形中也兼具社區聯誼的社會功能。在台灣的發展史中，台南縣屬於開發較早的縣份之一，歷史遺產最為豐富且文風亦極鼎盛。由於地處西南沿海，先民們均以農漁為主，因此各種宗教活動，也就非常頻繁，台南縣的優良傳統民俗藝陣有宋江陣、八家將、牛犁陣、車鼓陣、布馬陣、老背少、公背婆與踩高蹺等，藝陣種類數之多，居全台之冠，

故有「藝陣之縣」之美譽，然而在這轉型的過程中，使得這些富含鄉土氣息的技藝逐漸式微，所以為發揮傳統文化精神，該府文化局正於佳里鎮蕭壠文化園區籌劃建立「台灣傳統藝陣博物館」。

〈2〉由於進入工業社會，這些傳統藝陣有逐漸式微之趨勢。對於藝陣本身及周邊的器物用具，實有需要加以傳承及保護。該縣已著手於藝陣文物的收藏（共二四二組件），並積極規畫，為後代子孫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

（2）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平埔夜祭（由縣文化局輔導辦理）：

- 八十二年蕭壠社西拉雅北頭洋阿立祖民俗文化活動。
- 八十二年西拉雅阿立祖夜祭平埔文化活動。
- 六重溪平埔族祭典文化活動。
- 大內八十二年平埔夜祭。
- 東山吉貝耍阿立母夜祭。
- 西拉雅兒童夏令語言營。

〈2〉「八十三年台灣平埔族群高峰會」（縣文化局自行籌辦）：

曾經被視為「完全漢化」、語言被形容為「死語」的「平埔仔」，近年來積極再現於台灣歷史的舞台。為凝聚族群意識，讓民眾更清楚知道歷史的原貌，平埔族裔有權要求政府回到歷史的本位上；因此，文化局結合全國各



縣市平埔族群，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台灣平埔族群高峰會」（同年十月假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辦理），以誠摯的心邀請全台平埔族群共襄盛舉。活動內容預計包括：「平埔族群高峰論壇」、「平埔電影院」、「平埔族群風味餐」、「平埔族群文化藝術展」、「夜訪平埔原鄉」、「平埔族群正名宣言」、「平埔族群園地」、「平埔族群擂台」等。「平埔」一詞最早出現在清雍正八年陳倫炯《東南洋記》，在清代只是地理因素的名稱，並非人類學上畫分族群的族名，官方把受清朝統治管理的平地、山區原住民統稱「平埔熟番」，不是清廷所能控制的一律叫「生番」。直到日據時代學者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依平埔族群各社的血源、生活文化、語言接近者，劃分共十族，是所有平埔族學術性分類的濫觴。此外，在平埔熱潮推波助瀾下，「平埔仔」始套上學術名稱成為約定成俗的「平埔族」。如今較獲共識的平埔族群分類為噶嗎蘭族、凱達格蘭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貓霧揀族、巴宰族、洪雅族、西拉雅族等八族。為展現該縣重視此次平埔盛會及尊重各平埔部落的用心，自九十二年十月即由文化局完成計畫草案後，並於今年二月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由中研院民族所潘英海教授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並自四月起至五月初針對國內平埔族群分佈地點，積極展開走訪行程，涵蓋屏東縣、台北縣市、高雄縣、南投縣、台中縣、台南縣、花蓮縣等，並邀集各部落代表參與籌備工作，呈現最接近於真實的平埔文化活動，而非「活動表演化」。

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部落（西拉雅族）、屏東縣萬巒鄉加匏朗部落及高樹鄉珈唵埔（馬卡道族）部落、花蓮縣富里鄉大莊部落（西拉雅族）及豐濱鄉新社部落（噶瑪蘭族）、南投縣埔里地區巴宰族、噶哈巫族部落、苗栗縣後龍東西社道卡斯族及台北地區凱達格蘭族等行程，將持續以全台走透透的心情，展現辦好全台首創平埔族群高峰會的企圖心。

### 〈3〉八十二年台南縣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 蜂炮活動：
  - ◇ 撐轎遠境活動（民俗陣頭表演）。
  - ◇ 復古式蜂炮體驗區。
  - ◇ 蜂炮集中施放觀賞。
- 營隊活動：
  - ◇ 蜂炮體驗營。
  - ◇ 一日遊活動。
  - ◇ 套裝旅遊行程。
- 表演活動：
  - ◇ 南瀛囝仔仙拼仙。
  - ◇ 社區全民舞。
  - ◇ 戀戀琴深演奏會。

- ◇自由歌唱聯歡會。
- 民俗技藝活動。
- 展覽活動：
  - ◇關公文化展。
  - ◇台灣早期宗教禮俗器物特展。
  - ◇全國蘭花大展。
  - ◇蘭花花卉展售。

#### 14、高雄縣政府之說明：

僅提供該府編印府版之「高雄縣民間信仰」、「影偶之美」及「九十年度高雄縣藝文資源調查（展演設施類）報告書」各一冊，未見其他辦理績效。

#### 15、屏東縣政府之說明：

##### （1）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幅員遼闊，人文薈萃，具特色之傳統民俗如捏麵人、畫糖人、綁稻草、跳鼓陣、車鼓陣、舞龍武獅、公擗婆、宋江陣、十三太保陣、民俗扯鈴、八家將……等，皆相當具地方特色。九十二年屏東縣藝文資源調查報告中，曾詳細蒐集民俗鄉土雜技等相關資料。

##### （2）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是否針對該縣傳統民俗活動及文物辦理全面性資源調查後，再以更詳

實的資料填報，將審慎考量。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 規劃辦理之民俗活動：

- 每隔三年舉辦一次東港王船祭活動（三年一科）。
- 九十年十二月辦理傳統民俗遊戲競賽活動。
- 九十一年十一月辦理壬午年阿猴媽祖文化季系列活動。
- 九十二年農曆七月辦理中元祭恆春搶孤系列活動。

(4) 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之民俗活動：

- 上元祈福慶元宵。
- 迎王祭典歌仔戲公演。
- 慶祝母親節辦理『九十二年度假日文化廣場—音樂晚會』活動。
- 民俗文化季。
- 九十二年潮州鎮假日文化廣場民俗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
- 車鼓陣研習活動。
- 元宵傳統音樂會。
- 社區民俗文化技藝紙編研習。

(5)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部分社區辦理民俗活動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案，內容略顯粗糙且無法展現

文化精神，是否予以補助辦理應審慎考量。

#### 16、台東縣政府之說明：

##### (1)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 ^1^原住民的傳統文化：

轄內原住民有六大族群——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雅美(達悟)族，為完整保存其傳統文化，特設置「山地文物陳列室」陳列其傳統文物及藝術，以利闡揚優良的傳統民俗，並印製專輯。

###### ^2^元宵節活動：

縣府於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一般民間信仰調查，有編印專輯。

##### (2)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有關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雖未曾報內政部核備，但縣府亦常常藉活動之舉辦，已著手作片面的調查研究及印製專輯。

##### (3)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轄內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規劃辦理及輔導各族群的民俗活動，如元宵節及「炸寒單爺」活動，原住民祭典儀式；如布農族的打耳祭、卑南族的猴祭、雅美族的飛魚祭、阿美族及魯凱族的豐年祭等，並配合南島文化節國際展演活動，與國際接軌，推動民俗文化之文流。

##### (4)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稱轄內民俗活動均屬傳統民俗，目前尚無改善之必要。

## 17、花蓮縣政府之說明：

### (1)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

#### ^1^由來及沿革：

豐年祭於每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為阿美族重要祭點之一。豐年祭的意義是阿美族部落對其祖靈眷顧之感恩，亦是對其自身以及週邊之人心靈的慰藉，更是阿美族對於過去、現在與未來時間與空間的連繫，藉由祭典儀式表達其族人對天地神靈崇高的敬意，有其深遠意義。目前一般所見之豐年祭或被包裝成為觀光商品或政治化為樣板，僅為歌舞飲酒狂歡之浮面印象，實已偏離原意。

#### ^2^內容或儀式：

豐年祭是一個以男性為核心的祭典，圓圈的隊形以年齡大小為階序，以數年為一年齡組織單元，過去阿美族人沒有曆法，年齡階級是一種「時間」的計算方式，以部落的年齡階級算出個人在部落的位置。女性在四週，圈內坐的是已退休的老人及年邁長者。豐年祭中頭目扮演著領袖的角色、精神的支柱、部落的代表。豐年祭於第一天深夜舉行「迎靈祭」由頭目帶領長者唸祭，祭典期間每天有不同工作性質與內容，由部落中間份子開會決定，其餘各階級受命辦理。豐年祭的「歌」是族人與神靈溝通的媒介，領唱與和腔的

歌唱形式是人與「神秘世界」的表達方式。用力的歌舞成為歡樂泉源，更是儀式的元素與形式。「喝酒」亦是豐年祭儀式的一部份，以「酒」為媒介與神靈溝通，豐年祭對阿美族人而言是一條通往永恆之「路」，對自身、對老人、對已故的家人及部落祖靈皆具有最大的感恩與追念意義。目前每年由各鄉鎮部落自行辦理或該府協調鄉鎮市公所辦理聯合豐年祭，另由該縣補助傳承文化活動辦理及原住民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經費補助。

## （2）祖靈祭：

^1^ 賽德克族（稱太魯閣族）的祖靈祭有其特殊意義，部落團體祖靈祭（*Siyaq*）乃是為了感謝及想念族群歷代祖先英靈的保佑平安，看顧作物成長及豐收，祈禱某項工作、目的、順利圓滿，祝福族人健康快樂，並依祖訓儀式來報答與回應祖靈們的帶欽，使族人永續長在人間。太魯閣族人崇敬神靈，特別是族人歷代祖先的靈魂最為敬畏至上，凡人處世，內外生活規範等皆取之族歷代祖靈遺訓訂定之，需要每一位太魯閣族嚴守遵行，不可違逆，否則天災人禍等降臨到，故太魯閣族人在日常生活有祭祖靈習性，亦為太魯閣族人的必要生活儀式一種。

^2^ 個人平時的祖靈祭：因個人身心、工作、事業等需要，求祖靈保佑，解決或蒙祖靈保護賜福而感恩等等。不受到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隨地舉行。依祖訓儀式自行主持。祭品亦簡略，祭完之祭品用葉包妥即塞入屋筵或房屋牆壁內

或埋在庭院土裡。在外則掛在樹枝或置草叢或埋於土中。祖靈（ $\text{Ctɕɕ}$ ）包括了自己的祖先及獵來的敵首之靈，他們認為被獵者會變成部落的守護靈，祖靈會庇佑子孫的條件是所有人必須遵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習俗、教訓、規範……也就是祖先的” $\text{pɔɔ} \text{ɕ} \text{ɕ}$ “傳統習性。

### （3）打耳祭：

#### 〈1〉由來及沿革：

布農族從前分布在台灣中部中央山脈海拔一千五百公尺高山之上。人口約四萬人。曾經發生過二次民族大遷移，分布範圍亦因此擴展遍布於南投、高雄、花蓮、台東等縣境內，布農族又分為：卓社、郡社、丹社、巒社、卡社、五大社群。和泰雅族一樣，沒有所謂的「頭目」，而是以「推舉能人」方式產生領袖。父系氏族為主的大家族，平均一家人口十多人，最多有二、三十個人共聚於一堂之記錄。

#### 〈2〉內容或儀式：

祭儀在布農族傳統部落中占著重要地位，幾乎每月均有祭典舉行，布農族人依據月亮的陰晴圓缺，植物的生長及週遭環境來定祭儀之事。其中以祈求狩獵季節順利豐收、兒童軀邪成長的射耳祭是全年中最盛大的祭典之一。而小米是過去布農族的主食，所以為祈禱小米播種、除草、上米窗等祭儀也是很重要的祭典，其中所演唱的小米豐收歌  $\text{pɔɔ} \text{ɕ} \text{ɕ}$ 【祈禱歌】之獨特泛音



半音階合唱法，更在世界民族音樂學上引起極大的震撼。

#### (4) 獸骨場：

中正部落獸骨場，座落於卓溪村中正部落山腳洞窟，年代已不可考，日據時期就已經存在，台灣光復後當地布農族人將分散在遷徙地之獸骨集中於此，並每年打耳祭典時，舉行祭拜亡靈儀式。九十二年卓溪鄉公所於洞窟前方興建布農石板屋，將部分之獸骨遷移其內。該獸骨場為布農族人禁忌之地，女性禁止靠近，唯有巫師才可進入洞窟內。文物內容：各類野生動物之下巴骨、人類頭骨。儀式：打耳祭、祭槍祭。現存於中正部落獸骨場及石板屋內，各類野生動物之下巴骨、人類頭骨約五百件。

#### (5) 作向：

當年平埔族人承船越過大洋時，在海上遇到了強風巨浪，危急之時東方天際出現一幅閃亮的白布，布上寫著「太上老君」族人就跟隨著白布指引航行到了台灣。西拉雅人的信仰屬於「祖靈信仰」，傳統的祖靈名叫「阿立」。平埔族其族祭時，俗稱「作向」，為香火薪傳之民間信仰。（目前花東二縣，平埔族祭，僅剩富里鄉東里村一處）

#### (6) 保安宮農曆元月初九玉皇大帝誕辰：

^1^保安宮玉皇大帝誕辰香火係自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草嶺鎮慶雲宮天公廟，光緒二十九年（民前十二年）即建於現址，初為一座簡陋僅有五坪之土磚牆草

頂之廟宇，係由村民簡北發起建廟。後續於四十年及七十三年修築、擴建，八十二年完工後，即為現今廟觀。

〈2〉每年農曆元月初九前夕，子時前，各地善男信女湧至，依習俗搶頭柱香討吉利、祈福，或候食平安粥求平安，徹夜燈火通明，人潮湧動，香火鼎盛，熱鬧非凡。

#### (7) 豐田碧蓮寺：

〈1〉豐田神社始建於三年八月，移民指導所非常重視移民的信仰生活，五十年興建該寺廟，四尊神像（佛祖、五谷爺、不動明王、藥師如來佛）登基寶殿，並正式定名為「豐田碧蓮寺」。

〈2〉內容或儀式：

- 佛祖誕辰——每年農曆四月八日。
- 中元節——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
- 謝平安——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
- 文物：山門的鳥居、寺外的石燈籠、殿前的獅子、殿內的釋迦牟尼佛、不動明王、藥師如來佛。

#### (8) 浴佛節：

〈1〉佛陀誕生時，地為大動，諸天各持十二種香和湯，染種名華，以浴太子，因太子將來成佛，講演經法，濟度群民；舉辦時間為每年農曆四月八日。

^2^以種種妙香，隨所得者以為湯水，實淨器中，先作方壇，放妙床座，於上置佛，以諸香水次第浴之。

(9)地藏菩薩金身開光安座紀念：

^1^地藏經記載：

地藏菩薩在陰地中修行時成為孝女，為母親懺悔業障而發下誓渡眾生的悲願，為宏揚菩薩精神，適逢七十九年地藏菩薩感應道交，示現丈六金身在祥德寺對面的岩壁上，放射出千萬毫光，指示要儘速恭塑地藏金身，以減輕大地眾生的障礙；舉辦時間為每年國曆九月二十九日。

^2^內容或儀式：

朝山、開光安座紀念大典。

(10)富源社區慈暉獅隊：

^1^維護鄉土文化、發揚民俗技藝而成立。

^2^轄內慶典及縣外邀請舞獅表演活動。

(11)富興社區慈聖龍隊：

^1^維護鄉土文化、發揚民俗技藝而成立。

^2^縣內慶典及縣外邀請舞龍表演活動。

18、澎湖縣政府之說明：

(1)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有關民俗文物指定由縣府文化局負責收集保管，目前藏品計五、〇五一件。

∧2∨依據文建會年度藝文資源調查計畫，逐年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調查資料均出版予以保存。

(2)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文化局有關民俗文物藏品均設置登錄卡載明尺寸、材質、來源等資料。

(3)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府稱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4)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資料可提供。

19、基隆市政府之說明：

(1)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緣於唐代中元節祭祀，由漳泉移民將此傳統民俗帶入基隆，並融入弭平漳泉械鬥的族群和諧，發展出基隆中元祭的由來，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年歷史，為該市重要的民俗文化資產，該府著有專書三冊和錄影帶作成紀錄，並於九十三年五月間籌設「中元祭祀文物館」預定九十三年九月間開館，為保存基隆中元祭民俗永久性展示場所。

(2)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尚未層報內政部核備，乃因中元祭係由轄內二十八字姓宗親會輪值主普中

元祭活動，並分設於民間廟宇：老大公廟、慶安宮與轄內設立的主普壇分地舉行。民間辦理民俗祭典雖悉依傳統祭典儀式進行，惟年年由不同字姓宗親會輪值主普，於儀節上各字姓有所偏好，略有幾許變動，故政府難以統一規範、公告保存，並強制民間遵守。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中元祭原由轄內各宗親會輪值主辦，自七十三年起，市府積極輔導該活動，並正式訂名為「雞籠中元祭」，每年農曆七月協助當年輪值主普辦理中元祭，粧點市容，邀請各單位出錢出力齊心辦好中元祭，自九十年起已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為全國十二項大型地方民俗活動。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中元祭如僅限於民俗祭典，誠心祭拜好兄弟祈求平安的狹義觀念，則不能展現中元祭之悲天憫人博愛情操，因此宗親會間的團結與族群融合的意涵都必須在活動中宣揚，且深入民俗文化觀光產業，自八十七年起由市府主辦中元祭藝文華會與傳統中元祭相結合，營造出富有民俗意涵的觀光產業。

20、新竹市政府之說明：

(1)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1〉市府自九十一年起，配合傳統節俗，於每年之農曆正月，辦理元宵節走廟活動，介紹祭祀禮儀；農曆七月辦理風城普渡文化祭等活動，並調查各寺廟之

重要文物、特殊儀節，彙整為學習單，引導民眾作知性之旅。

〈2〉新竹市各寺廟之重要文物：許多傳統寺廟留存有碑記、牌匾、柱聯等，另依寺廟性質，也有許多獨特的文物，如都城隍廟之大算盤、金斗吊籃、香爐等；關帝廟之浮雕、門釘等；開台金山寺之石佛柱等。

〈3〉市府古蹟中，類型為寺廟者，計有六處，分別為「新竹關帝廟」、「新竹鄭氏家廟」、「新竹都城隍廟」、「新竹長和宮」、「新竹金山寺」、「新竹水仙宮」，在已完成之古蹟調查研究報告中，均有其宗教活動及重要歷史文物之記錄，除文字說明外，並附加圖片說明。

(2)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市府表示，尚未辦理，將編列年度計畫，委請學者專家普查該市之各項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層報內政部。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元宵節辦理祈福走廟活動，讓民眾了解更多的民俗常識及增加對在地祭祀禮儀的認識。

〈2〉農曆七月辦理風城普渡文化祭活動，結合社區、寺廟等地方團體，辦理中元普渡之各項民俗慶典活動，宣揚新竹在地特有的民俗活動及文化資產。

〈3〉辦理「生肖展」，配合時令，依每年之生肖為主題，廣邀在地藝文界名家提供作品，歡慶農曆新年。

∧4∨按著除夕、元宵、端午、中元、冬至等時序節令而規劃節慶活動，如「守歲除夕活動」、「鴻福齊天慶元宵系列活動」、「碧海行舟慶端陽」、「中元普渡文化祭」、「冬至心、米粉情」……等結合文化產業推廣及民俗節慶之活動。

####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按宗教重實質，不重形式，其儀式均有表法作用，透過宗教儀式進行觀想以明瞭教義，而能修正行為落實在生活中。民俗活動均闡揚對眾生誠敬，確實在生活中對萬物生恭敬心，則社會自然祥和。

∧2∨辦理民俗活動宜多節約，少浮華，重環保，宣正信。

### 2.1、台中市政府之說明：

#### (1)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具特性之傳統民俗為「台灣民俗文物」，自早即有許多文物收藏家，六〇年代數位關心台灣民俗文物之收藏家，捐贈一批台灣民俗文物置於健行路寶覺寺大佛底部之台灣民俗文物展覽室，供民眾觀賞。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今雙十路文英館）成立後，前館長陳武雄先生即開始收藏台灣民俗文物。七十九年三月台中市民俗公園開館後，寶覺寺大佛底部台灣民俗文物展覽室之台灣民俗文物轉置於民俗公園之台灣民俗文物陳列室。總計文英館典藏之民俗文物約二千餘件，台中市民俗公園展示之民俗文物亦有一千餘件，合計約四千餘件：

〈1〉文英館收藏之台灣民俗文物包括糕印、服飾、酒器、燈具、陶器、工藝、家具、新刻、樂器……等，台灣早期先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用品，現典藏於文英館三樓典藏室內。

〈2〉文英館收購並典藏之台灣民俗文物中以台灣傳統版印最具特色，故於文英館二樓另闢建「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一間，以展示說明台灣傳統版印之美，與相關文史資料，供民眾參觀。

〈3〉民俗公園台灣民俗文物陳列室展示之台灣民俗文物包括銅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木器、木雕、竹器、竹雕、牙雕、神像、樂器、武器、戲劇文物、民俗民藝……等約一千餘件，亦屬台灣早期先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用品，提供民眾自由參觀。

## (2) 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1〉市府保存台灣民俗文物主要以文英館及台中市民俗公園為主：

- 文英館填具之調查表包括文物登錄卡及照片、典藏文物清點紀錄表、每天民俗文物庫房狀況巡視表及檢查溫溼度紀錄是否正常等表格，以控管典藏室與典藏品。
- 民俗公園填具調查表包括照片及名稱等，另針對其中八百件文物進行編目與研究工作，將文物照片數位化。
- 另有關該市之民俗活動，主要以宗教團體之活動為主，基於事務本於自治原



則，均由各教派依其源起、歷史，本其教義傳播之。相關之活動及宣傳品出版等皆由各寺廟、宗教團體自行處理。

〈2〉有關該市民俗文物調查表等資料，將洽詢內政部後，依規定辦理。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1〉對於各地區之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該府一直鼓勵與輔導民間團隊（主要指寺廟）辦理，例如：元宵節配合觀光局辦理大型燈會活動，許多社區亦有小型的元宵提燈猜燈謎等活動。農曆三月上旬大道公生，北區元保宮保生大帝遶境。各區里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東區早溪樂成宮媽祖巡視十八庄（包括大里、太平、烏日等地），南屯區萬和宮上演字姓戲。又如端午節南屯犁頭店地區辦理長木屐競走、公背婆、五十公尺走標等民俗體育活動。農曆六月十五日城隍爺生日，南北城隍廟均辦理繞境活動及酬戲等。國曆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孔廟定期辦理祭孔活動。農曆十月十五日歲末，各地均會辦理謝天公、謝平安等廟會活動。另於各時序節令亦定期舉辦各種民俗活動，包括民俗文物展覽、民俗藝術親子活動等，舉例說明如下：民俗公園八十五年過年系列活動辦理寫春聯送春聯、「禮器之美」祭祀禮器文物展、扯鈴表演並贈送陀螺、原住民舞蹈表演、中華兒女國粹雜耍特技表演、客家民謠、猜燈謎等活動。

〈2〉文化中心於八十六年辦理「牛年嘻春活動」，包括特技表演、掌中戲、製作燈

籠等活動。

〈3〉民俗公園於八十七年，舉辦民俗童玩捏麵人活動、抓泥鰍過關、戲曲、製作糕餅、畫臉譜、玩彩陶、草編等活動。

〈4〉民俗公園於八十九年（農曆七月），配合中元節慶舉辦相關文物展及鍾馗畫像的版印親子活動、放天燈、增較文物跳蚤市場、製作紅龜粿等活動。

〈5〉民俗公園於九十年端午節，舉辦包粽子親子活動

〈6〉九十年台中市政府舉辦台中市祈福藝術節。

〈7〉九十三年一、二月文化局舉辦「猴年喜春—民俗文物與布袋戲大展」活動、製作紅龜粿及台灣傳統版印（印門神）等活動。

#### （4）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上述民間辦理之各項民俗文化活動，因屬民間自發性策辦之文化活動，故參與民眾極多，會場經常擠得水泄不通，有關會場秩序維持、交通管制、緊急應變措施與清潔維護等工作，確實有必要檢討改善，該府相關單位將輔導民間主辦單位於事前妥善規劃辦理。至於該府相關單位策劃辦理之節慶活動（如春節活動、燈會活動等），均依市政緊急應變措施等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安全為第一要務。另有關民俗活動之民俗技藝展部份，不可諱言，仍有部份展示較具商業色彩，非為民俗技藝類，將要求承包商改善之。至於民俗文化活動展演內容之提昇，非一朝一夕即可達成，須藉由多次活動之推動，方能逐漸提升

其水準，將鼓勵民俗文化活動之推廣與提昇其展演水準：

〈1〉每年固定舉辦靜態有關之民俗文物展覽，動態活動能配合節慶辦理並能結和廟會活動作成資料。

〈2〉民俗文物具體編目與研究，能朝向數位化發展。

## 22、嘉義市政府之說明：

(1)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市府已於八十九年成立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內部設有嘉義市「宗教與民俗」資料蒐集及展示相關的民俗活動。並已完成嘉義市藝文——中元普渡、美術類、戲劇類、鄉土雜技類等資料之調查。

(2)對市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尚無層報內政部核備之案件。

(3)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市府交通局於九十三年配合「諸羅建城三百年」，辦理元宵節——夜巡諸羅城（闔雞比賽）等系列活動。

## 23、台南市政府之說明：

市府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中記載之傳統民俗如下：

(1)七娘媽生做十六歲：

每年農曆七月七日時，台南市青少年歲值十六歲皆辦理本項民俗活動，規

模概括全台南市，尤其在舊城區，活動結合社區意識與宗教科儀型式，亦有專辦理做十六歲祭典科儀之廟宇。如：開隆宮、臨水夫人廟、安平開台天后宮及各街境、角頭廟宇。配合孔廟文化園區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規劃推動，上述廟宇的建築空間與廟埕，在相關的保存準則之下，皆能保持一定的文化風貌。

### (2) 祭孔釋奠儀：

每年春秋二祭孔子，春祭釋典依於春分（三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舉行，秋祭則於九月二十八日清晨五點展開各項活動。

### (3) 府城迎媽祖：

∧1∨台灣媽祖繞境的科儀起源於台南，信仰中心系台灣祀典台南大天后宮，由於台灣府城是清代最早開放的港口，也是台灣政治、經濟、文化的重鎮，主持大天后宮廟務的二郊集團，以航運貿易主控經濟活動，串連台灣島內各港埠，並藉媽祖信仰的分香，維繫各地郊商社團的情誼，以致大天后宮的香火隨著經濟圈的發展而建構出廣大的媽祖信仰圈。因此，每逢媽祖聖誕，各地分香的廟宇及社團就到台南大天后宮來進香，形成媽祖繞境的活動。

∧2∨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北港媽祖到台南繞境的活動，據考證起源於嘉慶年間，至道光年間已成為台灣地區最重要的民間信仰活動。惜憾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因故中斷，台南各廟乃集資雕塑「鎮南媽」，辦理迎媽祖活動，同時媽祖

繞境改由大天后宮主辦，並展現出新的風貌，盛極一時，此時由各商團製作五光十色藝閣、旗幟、陣頭，炫煌於道，俗諺有云「台南迎媽祖，無旗不有」，其規模之盛，聞名全台，各地從而效之。

〈3〉全省各地多於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前後舉行隆重祭典，謂之「迎媽祖」。是時，寺廟舉行繞境遊行，家家戶戶亦有祀拜，於門口排桌供五味碗，燒甲馬、刈金，特為恭迎媽祖路過，以犒賞其從神兵馬，稱為「犒軍」俗信媽祖出巡，可驅魔除害，保護閭境平安。

#### 2.4、金門縣政府之說明：

(1)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民俗文物目前尚無進行類似的調查，故並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動作，縣府將配合文化局成立及金門文化園區落成啟用後，督導辦理相關調查、整理及報核作業，期完整保存地方十分珍貴之民俗、文物。

(2) 對縣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縣府稱尚無是項調查表資料。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縣文化中心、社會局及各鄉鎮公所配合傳統三節，每年推出節令主題活動，對社區活動並多有經費補助辦理——如：春節湯圓製作、花燈製作；端午節綁粽子、香包製作；中秋節博狀元餅；重陽敬老活動；冬至祭祖、「食頭」活動，

十分精彩。相關活動於地方報紙——金門日報多有相關報導，但無編輯出版。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1^ 金門冬至祭祖及各村落神祇王爺巡安活動，悉依古禮進行傳統民俗流風之保存，十分完整，是一項結合宗親力量，據以推廣民俗的好活動，同時祭祖更可加強凝聚宗親關係，可加強彙修族譜之功能，做醮巡安活動亦可加持提昇民眾的精神力量。

^2^ 縣府對地方節慶、民俗活動十分鼓勵，行政主管往往親自參與主祭、巡行活動，對地方民俗出版、鄉音鄉訊活動，並多有經費補助辦理。

^3^ 縣府亦鼓勵學者參與地方民間禮儀、習俗之研究出版，行政部門並屢辦理民俗講座、巡禮、解說等活動，十分熱絡，對延續良好民俗采風助益甚大。

25、連江縣政府之說明：

(1)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蒐集情形：

轄內依地緣屬福建閩東地區，是目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中，惟一使用福州方言，其民情風俗、宗教信仰、藝術文化，與閩南或其他地區亦多有相異者。縣府於八十五年即行規劃籌建馬祖民俗文物館，積極進行傳統民俗相關之研究調查及文物蒐集，歷時七年，於九十三年元旦開館，展出馬祖源流，傳統聚落建築、常民生活、產業工藝、生命禮俗、歲時禮俗、閩東學館、傳統戲曲器樂、宗教文化等主題，具體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2) 對轄內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轄內傳統民俗主要性質多屬常民生活文化形式，其規模及範圍較難介定。該府除責成文化局馬祖民俗文物館進行文物蒐集研究、建立文物資料檔案外，同時公告南竿津沙、北竿芹壁、莒光福正及大埔等四個聚落保護區，進行村落史研究，辦理傳統建築修繕、保存，並結合社區營造辦理各項民俗活動，加強傳統民俗之認識與瞭解，重建傳統文化之價值，期能於現代生活保存傳統民俗。

(3) 按時序節令辦理之民俗活動：

市府每年均按時序節慶主辦或補助地方社團辦理民俗活動，諸如春節遊藝、元宵擺暝、端午競舟、中秋燒塔等，並將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訂為「媽祖文化節」，舉行盛大隆重之祭祀大典及遊神繞境、傳統閩劇、民俗演藝、美食園遊會等系列活動，在保存馬祖宗教文化及帶動轄內觀光發展上，呈現著實的成效。

(4) 民俗活動改善情形：

縣府認為轄內傳統民俗活動均有良善之意涵，並無改善之必要。

### 三、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文獻對於改善民俗活動之看法及建議（詳附件六）：

(一) 農曆七月十五日應成為政府的國定假日，因為其屬一般民眾、公私團體的傳統民俗節日，家家戶戶都要普渡好兄弟，秉持宗教心普渡眾生，與清明節僅是一家一戶祭

拜自己的祖先，屬於比較私人性質的祭拜有別。中元普渡是全民性的，日本的中元節放假十天，學校、公私團體都放假，讓大家都參加祭典。因此，中元節宜列為國定假日。

- (二) 宗教是華人最大的文化特色，與西方不一樣，重點是在信仰，與生活結合在一起，當然與宗教有點距離。現在台灣地區對宗教的觀念都是延續西方制度性宗教的思維，其實本地還有一種生活化的宗教，這種宗教的呈現是精神文明的延續，代表華人對天地人、生命存續的整體展現。
- (三) 亞洲各國重視他們的文化傳承，我們對生活文化傳承的每個層面有重視過嗎？我們只看到了問題，而缺乏對全貌整體性的了解，我們無法進入新的制度性，讓舊的文化演化成新的傳統，建立其連續性。新的民俗生活是延續舊的民俗生活而來的，所以不能僅在現代社會的文化情境中來看民俗，應就現在社會的架構與民俗之間的銜接點，全面反省整個華人民俗在現代化過程中的存亡絕廢，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如果我們只從法律層面的話，問題可能還是很多。
- (四) 台灣日益國際化、觀光化，很多本土社區也想發展地方觀光事業，我們要先確立原則——政府跟老百姓不要站在對立的角度，法律也不要站在取締民俗的角度，先不要處於絕對兩端的立場，而是怎麼導向對民俗的了解，確立了原則之後，活動可以允許在大原則範圍內。
- (五) 從管制的角度來說，管的越少越好，但是要管的有效才是重點。管理一個自然而然



發生的現象有可能只是在文化變遷的過程中變的比較慢，比較慢也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很多人從日常生活裡面累積出來的，不像科技研究只要有幾個人創造出新的理論，新產品就製造出來了，文化的現象不宜用科技的思維邏輯來想像，必須要讓它有機會慢慢的演變，管理不見得會比提供各式各樣不同的選擇，要來的有效、有意義；良性的鼓勵比直接管制有效用。

（六）民俗活動（鹽水蜂炮）中，就算有人受傷，其實比因車禍死亡的人數少了許多，如果真重視人民的生命，應該先把交通管好。

（七）民俗是生活的長期累積，它本身就有自我調適的功能，所謂禮失而求諸野，民間自有一套善惡的保護膜，就是傳統留下來的道德規範，只不過現在的新新人類長期生活在西方的意識形態下，那個保護膜就像臭氧層一樣開始破了，所以現在引導社會精神上的保護膜就是民俗文化、民俗的宗教信仰、民俗的社會禮儀，我們不看那個保護膜的作用，而一直在看與現在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這就捨本逐末了；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去思考跟反省的，很多東西還給民間，不見得一定會作亂，給它空間，反而它有自主能力轉換。

（八）民俗活動，我們最好站在旁觀的角度因勢利導，其自然會依循生態平衡的法則，壞的終究將遭淘汰，而主管機關倘能對良善民俗活動加以褒揚、獎勵，自然形成引導帶領的作用，所以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九)過去家裡喪事都在大廳辦，都市化以後住公寓，大廳不讓死者住，有的就讓他去「死路頭」，我們傳統的習俗哪有說不死在大廳要去死路頭，在路邊搭起棚架十天半月，就妨礙了交通；辦喪事安置在殯儀館最好，但是殯儀館是屬鄰避設施就不能蓋；公家禮堂、小學的禮堂很多都空著，還有廟宇或社區辦公室都有禮堂，為什麼不能輔導他們到禮堂來舉行告別式？而且過去的習俗，借人生，他把福氣帶走，借人死，就把福氣留下來，要是禮堂借人辦喪事，我們的禮堂可以更興旺，國家可以更發達，不影響交通又可以展現地方特色，既然喪事是必要的，在不違反交通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力導，因為過去大家避諱死亡，如果好好勸說這是好的禮俗，而且補助里辦公費，里長就會去推動；所以應該不是反省舊的民俗而是積極的營造新的民俗。

(十)神壇目前可能造成噪音、騙財騙色、醫療延誤的問題，但是這可能也牽涉到媒體的過分渲染，醫生誤醫死人的比神壇誤醫的還多，但是因為醫生有上至衛生署下至醫師公會整個官僚或權力的體系，所以醫生誤醫的數字不會讓媒體報導，但是神壇只要誤醫一個媒體就馬上報，很多恐怕不是實情而是媒體的誤導或是過分渲染；神壇多當然政府也要督導或是要注意有無不法的地方，但也不至於要渲染或聽信媒體。

(十一)公共空間使用的問題是可以規劃的，可以減少占用路地的問題，還可以減少公共安寧的問題。過去「埋」的觀念比較沒有喜喪的分別，可是現代化的禮堂都比較偏向喜事方面，可是喪禮也是禮，而且喪禮更是傳統禮儀中的大禮；要是禮堂這個名

詞不好用，社區就設置一個「埕」。

(十二) 民俗文化操作的背後其實受到整個文化的制約，過去傳統有一套禮樂文化引導它，現在它就跟著世界潮流，誰在做引導的工作？就是我們文建會還有各地方的文化中心，例如現在各地方有文化祭、配合產業辦民俗活動來引導社會、社區總體營造都是；過去文建會也做的很多，但是過去文建會對民俗的關懷太著重於物質層面，所以比較重視古蹟、古物，到各處去興建博物館，忽略文化其實具有三個層次：器物層次、社會層次跟精神觀念層次，過去文建會都在做器物層次，應該拉至社會層次，人與人互動禮儀的交際網絡，社區整體規劃就已經拉到這個層次，但是應該拉到最高的觀念精神層次，在這些活動的過程中，獲得精神上的安頓與滿足。政府機關應該去褒獎對民俗做了很多貢獻的團體，因為褒獎的話大家一定會往好的學習，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實這種不良的人在各種宗教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問題；民俗也是一樣，民俗不好不是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

(十三) 傳統的喪葬有時候都會有北管陣出來，現在傳統的樂器很少人會，所以就變成簡單容易的電子琴出現……問題就是傳統的藝陣維持不易，所以比較簡便的陣頭就會出來，如果政府可以讓一般民眾多多學習傳統的東西，也許可以讓本來好的傳統復興，那些比較輕俗的就可以減少一點。

(十四) 電子花車是因應時代，因為有經過一次電光舞時期，像明華園就是電光戲，它還

保留了原來的電光傳統；北港朝天宮在廟會的時候有花車遊行，我們也可以鼓勵各地方有花車競賽等，或是說讓各大學設計各種花車來比賽，這樣慢慢就會改變觀念，花車可能也慢慢變成民俗的一部分。民俗會有一個變遷發展的過程，如果我們好好的引導這個過程，它也可以變成是文化的特色，改善就是移風易俗，不了解風俗本身的意義要怎麼去移風易俗？不如從內在引導而不是從外在壓制，我們去參與、擴大內容，將理想注入在生活操作裡，所以要移風易俗、改善民俗活動應該是要參與而非壓制，是參與而非管理。

(十五) 民俗活動的好壞不應該由政府判斷，民俗就是一種規範，這個規範是由社會本身來制裁的，所以只要違反法律的，政府應該集中權力取締，按照法律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都還做不到，還要管那麼多，就不切實際了；行政部門能把危害公共安全危險的重要事項徹底執行好，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他的就提供資源，鼓勵地方文史工作或地方社區組織發展一些適合他們特色、符合社會價值變遷的民俗活動。

(十六) 如果把原有的思考方式撇開，不要從道德、父母官、要為老百姓好而設計的心態來想，以後會有比較寬廣、彈性跟民俗對話的做法。民俗確實不好改也很難改，光是政府機關約束公家單位的人員不要參加不良的宗教民俗活動都管不來，更何況要管老百姓。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十七)政府應該要有將民俗當作資產、而非負債的心理，它絕對不是負債，它是一個文化資產、很大的文化寶庫，可以提升文化自信心的憑藉；知識份子容易想將自己的理想加諸於民眾，但一般民眾也有自己庶民的理想，透過民俗活動創造屬於自己的價值觀跟理想。

(十八)民俗是扣著文化教養，應該著重在文化教養上面，首先就是要教育。教育部可以掌控學校教育，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教育，所以大眾傳播要負很大的責任；除教育以外尚須注重培養及啟發，最重要的是要有文化創意，今天真正的根本問題在於沒有文化創意，缺乏精緻性的文化教養。文化教養相當重要，讓創意對生活有幫助，而不要讓創意傷害了社會，傷害社會的就不叫創意；文化教養就是要鼓勵優質的創意，雖然優質創意很難評定，但可隨社會潮流及脈動與時俱進，如各地方政府配合各地特色推廣並參與民俗活動，鼓勵一些有創意的，如此民俗將越來越好。

(十九)綜整以上幾點：一、必須把民俗當成資產，任何制度都會有正面跟負面的功能，正面的比負面的多，不要因噎廢食，尤其像討論題綱對於民俗的理解大概都是負面的，讓我們看起來會覺得這是反應了政府基本的態度；二、既然民俗活動是由民間社會所發展的出來的，它發展的方向應該也是由人民自主的原則，官方部門不宜也不應該去過度管理與介入，這是民俗發展人民主權的原則，除非在很特別的情況底下危害到公共安全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者。三、危害公共安全需要管制，依照比例原則而且切實的去執行；四、政府部門能儘量提供資源，讓地方社區組織、

地方團體及一般民眾知道如何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及文化活動。

(二十)民俗有一個層次涉及到人民的養生重死，養生重死就是說要如何保養自己、面對死亡，面對死亡可以交給上帝，保養自己就發展出許多養生技術，就形成了很多民俗療法，現在日本、美國非常重視民俗療法，形成了另類醫療。

(二十一)台灣有很多民俗醫療的資產，我們自己不知道，都把他視為密醫，然後加以很嚴厲的管制，所以台灣整個醫療體制西醫第一、中醫第二，其他都不入流，分享不到健保資源；民俗醫療不僅我們自己可享用其好處，甚至可作為國際行銷。中國大陸以前醫療不發達，有很多傳統的民俗醫療，特別對醫治糖尿病、高血壓、跌打損傷……等很有療效，政府將頒給他證書掛在門首，讓大家知道這個是政府認定的。反觀國內民俗醫療者一個一個把自己祖傳的功夫藏起來了，因為政府不承認，一旦出了一點小差錯，均被渲染，視為密醫，均只看到壞的一面，好的一面視而不見，政府不重視，教育單位亦不重視，我們自己平白的把我們的資產放在地下室不管，必須體會資產必須經營、管理，發揚它的價值。

(二十二)西方很多的醫療技術，均由民俗醫療演變而來，像整椎療法，即變成目前輔佐主流醫學的方法，我們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有很多這種醫療智慧，可透過各種臨床來實現證明它種種的療效，讓過去是密醫或是依附在各種醫療行為之輔佐技術，能透過醫療單位的認定，讓它成為某種醫療行為以外作為養生的技術。現在對醫療的判斷最重要就是侵入性行為，對於非侵入性的這些民俗醫療，應該適度放寬、鼓勵

及獎勵，侵入性的當然要輔導它進入醫療系統。對於非侵入性的應該鼓勵，建議衛生署建立制度。

(二十三)現在喪葬儀式主要是要提高殯葬禮儀師的水平，現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禮儀師要經過考試，以後從事這個行業，就像法官、律師一樣，要通過考試取得禮儀師資格，應請行政院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禮儀師法，讓禮儀師法早日通過，透過禮儀師的檢定考試，讓訓練有素的禮儀師帶動社會做好生死關懷。

(二十四)台灣文化裡面哭的文化可能大家比較不了解，我們傳統的喪禮是有所謂「儀式性的哭」，在家裡面照三餐哭是當人家媳婦的責任，所以那是「儀式性的哭」，它本身有儀式的意義。請人代哭的民俗邏輯，應該說是喪家太傷心了，所以在出殯的時候根本沒聲音可哭，就請人來代哭，書面資料有提到荷蘭統治時代就有「孝女」的紀錄，是請人家來代哭的，可說是古老的風俗，其實台灣不只漢民族是這樣，原住民喪葬儀禮裡頭也很多，這個都是他們的文化特色，魯凱族、排灣族的喪歌非常好聽、非常哀淒，所以為什麼歌仔戲會發展出來「哭調仔」，民俗裡頭哭的文化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不是很多國家、民族有的。

(二十五)新聞局不宜政治化，切勿以政黨色彩為考量，宜應放點心思在端正禮俗節目的經營，並對第四台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加強管理；另媒體過度報導、渲染，是否為造成社會亂象的幫凶，必須嚴肅正視，新聞局可有善盡監督之責？

陸、結論與建議：

甲、結論：

一、主管機關針對民俗活動宜抱持的觀念及作法部分：

(一)民俗活動代表民族文化傳統，屬民族重要資產，主管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及規範，應採教育、提供資源及擴大參與的作法及措施，予以擇優適度保存、發揚及獎勵，方能達去蕪存菁之目的：

案經本院及內政部分別召開會議，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之意見，爰歸納其重點如下：

- 1、亞洲各國均重視其文化傳承，然我國對生活文化傳承之各層面，多僅見發生問題的部分，究其原因可能是對問題缺乏整體性的了解，新的民俗生活是延續舊的民俗生活而來的，我們卻未將舊的傳統演化成新的文化，建立其連續性。不能僅由現代社會文化之情境中來看傳統民俗，應就現在社會的架構與民俗之間的銜接點，全面反省整個華人民俗在現代化過程中之存亡絕廢，如此方能解決問題。如僅由法律層面著眼，問題可能還是很多，難以解決。台灣地區日益走向國際化、觀光化，許多本土社區亦想發展地方觀光事業，首先我們必須確立原則，即政府與老百姓不要站在對立的角度，不要老是想以法律的手段對待民俗活動，千萬不要處於絕對兩端的立場，而應導向對民俗認識、了解、包容的宏觀視野。
- 2、自管理的角度而言，針對民俗活動，雖然管理介入的程度越少越好，惟管理的有



效才是重點！民俗是一個自然而然發生的現象，在文化變遷過程中，其速度可能較慢，因為其為許多人由日常生活裡憑共同生活經驗所累積出來的，不像科技研究僅依賴少許個人，即可創造出新的理論，製造出新的產品，民俗文化的現象不宜以科技的思維邏輯來想像，必須要讓它有機會、時間漸漸的演變，採管制手段不見得會比提供各式各樣不同態樣供民眾選擇，來的有效、有意義，故良性的鼓勵比直接管制佳。

- 3、對於民俗活動，最好站在旁觀的角度因勢利導，其自然會依循生態平衡的法則，壞的終究將遭淘汰，而主管機關倘能對良善民俗活動加以褒揚、獎勵，自然形成引導帶領的作用，所以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 4、民俗是生活經驗的長期累積，其本身即具有自我調適的功能，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自然形成一套保護膜，亦隨傳統延續成為道德規範，只不過現在的新新人類長期受西方意識形態之影響，不認同傳統民俗文化，而與社會格格不入，致該保護膜如同臭氧層一樣開始破裂，惟我們不視保護膜原具有揚善棄惡及道德規範之作用，卻一直著眼於其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此乃謂捨本逐末。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應屬我們要去思考跟反省的，很多東西還給民間，不見得一定就會失控或逾矩，給它適度空間，反而讓它得以有自主能力轉換。
- 5、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做了很多事，但是過去該會對民俗的

關懷太著重於物質層面，所以比較重視古蹟、古物的保存及各地博物館的興建，明顯忽略文化具有的三個層次：器物層次、社會層次與精神觀念層次。文建會應將現在的器物層次，提昇至社會層次，甚至拉擡至最高的精神層次，即讓民俗文化活動辦理之過程中，讓社會及民眾得到精神上的安頓與滿足。

6、政府機關應褒獎對民俗做了很多貢獻的團體及個人，如此大家一定會往好的學習；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在各種宗教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易言之，民俗不好不是其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民俗有其變遷發展的過程，如妥為引導，則易成為文化的特色；所謂改善就是移風易俗，然不了解民俗本身的意義，如何移風易俗？故應多參與、引導，而非外在壓制。

7、傳統的喪葬禮儀，有時會有北管陣出來演奏，然現在傳統的樂器已很少人會，故演變成簡單容易的電子琴及電子花車的大量出現與取代，如政府可讓一般民眾多學習傳統的優良技藝，除可讓優質民俗傳統復興，亦可減少輕俗的民俗活動。民俗係一種規範，是以社會本身的力量加以約束、制裁的，只要違反法律者，政府自應集中權力取締，按照法律切實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尚且未能達成，如何奢言管理民俗、宗教與信仰？行政部門能把危害公共安全的重要事項徹底整頓，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爆炸災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他餘力則宜提供資源，鼓勵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地方社區組織發展適合具特色、符合社會價值變遷的

民俗活動。

8、政府機關約束公務人員不要參與不良宗教民俗活動，已難以作到，遑論一般老百姓，故政府不宜強勢介入管制，宜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政府應將民俗視作資產、而非負債。知識份子容易將自己的理想加諸於民眾，然一般民眾亦有自己庶民的理想，其乃透過民俗活動創造屬於自己的價值觀及理想。改善民俗活動，應著眼於文化教養，而文化教養首重教育，教育最重的是培養民眾創意。教育部可掌控學校教育，但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教育，所以大眾傳播必須負相當大的責任，如各地方政府配合各地特色參與民俗活動，鼓勵一些有創意的發展，如此民俗才會越來越好。

綜上，專家學者咸認為民俗活動係由民間社會隨時間、生活經驗、習慣，自然發展出來而得，代表民族文化傳統，屬民族重要資產，政府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及規範，應採教育、提供資源及擴大參與的作法及措施，對於優質民俗活動適度保存、發揚及獎勵，對於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的民俗活動，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比例原則切實查處，如此方能達成去蕪存菁之目的。

(二)民俗活動為國家民族之精神象徵及文化產物，有賴相關主管機關善加保存，以傳承百世，惟部分民俗活動隨時代演變趨勢，已出現喪失本旨、脫序、違背善良風俗等不合時宜之亂象，內政部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輔導、改善辦法：

1、民俗活動有按歲時節慶區分者，如春節各大廟宇之搶頭香、元宵節之蜂炮、花燈、

放天燈、端午節之划龍舟、中元節之家戶普渡、搶孤活動、祭祀孤魂放水燈、佛教盂蘭盆節活動、賽豬公、重陽節登高放風箏飲菊花酒、敬老活動……；有為地區特色者，台東炮炸邯鄲爺活動、台南鹽水蜂炮、雲林葆忠鄉大廂花鼓陣、台北縣平溪放天燈、苗栗縣後龍炸龍活動，有伴隨婚喪喜慶和迎神賽會者，如電子花車、舞龍、舞獅、採高翹、八家將陣頭等；有屬宗教信仰或儀式者，如爬刀梯、乩童起乩等、迎香團、媽祖繞境、燒王船等；有屬族群特色者，如原住民達悟族飛魚祭、阿美族豐年祭、卑南族猴祭、泰雅族祖靈祭、賽夏族矮靈祭、邵族祖靈祭、布農族打耳祭、鄒族打耳祭、排灣族五年祭、魯凱族收穫祭、噶瑪蘭族巴加姆祭、太魯閣族收穫祭……，可謂因時因地因族群而有不同種類及態樣，包羅萬象，而無奇不有。其中大部分皆屬值得繼續發揚推廣者，如對傳統文化之傳承、地方觀光助益、人性教化及與人為善者等。

2、惟據內政部之檢討說明略以：「……台灣地區之生命禮俗，因社會之變遷，已大半荒疏，乃至消失變質，特別常見於喪禮。如殯葬行列中，常出現『牽亡魂』、『孝女思親』、『五子哭墓』等陣頭，尤以電子琴花車之違規表演，更顯不倫不類。而喪葬儀式，因地點不當、妨害都市交通、製造噪音及焚燒冥紙等問題，亦影響生活環境之品質。另成年禮漸被淡化，婚禮則流為飯店中之喧鬧應酬與新人之奔忙作秀。至於一般節慶之民俗活動，燃放爆竹亦產生公共安全疑慮，並有浪費之傾向，均須加以改善，以建立正確觀念……」及新竹縣政府之檢討說明略為：「……

縣府認為中元義民祭典之奢華浪費有必要改善，雖其原始立意極佳，在物質不豐的農業時代，中元祭典殺豬、宰羊酬神宴客，可視為敬神感恩之表現。然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尤以一般民眾的物質生活均已改善，中元節宴客、流水席不斷，即顯鋪張浪費。而民眾為贏得神豬比賽，想盡辦法拼命地餵食豬隻，讓神豬吹冷氣、裝置灑水設備、餵食各種營養品，僅為自己飼養之神豬重量最有看頭，早已違背原始競賽精神及辦理神豬、神羊比賽之原始意義。另電子琴花車之表演，亦違背善良風俗，讓中元祭典充斥低俗之聲光效果，已模糊敬神之本意……「顯見部分民俗活動隨時代演變趨勢，已出現喪失本旨、脫序、違背善良風俗等不合時宜之亂象，衍生不少公共安全、環境及社會問題，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嚴予正視，研謀具體良策。雖內政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研商討論，確認民俗活動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即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律或公共安全、安寧、衛生等，但迄仍乏具體改善對策，內政部允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輔導改善辦法，以為因應。

## 二、主管機關對於有急迫改善必要性之民俗活動，宜採取之輔導、改善對策部分：

按民俗良窳之界定，難有一定之標準，常因社會變遷與社會價值觀改變而有不同判別標準。民法第二條亦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是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標準，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之討論結果，傾向以〈1〉是否違反法律。〈2〉是否違反道德。〈3〉是否違反人性為判別依據。

至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則應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律或公共安全、安寧、衛生之虞者，宜予優先擬具輔導改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 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應採行有效之對策：

1、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近二十年來，每年平均發生五起重大傷亡意外，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主管機關應嚴予正視，並研議禁絕產製及燃放爆竹之必要：

近年來，由於勞工權益意識高漲及土地資源有限，加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公布施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因受法令限制與管制，製造成本無形相對增加，而不肖業者為獲得低廉勞力與高利潤，往往鋌而走險，擇偏僻地區或以其他行業作掩護，從事地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販賣，致邇來台灣地區年年接續發生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據勞委會統計資料，自七十四年起，台灣地區每年平均發生五起爆竹工廠爆炸案，每年計造成十四人死亡、十七人輕重傷，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明顯重大。針對國內是否禁止生產燃放爆竹煙火及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乙節，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召開公聽會研議，會議結論如下：

(1) 爆竹煙火全面禁燃之可行性部分：

全面禁燃爆竹煙火短期內並不可行，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按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之自治法規。」是內政部宜儘速洽請直轄市、縣(市)

議會完成爆竹煙火禁止施放相關事項自治法規之訂定，以具體落實爆竹煙火之管理。另為確保爆竹煙火燃放之安全，宜採行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

(2) 爆竹煙火工廠停止製造之可行性部分：

為顧及勞工及公共安全，爆竹煙火工廠宜朝停止製造生產之方向努力，爰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惠予輔導廠商及勞工轉業。惟未停止製造生產前，則請勞委會、工業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措施，並強化工廠自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爆竹煙火製造商轉為進口商之可行性部分：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公布施行，俟完成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後，爆竹煙火即可採行開放進口措施，惟進口商應設置爆竹煙火儲存之倉庫，而現行國內製造商勢將有極大優勢，故經濟部、勞委會及消防署可朝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之方向努力。

綜上，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對於違法製造、販賣爆竹煙火有相當罰則，且對於製造部分係採禁止及鼓勵進口、對燃放部分則採原則禁止及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惟自該條例實施十個月以來，時時處處鞭炮聲仍不絕於耳，甚且因其再發生重大事故及傷亡災害，如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日前，歹徒趁爆竹燃放之劇烈聲響及煙霧瀰漫混亂之際，開槍傷及正副總統、同年六月七日，嘉義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之地下爆竹工廠爆

炸奪走六條人命，並造成六人輕重傷、同年十月十一日，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的雲光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填藥室與工作室相繼爆炸，造成三死十一傷，顯見該條例之實施成效令人質疑，究其根本原因，為一日不禁絕爆竹煙火，非法業者為暴利趕製爆竹煙火，則永無休兵之日，禁絕之聲自然此起彼落，內政部自應趁民氣可用之際，大刀闊斧，再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對於上開會議結論研議具體作法，並訂定完成時間表，方屬正辦。

## 2、內政部允宜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以落實爆竹煙火管理，並收該法立法之效：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是基於台灣地區民俗活動種類繁多、頻繁，致爆竹煙火施放意外頻傳，各主管機關自得依轄區特性，據以限制或禁止爆竹煙火之燃放。惟據內政部消防署查復表示，查目前二十五個市縣政府僅十五個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並公布施行，達成率僅為六成，以該條例施行迄今已近一年觀之，其餘尚未訂定之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管理之作為，顯欠積極，觀之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民俗係一種規範，是以社會本身的力量加以約束、制裁的，只要違反法律，政府自應集中權力取締，按照法律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尚



且未能達成，如何奢言管理民俗活動？行政部門應將把危害公共安全的重要事項徹底整頓，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內政部允宜督促該等縣市政府積極完成，以落實爆竹煙火管理，並收該法立法之效。」

### 3、行政院允宜督促各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對於民俗活動使用爆竹煙火產品之來源及補助經費，建立管制及查核機制，以遏阻地下爆竹煙火業者可趁之機：

按國內各地各項民俗活動，如炮轟邯鄲爺、鹽水蜂炮、炸巨龍、各迎神廟會……等，為使用爆竹煙火產品之大宗，如對其購買來源嚴予管制，勾稽查核，則地下爆竹煙火產品之銷售通路勢必遏阻，不肖地下爆竹煙火業者自難以生存，行政院允宜督促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切實研議檢討，研訂具體管制措施，如設法管制使用爆竹煙火民俗活動之補助經費，並由相關權責機關聯合派員查核、抽查及管制，以確保其爆竹煙火產品來源之合法性，杜絕地下爆竹煙火之銷售管道。

### (二)任何宗教信仰活動如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仍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切實查處，以符合憲法第十三條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旨：

#### 1、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

益……」其解釋理由書略為：「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復觀之專家學者之論述意見：「……宗教信仰雖神聖不可侵犯，而法律的正義也不容輕易挑戰……」、「……宗教結社，包括組織、財務管理、會費收取及使用……等行為，並不涉及信仰層次部分，自應受法律的限制……」【請參閱附件二】是任何宗教信仰活動，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2、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原民時期宗教現象即已存在，為彰顯宗教神秘力量，在宗教行為上，往往異於常情，宗教無不涉及天人互動關係，故均須賴神媒以達宗教目的，世界各地亦均有神靈附體情形，且成為民眾決疑慣常現象。我國乩童源於上古祭祖之尸童，八家將則係我國驅邪驅瘟之儺舞，頭掛面具，八人一組，在西藏稱作金剛舞，此間則叫做八家將，而爬刀梯原為民間技藝之一，早年交通不便，道教神職人員為取得神職資格，無法前往大陸奏領職位，乃昇梯面向龍虎山以示誠心領職。至一般陣頭，原為舊社會時期道廟保存民俗文化之措施。按媒體報導及文獻記載，兒童及青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已於台灣各地區有愈形普遍之趨勢，該部針對未成年青少年兒童參與爬刀梯、陣頭儀式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復經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檢討因應略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其違反者如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拒不接受者或時數不足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拒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準此，任何人如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經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

處理認定該行為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時，將可依前揭規定派員介入輔導、處理。

綜上，基於任何宗教信仰活動，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主管機關針對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活動有違反國家基本義務與責任、相關法令規定者、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者，自應依法切實查處。

**(三)對於民俗療法之主管機關宜早日釐清，並迅採行積極有效的輔導、管理對策：**

1、衛生署本於維護傳統醫療，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放任、消極態度，惟民俗主管機關內政部認應自衛生、醫療角度介入，由衛生署研議建立管理制度，則以其良莠不齊、無須任何許可，坊間相繼成立大量充斥等情，基於健康、人命無價，二機關主管權責顯欠明確，難謂妥適，宜早日釐清：

(1)按民俗療法多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係民間自行發展的醫療知識與行為，雖屬經長時間世代累積而流傳的民族資產，然大部分均缺乏學理驗證及科學證實，致使民眾無從分辨良偽，以其良莠不齊，任何人無須經許可，坊間相繼成立大量充斥等情，基於健康、人命無價，顯有必要建立管理制度，諸如委託客觀、公正之專業性團體、機構、公會，負責整合相關研究結果，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並妥擬輔導、獎勵及審查措施，除監督各類民俗療法之效益及安全性，並將確定療效者納入醫療系統予以規範管理，此分別觀之「……」較令人

憂心的是，國術館內通常缺乏超音波或X光等檢查儀器，無法採用影像數據做較科學的診斷，亦無抽血器材，完全靠師父的經驗……以腳扭傷的治療為例，應該先判斷有無骨折、韌帶受傷或出血等問題，然尋求國術館等民俗療法時，往往無法進行鑑別診斷，許多人原本只是骨頭裂開而已，但不明究竟地推拿後，反而變成骨折……國術館治療時很難發現諸如此類微小且重要的傷害，時日一久，有可能導致慢性踝關節囊發炎，造成關節囊膜增厚，踝關節無法下彎或上翹，嚴重影響關節活動度……患有骨質疏鬆的病患，若不自知，又前往整脊，在外力的擠壓下，就有可能發生骨折的問題……「」……醫學發達的今日，有一些罹患尿路結石的人，未尋求正當醫療管道，卻相信民俗療去或偏方，以為吃了化石草就能把結石化掉，結果結石未除，反使病情加重……「」……對於外界大力宣傳氣功有奇蹟般的療效，或者說氣功能治百病，部分專家則持較為保守態度。他們強調，其實練習氣功在學習如何疏通經絡、調和氣血，修養心性，作為防病強身之用，使自己處於健康最佳狀態，至於療病只是附帶的價值，切勿本末倒置……「」……省立朴子醫院近日發現六十五歲蔡姓男病患，因長期頭暈且服用中西藥未見明顯療效後，在相信傳統民俗療法服用『到手香』草藥後，引發毒性表皮性壞死症併發多重器官衰竭……「」……五十歲的蔡先生檢查發現罹患肝癌及肺癌，醫院表示，約有三十%的治癒機會。但他經友人介紹，自五月四日起，前往○○光子動能氣功尋求民俗療法，並接受十

多次氣功治療，至六月十二日晚間治療時，家屬發現蔡先生全身冰冷，送醫後不治……「」……公園裏早起的民眾流行用鐵掃把拍打全身，希望促進血液循環，增進身體健康，然而○○醫院卻發現有民眾拿鐵掃把敲打頭部，造成右側手腳無力等類似中風的症狀，檢查後發現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壓迫左腦達四分之一……醫師憂心的呼籲民眾，坊間民俗療法千奇百怪，民眾應切記在未經專業人士指點下，不要使用任何物品敲打重擊頭部，否則容易造成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屆時將後悔莫及……「、」……走進全台各地許多國術館、推拿中心，可看到裡面掛著一張張證書，民眾若不察，可能誤把這些證書當執照，以為是執業者資格和服務品質的保證。其實，這些證書跟資格、品質並無關聯，基本上是可用錢買來的。纏訟多年的○○門案，最近牽扯出某些民俗療法等協會販售證書疑雲……到協會買證書，在一天之內搖身成為國術教練、氣功高手、民俗療法整復員……「、」：台北市衛生局查緝密醫四十五件，民俗療法占十九件，有四件依違反醫療法移送法辦，其他案件則在列管及監控中……「、」……民俗療法涉及醫療行為者之比例偏高，衛生局表示將繼續加強稽查與衛教宣導並行，以為市民健康把關。最近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 脊椎健康研究中心或×× 傳統民俗療法補習班之業者假藉傳授民俗療法開設研究中心、補習班……「、」……一名罹患慢性帶狀皰疹的王姓男子，由於疼痛難當，在聽信鄰居所言的情況下，以拜拜用的香枝直接燒燙患處，結果不但症狀沒有改善，除

得多承受燙傷之苦外，還造成身上一百多處大小不等的燙疤……醫師表示，以往僅聽過帶狀皰疹患者使用『斬蛇』、『畫蜈蚣治皮蛇』等民俗療法，以香驅蛇的方式倒是頭一遭……「」……傅女士因頭暈至門診看病，經檢查發現有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嗣轉診至泌尿科門診接受一系列的檢查且並未有特異之發現，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治療後，因為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依然存在，因此她放棄了西醫治療，轉而尋求偏方及民俗療法，經過幾次治療後開始有腹瀉的情形，她自己卻相信這是這些偏方及民俗療法將體內的毒素慢慢的逼出體外的結果……最後因全身無力及虛弱再回到西醫門診，檢查結果發現除原有的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之外，另外發現她的肌酸酐數值竟爬升至 $510\mu\text{mol/L}$ ，超出正常值……「、」……某女子找按摩師按摩枕骨與頸部交接的兩側肌肉，以紓解頭痛，沒想到引發頸部血管剝離，造成腦中風，經醫師搶救才恢復正常吞嚥能力。像這樣錯誤按摩引起的危機，時有所聞，問題在於我們脆弱的頸椎常被忽視……「、」……童女士，三十四歲，八十一年三月間在長庚醫院接受身體檢查時，發現左乳房有一 $1.5\times 0.5$ 公分腫塊，一個月後至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求醫，初步認定為良性腫瘤，建議追蹤觀察，病人至八十二年三月回來檢查，腫瘤已長大成 $1.8\times 1.0$ 公分經細針生體抽取標本切片檢查，證實為乳腺管癌，建議手術切除，病人拒絕，接受民俗療法，貼膏藥，腫瘤繼續擴大，八十三年年二月乳房皮膚潰爛，八十四年年四月發現已轉移至肝臟和肺臟，骨瘦如柴，八月二

十四日因細菌感染導致敗血病而死亡……」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等有關不當民俗療法危害人體健康，甚至禍殃人命的新聞，媒體報導及文獻資料屢見不鮮，益見其管理及輔導對策迅即建立的重要性，合先敘明。

(2) 惟據衛生署分別表示略以：「民俗療法係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自民俗觀點而言，除確實有礙身體健康者，如神符、香灰等必須加以宣導外，尚無須特別予以發揚、保存或禁止之必要。」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均屬之。」為兼顧現況，避免民眾動輒觸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如下：〈1〉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2〉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3〉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內政部則分別說明略謂：「……思考民俗療法之定位時，不應僅從民俗觀點出發，而應從健康、衛生之專業觀



點予以考量……「、」……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於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自屬衛生署權責，宜由衛生相關法令規範……「足見衛生署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民俗療法，任何人無須取得資格及訓練合格，即可執行，易言之，衛生署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放任消極態度，並未建立相關管理、鼓勵及獎勵措施；而民俗主管機關內政部則認應自衛生、醫療角度介入，由衛生署研議建立管理制度，二機關之觀點顯然有別，筆致主管權責迄未釐清及建立，管理對策付之闕如，參照先進國家的管理制度：「……美國對於整脊療法(chiropractic)、整骨療法(osteopathy)及針灸(acupuncture)等輔助／另類療法的管理制度，係以建立教育體系、證照制度、實施專業訓練及保險支付制度等方式進行管理……日本對於醫師兼研漢醫(Kampo medicine)者採證照制度……未具醫師資格而從事按摩(massage)、指壓(finger pressure)或針灸業務者，必須參加相關的國家考試，取得厚生省發給的執照，應考資格必須在厚生省認可的訓練機構或文部省認可之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的課程……法國僅允許取得另類療法資格(doctors with a particular type of practice, MEP)之醫師執行，其他均不允許……」、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對於非侵入性的民俗療法，應予適度放寬、鼓勵、獎勵，侵入性的當然要輔導它進入醫療系統，建立管理制度……」【請參閱附件六】、台北市政府之說明：「……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針對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

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實有必要納入適當之管理，以符實際需要，惟依內政部及衛生署之說明，目前中央並未就其主管單位進行確認，以及是否納入行業別進行處理，為避免爾後執行疑義，建請儘速協調處理為宜……」及前開多則媒體血淋淋的報導以觀，衛生署及內政部對於民俗療法採消極放任、相互推諉的態度，顯欠妥適，行政院允宜督促二機關審慎研議，釐清權責，妥擬對策，以維護民眾健康權。

## 2、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有益健康、具有療效的民俗療法，應視為文化資產，除宜予重視、保存，並宜善盡發掘、收集、維護、獎勵之責：

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針對民俗療法所研提之意見略為：「台灣擁有許多民俗醫療的資產，我們不知道珍惜，卻視為密醫，致整個醫療體制，西醫第一、中醫第二，其他都不入流，分享不到健保資源……民俗醫療不僅我們可享用其好處，甚至可用來國際行銷……中國大陸有許多傳統的民俗醫療為祖傳功夫，如其對於醫治糖尿病、高血壓、跌打損傷……等很有療效，政府主管機關將頒發證書掛在門首，讓大家知道其為政府認定的；然台灣民俗醫療者卻一個一個將自己祖傳的功夫藏起來了，因為政府不承認，一旦出了一點小差錯，即被渲染，視為密醫，所以只看他壞的一面，好的一面視而不見，政府不重視，學校也不重視，我們自己平白的把我們的資產埋葬地下，置而不用：資產必須經營管理，發揚它的價值。」

「西方許多的醫療技術，均自民俗醫療演變而來，如整椎療法，即變成目前輔佐

主流醫學的醫療手段……我們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有很多這種醫療智慧，可以透過各種臨床來實現證明它種種的療效，讓過去是密醫或是依附在各種醫療技術的輔佐醫療行為，能透過醫療單位的認定，讓它成為醫療行為以外的一種養生技術……」是主管機關對於有益健康、具有療效的民俗療法，應視為文化資產，除宜予重視、保存，並宜善盡發掘、收集、維護、獎勵之責，惟由上開結論甲、二、（三）之1可悉，國內目前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消極放任的態度，毫無獎勵、保存措施，對於民俗文化之傳承及發揚，顯欠妥適，自難謂有當，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研議改進。

**3、衛生署允宜對民俗療法是否涉有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及醫療廣告，建立積極主動之查處機制，並對相關疑義研究釐清，以杜絕紛擾及爭議，並維護民眾權益：**

（1）據衛生署表示，為兼顧現況，避免民俗療法動輒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之相關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如下……：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是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即無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因而相繼成立許多所謂民俗療法團體

如：「中華民俗推拿整復協進會」、「中國刮痧拔罐協會」、「中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協會」及「中國整體術協會」……等眾多團體，惟其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約束。

(2) 茲因前揭公告迄今已逾十一年，隨醫療技術之日新月異，容有檢討之必要，且上開所稱「侵入性行為」亦未見客觀認定標準，案經本院約詢衛生署張鴻仁前副署長後，該署嗣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邀集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獲致初步共識，業已擬訂民俗療法初步認定管理原則略以：一、非醫療行為：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氣功與內功等。另原公告之「收驚、神符與香灰」等，宜列屬民俗行為。二、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如推拿、外敷生草藥、藥洗、芳香療法、音樂療法、能量醫學等。三、醫療行為：如接骨、整脊等，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具醫師資格，不得為之。前揭項目之界定範圍及執業人員資格相關管理原則，另行開會研議……而「指壓、按摩、推拿與整脊」操作性定義之相關疑義，則請與會專業團體再提供相關資料，以俾研究界定管理範圍……至於「侵入性醫療行為」之認定標準，經衛生署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三○○二二六九六號函釋略以：係指醫療行為步驟中，採用穿刺（puncture）或採用皮膚切開術（incision of skin）或將器械、外來物置入人體從事診斷或治療之行為，均屬之。

(3) 綜上，民俗療法雖業經前開會議決議區分為三大類，惟一般民眾囿於醫療專業

法令及知能之欠缺，究竟如何區分，顯難以判斷，且衛生主管機關如缺乏主動查處機制，民俗療法業者執業內容究有否涉及醫療行為而逾越前開公告範圍，無從得知，則上開公告管理原則顯同虛設；而「侵入性醫療行為」所稱「外來物」，是否僅指有形之物？無形之物，如「氣、電、熱、催眠……」等，是否屬之？及皮膚、皮下、筋絡、穴道……均屬生理學所稱人體範疇，如以上揭所稱有形及無形外來物，置入（於）該等部位是否屬之？均有模糊解釋空間，勢將招致爭議；又上開原則亦有相關定義及範圍，尚待進一步確認，凡此，衛生署均宜審議研議檢討，以杜絕紛擾及爭議，並維護民眾權益。

**（四）內政部允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並宜督促各市縣政府，除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妥擬輔導措施，並對違反法令行為，依法切實查處：**

1、睽諸媒體報導及文獻資料：「……人在絕望中總盼望奇蹟出現，目前社會上有不少患絕症、慢性病者在求醫無門下，往往求助於偏方，或至神壇找高人指點迷津、尋求仙方或論述前世因果，假設該主持乃清修之士，或這能予心理上之慰藉，改變患者人生觀，不懼病死，欣然向道，未嘗不是功德；但如不肖之徒趁機斂財，實乃社會之大惡，至於假藉法術或妖言以騙色者，更為罪大惡極，如果遇到這些人料口說要補運，家宅或祖墳不吉須修造，或被鬼附身，祖先靈魂不安來向後代子孫點醒要為他做功德等等，大都是斂財藉口，而且他們一貫手法多是先取小錢，然後又藉口地府、天庭那些兵將沒打點，又須追加多少法事、功德金等等……」

「……前科累累的男子江俊奎私設神壇『藏密齋』，自封為精通密宗法事的葛瑪法師，在報紙雜誌刊登廣告謊稱能超渡嬰靈、調解夫妻失和、挽回感情等問題，迷惑被害人詐騙錢財，並在神桌前性侵害多名被害女子……」、「……南投縣男子黃洞海冒充中醫師，自稱會施符法，具有通靈眼，以治病為由涉嫌對女子騙財騙色；警方昨天循線將他查獲到案，查出被害人至少有四人，其中一人甘心與他同居，部分受害人拆穿他的騙局，還遭到恫嚇……」、「……台灣地區是亞太神佛神棍中心，是附佛外道最興盛的地區，由於政府與人民長期以來對這些問題的忽視，而引發了一連串的宗教事件，帶來社會的動盪不安……」【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可窺見不肖人士假藉神力，開設神壇，利用人性的脆弱及對宗教信仰的虔誠，大肆招搖撞騙，騙財騙色，無所不用其極，然究明原委，該追究、嚴懲是渠等不肖人士的令人髮指的惡行，而不是對任何宗教信仰加以鞭撻，此觀之專家學者之意見……「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實這種不良的人在各種宗教、各行各業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問題；民俗也是一樣，民俗不好不是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請參閱附件六】自明。是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宜有妥擬輔導措施，以杜絕不肖人士可趁之機。

2、據內政部表示，私設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活動者，稱為神壇，其係屬一般房屋住宅，並非宗教建築物。神壇、寺

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家庭或民宅設壇奉祀神祇，如非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並無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適用，其目前設置地點，法令並無限制亦無需登記，如無不法活動尚屬人民信仰自由之範疇。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如該法立法通過後，神壇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管理。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縣（市）宗教輔導」為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為立法並執行。內政部爰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內中民字第八八〇三三七三號函請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輔導神壇要點」，以為輔導依據。惟查，全國二十五個行政轄區，計台北市、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五個市、縣政府訂有要點據以實施，立法完成率僅二成，以上開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之日難以預期，及雲林、台中、台南、彰化……等各都會神壇林立以觀，內政部除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外，並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擬輔導要點，以輔導神壇正常發展。

### 三、民俗活動相關主管機關人力未健全及措施失當部分：

- (一) 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能重視民俗活動對於地方發展、傳承之重要性，疏未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致保存、發揚之執行績效明顯低落，遑論去蕪存菁，甚且連法令載明之

**應辦事項，亦怠未執行，亟待切實檢討改進：**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第四十六條規定：「地方政府經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第四十七條規定：「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為保存及維護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應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第六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應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允應對轄內民俗、文物，善盡調查、蒐集、保存及維護之責，並應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惟經本院函詢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政府機關之結果，除台南縣、台北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南投縣等政府尚依上開規定執行略有績效外，其餘縣、市政府多怠未執行，甚且未設置專責人員，對於本院函詢公文究應由府內何單位？何人主辦，相關單位竟推諉多時，忽視之程度，可見一斑，遑論民俗活動去蕪存菁之當前要務，亟待內政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二) 近三年，民俗活動造成噪音擾鄰之陳情案件高達二、六五六件，以神壇、廟會陳情案**



件二、一六一件，占八一·四％為最大宗，惟環保機關僅告發取締一件，顯見執法機關囿於尊重民間傳統習俗，未能依法查處：

- 1、按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第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準此，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人員如發現劃定之噪音管制區，於公告時間、地區，有燃放爆竹、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民俗活動等情事，應處以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爰無須經勸導之程序，始能處罰，合先敘明。
- 2、惟據環保署查復稱：「近三（九十至九十二）年內，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態樣及其各類違反案件比例，據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資料顯示，民俗活動總陳情件數計二、六五六件，其中以神壇、廟會陳情件數最多，計二、一六一件，占民俗活動八一·四％、婚喪喜慶次之，計三五九件，占一三·五％、燃放爆竹計九二件，占三·四％，其他類別如宋江陣練習、民俗舞蹈、燈會及非廟會場合表演之歌仔戲、布袋戲等計四四件，占一·七％。因其為民間傳統習俗、活動，經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勸導後改善，告發件數僅為一件。」云云，

顯見執法機關囿於民間傳統習俗及人情事故，遇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多以勸導方式促其改善，而未能貫徹噪音管制法之規定，逕予處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是否間接造成不肖人士藉民俗活動之名，而行不斷擾鄰之情事發生，不無疑慮，觀之民俗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對於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的民俗活動，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比例原則切實查處」環保署允有正視檢討之必要。

**(三)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民俗活動重存菁，輕去蕪，部分民俗活動更未見規範、定義及乏妥適輔導獎勵措施，或有歸類重疊等現象，肇致機關間之權責不清及推諉塞責，內政部允宜研究釐清：**

- 1、民俗活動涉及諸多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職掌，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民體育法、噪音管制法、集會遊行法、內政部、體委會、文建會等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惟睽諸上開各法令，僅對優良民俗活動之鼓勵、維護及發揚措施，定有明文，對於不適法令及時代潮流民俗活動之改善，卻未見明確規範，究係因涉及民眾宗教信仰，為維護信仰自由，主管機關不宜介入或係相關法令有所缺漏所致？又住宅區私設神壇、施放天燈、電子花車等宗教信仰活動、儀式及民俗療法等，其活動內容或涉及公共安全及住宅安寧品質，或有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惟均未見明確規範、定義及乏妥適輔導獎勵措施，容有探究之必要。
- 2、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

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亦明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又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是部分民俗活動同時歸屬文化藝術、國民體育及文化資產，是否造成歸類疑義或相關機關之權責不清？亦值得深入究明。

3、次查集會遊行法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二條則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復按錄影節目送審須知參：下列十三類錄影節目帶免送經新聞局審查即可發行……（六）宗教傳播類。例如：宗教講座等；（八）民俗藝術類。例如：民俗藝品製作，民俗技藝表演，古蹟介紹等。準此，屬民俗活動者，得免申請上開許可，惟查上開法令並未對民俗活動界定適當範疇或規範適當條件，是否造成執行疑義或藉民俗活動之名，行另有目的之實等許可泛濫之疑慮？均有待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為研究釐清之

必要。

**(四) 相關主管機關對大型民俗活動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付之闕如，亟待檢討改善：**

大型民俗活動往往帶來相當觀光人潮，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對於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周詳規劃，並事前對突發事故之應變及醫療救護，充分演練，以備無患。惟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大型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僅消極辦理宣導，印製手冊及辦理意外保險，對於安全維護、緊急應變、逃生動線，均未見周詳之應變計畫及指揮機制，遑論演練情形，倘遇意外災害之發生，勢將手足無措，後果堪慮，此觀之傳播媒體屢有報導：「……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北市政府在基隆河主辦萬人拔河活動，未能對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規劃周詳，致因主繩斷裂，造成四十二人輕重傷，其中二人甚且發生斷臂慘劇……」、「……天燈任其施放，頻生火災事故，卻未見主辦機關出面負責……」、「……號稱全世界獨一無二在大海舉行的萬里海洋龍舟賽，因為舉辦地點的翡翠灣海域風浪太大，致比賽一度延後。開賽後的龍舟還兩度翻覆，並發生擦撞意外，致數十名選手落海，還有兩人緊急送醫……」、「……民眾不慎遭蜂泡炸傷雙眼，有失明之虞……」、「……大型民俗活動，如花燈之展覽、煙火、蜂泡之施放，常因大量人潮湧入，主辦機關疏未對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動線事前周詳規劃、演練，除致周邊交通壅塞、癱瘓，如稍加不慎發生意外，勢將因民眾爭先恐後，相互推擠、踐踏，而發生人員受傷……」

【請參閱附件三】等慘痛教訓甚明，行政院自應督促各民俗主辦機關妥為研議改進。

#### 四、為能使民俗活動去蕪存菁，兼備傳統及優質化，有賴政府機關加以積極努力推動及研議檢討部分：

##### (一) 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針對禮儀師相關養成教育及對於其他從業人員界面整合及排他性等節，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禮儀師法之法制作業：

按喪禮是報答父母恩情之具體表現，其目的在於盡孝與報恩，讓孝子賢孫能在各種儀式中抒發心中的哀痛，並藉以安頓死者的身心與魂魄，亦是教化世人盡孝道表現於外的一種禮儀【請參閱附件二】。論語亦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也」是喪禮為子孫盡孝道及報答父母恩情之表現，應以哀、敬為表達方式。惟觀之台灣各地區喪禮，已逐漸喪失本旨，淪為展現排場及家業，例如：請脫衣舞等傷風敗俗團體表演、五子哭墓使用麥克風擾鄰、因搭設靈堂停放靈柩長期占用巷道、人行道、以豪華鋪張的流水席請客等脫序行為，足見殯葬文化之提昇，實刻不容緩，訓練有素的禮儀師顯居關鍵地位，容有積極推動之必要。基此，內政部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擬訂禮儀師法草案，期能藉禮儀師證照制度之建立，讓受過相當訓練之禮儀師導引、改善喪禮中之脫序行為，進而端正社會風氣，惟禮儀師法草案前經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以相關養成教育及禮儀師有無排他性等疑義，退由內政部續行研議。觀之民

俗專家學者之意見：「……現在喪葬儀式的問題，主要是要提高殯葬禮儀師的水平……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禮儀師必須經過考試，如同法官、律師一樣；故應監督行政院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禮儀師立法，讓禮儀師法早日通過……禮儀師在我們文化發展裡面，是很重要的，透過禮儀師的檢定考試後，可以教育、帶動更多的生死關懷……」【請參閱附件六】行政院自應督促內政部針對禮儀師相關養成教育及對於其他從業人員界面整合及排他性乙節，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禮儀師法之法制作業。

**（二）行政院新聞局宜就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鼓勵大眾媒體製播端正禮俗的節目，並對過度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及個人，宜予適度管制，善盡把關之責：**

據本院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為：「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不宜政治化，切勿以政黨色彩為考量，宜應放點心思在端正禮俗節目的經營，並對第四台過度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加強管理；另媒體過度報導、渲染，是否為造成社會亂象的幫凶，必須嚴肅正視，行政院新聞局否有善盡監督之責？」【請參閱附件六】復據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媒體多則報導略以：「……台灣太多宗教之狼假借宗教之名，行騙財騙色之實。他們的可惡之處在於濫用信眾對他們的信任，背叛信眾的信賴與忠誠，傷害信眾的人身與財產。他們還比一般騙子可恨之處在於使用宗教心理的催眠術，使信眾在被催眠之下接受騙子的

心理暗示，心甘情願地被騙財騙色，而且事後自尊會受到摧毀，自信與對他人的信任崩潰，無法重建人際關係。一般騙子使人受害，多出於被騙者的貪婪；而宗教詐騙是殘害心理弱勢者，被害人非因貪婪、而是因脆弱需要支持而受害。電視台應連帶懲罰。昨天抓到的宗教之狼○○○多次在各電視台靈異節目主講命理，使被害人因信任電視台而送上門去……「……事實上，○嫌是賭博前科犯。據警方調查，○嫌的本名是○○○，八十年間，因賭博罪嫌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獲，並移送法辦，○嫌服刑出獄後，搖身一變，竟成為符法名師……」〔請參閱附件四〕是假藉宗教信仰自由之名，利用傳播媒體，製播、主持節目或成為受邀貴賓大放厥辭，行怪力亂神、騙財、騙色之實者，媒體屢有報導，且渠等不肖之徒，又常多有前科，足見新聞局對類似節目及相關從業人士之審核，把關不嚴，容有疏漏不足之處，允宜研議改善，以端正禮俗，提昇社會善良風氣。

### （三）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對於民眾喪禮、靈柩舉辦及停放之適當地點，妥為研議：

按台灣地區過去農村社會，喪事大部分在家裡大廳舉辦，都市化、公寓化以後，則形成「死路頭」的特殊景觀，在路邊隨意搭起棚架十天、半個月，除妨礙交通及鄰舍安寧，亦影響市容觀瞻。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為：「……雖言辦喪事、安置靈柩在殯儀館最好，但殯儀館空間有限，且屬鄰避設施，不是說蓋就蓋……我們發現公家單位、學校的禮堂很多都空著，還有廟宇或社區辦公室亦有禮堂，為什麼不能建立制度鼓勵開放，輔導民眾到此舉行告別式？且依照過去的習俗：『借人

生，他把福氣帶走，借人死，就把福氣留下來』禮堂如能開放租借民眾辦理喪事，將會更興旺，除不影響交通，亦可展現地方特色，故政府機關不宜僅是反省舊的民俗，而應是積極營造新的民俗，想辦法主導，設法補助經費，相關單位首長、校長就會去推動……「喪禮使用公共空間的問題是可規劃的，除可減少道路占用的問題，亦可減少公共安寧的問題。過去埕的觀念比較沒有喜、喪的分別，可是現代化的禮堂都比較偏向辦喜事，然喪禮也是禮，而且喪禮更是傳統禮儀中的大禮，要是禮堂這個名詞不好用，社區就應設置埕……」【請參閱附件六】是為避免喪禮影響交通及市容，據以營造新的良善民俗習慣，內政部宜研訂適當輔導獎勵辦法，對於民眾喪禮及靈柩舉辦及停放之適當地點，妥為研議處理。

## 乙、建議：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甲、結論」之全部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所研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民俗活動書籍、文獻及研究報告，送請本院圖書室妥為收藏，提供相關人員後續相關調查、研究之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開並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提供各界參考，俾共同督促有關機關落實民俗活動相關改善事項。





## 柒、參考文獻【按發表時間先後排序】

### 一、書籍、期刊、研討會論文部分：

- (一) 蔣義斌，中國宗教與史的起源，佛教的思想與文化——印順導師八秩晉六壽慶論文集，法光出版社出版，八十年。
- (二) 詹汝娟，偏方？秘方？還是處方？——認識民俗療法，皇冠文化，八十三年。
- (三) 鄭志明，台灣民間的宗教現象，台北大道文化，八十五年。
- (四) 董芳苑，台灣風土誌——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
- (五)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書局，八十六年。
- (六) 瞿海源，術數流行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七) 李宇宙，科學主義下的現代醫學與另類醫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八) 鄭志明，臺灣大乘禪功學會的發展模式，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九) 林本炫，宗教熱潮或是信仰重組？對台灣當代信仰變遷的另一種解讀，中央研究院

- 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十) 胡幼慧，另類療者的社會空間：一項田野研究的初步分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十一) 黃光國，科學視域與宗教問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十二) 蔡篤堅、李玉春，科學的政治、政治的科學：由比較歷史的觀點談臺灣醫學政治之趨勢與歷史文化意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共同主辦之「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八十六年。
- (十三) 謝炎堯，癌症的非正統療法（上），德桃癌症關懷季刊第七期，八十七年。
- (十四) 張珣，疾病與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八十八年。
- (十五) 魏英滿、陳瑞隆，台灣喪葬禮俗源由，世峰出版社，九十年。
- (十六) 丁仁傑，當代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浮現：以社會分化過程為焦點所做的初步考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一期，九十年。
- (十七) 禪門法語新知贈閱叢書第二十三集，急功近利下之台灣新興宗教問題，九十一年。
- (十八) 魏英滿、陳瑞隆，台灣嫁娶禮俗，世峰出版社，九十一年。

(十九)魏英滿、陳瑞隆，台灣民間年節習俗，世峰出版社，九十一年。

(二十)瞿海源，宗教與社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九十一年。

(二十一)鄭志明，宗教組織的現代調適，華梵學院收藏文章，九十三年。

## 二、學位論文部分：

### (一)博士論文部分：

1、李崇信，台灣社會宗教現象的哲學省思－宗教信仰之法律規範的可能性探討，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九十一年

2、楊國柱，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九十一年。

3、林素娟，先秦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九十一年。

4、金相範，唐代禮制對於民間信仰觀形成的制約與作用——以祠廟信仰為考察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九十一年。

5、王上維，殯葬管理法令之研究：兼論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制度之比較，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九十一年。

6、宋宏達，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卑南族為對象，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博士論文，九十二年。

7、吳明德，台灣布袋戲的表演藝術研究——以小西園掌中戲、霹靂布袋戲為考察對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九十二年。

(二) 碩士論文部分：

- 1、楊嵐雅，台灣主要民俗活動應用於文化觀光方式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一年。
- 2、郭俊顯，都市地區寺廟活動噪音特性與民眾反應探討，私立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四年。
- 3、林政逸，廟宇文化空間與社群互動之關係——三峽清水祖師廟的個案研究，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七年。
- 4、李駿濤，民俗的博物館展現，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八年。
- 5、蔡慧敏，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背景及影響——以家將少年為主，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九十年。
- 6、簡惠貞，外籍旅客對台灣民俗慶典活動參與意願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九十年。
- 7、周梅雀，從教育觀點論寒單爺民俗活動，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年六月。
- 8、梁恩嘉，大廂花鼓陣對社區意識覺醒及社區發展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9、王舜皇，三項元宵節活動吸引力與舉辦地特性之比較研究，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管理事業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0、王雅莉，越軌或轉位？青少年參與八家將團體之分析，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1、顏世樺，民間廟宇慶典在舊市區再生中的角色——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2、陳芳伶，陳靖姑信仰的內容、教派及儀式探討，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3、陳泰昇，臺灣藥籤調查與研究，私立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4、林萬壹，醫師本身求醫行為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5、王郁雅，台南市保生大帝信仰研究，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一年。
- 16、林正忠，鹽水蜂炮民俗活動觀光效益之研究——以九二年活動為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 17、徐秀玉，小琉球王船信仰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18、董維真，建構中的台灣宗教學教育——宗教系所發展之現況初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19、蕭湘文，民俗節慶活動運用整合行銷傳播之研究：以大甲媽祖文化節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20、朱倖儀，刀療行為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21、洪緹芸，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國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二年。

### 三、政府出版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統計資料部分：

(一) 阮昌銳，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前台灣省立博物館，七十九年。

(二) 吳騰達，宋江陣研究，台灣傳統民俗技藝叢書，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八十七年。

(三) 林清玄，傳統節慶，文化資產叢書（民俗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藝術家出版社編輯製作，八十八年。

(四) 徐元民，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八十八年。

(五) 施德玉、呂鍾寬、李圖南，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戲劇組：台南縣六甲鄉車鼓陣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八十九年。

(六) 吳騰達，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雜技類：八家將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中華民俗藝陣研究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八十九年。

(七) 洪家殷，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及國內爆竹煙火管理法令之比較研究，內政部消防署委

- 託研究計畫，九十年。
- (八) 洪家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及玩具煙火檢驗機制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計畫，九十年。
- (九)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美哉排灣、魯凱，屏東縣的山林藝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九十年。
- (十) 曾永義、施德玉，台南縣車鼓陣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九十年。
- (十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統計，九十一年。
- (十二) 行政院新聞局，台灣節慶及紀念日，九十一年。
- (十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舞獅技藝活動之研究(上冊)，九十一年。
- (十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舞獅技藝活動之研究(下冊)，九十一年。
- (十五)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九十二年。
- (十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大陸第七屆少數民族運動會考察報告書，九十二年。
- (十七) 李豐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九十二年度台南縣地區王船祭典保存計畫，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九十二年。
- 四、其他參考文獻：相關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報導計二十八則。



附件一、民俗活動相關文獻之研究論述及成果（詳附表一）

附表一：民俗活動相關研究論述及成果摘要一覽表（依發表時間排序）

發表時間及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八十一年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楊嵐雅碩士論文（八十三年五月規劃與設計學報第一卷第三期）	台灣主要民俗活動應用於文化觀光方式之研究	<p>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昇，帶動國內觀光遊憩事業的蓬勃發展。然而，因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利用趨向密集，使得原就不甚豐富之天然觀光及遊憩資源迭遭破壞，難以單獨構成具有強烈吸引力之觀光景觀，以招攬遊客。但就台灣地區之人文資源而言，其則具有獨特之文化特色。因此，為促進國內觀光遊憩活動之發展，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來台觀光，並帶動國內文化觀光之風氣，對於台灣地區豐富而多彩多姿的人文觀光資源，實應予詳細調查，妥善規劃及利用。是以，如何利用台灣各地區豐富之人文觀光資源，建立文化觀光之觀念，以提振國內觀光事業乃為本研究之動機。本研究預期達到之研究目的如下：一、深入瞭解台灣地區特有之人文資源，並配合時令積極調查各項民俗活動，以加強本研究之基本資料。二、研究台灣地區特有之文化傳統，發揚文化之重要性。三、透過本研究計畫，建立民俗活動之觀光利用方式，以供業者及相關研究單位之參考。四、為國內觀光遊憩事業的發展提供更多可引進之活動。</p>
八十三年詹汝娟著作，皇冠文化出版	偏方？秘方？還是處方？	<p>自古以來，我們的老祖宗對各種疑難雜症和養生要訣，就流傳下許多的「偏方」與「秘方」，而一般人對它們的功效也往往深信不疑。但這些源遠流長的「民</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版	方? 認識民 俗療法	俗療法」，究竟真的是對健康有益的「處方」？還是誤打誤撞，甚至以訛傳訛、誇大不實呢？本書即針對這些坊間流傳已久的療法，透過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再由中、西名醫分別從中、西醫不同的專業角度來加以解析判斷，告訴你這些偏方和秘方到底能不能成為治病的良方！
八十四年私立逢 甲大學土木及水 利研究所郭俊顯 碩士論文	都市地區寺 廟活動噪音 特性與民眾 反應探討	<p>台灣地區民俗活動頻繁，相對帶來噪音問題，尤以都市地區之寺廟，神壇舉行各項大小宗教或慶祝活動時所產生的噪音，對周遭民眾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反應值得探討。本研究即以台中市之寺廟，神壇為對象，透過活動現場的噪音量測及問卷調查，期瞭解寺廟活動噪音之特性與民眾反應情形。研究內容包括：</p> <p>(一) 寺廟活動噪音現況調查：包括各種不同形式活動噪音特性探討及對當地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影響分析；(二) 民眾反應調查，以統計方法分析不同背景條件民眾之反應程度與特性，最後再合併噪音量實測值做一綜合評估，以求得各測點民眾感受差異及感受音量，並對其形成原因做探討，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各點寺廟活動噪音位準均相當高，對當地環境品質民眾生活確實造成影響。而各單項活動中以歌仔戲，布袋戲及樂團演奏的音量較高，以電影播放時之音量較低。</p> <p>民眾對寺廟活動噪音之反應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居住時間愈長，年齡層愈高，教育程度愈低及信仰道佛教者，對寺廟活動噪音表現出較不敏感的反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相對地，居住時間愈短，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及非道佛教信徒者，則顯現出較敏感的反應。而各測點民眾感受程度及感受音量之差異性相當大，而其主要由於各點民眾的組成不同，且各點噪音傳播的環境亦有差別所致。</p>
<p>八十五年台灣風土誌－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董芳苑著作</p>	<p>探討台灣民間信仰</p>	<p>真正能左右台灣人風俗習慣，以至他們心態及社會價值觀之宗教，則是一「台灣民間信仰」這個台灣人之傳統宗教。它不僅是文化宗教，甚至是一種文化現象，因此亦深深影響斯土各種宗教人之日常生活。就像它的生命禮俗，如誕生、成年、婚姻、祝壽、喪葬及歲時禮俗，如農曆年節、神誕祭典之宗教行事，連基督徒、佛教徒、穆斯林（回教徒）均要遵循入境隨俗。宗教信仰不但影響人類之衛生觀念，更影響人之環保態度，如日本神道教因信仰理由而十分重視個人衛生，伊斯蘭教之穆斯林（回教徒）不食豬肉同樣出自衛生之理由。</p> <p>放眼台灣民間宗教信仰之善男信女，他們的信仰行為所產生之環保問題更是形形色色，獨一無二，當今台灣社會對於土地、水資源、空氣及噪音之污染源，台灣民間宗教亦是其中之製造者，茲分述如下：一、土地之污染：傳統上，台灣人篤信風水說，因此房屋與墳墓之營建均禁忌沖犯，因而講究方位之吉凶。如此信仰態度，肇致台灣人建宅造寺不重環境保育與美觀，而僅注重方位之吉凶。台灣之民間習俗最懼怕凶神惡煞，枉死厲鬼，無主孤魂，並將它們視為人間苦難之來源。為此人們如開車經過車禍頻發之處，或喪事時棺木通過橋頭和</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十字路口，均有撒冥紙之習慣，此可見於北宜公路之九彎十八拐山路上。二、建物之污染：台灣廟宇初建時金碧輝煌，如同一座迷你宮殿，數年後廟裡黝黑，神像均被燒得黑臉孔，即被香煙燻黑或被蠟燭燻染所致。三、空氣、水污染與噪音公害：如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焚燒香燭、金銀紙、鳴放爆竹、放水燈。</p>
<p>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瞿海源研究員兼教授發表論文（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p>	<p>術數流行與社會變遷</p>	<p>本文主要是根據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資料，解析近年來術數流行之社會因素。首先，根據1985-1990-1995三次有關術數行為的調查分析探討十項術數和宗教行為的變遷趨勢，亦試圖釐清變遷的可能原因。結果發現，和命運有關的術數行為在八五年至九〇年間有增加的情形，但在九〇年至九五年之間大多數術數行為都有增加的趨勢。這說明了術數確實有更形流行的現象。對術數行為有顯著影響的因素主要是教育、宗教信仰類別、宗教態度和職位，主要乃顯現了理性、世俗人文主義、宗教觀念和不確定性的作用。本研究進而分析八十二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宗教調查部分的資料，分析對神鬼的信仰、對祖先崇拜的看法、對靈魂的信仰、對「氣」的觀念、對緣份的信仰、以及對術數的信仰等。結果進一步發現，仍然是教育、宗教信仰和職位有顯著的影響。</p> <p>施寄青和陳燁兩位寫了一系列關於破解算命迷信的書，施寄青甚至很努力地將破解算命當作是社會運動在推展，實際成效如何似尚未能有具體的評估，</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員 會 聯合報）		<p>但是我們從各種媒體，包括電腦網路，依舊充斥各種算命的訊息，恐怕真正的效果並不是很大。為什麼會這樣？施寄青可以說是為社會上理性主義注入了新的知識的力量，然而當前社會大眾的深層意識長期被傳統的有關靈和術數信仰宰制和育化，再遭逢社會激烈變遷理性適應並不能為許多人解決問題，而各種有效的傳播媒體又為講求商機的媒體經營者和眾多識見淺薄但影響力極大的媒體明星所掌控，各種新舊和中外術數乃鋪天蓋地且又無孔不入地侵入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當中。施寄青在法律上不會輸掉，也不會在這次研討會的對談中輸給鄭志明，但她不可能打敗這個迷信算命的社會。</p> <p>根據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幾項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理性確實可有效地抑制人們術數和巫術的行為乃至有關的信仰，但這種抑制效果雖顯著但並不是非常有力，從教育和職業的作用，可以證實這一點。即教育程度愈高在許多術數和巫術行為和相關信仰上就愈弱，而專門技術人員和軍警這兩種理性較強的職業也對術數和巫術行為及相關理念有抑制的情形。相對地，不確定感卻在顯著地強化術數和巫術行為的發生以及相關信念的堅持，職業上的差異，如行政主管人員和買賣工作人員的術數行為發生的機率就顯著地高於其他職業，正說明其高不確定感的存在。宗教信仰和宗教態度是支撐個人術數乃至巫術行為的重要力量。民間信仰由於本身巫術及功能性格，促成了民間信仰者最仰賴術數</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和巫術行為及相關價值和信念。純正的佛教徒少有巫術行為，但也免不了受到玄奧術數的影響。只有基督宗教的信徒以其源自西方的理性態度拒斥各種術數和巫術行為及相關信仰。</p> <p>我們從調查資料的分析中，指出了諸如教育、職業、宗教信仰，甚至年齡和性別等對民眾術數和巫術行為以及相關信仰理念的影響，實際上就在解析社會變遷和術數流行間的關係。教育和職業代表著理性態度的強弱，職業又另外顯示了不確定感的高低，年齡表現了變遷和生涯需求的狀況，而性別則在顯示依舊受父權宰制的社會現況。更重要的是從1985-1990-1995三次調查結果的分析，更清楚地看到術數和巫術行為有與時俱增的變遷趨勢。為進一步做更完備的分析和討論，對術數流行與社會變遷進行更深入而又宏觀的了解，則還需要在社會變遷方面進行相關的研究。</p>
<p>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李宇宙醫師發</p>	<p>科學主義下的現代醫學與另類醫療</p>	<p>最近十年，新興宗教和靈異現象每每成為大眾傳媒和社會輿論的焦點，與這些現象連帶有關的另類醫學與邊際性療法也經常是健康事務的議題，國內已經有醫學界、公共衛生學界及社會科學的專家開始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探討。</p> <p>現代醫學原本是西方醫學的產物，在傳入中國與台灣初期同時被賦予破除迷信，富國強種，與迎接新思潮的使命，所遭遇的問題遠較西方國家為複雜。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初期，兼具浪漫和理性色彩的醫學科學不僅在歐洲生</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表論文（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		<p>機盎然，在東方也吸引了中國宮廷人物和革命菁英份子的關注。胡適在為西格里斯的醫學史中譯本（Sigrist 1971）寫序時，科學與玄學論戰的餘緒未消（張君勱、丁文江，1997），他曾經提到科學的醫學能讓中國脫離巫術，因此人人都有責任去瞭解醫師和醫院，否則不配作病人。今天的醫學科學卻開始反省宗教與民俗的治療意義，強調醫師必須主動了解病人，實踐專業倫理，足見醫學的社會學論述在這近百年間已有了巨大的轉變。</p> <p>科學醫學與宗教民俗治療的問題無論在西方或東方都是科學與玄學論戰的焦點之一，屢屢隨著文化發展與社會變遷出現。因此其討論不但具有時代性，還有文化地理上的的意涵與價值。在醫學科學與玄學界域逐漸模糊的今天，借引這種意涵來關照醫學科學的現況，以及台灣近年來的宗教變遷所隱含的治療性意義，相信有助於許多問題的澄清。</p> <p>相對於現代醫學三四百年的發展，宗教巫術與超自然治療等象徵形式的構成歷史更為悠久穩固，地理性與文化性也更強，同時兼具了前現代和後現代的特性，因此勢必無法僅就現代化的軸向去探索。以專業醫學校和考核體制的建立，界定科學醫學在近代中國或台灣的發軔，都僅有百餘年的歷史；以更早的傳教士所建立的醫學科學而言，也是不完整而零碎的。這些發展都無法開脫醫學科學的殖民色彩。台灣在解嚴後十年，非但新興宗教和靈異現象鼎盛；在另</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一個應用科學的邊陲地帶，情緒智商、腦內革命、潛能開發等西方的健康文化工業的狂銷也頗為驚人，而且隱然有和傳統京派、海派國粹式養生傳統結合的趨勢。無論是全球的或地域性的，當下背後都有著更迫切的時代性意涵。</p> <p>美國在六〇年代期間曾經見證風起雲湧的「成長運動」(Growth Movement)，從各式個別的心理治療到團體治療，以及新宗教和神秘主義現象興盛，進入所謂的「大治療時代」(Bronberg 1975)。台灣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境？在工業社會裡，是社會條件，而非物質條件決定了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在一個暴力和意外頻傳，破碎家庭充斥，尤其社區意識淪喪的社會裡，生物學和社會學之間，流行病學和政治學之間，必須開啟新的對話空間。在西方醫學的殖民論述中，傳統民間醫療所提供的其實是一種社會病療癒的可能性 (Marks, 1997)。</p>
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比較宗教研究所鄭	臺灣大乘禪功學會的發展模式	<p>近年來，打著「氣功與養生」招牌的宗教團體有著蓬勃發展的趨勢，大乘禪功學會的規模雖非目前最大的新興禪修團體，可是其組織型態與發展模式，卻最能表現這一類團體的特殊風格。</p> <p>該宗教團體融合了氣功與禪修，形成了一個「氣功為輔、禪定入門、佛學為主」的法門，自稱是佛教的一支，以「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為宗，奉「大自在王佛」為尊，融合了禪、密、淨土、律、天台、華嚴、法相、三論等宗的</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志明教授兼所長 發表論文（主辦單 位：中央研究院社 會學研究所籌備 處、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 聯合報）		<p>修持而成。但就其宗教本質而言，實際上是一個氣功團體，著重於氣功的教學與傳授，強調養生的功能，除了以強身去病與延年益壽為號召外，聲稱可以訓練出人體的超氣能，為人隔空至病，號稱有上百名弟子具有此能力。</p> <p>該團體現有十六個道場，有學會與基金會，算是不錯的宗教團體，其經營的理念與方法，有必要做深入的研究，以此來瞭解新興宗教發展的基本策略與模式。</p> <p>在現代社會裏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必然地與群眾的切身利益與生存需要相結合，神聖性與世俗性密切會合幾乎已難分難解，宗教與企業似乎沒有什麼兩樣，企業管理的那一套具體操作的方法都可以運用宗教活動之中，甚至配合其自身教義與行為體系的調整，利用宗教的崇高性與神聖性，緊密地拉住信徒對宗教的崇拜與皈依。同樣地，企業家也利用宗教的神聖理念，來擴大其管理員工的世俗目的。這樣結合的關係似乎已成為一種新的價值走向，宗教在現代社會中發生了功能，其靈性的宗教修持功能，讓人們在工作之外再度擁有著心靈溝通的機會，來提昇工作的效率。同樣的，宗教團體也講究宣教的效率，美化成圓滿布教的最大利益。</p> <p>大乘禪功學會就是這樣的一個宗教團體，將佛法與企業結合，將其現代化的經營理念，都說成是指引眾生脫離迷途的殊勝法門，其具有醫療養生的功法</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都變成了符合佛說的深微妙法，如此，其禪功教授轉而成為該法門最大的法佈施，而且還要帶領眾弟子共同的來發菩提心，形成上成佛道，下化眾生的大願，勤修該宗的大乘禪功，就變成自覺覺他的菩薩道。</p>
<p>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林本炫教授發表論文（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p>	<p>宗教熱潮或是信仰重組？對台灣當代信仰變遷的另一種解讀</p>	<p>本論文依據八十四年中研院所進行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問卷資料進行分析，旨在了解近年來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認同的變遷情形。</p> <p>根據該調查的次數分配觀察，在「您目前信什麼教」和「以前信什麼教？」兩個題目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存在，顯示宗教信仰認同的流變正在發生，而曾經歷信仰認同變遷者占全體樣本的一九・四％；換言之，有將近五分之一之民眾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曾經經歷信仰認同的改變。這個數字如果換算成絕對人數，那麼就等於有為數大約二、三百萬人，有信仰認同的改變。</p> <p>信仰認同的變遷，主要是發生在佛教、民間信仰以及無宗教信仰者、一貫道以及基督教之間。於是可大致上將台灣宗教信仰認同變遷的流動，分為幾個主要類型：（一）無宗教信仰者流入到佛教。（二）民間信仰者流入到佛教。（三）無宗教信仰者流入到民間信仰。（四）無宗教信仰、民間信仰以及佛教流入到一貫道。（五）無宗教信仰者流入到基督教。（六）基督教流入到佛教。</p> <p>信仰變遷者的主要社會經濟屬性，經歷信仰變遷者在性別上主要是女性（占六二・二％），年齡的分布主要在三十六歲至五十歲，父親籍貫為本省閩南人（六</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八%) 為主。在行業分布上主要為「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家庭主婦、學生)，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製造業及商業；職業分布方面主要是「家庭主婦與學生」、「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監督佐理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買賣工作人員」，教育程度方面較為均勻分布，但是高教育程度者有略微突出的趨勢。改變宗教信仰者的居住地主要集中在台北市、縣，兩者合計占了一半。而「信目前宗教年數」主要集中在六至十五年之間，由此可見台灣這一波的宗教信仰變遷，主要是在最近十五年間，發生在台北都會區(台北市縣)。</p> <p>在有關宗教的態度方面，作者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裡的相關題目，分為「對鬼神的眼光」、「對靈魂的看法」、「對祖先的觀念」、「緣的觀念」、「功德的觀念」、「氣的觀念」、「五行的觀念」等七個部分，觀察「有信仰變遷者」和「無信仰變遷者」在這些方面的差異。以上的發現可以說明「有信仰變遷者」和「沒有信仰變遷者」大約是兩群具有不同態度的人。但是在有關術數、巫術的認知、實際行為以及特殊宗教經驗這三方面的發現，則又有著不完全一致的發現。在有關術數、巫術的認知方面，有經歷信仰變遷者的認知程度比較低，也就是比較對術數、巫術抱持比較不贊同、不相信的態度。但是在有關術數、巫術的實際行為上，這兩類人卻有沒有差別。</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根據這樣的大致結果，可以大體發現再過去十餘年間曾經經歷宗教信仰認同變遷者，在社會經濟屬性以及有關靈魂、術數等各方面的態度上，和未曾經歷信仰變遷者，存在著若干程度的差異。於是在這篇論文的最後一部分，作者將以 Log Linear 或是 Logistic Regression 的統計方法，了解是否經歷宗教信仰變遷和個人之外在社會經濟屬性以及內在的有關宗教態度，其中的哪些方面存在著可能的因果關係，以此嘗試說明促成個人信仰認同變遷的動力。</p>
<p>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胡幼慧副教授發表論文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聯合報)</p>	<p>另類療者的社會空間：一項田野研究的初步分析</p>	<p>台灣地區「另類」醫療的蓬勃，已成為當今台灣的「主流」西醫體系外的另一巨大養生和醫療體系。其所呈現出之多元異質性，已非台灣傳統鄉土式民間醫療模式所能涵蓋，除了另類醫療已經商品市場化、國際化外，「療者」的社會空間也出現了變化。作者為了瞭解此民間療者「走江湖」的特質，曾經以兩年半的田野研究期間，走訪了八位療者，並以「病患」及「學徒」身份進行了長時間的參與觀察，本文乃針對民間療者之社會背景、師徒關係、服務對象之社會特質、以及其在變遷中醫療系統之經驗和困境進行初步的社會學分析，尤其是以「社會階層」和「性別」之影響，以及「主流相對於另類」、「市場運作相對於生活實踐」為分析重點。主要發現綜合如下：(1) 當今「真功夫」師傅之社經背景和服務對象是兩極化現象，並與速成江湖術士游走中產階級之現象形成對比。(2) 當今市場變化下，另類療者之養成和師徒關係，都出現極大困</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境和弊端。(3) 社區養生運動與「義工式」療者亦益形活躍化，形成了「另類」的第三勢力，然而此模式的推廣也面臨「知識」、「文化」和休閒結構之困境。(4) 民間學有專精之女性療者（如「老助產士」）的社區照顧也可視為有潛力的未來模式之一，但仍面臨巨大的「主流醫學」宰制困境。</p> <p>本研究除針對另類療者的階層、性別等社會意涵進行分析外，也同時對「另類療者」參與「社區初級健康照護」及「健康促進」的優缺點及其納入「正統」體系的「政策」議題加以討論。</p> <p>西醫成為正式醫療體系的主宰者，並由國家衛生政策來推動其制度性的發展不但在台灣是如此，也是國際上普遍的現象。然而不論是發展中國家還是已發展國家，均面臨西醫體系的困境。例如科技昂貴化、退化性慢性病療效不彰、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使得一向被忽略的傳統醫療被視為新的資源加以檢視。例如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世界衛生組織便開始以促進傳統醫學（traditional system of medicine）的訓練及研究為走向公元二千年「全人類健康目標」之方法之一。在一九七八年世界衛生組織（簡稱WHO，下同）發布著名的 Alma Ata 宣言後，人們對傳統醫學的興趣更是高漲了（WHO，1978）。在WHO 的報告中提到的「傳統治療者」是一群被社區肯定的、能用草木、動物，甚至礦物及一些社會、文化、宗教等地方信念來進行健康照顧者。這些一向被</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官方忽略的社區的傳統治療者 (traditional healer) 開始被世界衛生組織視做「有價值的」地方資源，可以成為健康照顧團隊的合作成員及促進初級健康照顧的「不昂貴」的提供者。而 WHO 一再強調傳統醫學和西醫的結合方式，是應透過療者間直接的合作溝通，而非以病人在不同的療法系統間奔波的間接方式來造成。因此，「衛生政策者」在此整合過程應扮演著「經紀人」(agent) 的角色，將傳統醫療納入「現代」的醫療體系中 (WHO, 1978)。</p> <p>雖然，在世界其他各地，這樣傳統醫學和西醫的結合本身具備著相當大的困難，例如一項在 Botswana 的研究發現不同的醫療系統存在的社會文化制度上的鴻溝 (Harim, 1991)。當傳統者與西醫相遇 (encounter) 時，傳統醫者比較沒有選擇地去接納西醫，它們會去比較其傳統和歐洲文化的類同和差異，努力在此過程中尋求新的社會文化認同，並用各種不同的策略去適應和繼續生存。然而西醫方面則難以將「巫術」等所謂「迷信」現象，納入其西醫典範中，因為要西醫去接納傳統的療法，等於是對其訓練基礎的極大挑戰。因此，傳統和西醫 (或生物療者) 的「整合」，意味著系統的開放，不但得重新去接納完全不同的知識理念，而且必須認為這是「有價值」的一套知識和操作，而非僅以「落後」、「不科學」、「無知」來對待。</p> <p>不過，民間療者的智慧 (lay knowledge) (尤其是相關的政治運作)，已逐</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漸被國際健康發展和生醫研究領域所重視 (Good, 1995; Pigg, 1995), 而這方面的研究也被視為新大眾健康 (new public health) 之「行動」(Dean and Hunter, 1996), 尤其是民間療者在社區初級照護上如何經由「充權」(empowerment) 來發揮照護功能, 更是新的行動研究取向 (Witter, et al, 1995), 也僅有此, 才是真正觸及並解決根本的權力不平等之問題的策略 (Pigg, 1995)。</p> <p>在台灣, 傳統醫學的「政策性」研究, 往往僅將「學院式」中醫師納入考量 (如李卓倫等, 1990; 江東亮, 1988), 而未正視民間療法和養生的發展弊端和潛力, 對於民間療者的研究更形缺乏。本研究根據田野研究之資料, 進行初步的分析, 並綜合成下列五項初步結論: (一) 台灣的另類醫療已不限於「本土傳統醫療」與養生, 而已納入國際「另類」醫療知識與運作, 使得療者之「異質性」加大、經營方式現代化、消費者中上階層化, 但也產生不少「速成專家」、「企業包裝」之江湖術士和不當的「市場炒作」問題。因此, 從正面的角度來看, 另類醫療在台灣已不再只被視為鄉下人的迷信, 而成為當今醫療和養生的「另類」選擇。但從負面的角度來看, 今日的系統仍是危機重重——專家搞正統, 民間走偏方, 而只顧賺錢、不惜破壞環境者混在其中大發利市, 讓真正有心也有歷史傳承的民間療者「鬱卒」。(二)「真有功夫」的民間傳統療者, 在台灣呈</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現出社經地位「兩極化」的現象，且大部分是「真人不露相」不做宣傳，而是由其病人間相互推薦建立口碑。然而這些「老師傅」的醫術傳承上，出現了「傳統師徒制」不適用今日之極大問題，面臨真傳絕跡的危險。因此，如何保存這些民間「文化」的寶藏，如何研發這些醫術，是當今政策界及學術界的重大職責，更是大挑戰。而國際的「行動研究」和「充權策略」應在此刻發揮關鍵作用。(三) 女性照護專業(如助產士)、家庭照顧者、關心社區者、以及曾是病患的社區義工，在「知識的開放與交換」、「日常照護的實証研究經驗」、和「社區網絡的建立」上均有其專長和潛力。然而在「正統」體制和運作下，她(他)們的努力和成就，時時受到貶抑和質疑，而在組織運作下也有其「性別」、「種族」、「政治意識型態」等之結構限制。因此，如果經由社區「充權」和部門之整合，他們將是未來社區初級照護的最大資源。(四)「養生市場」之直銷體系，使得民間許多婦女藉此「成長養生知識」、獲得經濟獨立、並成為社區中的非正式網絡建立和聯絡人。然而「市場」概念所引發的另一種依賴問題、「健康食品」價格昂貴對中下階層所造成的經濟壓力、和「養生知識」的扭曲不足，都是當局應正視的。另外市場開發所引發的「生態破壞」(Agyemang, 1995)，以及不當醫療的傷害 (Leibel, 1994) 的問題，都應受到「關注」，而將市場導入「生態的」、「日常生活化的」健康促進行動，讓民眾更有充分的「參與空間」。(五)</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合適民間「地方文化和環境生態」的「充權式」社區健康照護在國際間已形成了新的政治理念，而台灣正有著豐富的民間「另類」醫療與養生知識，也正是未來國際相關學術之關注點之一。真要保存這類文化資產，發展民間科技，所牽涉的絕不只是原有政策及學術體系的「延伸」，而是政治意識型態的改變、學術典範的轉移、和權力的重組。充權式民主的政治必須打破了以往「醫」（醫療工業）、「官」（醫療化的衛生政策）、「學」（醫藥專家主導）的正統合法威權結構（胡幼慧，1997）。在學術研究上，也需以多元的、詮釋的、參與式「行動研究」，才能破解「知識權力」的陷阱，和彌補「政策」、「知識」和「日常實踐」之間的鴻溝。此外，要建立新的整合基礎，除經由政策解決療者團體間之爭戰外，更需要另類科學典範（如能量醫學、生態大眾健康學、行動研究）的發展來重估「另類療法」之理論和應用價值，並將其理念紮根於「正式教育體系」和「社區」中，以防範「主流宰制」及「另類炒作」同時來危及大眾健康的雙重（或多元）危機。</p>
<p>八十六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心理</p>	<p>科學視域與宗教問題</p>	<p>從最近台灣社會中所發生幾次宗教事件裡，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出：台灣社會民眾不論是對「科學」或是對「宗教」都有相當深的誤解。本文從西方科學哲學思潮的演變，討論：當科學哲學的主流由邏輯實證論轉向科學實在論之後，吾人應當用何種的「科學視域」來看待宗教問題。此外，本文亦同時討論：此</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學系黃光國教授 發表論文（主辦單 位：中央研究院社 會學研究所籌備 處、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人文及 社會科學發展處、 聯合報）		<p>種「視域」的轉變對吾人在世界學術體系的邊陲國家從事社會心理學及心理治療研究所具有的含意。</p> <p>自八十五年暑假，許多大學生到中台禪寺出家，導致其家屬向寺方索人之後，台灣社會便接連發生了一系列宗教詐欺事件。在這些事件演變的過程中，對新興宗教最常見的批評之一，是他們的說法「不理性」，經不起「科學的驗證」。這種批判方式跟五四時期「新文化運動」中的知識份子對傳統文化的批評其實並沒有兩樣，反映出當前的台灣社會其實並沒有完全的「理性化」，許多人既不瞭解科學哲學在本世紀中的演變，也不瞭解西方科學的內在缺陷，反倒採用一種「科學主義」或素樸「實徵主義」的觀點，來討論社會問題。在這篇論文中，作者將先回顧西方科學哲學的重要演變，然後討論：瞭解西方科學哲學思潮的主要演變之後，我們應當用什麼樣的「科學視域」來看待宗教？用這種「視域」看待「新興宗教」和「傳統宗教」，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我們可以做那些研究？這些研究對心理學及台灣社會會有什麼樣的意義？</p>
八十六年「宗教、 靈異、科學與社 會」學術研討會國 立陽明大學通識	科學的政 治、政治的 科學：由比 較歷史的觀	<p>於宋七力、妙天等宗教事件後，得獲主辦單位的邀約，於此「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中撰寫關於「科學、科學主義與人」的論文，對主辦單位中研院社會所企圖結合學術知識回饋社會的努力，非常贊同。藉此機會，邀集相關學術領域的好友，依跨領域學科整合的方式，以各人的經驗及研究成</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教育中心與衛生 福利研究所蔡篤 堅教授、李玉春教 授發表論文(主辦 單位: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籌 備處、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人文 及社會科學發展 處、聯合報)	點談臺灣醫學 政治之趨勢與 歷史文化意義	<p>果為基礎。試圖藉由歷史比較方法，回顧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科學與政治之間糾葛不清的歷史脈絡，使研究發現更能抓住現時台灣社會文化快速變遷的一霎。</p> <p>本文以健保為主的醫療及福利政策為例，詮釋分析台灣現時福利國家轉型中，主流政策論述內科學的文化意義及其變遷機制。以積極的態度，協同主辦單位結合學術研究與現時關懷的努力，介入目前執政當局引領的「健保民營化」政治變遷場景。本文不僅期待了解當前台灣科學與政治論述的現時關係和未來進展；也將是不同領域的研究者，群策群力團隊合作、以本土化學術研究介入現實政治發展的新實驗。</p> <p>而我們之所以選擇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健保民營化政策為研究分析的主軸，除現時關懷外，更重要的是，健保不僅關係著台灣社會現代化過程中，人們對科學最直接感受的領域——醫學；而且亦基於：健保政策與過去的醫療政策所呈現相同科學視野，一直是所有存在於台灣的政權，用來推動台灣現代化，以合理化自身統治權力、爭取居民認同的重要媒介 (Tsai, 1996; 范燕秋 1997)。這些重要性，凸顯了醫學在台灣現代化過程中，蘊含的主流政治論述與科學論述關係，此外還包括作為人民經驗科學的重要媒介。不同的時代思想，統治企圖，社會位階，對科學經驗的詮釋也全然不同。因此、與時俱變的醫學意義亦鋪陳了現代化歷史脈絡中，台灣經驗科學的特殊文化景觀。</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近來醫學史研究發現，一個社會於歷經所謂現代化過程中，多種不同生活經驗和共存相異價值之醫療行為模式的整體呈現。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等等面向、無時無刻不塑造著台灣現代醫學的內涵與風貌，這些面向本身也深受人們對醫學之認知及實踐的影響 (Pernick 1985; Rothman 1978; Lo 1996; Guha 1988)。簡而言之，醫學和廣義政治互動的過程，鋪陳了現代醫學史複雜的延續和變遷過程。但是在台灣，迄自八〇年代國家體系重塑過程中，醫學及醫療問題的複雜性，一再地被執政當局簡化成單純的科學管理問題 (Tsai 1996; 裴晉國 1995)。全民健保實施後，財務管理和費用控制彷彿成了執政當局相關部門對醫學乃至醫療政策的主要認知 (江東亮 1992; 葉金川 1993)。今日，當局又進一步地嘗試以具「自由化、市場化」精神之多元競爭的單一原則，將全民健保納入其所欲建構的社會管理規則中 (行政院衛生署 1997)。健保民營化的論述如何浮現公共領域成為現時執政當局的主流視野？這論述對台灣醫學延續和變遷的歷史脈絡有何意義？目前執政當局的嘗試造成了什麼樣的科學論述與政治論述關係？</p> <p>簡短的醫學史回顧和當前健保政策背景說明，引出更多的關於科學論述的文化意義、現代化與本土化等問題。對這些問題的警覺，也進一步引領我們設計研究面向和選取比較的案例。首先，我們質疑以統治為目的之科學實踐，這</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質疑也提醒我們反省從事學術研究的立場。如果上述的醫學史背景回顧、蘊含了台灣歷史脈絡的獨特性，明顯地否決了科學或醫學的客觀性與普遍性特質可涵蓋此獨特性的政策宣示；我們從事研究，又應如何來處理西方社會經驗為基礎的現代社會理論與以本土社會為焦點的學術實踐間可能的落差？Srivastava 以印度與英國遭逢的經驗為例，對此呈現相當悲觀的看法：由資本主義支撐的西方強勢文化對異族文化的優勢地位，是從屬階級難以取得相對等地位由自身文化觀點表達感受的根源；而頌揚後結構但缺乏對資本主義所蘊含不平等關係警覺的知識分子論述，反而促使人們忽略從屬階級無法發言的處境 (1988)。</p> <p>Srivastava 所言從屬階級啞音的現象是指在父權社會與帝國主義之間消失的印度女人形體。我們同意 Srivastava 這方面的論點，但也要補充說明 Srivastava 的論點多少忽略了於全球化資本主義擴張的過程中，本土經驗和誘發出的主體概念相結合可能發展出和西方後啟蒙時期相當的文化論述 (Gatterjee 1985)。這類論述也是許多台灣本土的知識分子，認為打破東方「封建」傳統、尋求與西洋文明平等對話關係的再出發基礎 (葉石濤 1973；謝里法 1987；林濁水 1992)。</p> <p>過去台灣模仿美國醫療政策的過程，也不經意地塑造兩者相互依賴的關係，而非片面的文化入侵 (Tsai 1996: 112-155)。於是選取欲比較的歷史時期，兼顧本土歷史脈絡的鋪陳，台灣科學論述在現代文明史中相對應的國際關係和所處</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的位置，是研究設計和個案選擇不可或缺的考量。</p> <p>延續這些觀點、視某時期的科學實踐為台灣現代化過程的獨特現象時，我們更不能將「現代」及「傳統」二名詞，視為具有普遍、理所當然的概念。相反地、尋覓以健保政策為範例的科學實踐，於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的特殊意義，才是本研究探詢的重點。Bendix 進一步提醒我們，「現代」於歷史演變中為一相對的概念——指的是一個時代結束與另一時代開始，其內涵常因時地而異（1970）。社會學家們受歐洲啟蒙運動影響，普遍視科學取代宗教為宣告時代斷裂的指標時，已然警覺兩個不同時代蘊含相似的非理性素質（Morrison 1995）。今日類似的科學／宗教與現代／傳統二元對立的化約看法，已然遭受強烈的質疑。取而代之的，是將之視為文化現象，由歷史比較探尋其中的延續和變遷（Bendix 1964; Foucault 1975; Latour 1987; Faussig 1992; Petersen and Bunton <i>et al.</i> 1997）。欲於本土的歷史脈絡和國際關係的場景中，探討目前健保改制對台灣醫學現代化的意義，我們除深究現時新浮現公共領域的健保民營化論述外，為進一步詮釋其時代意義和分析醫學政治延續變遷的脈絡，本文也將比較下列蘊含時代轉折的歷史時期：以系統行政力量將台灣帶入醫療現代化之日據初期、終戰後新醫師法立法的鬥爭、七〇年代末期後台灣以國家力量從事醫療體系現代化的嘗試、和八零年代後台灣福利國家的轉型。同時，為彰顯當代醫</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學政治論述的普遍性及於台灣的特殊性，本研究也將影響目前對台灣醫療政策最深的美國當代醫學建立過程納入比較範疇。新科學論述的浮現、及其所代表的歷史延續及變遷的意義，是這個比較研究的主题。</p> <p>最末、承認科學與政治繁雜糾葛的關係後，如何扒梳健保論述與其它相關論述的互動關係？換句話說、如何能於分析詮釋健保政策獨特的科學意涵時，同時兼顧整體的社會文化脈動？由文化變遷的觀點來說，所謂的新時代往往有著一套新的學術政治論述來鞏固某種統治階層，也成為其管理社會的策略。當代法國哲學家傅柯即以醫學為例，提醒世人醫學論述寓含的學術政治複雜關係，是個依權力不平等關係排除其它代表不同社會文化經驗論述的結果 (1975, 1979, 1981)。後殖民學者薩伊 (Said) 更進一步指出類似論述的發展是以一個特殊的人際組織關係為基礎，排除它種論述的可能後，造成了近現代史中殖民帝國的特色—依學術政治論述的發展，合理化西方帝國對殖民地的壓迫，也提供了帝國內統治者以階級、性別、種族等社會類別造成社會中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權力基礎 (1978; Cooper and Stoler eds. 1997)。對如是人際組織關係的警覺，我們分析詮釋各歷史階段時，將不僅側重醫療政策的形塑過程，也著重其與相似人際組織關係所支持的其它論述與主流政治論述關係。以健保民營化政策這時期為例，於福利國家轉型的社會場景和歷史脈絡中，本文也探討同為</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關切焦點的國民年金政策形成對主流政治的影響，和回應與鋪陳現時不平等權力關係之時代場景的主流政治論述。</p> <p>總而言之，本文關切國際資本主義關係架構下的台灣現時科學政治實踐與本土醫學史延續和變遷脈絡，嘗試了解台灣現代性的特質，並對台灣現時新文化形成與社會變遷提出建言。本論文除分析詮釋當前健保「民營化」政策之科學意涵，也同時以場景對照 (Contrast of Context) 的比較歷史方法，探索美國自進步運動 (Progressive Movement) 和台灣自日據初期以來之醫學發展。上述關切，也進一步導引本研究著重下列問題：新的科學政治論述如何於不同時代浮現公共領域？新歷史階段的醫學論述處於什麼樣的國家社會轉型和國際關係中？就以醫學為例的科學論述發展而言，台灣歷史脈絡中呈現了什麼樣的現代化機制？什麼樣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結構關係？歷史上這些機制與關係演變的脈絡提供了當前健保什麼樣的未來發展的可能？</p> <p>探索台灣醫學政治論述的發展，新浮現健保公辦民營的論述造成台灣現代化過程中、歷史斷裂和延續的特徵。本地的醫學政治論述發展歷經了統治者所塑造的主權國家、主權－財務管理、主權－財務管理－市場國家的政府統治模式，和醫師融合市民社會變遷脈動所塑造的科學紀律、科學紀律－財務協商、和科學紀律－財務協商－社區統合導向的社會組成模式等等歷史轉折，這些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折凸顯了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社會發展和國家統治間的緊張關係。目前藉由新的學術論述來莫立某種人脈關係的政治鬥爭，再度地於健保修法的時機拉開序幕，學科政治所達成排除一己的效果，相當符合本文前言所描述之傅柯和薩伊的觀點。但是對國內政治變遷脈絡中既存不平等權力關係的不自覺，該論述發展的過程會延續如此的不平等關係，造成政權本土化後，人民與政府的舊日緊張關係以新的方式延續。目前台灣執政當局，為自由市場多元競爭原則應用於醫療體系修改全民健保法努力，可視為新一代掌權的財經官員接收醫療領域的計劃：用相同的財務管理邏輯，倚著理念相同的熟悉人脈，全面地掌控國家政經體系。這政策決定，對台灣醫學政治的歷史脈絡和文化變遷，有著深遠的影響。</p> <p>本文發現：由前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的引發的健保民營化論述、大幅地將醫學的內涵侷限到財務管理的面向，其若能順利推行有著縮減及轉變醫學社會意涵的效果。就台灣醫療政策發展史而言，日據時期由後藤新平所代表的醫學論述，重塑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內容。醫學不僅是個社會管理，疾病防治機制，更是個扮演類似西洋宗教功能，爭取本地人認同日人治理的文化價值體系。而以賴和、蔣渭水為代表的醫學論述則視醫學為當時台灣重塑世界視野的媒介，呼籲為治療台灣這「文化低能兒」努力。戰後醫療法修法的過程，可視為帶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醫師世家和現代專業認同的人際網絡、在威權時代爭取社會自主權的象徵。始自七〇年代末期，李國鼎所支持的醫政技術官僚網絡，則結合了人口學和經濟學的基本原則，有著重建新中國在台灣之國家機制的意義。而健保的實施，是個將醫學簡化為財務管理機制的過渡期。每一次的變革，都代表著一次政治鬥爭的結束，和人際組織關係的變遷。但是台灣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國家社會互動過程的張力和主導改革之政治菁英與人民的關係，在求取變革的過程中，卻少有反省的機會。</p> <p>換句話說，目前意圖巨幅變革健保法的決策，重覆了自日據以來台灣國家與社會互動的文化變遷邏輯，也和台灣菁英階層養成的方式有關。現代化過程中歷經外來政權統治的結果，目前本地的知識菁英長期地被教導成一個面對一般人們高高在上的知識份子和重洋輕土的世界觀。較缺乏人文反省批判的能力，也對本土歷史脈絡僅採用站在政治者的偏狹觀點解釋時，藉科學之名，僅片面地截取西洋學說或典章制度的鳳毛麟角，輕忽其所植根的歷史文化脈絡的社會情境，做為政治鬥爭或統治方式的憑藉，已然造成許多不預期的國家與社會的衝突。本文以法國經驗為基礎的理論為對比的基礎，發現看來外貌相似台灣美國醫學現代化路途，意義全然不同。但在台灣的統治者全然無視此差異，時時於施政時造成國家與社會的此衝突，近來健保實施時是如此，醫藥分業也</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未做充分規劃，有著相同的社會效果。以葛蘭西的觀點來說，在台灣學術政治論述中，多數參與醫療政策制定的學者專家們，僅是站在統治者立場思考的有機知識分子，全然以統治者施政方便的立場出發，未能考慮台灣現代化過程中之文化政治衝突脈絡。今日再度依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來大幅地修改健保法，並呈現多數學者專家一致支持的看法，主流的醫學政治論述仍不自覺地延續、甚至更強化了台灣現代化過程中國家社會的緊張關係。</p> <p>看似客觀中立的科學準則，往往無可避免地承載某種文化價值偏見。誠如前述薩伊所言，當這些準則化為政策施行時，更是背負著主政者的政治企圖。本文藉由霍爾文化研究的主要認知典範探究醫學政治，藉以了解科學於台灣政治演變的文化意義。發現打著科學的名目，目前執政當局過度地簡化了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合理化自身的權力位置和施政策略，用以偏概全的方式說服大眾其應景的施政措施。但是相異生活經驗所造成的反抗和所孕育的新視野，則不斷地興起、挑戰主流論述 (GIBBY 1996)。台灣醫療政治論述中平行陳列的歷史脈絡，正是如是歷史脈動所形塑的結果。本文以醫學政治為例，發現我們不應再視科學為普遍的真理，科學本身是社會和歷史脈動中的實踐，現代化過程中、支持某種國家統治模式的科學宣稱，不過是欲達成科技官僚或財經官僚等等不同統治方式的藉口，科學的內涵則是受限於時地之社會權力不平等關係的</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歷史演變結果。國內外關係、本土社會脈動的邏輯、從事政治鬥爭的人際關係、和歷史的偶然等等，皆是現階段科學內涵再演變的結構因素，但有機知識分子的類別取向——屬於統治者、專業團體、或市民社會等等，和足以改變目前國家與社會不平等關係的新社會力形成，才是能否克服國家與市民社會衝突文化邏輯的決定因素。</p> <p>本文勾勒出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統治模式延續和變遷的類型，但分析的層次與範圍僅著重於醫療政治論述菁英的鬥爭，未能於此深入探討這演變於平民文化的影响，是未來研究將繼續發展的方向。不過本文也同時發現基層醫師公會和勞工團體的串連形成的專業紀律——財務協商——社區導向的社會凝聚形式，具有新社會力形成的可能。如此的新視野擺脫職業分工導向的專業認同形塑，可將醫師轉化成為民眾醫療需要舌喉的有機知識分子，也有著延續日據時期，意圖打破移植外國政策的國家統治者和新文化形成中之市民社會間緊張關係的可能。往後發展，值得繼續關切，而藉由對台灣醫學政治論述的文化分析，反省目前衛生政策學術實踐的意義和歷史脈絡，是本文介入現實學術政治的目的。本文也承認，如孔恩所言，學術典範的轉移並非易事（1970），尤其要攔住這一波新掌權財經內閣旺盛的企圖實非易事。我們除了呼籲大家多自覺從事研究時所處的立場外，也期待有心人共同擺脫管理者的角色，站在民眾需要的立場來</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從事學術研究或發展論述。</p> <p>面對新內閣的強勢作風，和執政黨具有優勢能力通過法案的歷史經驗，本文也進一步討論健保多元化後，可能的社會影響。首先、應用自由競爭的普遍性原則於醫療領域，是個打破現代國家發展經驗中醫療領域具特殊性質的嘗試。各保險公司，僅須建立簡單的財務管理機制便能達成目標。新制度的實施促成財團依保險為媒介進入醫療體系的影響，而專業制度和內部組織能力尚未建立的台灣醫事團體，順著目前內爭不斷、四分五裂的情境，恐將進一步瓦解。之後，財團化的醫療保險組織成為整合醫事人員的主要媒介，醫事專業人員將有機會如工業革命後被剝奪生產工具的工人一般，在大財團的工業生產帶式的分工模式下，重新定位社會角色，以較常規性也較不需思考方式來執行醫療業務，恐怕是健保多元化後的趨勢之一，但我們是否希望如此的醫療制度呢？</p> <p>其次，如本文的發現，在台灣醫事人員可能有其它決定或調整歷史角色的機會，但非常的困難。除了來自這一波政商人脈關係所主導的健保政策變革歷史外，醫界本身所蘊涵的封建父權和科學價值中立等內容，正面臨多元文化和包括女性主義運動等新社會運動的質疑，使得原本分裂中的醫界，更無法以單一醫事團體、單純醫界整體的力量來充分地面對挑戰。如何重塑並結合新時代的知識分子和專業角色的內涵——爭取人民支持來抵擋這一波政商人際關係的</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鬥爭，並結合專業團體的力量，使之具備影響政策制訂方向，並有執行政策的能力，是台灣醫界目前面臨的嚴酷挑戰，成敗也將決定其在下一世紀的社會角色和地位。</p> <p>最後更重要的是，某一特殊政商人際組織網絡關係，藉著新健保法的修訂收編國家醫療體系的當時，也同時致力於台灣市場的國際化，台灣醫療體系也因財團的媒介而展開新的國際化面向。這使得醫療的提供如何以人民的需要為主，而非跨國企業的商品促銷為主，是個亟待預防或進一步探討的問題。看著目前財團和商業媒體促成日常生活過度醫療化的趨勢，一般民眾甚至整個台灣社會會不會是這波健保改革的最大受害者？</p>
<p>八十七年德桃 症關懷季刊第七 期謝炎堯著</p>	<p>癌症的非正 統療法(上)</p>	<p>非正統療法的定義：自從有人類，就難免有病痛，有病痛必然衍生醫術，故世界各民族均有其固有的原始醫學。古人僅能依據觀察猜測，歷經嘗試及錯誤的過程，逐步摸索。這種經由試誤法所能發現的安全有效藥品，數目寥寥可數，千萬年的努力，僅有少數成功的實例。原始醫學，歷經千百年，已逐漸演進成科學化的現代醫學，所以現代醫學是結合全世界各民族的醫學精粹形成，由全世界的人類共同享有。未能通過科學驗證，沒有療效的殘留傳統療法，即成為民俗醫學或療法 (folk medicine)，又稱之為非正統 (unconventional)、或非正規 (unorthodox) 的療法。這些療法，目前常被歸納為另類療法</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alternative remedy)，包括大眾所熟悉的中醫藥、針灸、刮痧、拔罐、推拿、氣功等；和西方國家的祈禱、印度式草藥療法 (ayurvedic medicine)、草藥療法 (herbalism)、自然療法、順勢療法 (homeopathic medicine) 等。</p> <p>採用民俗療法導致敗血病而死亡的病例：童女士，三十四歲，八十一年三月在長庚醫院接受身體檢查時，發現左乳房有一 1.5x0.5 公分腫塊，一個月後至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求醫，初步認定為良性腫瘤，建議追蹤觀察，病人至八十二年三月回來檢查，腫瘤已長大成 1.2x1.0 公分經細針生體抽取標本切片檢查，證實為乳腺管癌，建議手術切除，病人拒絕，接受民俗療法，貼膏藥，腫瘤繼續擴大，八十三年年二月乳房皮膚潰爛，八十四年年四月發現已轉移至肝臟和肺臟，骨瘦如柴，八月二十四日因細菌感染導致敗血病而死亡。</p>
<p>八十七年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林政逸碩士論文</p>	<p>廟宇文化空間與社群互動之關係——三峽清水祖師廟的個案研究</p>	<p>長久以來，廟宇為地方藝文、民間信仰、知識累積而成的空間，與地方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廟埕則為傳統文化展演、社群互動所發生的重要場域，亦是常民活動的文化空間。隨著社會解構下，都市規劃部門忽視廟宇文化空間內涵，視其為非正式部門空間，政府輕率從規劃過程將廟埕徵收為道路而破壞廟宇之完整性，衍生出眾多廟宇活動與空間衝突的課題。而傳統空間規劃研究將焦點關注於廟宇的實質空間課題，極少觸及空間和社群互動之關係，因而無法深入探討空間背後之社會文化內涵。</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本研究以空間結構理論與人類學為基礎，從歷史與文化的觀點探究「廟宇文化空間」與「社群互動」之關係。藉由歷史發展脈絡中，釐清廟宇與地方發展之辯證關係，並從三峽清水祖師廟的個案研究過程，探究廟宇文化空間與社群互動之文化與空間意涵，並推演出兩者之解釋範型。首先，針對廟宇與地方族群信仰之相對關係進行探討，分析廟宇活動之時空特性，並發現隨時代不同，各階段的廟宇空間功能、展演活動形式與社會整合亦不相同。從三峽清水祖師廟的個案研究中，發現不同時期的清水祖師廟在三峽地方發展過程扮演著不同角色，且是地方七股字姓宗族所共同信仰的神廟，為血緣、地緣關係的整合據點，其對於地方有著深遠的影響力。加上祖師廟所位居中心結構與公眾性，相關藝文資源空間與社會關係依附於祖師廟，而構成空間與人之間的特殊關係——「空間依附」。總觀研究發現與個案探討，主要結論有以下四點：一、廟宇空間發展的擴散化與地緣化，意涵著移民歷史與地方發展的雙重意義。二、廟宇文化空間演化與社群互動關係已隨著社經情況而轉變，其主要可歸因於「歷史事件偶然性」及「文化發展必然性」兩者交互影響的結果。三、社群互動主要基於共同時空、處理共同事物等條件下而產生，型態可分成「節慶性的社群互動」、「日常性的社群互動」及「城鄉性的社群互動」三種。檢視社群、活動特性與廟宇功能，祖師廟則具有「祭祀與文化展演」、「原鄉空間象徵」、「宗族或社群</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八十八年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李駿濤碩士論文	民俗的博物館展現	<p>整合「日常生活社交」、「城鄉文化連結」等廟宇文化空間內涵。四、透過「空間依附」概念可瞭解祖師廟乃是社群互動所依附的空間。</p> <p>本論文藉民俗定義和範疇、民俗和民俗文物的分類，探討文中所指稱的民俗博物館類項和範圍，和台灣的民俗博物館規劃建構的過程和呈現方式、民俗展現的概念和方法、以及民俗展現面臨的問題等，展開民俗博物館的民俗與博物館的辯證與對話。研究論述範圍包括：民俗的部分：不做民俗本體內容的研究，而是以民俗的定義、分類、原則、構成要件、民俗學研究體系等做為論述的「工具」，民俗內容則僅當作對照引證之用。民俗學方面提出台灣民俗分類重新檢討之發想，台灣在社會快速變遷之後，原住民的傳統人類學研究和博物館展現，是否可以納入鄉民社會的民俗學研究和展現領域，以呼應博物館文化詮釋所涉及的物質文化、異文化、社會文化和常民文化展現等問題，使涵蓋在整體文化展現的架構中。並討論民俗範疇中「民俗藝術」名稱如民間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民族藝術、鄉土藝術、民藝與民具等所產生的認知與實務困擾問題，建議民俗學界進行辯證與統合，使學術研究與民俗文化推廣能夠有效釐清，同時用來界定民俗類博物館的屬性。民俗博物館或類民俗博物館的界定部分：許多台灣民俗的展現，是依附在非民俗為專題的博物館中，或者在學理上近似民俗的類民俗博物館中，如科學類博物館、人類學博物館、工藝美術類</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博物館、產業類博物館、歷史類博物館、生態博物館、鄉土資料館、古蹟古建築物展示館、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主題公園、育樂中心、文化村、文化園區等所構成的民俗展現面相。</p> <p>本論文藉著檢視這些民俗展現的經驗，和台灣民俗博物館規劃論述的過程，引證民俗博物館的指稱範疇，並分析民俗博物館展現的狀況和面臨的問題。</p> <p>民俗展現的概念和方法部分：從文化概念下的民俗，討論文化與民俗的關係，引申文化與民俗應如何展現的問題，提議建立民俗博物館詮釋的理論架構，做為民俗與博物館對話的機制；以及操作層面的民俗展現的策略和方法，民俗的外在空間（場域）和內在空間（主題和內容）的展現模式，綜合展現台灣民俗與民俗藝術的特性分析，擬寫民俗博物館的基本設計原則，和構成民俗博物館的空間與資料網絡，呈現民俗展現的實際操作體系；最後根據博物館的民俗展現經驗，探討民俗的歷史詮釋、民俗博物館化、民俗文物與民俗生活展示和民俗展現的族群文化處理等代表性議題等，來剖析民俗展現的傳統與未來從觀念到技術所進行的種種思考和策略及原則。對民俗博物館的展望：民俗博物館的民俗專題有愈來愈集中的現象，台灣應重新整合民俗展現的界域，如區域的劃分、籌辦與督策的統合，讓民俗活動和博物館回歸到原本的產地，凸顯真正地方特色，在一鄉一物的豐富民俗文化號召下，主題更清晰，活動更健康，民</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年國立台東 師範學院國民教 育研究所周梅雀 碩士論文	從教育觀點 論寒單爺民俗 活動	<p>俗精神更純化，各自發展文化特色，在今天地球村的概念趨勢下，地方性的民俗及民俗藝術活動將更具意義。</p> <p>「民俗」(Folklore) 一詞公認最早是由英國的學者湯姆斯 (W. S. Thomas) 於一九四六年正式提出。它是由撒克遜語 Folk 和 Lore 合成，意思是指「民眾的知識」(the lore of the people)。在中國，「民俗」一詞其實早已出現。自孔子時代起即將之視為道德教化之用，而後歷代的典籍中也多所記載，其中如「民風」、「風俗」等詞的意義都與民俗相近。而「說文解字」則將「俗」解釋為：「習也」。綜觀中國古籍中對「俗」的解釋，主要包含兩個重要的內涵：一為下民的自我教化，一為眾人所傳習。</p> <p>一、早期 (政府自大陸遷台以前) 林惠祥採用當時英國民俗學會會長彭尼 (C. S. Burne) 所著之民俗學概論為藍本，再參酌其他相關書籍及其意見於民俗學一書中，將「民俗」定義為：包含傳統信仰、習慣、故事、歌謠、俚語等流行於文化較低的民族或保留於文明民族中無學問階級裡面的東西。</p> <p>二、而台灣學者黃有志在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中探討「禮文化」與「俗文化」時，雖未直接指出民俗之意義，但是其所探討有關「俗」的涵義，則可視為民俗的定義。他指出：俗，係指風俗與習慣而言。指人群在其生存過程中，由於共同的生活環境，自然養成的生活習慣，百姓常不自覺地相沿成</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習，且並行不悖的行為模式。</p> <p>三、高丙中整理美國學者薩姆斯的民俗 (FOLKLORE) 一書中的民俗學理論體系，指出民俗是具有普遍模式的生活文化和文化生活。他又解釋道：生活文化林林總總，其中只有那些體現著普遍模式的事象才是民俗。第一、這些事象是模式化的，也就是說，它們的形成、它們的結構作為一個相對穩定的統一體被人們完整地在生活中重複。第二、它們在社區生活中，在特定的族群中是普遍的，亦即它們在群體中乃共識共知，共同遵循的。</p> <p>四、台灣主要係由移民構成的社會。早年的移民大部分來自福建、廣東兩省。這些移居來台的墾民，為求心理的平安與慰藉，在其離開家鄉時，將故鄉的守護神，或是各自信仰神佛的「香火」帶來台灣。等到生活安定時再行建廟奉祀。於是在一波波的移民中，閩南地區的民間信仰即紛紛移植來台，構成目前台灣民間信仰的基礎。寒單爺民俗活動在台東發展已將近五十年的時間。雖然此民俗活動在台東發展之初，有其時代背景，符合當時之需求。然而，歷經長時期的時代變遷之後，寒單爺的信仰體質始終不見改善。除了至今仍未建廟，祭祀組織的運作不健全，活動的經費無固定來源之外；其信仰的形象長久以來給人的印象亦不脫流氓神、道上兄弟的信仰。再則其以真人被炮轟炸使人遍體鱗傷的場景，在現代的社會中，更是無法為社</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會大眾所接受。另外其炮炸所帶來的大量空氣污染、垃圾污染和交通混亂的情形，亦與講究環保觀念的現代社會相衝突。然而，儘管目前寒單爺民俗活動仍然存在著許多弊病，但不可否認的，此活動亦有其優良的一面，可在現代社會中發揮良善的作用，如寒單爺民俗活動為台東特有的民俗，它可為台東的觀光事業帶來了實質的效益，同時其神明傳說中的財神身份，亦替民眾招財進寶，滿足人們對財富追求的渴望，而其流氓神傳說中痛改前非、立志向善的改過遷善精神，更可為世人之榜樣，具有正面的教育價值。且寒單爺民俗活動在台東元宵廟會中，更是扮演了點燃眾人心情沸點的催化劑，使現代人藉此放鬆平日緊張的情緒，獲得民俗集體休閒的樂趣，以平衡生活。</p> <p>五、因此，自教育之觀點來看，寒單爺民俗活動可說是優劣參半。其信仰與炮炸活動的許多成分的確已喪失了時代意義，無法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也缺乏教育價值，甚至可能造成反教育的效果。但是其某些成分在現代社會也有正面的作用，值得繼續保存。因此，如何將寒單爺民俗活動中不合時宜或缺乏教育價值的部分加以改善，使之具有教育價值，並發揮此活動良善的部份，使之更能符合現代社會的要求，將是寒單爺民俗活動是否能繼續朝向良性發展的重要關鍵。就目前來說，我們發覺無論是八十五年台東</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文藝季以寒單爺出巡為主題所策畫的系列活動，著重於寒單爺民俗活動與台東這塊土地、居民的情感、以及炮炸儀式贖罪的宗教精神的闡述；或是台東劇團「後山煙塵錄」一劇，透過戲劇藝術化的表演方式，來呈現寒單爺流氓神傳說中，由流氓轉化成神的贖罪心理背景與內心的掙扎；抑或是台東詩人吳當則以詩的文學創作手法來刻畫寒單爺信仰者的心情，與炮炸儀式對信仰者的意義；或者是學校鄉土教育，更將此活動納為教材，希望透過學校積極的教育作用，培養學生對此活動的正確認知，並以欣賞、關懷地方民俗活動的心情來看待寒單爺民俗活動。綜觀這些活動，它們均各自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詮釋與再現寒單爺民俗活動，雖然其各自的著重點不同，教育的對象也不同，但均重新賦予此活動新的形象與生命，皆可以發揮廣泛之教育效果，提供寒單爺民俗活動再造的可能性。</p>
<p>九十年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簡惠貞 碩士論文</p>	<p>外籍旅客對 台灣民俗慶 典活動參與 意願之研究</p>	<p>一項盛大慶典活動的舉行，不但能夠在短時間之內吸引數百萬的人潮來參觀，亦可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人民對文化的認同、地方政府對該地的建設等。因此，舉如日本、巴西、德國、美國等國家都利用其具有代表該國民族性或地方特性的慶典活動來吸引外國遊客的拜訪，並藉此以達到宣揚該國的傳統民俗文化及促進觀光外匯收益之效。因此，觀光局在「觀光發展新戰略」的政策中亦提出各縣市政府藉由自我評估觀光發展主題的方式，遴選出十二處具有觀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市場發展潛力的活動；並將這些節慶活動由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觀光協會等民間機構輪流主辦，期望藉此十二項慶典活動的舉行能促進地方繁榮、開拓當地觀光新契機。</p> <p>因此，本研究針對台灣的五項民俗慶典活動，包含：鹽水蜂炮、媽祖進香遶境、端午龍舟賽、基隆中元祭典、祭孔大典等進行深入研究，並針對外籍旅客對此五項慶典活動的參與意願、參與可能的獲得利益、不想參與的原因、以及民俗慶典活動對外籍旅客的觀光吸引因素等作探討。</p> <p>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取二手資料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等。其中問卷共回收二八三份有效問卷，研究調查範圍以大台北地區外國人最常出入之處，並以中正機場為主要受測地點。研究結果發現受訪的外籍旅客對於五項民俗慶典活動的認知瞭解程度不高，但經過對活動的介紹以及圖片的說明後，其參與的意願皆相當強烈。其後並再深入探究外籍旅客認為參與民俗慶典活動可能獲得的利益為「體驗與生活中不同感受」、「可以瞭解台灣的歷史文化背景」、「可拍照留念」等益處；而其認為五項台灣的民俗慶典活動所具備的觀光吸引因素為「能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具刺激活化因素」、「具傳統文化因素」、「能體驗與日常生活不同感受」等因素。最後，外籍旅客對於台灣的五項民俗慶典活動沒有參與意願的原因包含「認為該活動不具有觀光吸引力」、「無法使自己獲得身</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年私立東吳 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蔡慧敏碩士論 文	青少年參與 家將團的背 景及影響— 以家將少年 為主	<p>心滿足」、「沒有時間」及認為「活動太吵雜」等因素。</p> <p>研究係採探索性的質性研究方法，希藉由生態系統理論之觀點，試圖瞭解青少年加入陣頭社團後，與家庭、學校、工作等系統之互動關係與影響情況，以探究青少年參與家將團之原因暨其影響之全貌。採取之資料收集方法係以深度訪談為主，同時輔以參與觀察方法及專業人員討論等方式進行。本研究蒐集資料之時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三月止，研究期間積極與少年建立關係、進行訪談與觀察、蒐集資料等。本研究之研究場域為蘆洲哪吒劇團，研究對象為從事官將首表演的少年，實際訪問計七位家將少年與四位成人等十一人。</p> <p>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自接觸與參加家將團之期間，係屬一個參與之歷程與過程。每位少年在每個參與陣頭之階段中，皆有其個別參與之原因與理由，從最開始接觸到實際參與陣頭，及最後少年選擇離開陣頭的過程中，青少年在面對與家庭、同儕、工作、學校等各系統與陣頭次文化之間互動，皆可能直接或間接衝擊其投入廟會活動之強弱程度，及影響少年之身心與生涯的發展，亦對其選擇離開或繼續參與有其決定性之影響。</p> <p>以下將針對本研究的問題，將研究的重要發現綜合整理如下：</p> <p>問題一：青少年開始接觸或參與家將團的原因為何？</p> <p>(三) 少年因同儕因素加入陣頭社團，受同儕影響深。</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二) 少年因對官將首感到好奇與興趣而加入陣頭社團。</p> <p>問題二：青少年參與家將團後，對其家庭、學校、同儕、工作等關係之影響？</p> <p>(三) 父母無法限制少年參與陣頭活動。</p> <p>(二) 學校生活無法滿足需求時，少年只好往陣頭社團尋找成就感與認同。</p> <p>(三) 少年經常處於工作與陣頭的矛盾與衝突中。</p> <p>問題三：參與家將團過程中，青少年對於家將團的有何看法？及選擇繼續參與或離開的原因？</p> <p>(三) 當陣頭表演無法滿足少年時，少年會離開陣頭社團。</p> <p>(二) 少年考慮到未來生涯規劃，會選擇離開陣頭。</p> <p>(三) 頭人的角色取代了家庭、學校與工作的功能。</p> <p>(四) 少年排除一般人的負面看法，努力從陣頭中獲得自我肯定。</p> <p>(五) 在複雜的陣頭環境中，少年容易受到負面的影響。</p> <p>(六) 少年容易成為被犧牲與被利用的一群人。</p> <p>研究的最後提出四點建議，並說明研究中的限制，供日後可研究的方向：</p> <p>(三) 政府應重視與推廣民俗陣頭活動。</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定期舉辦民俗活動。</p> <p>三、鼓吹學校與社區成立陣頭社團，開放學習民俗活動之正當管道。</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內政部消防署九 十年間委託研究 計畫（計畫主持 人：私立東吳大學 洪家殷教授）	日本火藥類 取締法及國 內爆竹煙火 管理法令之 比較研究	<p>四、教育一般社會大眾民俗陣頭之內涵。</p> <p>有鑑於爆竹煙火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製造、儲存稍有不慎易釀成災害，因此日前內政部政策已決定，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將爆竹煙火指定為公共危險物品。現階段國內爆竹煙火管理法令，千頭萬緒政出多門，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面對明年元月一日即將實施之行政程序法，管理爆竹煙火法令之效力，勢必面臨極大的挑戰。基此，未來主管官署實有必要草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從立法宗旨、爆竹煙火管理的對象、適用的場所、申請的條件程序、安全管理的事項、產品檢驗的機制，至行政處分的對象與額度，訂定專法以統一管理事權，踐行政府依法行政之立場。本研究計畫初步以五個月研究期間，翻譯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及其施行令，與蒐集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管理法令及衍生問題，兩者進行比較分析，並針對當前下列爆竹煙火管理問題，從法律的架構著手，進行釐清或研擬對策，以提供日後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政策之參考。（1）釐清爆竹煙火管理權責分工。（2）爆竹煙火開放進口及其配套措施。（3）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之防制及取締（爆竹煙火原料管制與成品取締）。（4）違規爆竹煙火之儲存及銷燬。（5）爆竹煙火檢驗機制之建立。（6）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含場所位置、設備、構造及安全管理人制度）。</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內政部消防署九 十年間委託研究 計畫（計畫主持 人：私立東吳大學 洪家殷教授）	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草案 及玩具煙火 檢驗機制之 研究	<p>將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務統一規定於一部法令中，對於我國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之權責分工上，應有明確化之重大助益。惟有關專法之訂定並非一味將爆竹煙火管理事務之權責集中於特定之機關身上，規定上應以設立一個統籌之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統籌管理，並協調各相關權責機關確實進行爆竹煙火之管理事宜。因爆竹煙火之原料及產品，其性質上乃屬具有危險性之物品，故由對於危險物品具有一定專業性與熟悉性之消防機關，擔任爆竹煙火之統籌主管機關，應係較為妥適。而由日本之立法例介紹可知，爆竹煙火管理機關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事項，必須從其上游——生產製造、進口，一直到其下游——販賣、施放、違法取締，作全面性的管理與規制；蓋唯有如此，始能妥適地完成管理爆竹煙火之重要任務。而我國目前消防機關依據現行之法規，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權限，甚屬有限；相較於日本而言，更顯不足。如此一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護，將有重大之危害。針對此一問題，本文建議，應儘速透過修法（消防法）或立法（另訂爆竹煙火相關法規）之方式，將我國消防機關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權限，於考量我國之現況後，仿照日本立法例之立法模式，明白地規定應包含以下幾項事務：1、爆竹煙火之儲存。2、爆竹煙火之販賣3、爆竹煙火之進口。4、爆竹煙火之安全檢驗。5、爆竹煙火之施放。6、爆竹煙火之保安制度。7、爆竹煙火之安全檢查。8、爆竹煙火違</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法取締後之沒入、銷毀。政府基於管理爆竹煙火管理之需要，所設置之爆竹煙火管理基金，其性質上應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特種基金。因爆竹煙火管理基金並非用於償債、非用於籌措特定重大建設之經費、非用於營業之用亦非屬為他人利益而管理之基金，故性質上不屬債務、資本計畫、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惟該基金究屬作業基金或特別收入基金需取決於該等基金之收入來源是否特別公課。本文以為，從爆竹煙火管理基金之設置目的係為達特定之行政管制任務（管理爆竹煙火相關事務）觀之，此一基金之收入來源，應以特別公課為妥。蓋政府一般性之政務支出，其受益者為全體國民，因此所需財源固然應由國民普遍負擔，而由稅收支應，但若「政府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僅惠及部分人」，此時要求全體國民分擔其成本將有失公允，有違負擔平等原則。惟如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時，爆竹煙火管理基金之設置與收入支出，必需符合補充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負擔平等原則以及專款專用原則之拘束，否則將有違憲之虞。若自日本以及我國關於爆竹煙火之儲存法令加以觀察比較，可知目前我國就爆竹煙火之儲存上，並無一統一之法典為之規範，而係散見於各個單行法規之中，其結果造成爆竹煙火之管理法令常見規範之漏洞，目前雖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其中已就向來規範不足之處為進一步之規範，惟未來仍應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對儲存爆竹煙火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相關事項予以統一規範。而規範之內容除應將散見於各單行法規中之規定予以整合外，另可進一步參考日本相關法令之規定，就爆竹煙火之儲存之安全管理以及包括違法爆竹煙火及進口爆竹煙火之各種管制規定予以重建、補強，使我國規範爆竹煙火儲存之法令更加完善。我國就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所為之規範，一如其餘爆竹煙火相關事項之規範，皆未似日本以專法之方式規範，此造成政府對於爆竹煙火相關事項進行規範時，因各行政機關之權責不一，而產生管理上的困難，因此於未來修法上，首重將爆竹煙火相關事項歸由單一行政機關管理，並以專法規範，以收事權統一之效。其次，現行法令就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所為之規範雖有不足，但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已參考日本立法例加以修正，其中就構造及設備、安全管理等部分皆為相當之修正，凡此，皆有助於我國對於爆竹煙火販賣場所之管理，未來若能將日本立法例中關於爆竹煙火販賣場所之許可制度及行政機關之安全檢查之制度，參酌我國國情加以修改採納，相信我國關於爆竹煙火管理之相關規範將更形完善。火藥安全管理制度中，實包括硬體之建置及軟體的管理二項。然徒有硬體的建置，實不足以保障具有危險性的場所達到安全的水平，若要澈底落實對於火藥的安全管理，仍須有賴安全管理軟體的之強化。基此，在火藥管理制度中設計完善的保安制度即有其必要。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對於火藥管理之保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制度設有十分詳盡之規定，反觀我國，目前僅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及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實施要點、辦理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須知等法規，就保安制度加以規範，而相關規定或有闕漏，或規定仍過於抽象，凡此皆造成我國關於火藥管理之保安制度之運作成效不彰之原因。未來，我國時若能採擇日本立法例中規定完善之部分以為立法參考，相信我國火藥管理之保安制度將更為完善。玩具煙火之檢驗需要除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為授權之母法外，另需要有(1)玩具煙火認可作業要點(規範檢驗之程序事項)及(2)玩具煙火檢驗標準(規範檢驗合格與否之技術性規範)，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為法律層級外，其餘兩法係以法規命令之型態定之。這部分不放入母法之原因有二，除因檢驗程序性及技術性規範龐雜，放入母法將造成枝節叢生之弊，另此部分業務為初次試辦，未來預計將遭遇許多困難，為配合業務運作之流暢性，有必要以較具彈性之法規命令定之，以方便隨時依據需要加以調整之。另檢驗之程序事項以及安全標準本身，建議亦應以兩個不同的法規命令予以分別定之。檢驗標準本身涉及高度專業事項，應請對玩具煙火具有相當智識人士定之。關於玩具煙火是否開放進口之爭論已弭，未來開放進口後(此部分係由經濟部將玩具煙火產品部分自限制進口物品欄予以公告刪除後，即可依照一般產品通關程序予以進口)，其通關可比照</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九十二年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梁恩嘉碩士論文</p>	<p>大廍花鼓陣對社區意識覺醒及社區發展影響之研究</p>	<p>一般危險物品的通關方式。</p> <p>大廍社區係位於雲林縣褒忠鄉的一個沿海村落，居民以務農為主，社區住戶不到七十戶，人口外流嚴重，且有老化現象及衰敗之虞。然而，在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下，大廍社區藉由花鼓陣活動的舉辦及推展，重新找回社區的發展活力，同時，亦成為其他社區發展之參考標的。一個面臨凋敝的農村社區，何以在短短的七、八年內，建造成一個具有全國知名度的模範社區（花鼓村），引起研究者相當大的好奇心，想瞭解、探究花鼓陣對大廍社區發展歷程的影響。</p> <p>本研究在文獻上的探討，主要從花鼓陣、社區意識、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區教育、社區與學校關係等的相關文獻作蒐集及研究。而訪談的對象是設定對花鼓陣有深刻瞭解者，或對大廍社區發展有深入參與者，或對學校與社區互動情形有深刻體會者。研究者從研究過程中，獲得下列的研究結果：一、花鼓陣使居民對社區的關懷度與認同感明顯的增加。二、花鼓陣促使居民樂於參與社區活動且社區居民間的關係也較親密。三、花鼓陣使居民更積極、更主動參與改善社區生活品質。四、花鼓陣使政府樂於提供相關的經費支援或技術服務，協助居民能力的有效提升。五、花鼓陣促進社區與學校資源的相互結合與分享。六、花鼓陣促進社區與學校合作，一起努力解決共同的問題。七、花鼓陣的創</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新困難及專業化不足。八、組織人才的不足及經費籌措的困難。九、文化素養的不足與教育工作推展的強化。</p> <p>為促使大廊社區能永續發展及花鼓陣文化得以發揚光大，研究者有以下的建議：</p> <p>一、大廊社區方面—花鼓藝術的專業化及社區組織的健全化：（一）花鼓藝術文化的傳承、發揚，應朝專業化的經營努力。（二）強化大廊花鼓文化促進會的組織功能，朝專業組織方向發展。</p> <p>二、政府單位方面—積極扶助花鼓文化傳承及提供多元的社區教育機會：（一）政府機關的積極輔導與協助大廊花鼓文化的推動，使花鼓文化得以永續發展。（二）學校應積極負起花鼓文化傳承的使命，使學校成為鄉土文化茁壯的溫床。（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整合花鼓文化產業及農業產業，發展休閒觀光，帶動社區的經濟發展。（四）提供學習課程給社區居民，提升居民的知識能力，帶動大廊社區的學習風氣。（五）政府經費補助的核撥方式，應由撥助機構直接給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活動時效及造成行政阻擾。</p> <p>三、學術研究者方面—恪遵學術研究倫理及開拓民俗活動的學術價值：（一）文化工作者或學術研究者，應遵守工作或研究倫理，且適度地提供回饋給社區。（二）豐富、多彩、寶貴的民俗活動，對社區發展具有啟迪、轉化的功</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能。研究者認為花鼓陣對社區的影響仍有許多領域有待開拓，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歷史、文學等方面的研究，都有待其他研究者去努力。研究者從大廟花鼓陣對社區發展影響的研究中，發現我們生活中的許多民俗活動，如舞龍、舞獅、歌仔戲、布袋戲、跳鼓陣、宋江陣等，都隱含先民生活方式、人生信念、人際互動及情感交流的象徵意義，且都具有不同的文化、學術價值。我國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多元種族組合的特性及潛含豐富的俗民生活經驗，許許多多的民俗活動，都是未來學術研究探討的題材，為保存、發揚傳統民俗文化藝術，未來的研究者應努力發展、研究我國傳統民俗活動的相關議題，使傳統民俗活動成為我們文化與學術的珍貴資產。</p>
<p>九十年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顏世樺碩士論文</p>	<p>民間廟宇慶典在舊市區再生中的角色——以台南市為例</p>	<p>舊市區再生乃屬邁入二十一世紀台灣都市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自改善都市公共環境、公共秩序，以及在既有都市脈絡下活用歷史資產，做為舊市區經營之整體考量，已然成為國內外推動舊市區再生的基本概念。台南市是台灣最早發展的都市，累積荷蘭、明鄭、清領、日治及民國等不同時期的豐富歷史資產。目前舊市區再生是以「文化園區」之規劃方式，在文化保存、居住、產業、生態、交通及觀光等各領域之發展基礎上，擬定園區整體性再生策略。其中，宗教活動方面，除期待能營造成為文化園區的軟體活動特色外，亦將民間廟宇慶典之舉辦視為契機，以呈現具台灣本土經驗的舊市區再生操作模式。本研究</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即在此背景下，藉台南市「四安境農曆正月十五遶境」、「永華宮聖王公聖誕千秋」、「五條港咱來做十六歲」三個案例，探討民間廟宇慶典在歷史性環境再生中的角色扮演。</p>
<p>九十一年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陳芳伶碩士論文</p>	<p>陳靖姑信仰的內容、教派及儀式探討</p>	<p>台灣的先民大多來自於福建，當初先民筚路藍縷地開發台灣這塊土地，亦將原鄉之民間信仰神明及風俗習慣帶至台灣。在眾多民間信仰的神明中，屬於女性神明的數量一直比男性神明少，但是，女性神明在民眾心目中的地位並不因為其數量少而減低，相反地，媽祖在台灣民眾的心目中便具備有崇高的地位。而與媽祖同屬於福建的地方女性神明——臨水夫人陳靖姑在台灣的信仰情形卻已經日漸低落，這與陳靖姑信仰的性質有極大的關係。本文即透過對台灣現存主祀臨水夫人的廟宇的田野調查，來釐清台灣現今對臨水夫人——陳靖姑的信仰情形。</p> <p>本篇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相關文獻研究、研究的目的與方法，而在相關文獻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前人對於陳靖姑信仰的研究大多偏向於由傳說故事中來探討陳靖姑的信仰情形。第二章為陳靖姑信仰的緣由與演變，在本章中，將史書、地方方志與民間文學中對陳靖姑傳說故事的記載分明代、清代與民國三個時代，來探討傳說故事的不同及演變；並從這些傳說故事中，來探討陳靖姑信仰中脫胎祈雨、斬蛇護產與女巫成神的文化意</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涵，而陳靖姑的信仰並非單一女神的信仰，其信仰包含與李三娘、林九娘（與陳靖姑合稱三奶）與三十六婆姐的信仰，而這龐大的女神信仰系統，她們各有不同的職司與功能，這使得陳靖姑在婦孺保護系統更加完備；最後透過方志、日文文獻與田野調查相互對照比較的方式，來探討台灣在清領時代、日據時代及光復之後陳靖姑信仰情形的轉變。第三章是與陳靖姑信仰有關的民間教派，先說明陳靖姑的信仰如何形成三奶派，而陳靖姑在民間傳說中是師法於許遜，因此亦探討三奶派與閩山派之間的關聯，並透過派別的分佈、法事來與閩山派的另一個支系——法主公教做一相互比較。第四章是陳靖姑信仰與民俗活動及其儀式，從陳靖姑的信仰傳說而演變出許多的民俗活動，這些活動均與陳靖姑護產、祈雨保童之職司有關，而過關儀式更是與陳靖姑的傳說故事與職司息息相扣；並比較在閩台二地過關儀式與民俗活動之不同。最後一章為結論，除了綜結以上章節，並點出現今陳靖姑的信仰已多偏向於神壇的形式。</p> <p>陳靖姑的信仰不單只是祠祀，亦形成了民間教派——三奶派，若將三奶派信仰情形與祠祀的情形做一相互比較，必能對陳靖姑的信仰做更完整的釐清。</p>
九十一年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王雅莉碩	越軌或轉位？青少年參與八家將	<p>青少年加入八家將在過去的研究中，常被視為為反抗學校權威的反學校文化行為、脫離規訓而產生之越軌行為、表現其叛逆性而產生的行為。而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相對於學校，是具有反叛性的，是一個脫離規訓的社會空間。青</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士論文	團體之分析	<p>少年脫離學校，進入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是企圖在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尋求解放、青少年進入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即意謂著青少年是脫離規訓的。然而這些研究卻忽略青少年主體之聲音，對青少年加入八家將的原因除缺乏全方面的探討外，亦忽略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背後的意涵。</p> <p>從研究中發現，青少年加入八家將是受家將團內外各種因素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同時青少年加入八家將是青少年生命歷程的一部分，青少年在家將團中是處於流動的狀態。家將團外的因素來自於青少年自身、青少年的家庭、學校及所處的環境。主要因素是來自於青少年試圖在家將團內尋求家將團外無法滿足的需求，包括成就感、認同感與歸屬感等。而家將團內的因素主要是家將團對於青少年有人力上的需求，以及能提供青少年在家將團外無法滿足的需求。家將少年與家將團是建立在互賴與供需的關係中，當關係斷裂時，青少年便有可能會脫離家將團，尋找另一個出口做為成長的所在。青少年脫離學校，加入八家將並不是為了反抗學校權威，或表現其叛逆性，而是對於這些需求的追求。家將團和學校是具有類似的地方，包括：儀式制度、規範；同樣存在權力位階的關係；反文化行為。家將團和學校一樣，具有規訓的作用，學校使用的規訓技術，如配置技術、監督、獎懲等，家將團中亦同樣運作著。與學校相同，皆是為了達到規訓青少年的目的。只是規訓者由學校的教師轉換為家將團</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裡的頭人。青少年脫離學校，加入八家將，其實並未脫離規訓，而是被另一套規範所繼續馴化著。另一方面家將團中家將正向的象徵與性質，使得青少年在經由神格化扮演家將的過程中，得以獲取一種平反的機會，藉此證明自身並非如在家將團外被貼上的負面標籤一樣，是不好的、是破壞秩序的、是不被認同的。自青少年加入八家將的原因及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的背後意涵發現，青少年加入八家將，其實並不是為了反抗學校的權威、或是為了表現青少年的叛逆性，而是一種需求的追尋。家將團這個社會空間對青少年而言，同樣具有規訓的作用，並不具有解放的意涵。青少年加入八家將背後的意涵是：家將少年希望能藉由家將團與學校社會空間的轉換，獲取家將團外無法獲得之需求滿足，同時藉著家將之性質，轉換家將團外被標籤之負面身分與位置，進而重新認同自己。青少年加入八家將是轉位而非越軌。</p>
<p>九十一年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管理事業系碩士班王舜皇碩士論文</p>	<p>三項元宵節活動吸引力與舉辦地特性之比較研究</p>	<p>元宵節民俗活動特色，在結合觀光發展下，已成為國內最具規模、知名度最高、舉辦地點及參與人次最多之節慶觀光活動。因此，本研究計選取體驗型活動主題—台北平溪天燈、刺激型活動主題—台南鹽水蜂炮、展覽型活動主題—高雄燈會等元宵節三項活動，做為研究範圍與主題，進行比較性研究。目的在於比較三項活動內容吸引力、舉辦地特性、遊客社經背景及旅遊特性之差異，進而探討同一活動主題及整體元宵節活動遊客，對兩項因素看法之差異，並分</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析活動內容吸引力、舉辦地特性等兩項因素與整體活動吸引力的相關性。</p> <p>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各項活動主題與元宵節整體活動吸引力，主要構成因素仍在於活動內容吸引力因素部份，如「活動主題」、「節目內容設計」、「活動知名度及宣傳」等因素，呈現顯著相關。而舉辦地特性則以「觀光資源」、「住宿設備及價位」等特性具顯著相關。建議未來相關舉辦及推廣單位，可針對不同活動主題所吸引的遊客屬性差異，做為市場區隔之參考依據，並利用各項活動主題與活動內容吸引力、舉辦地特性因素之差異情形，各自發展設計具特色之活動內容、表演節目等，並配合相關舉辦地特性因素下，健全活動本質，強化整體活動吸引力。</p>
<p>九十一年私立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陳泰昇碩士論文</p>	<p>臺灣藥籤調查與研究</p>	<p>本文藉由調查臺灣藥籤探討以下四個主題：(1) 臺灣藥籤的現象及其歷史演變。(2) 臺灣藥籤的醫療史料地位。(3) 臺灣藥籤的醫案研究。(4) 藥籤中的公籤、符錄籤以及善書中的藥方等相關子題。臺灣廟宇藥籤可分為保生大帝籤、神農大帝籤、媽祖籤、觀音籤、王爺籤、開漳聖王籤、鸞堂籤(包含關帝籤、呂祖籤、灶君籤)以及成方籤，還有最近的網路籤等九個籤系。本文嘗試以廟宇的藥籤及現有出版藥籤解書來研究上述的四個課題，研究顯示籤系之出現，明顯受到政治、社會、醫藥、公衛環境之影響，如明鄭時期的保生大帝籤、施琅攻台後的媽祖籤、族群械鬥時期的開漳聖王籤、日治時代的鸞堂籤以</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及國民政府遷台後的成方籤和網路藥籤等。這些籤系又有由草藥→單味→複方加單味或草藥→方劑→成方之演進順序。而各籤系間的交流狀況，說明部分藥方一再被肯定及隨環境變化而被修正。由籤中的幾個特殊的藥方可看出台灣早期隨鄭成功來台的軍醫和清代漢醫在藥籤的製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文藉由五黃湯、水粉、金鎖匙等，解說在藥籤形成中扮演的角色。至於藥籤之功效一般均是口耳相傳，藉由中港慈裕宮志、灶君藥籤、玉曆寶鈔，及散佈在各種文獻和廟宇資料中藥籤醫案，希望記錄治驗的藥籤醫案病證機轉，及藥物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對新藥開發及藥理的探討，有所啟發。對中醫師而言，也能對台灣當時流行病用藥思路有所瞭解。全部醫案只作抄錄記載，不作解釋。藥籤是臺灣重要的醫藥文獻，其在中醫藥史、醫藥宗教學、醫藥社會學、女性研究、醫藥倫理學、醫療人類學、道家煉丹術等社會學科，以及中醫藥、藥理藥劑、中西結合研究、公衛研究等自然科學研究，亦有很多值得研究之處。本文的研究在充分呈現，其作為醫藥文獻的主要內涵，並進行中醫藥史與藥理藥劑的分析，希望未來各領域之專家能共同合作，探討藥籤這個台灣先民忠實保留的早期歷史傳統醫藥文獻。</p>
九十一年南華大 學生死學研究所	醫師本身求 醫行為之探	<p>求醫行為是生而為人所必經的歷程，本研究的目的乃是希望從醫師的角度出發，探討其相關之求醫行為模式。研究者以PPS及系統抽樣方式對全國醫師、</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林萬壹碩士論文	討	<p>牙醫師作問卷調查，共回收二四二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三四・六%，並將所得資料以次數分析、卡方考驗作交叉比較後得出以下主要結論。</p> <p>整體而言，醫師在相關求醫資訊來源部分，大部分醫師不論在打聽任何科系醫師，或查詢任何相關醫療資訊上均算容易，當醫師本身求醫時，並不在意看診醫師的性別、年齡，「是否認識該醫師」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但若合併考慮該看診醫師「醫術是否精湛」時，則以後者為優先選擇。在醫病溝通上，身為「醫師病人」的角色比身為「醫師」的角色，比較少出現醫病之間的溝通問題。研究顯示，西醫師對不同醫療體系的信任程度，依次為西醫、中醫、民俗療法。在利用率上，不論是本身或是認識的西醫朋友均以西醫的處置方式為首選，其次則是選擇中醫藥，選擇的原因是「因該疾病西醫無有效的治療方法」及「試試無妨」的態度。基本上，醫師對不同醫療體系的信任度與利用率呈現正相關的關係。</p> <p>研究指出，西醫師在從事臨床工作後對於西醫以外的醫療利用率有明顯降低的趨勢。但是若特別強調針對惡性腫瘤的治療，則西醫師對中醫的利用率增加近兩倍；而對民俗療法的利用率則增加至三倍強。而且，服務場所的醫療環境會影響西醫師對中醫的利用率，在服務場所中有提供中醫服務者，西醫師對中醫的利用率相對地比沒提供中醫服務場所中的西醫師，有較高的中醫利用率。</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一年台南師 範學院 鄉土文化 研究所 王 郁 雅 碩 士 論 文	台南市保生 大帝信仰研 究	<p>民間信仰為台灣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而保生大帝為早期移民從福建地區所迎請而來，然後在台灣地區生根發展。台南市的保生大帝信仰除了有明清時期所建立的保生大帝廟宇外，也有日治時期新移民所建的保生大帝廟，因此以之作為對象，探討其中的差異及轉變。保生大帝為福建地區的重要民間信仰，其生前因為醫術高明，濟世救民，往生之後民間感念其恩德，成為民間信仰的神明，後又轉化為道教神明，而由於保生大帝信仰在福建相當興盛，所以大量的移民來台時，會求取並攜帶保生大帝香火，在新的鄉土上建立公厝或廟宇，台灣第一座廟宇即保生大帝廟，而從分靈和分香的來源地來看，是以福建地區為主。若從分靈原因來看，以保佑航行平安及開墾平安為主，可見其發展和移民之息息相關。從明清時期的統計，知其在台灣建廟的數量排名在前，但在日治、光復後，因兩岸的隔絕及其他神明的興起，使保生大帝廟宇之發展速度減緩。台南市的保生大帝廟宇可分為府城區、安平區及安南區，府城的開發甚早，也是移民的先驅，在此區中的五間保生大帝廟就有三間廟宇的香火為明鄭時期分靈來台，而這五座廟宇皆位於交通便利的地區。安平區的兩座廟宇原本都不是祭祀保生大帝，但在居民自決下，選擇保生大帝作為其境內的境主神。安南區於清末台將浮覆後續有開墾，居民多由北邊遷來，普遍信奉保生大帝，並在生活安定之後，紛紛建廟，使得在日治及光復後，台南市的保生大帝廟宇</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數量呈現大幅成長，這也是安南區同庄意識形成的表徵。在祭祀圈方面，由於府城區都市化程度較高，所以祭祀圈不明顯，而安平區、安南區，仍保有一個聚落或角頭為範圍的祭祀圈。從台南市保生大帝廟宇的神明結構來看，雖然保生大帝在福建有其從祀系統，但在台灣的廟宇中，則是依據當地居民的需求及習慣，祭拜各式各樣的神明，而和生活相關的神明數量最多。在祭祀活動方面，府城區及安平區的廟宇活動較簡單，也不時興回祖廟進香，安南區的保生大帝廟宇的活動則較多樣化，各廟宇會於保生大帝聖誕時，個別或聯合去進香。而藥籤的使用在今日社會中雖逐漸減少或消失，但此一民俗療法卻受到學者的重視並加以蒐集、整理及研究。從台南市保生大帝信仰的討論中，正可看出民間信仰的多樣性，而如何使民間信仰精緻化，不流於世俗和商業化，就必須更往深刻的精神層面走去，發展出優質的廟宇文化。</p>
<p>九十年文化大學 哲學研究所李 崇信博士論文</p>	<p>台灣社會宗教現象的哲學省思－宗教信仰之法律規範的可能性探討</p>	<p>台灣社會，宗教信仰呈多元態樣，無論是傳統宗教的「復振運動」，或是「新興宗教運動」都呈相當蓬勃的發展。國家基於保障宗教信仰及尊重宗教團體宗教活動，自不得涉入宗教的「正邪」之辨，只有在宗教團體、宗教人士、信徒等在行動上觸及法律規定時，司法機構始得以介入。從陸續暴發的宗教事件，大大凸顯了宗教與社會、法律規範、監督管理等問題的密切關連。問題之複雜，可以從不同學科、不同角度切入討論，各個層面都有其倚重之焦點。本文嘗試</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將宗教事件、宗教現象放置在法律脈絡中，來分析法律對宗教現象、宗教事件規範的可能、極限與爭議。研究方法採用「理論」與「個案」結合的研討方式來進行。先建構一個屬於宗教理論性的陳述及結構的圖式，然後再配合宗教事件的法院判決，討論爭議的問題點，及法律所能、所不能介入的範圍與理由。透過處理具體的宗教事件，從中建構出理念型概念。</p> <p>一、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宗教信仰因屬個人內在、深層次的思想追求，這部份應受憲法絕對的保障，國家不得介入或也無從干涉。宗教信仰雖神聖不可侵犯，而法律的正義也不容輕易挑戰，一旦據於宗教信仰理念所為的宗教活動與法律規範有了衝突時，如何處理？於第二章討論憲法對信仰自由的保障，及宗教與法律在適用上發生衝突時如何處理等相關問題。其次，由於宗教信仰為內在主觀之事，且具有神祕性與不可檢驗性，無法訴諸於世俗的經驗法則或科學的驗證、否證方法來檢證；再者，訴諸法律訴訟須負舉證責任，一旦涉及主觀內在的信仰進入訴訟程序，在訴訟上如何舉證？法院如何審理？此等相關問題，分別於第三、四、五章討論。</p> <p>二、宗教行為：假藉宗教之名乃至利用迷信侵害他人生命、財產的行為，最常見的是藉宗教之名行騙財騙色的勾當，這種行為自為法律所不許，已非憲法保障的層次，自得依相關法令的規定予以處罰。此等相關問題將於第六</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章討論。還有涉及醫療的宗教行為，若抵觸醫師法等相關法令的規定，自非不得予以適切的規範。相關問題於第七章一併討論。</p> <p>三、宗教立法：宗教結社，包括宗教組織、財務管理等行為，並不涉及信仰層次，屬宗教外緣課題，自應受法律的限制。我們需要有一套法律來規範此類問題，「宗教團體法草案」便是在此思潮下的產物。相關問題則於第八章一併討論。</p>
<p>九十年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楊國柱博士論文</p>	<p>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p>	<p>新古典理論探析土地利用區位之決定，純粹從資源與技術因素探討理性人的經濟行為，而忽略經濟活動中人的受限理性因素，以及制度運行的交易成本因素，致無法圓滿解釋殯葬用地區位之形成。本文將抗爭交易成本當成都市地租理論的自變項，嘗試修正 ZISGO 等人的新古典競租模型，並建構適合殯葬設施用途的競租理論，進而分析陰宅之負擔地租能力提高是否入侵陽宅用地，及抗爭阻力大小與殯葬用地區位距市中心遠近之關係。經實證結果發現，由於高額抗爭交易成本之存在，縱使人們對於陰宅需求增加，陰宅之負擔地租能力提高，亦可能無法入侵陽宅用地，迫使開發者往更遠離市中心之區位設置殯葬設施。高額抗爭交易成本隱含制度供給不足現象，同時阻礙了土地資源利用之合理有效配置。其次，殯葬設施設置之抗爭阻力大小與地點距離並無必然關係，顯示忽略交易成本因素，而純粹以地點距離為區位選擇考量的公共政策之缺</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一年國立清 華大學中國文學 系素娟博士論文	先秦至兩漢 婚姻禮俗與 制度研究	<p>論文除前言與結論外，正文共有七章。第一章探討儒生、經生對婚齡、婚期、婚配人數的議論，首先釐清以漢代為主的儒生、經生對婚齡、婚期、婚配人數的主張，及其背後的思想根據，並對其註經態度與限制進行反省。其次與政策法令及歷史實況相互對照，探究經生說法與政策、史實間的差距和互動關係。第二章探討春秋至兩漢的媵婚制與媵婚說，對先秦媵婚制實行狀況進行瞭解，並探討漢代經生在托古改制的要求下，對媵婚說所進行之詮釋與附益。對比於漢代皇室的婚姻狀況，探究經生說法落實的狀況。第三章：婚姻對象的擇取與婚配禁令，先從禁令的角度來看讎仇不婚、同姓不婚、喪期不婚、收繼婚等問題，配合社會文化的演變探究這些禁令由先秦到漢代的演變。至於婚配對象的擇取則由國家、宗族等角度來探究先秦至漢代貴族有關婚配對象的考量因素和婚姻締結所發揮的功效。第四章探究婚姻六禮的儀式進行及其性質，首先探究先秦時期婚禮程序的名目和施行狀況，其次探討納采所用的禮物及其象徵意涵、問名禮中所展現的名字神聖性、納徵禮所具有的意義及聘財問題，並由日書來看婚禮擇日的避忌。最後探討春秋貴族行親迎禮的狀況，以及儒生、經生對親迎問題的詮釋和爭議。第五章由成婚、成婦、完婚等步驟來看婚禮程序</p>
		<p>陷。上開分析不但能深化新古典都市地租理論之意涵，也將有助於對鄰避型設施設置區位問題之掌握與瞭解，提供改善鄰避衝突公共政策問題之理論基礎。</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的完成，其中著力於探究引起爭議的廟見、反馬、致女禮，先對其性質進行瞭解，並釐清廟見成婚的說法。第六章由婚禮儀式中的隔離與祓除、行禮場域的特殊意涵、衣飾、車馬、飲食、求育等面向來看婚禮儀節中的民俗意涵。最後，第七章由禮教、律法、倫理與經層面來看離婚的問題，並由經濟的角度探討婦女的再嫁。</p>
<p>九十年國立師 範大學三民主義 研究所王上維博 士論文</p>	<p>殯葬管理法 令之研究： 兼論德國、 日本、中國 大陸制度之 比較</p>	<p>由於傳統殯葬觀念的影響，國人的殯葬觀念並未與時俱進，造成殯葬種種亂象。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強調「人性尊嚴」的觀念下，「死得其所」亦是一大課題，如何使往生者能無後顧之憂、有尊嚴地離開人世，是殯葬改革的努力方向。希望藉由對現實殯葬亂象之觀察、闡述，引發重視殯葬改革的效果。國人向來忌諱談論殯葬禮俗，透過對殯葬現象之觀察，分析台灣殯葬禮俗的諸多問題，進而論及我國殯葬觀念之革新和殯葬方式之多元化、環保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p> <p>關於與殯葬相關的契約法律問題，針對其性質、內容做討論，在過去國人避談死亡的觀念下，往生者家屬在處理往生者身後的殯葬問題或是財產時，因為不明往生者的意思，往往易生困擾，在殯葬儀式方面常被殯葬業者牽著鼻子走。若能在往生者在世時事前安排，應可加以避免。殯葬服務契約，特別是往生者或家屬在其生前與殯葬業者簽訂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生前契約）的法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性質、問題之探討，是本論文的一大重點。殯葬服務產業秩序的維持、殯葬服務契約朝定型化契約的方向邁進，與殯葬有關的法律契約之問題及制度的建立，在殯葬改革中顯得格外重要。本論文亦針對台灣過去與現行的殯葬相關法規，略作比較與分析。「殯葬管理條例」與過去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較，除了公墓設置管理之外，還包括了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設施的設置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管理，無論在法案精神、架構或條文內容，均已作了重大修正。在新法施行時，對該條例之法條內容作介紹，瞭解其規範之目的與特色。</p> <p>為延伸殯葬改革思考的觸角，擬就其他在殯葬制度改革有成的國家，如：德國、日本等國，介紹其相關的殯葬法規、殯葬設施的設計與制度，引發不同觀念，用更開闊態度，面對殯葬改革路途上遭遇的種種問題。中國大陸與我同文同種，但在政治現實的區隔下，喪葬禮俗與喪葬行為規範已大不相同，可透過探討中國大陸相關的殯葬管理法規，作為台灣殯葬改革之參考。並比較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殯葬法規與管理制度與我國殯葬管理法規，觀察法規內容與立法技術之異同，作為殯葬法規訂定之參考，瞭解彼此制度之優缺。最後，本論文總結前述內容，提出個人淺見，希冀能促進殯葬改革之推動，在殯葬改革進程中略盡棉薄之力。</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一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金相範博士論文	唐代禮制對於民間信仰觀形成的制約與作用——以祠廟信仰為考察的中心	<p>拙稿嘗試由禮制本身所具的宗教信仰特色以及對社會現象所具的規制力量兩方面來切入，探討禮制對於中國民間信仰的開展過程中所扮演的制約與作用。截至目前為止，有關中國宗教信仰史的研究，一般較為集中於佛、道二教方面，並且在高級僧侶的思想與活動、教派的發展演變、教理經義的考證、重要的制度儀軌等方面，累積了不少成果。除了這些所謂制度化宗教 (institutionalized religions) 以外的信仰體系，似乎根本不把它們看成「宗教」，常以較為低等的儀式行為來看待，甚至以惑眾的騙術、盲目的迷信等言辭來否定他們的存在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在這種研究潮流下，至今普遍存在於傳統漢族社會基層聚落的祠廟信仰，卻始終無法引起學界的共鳴。但是這些宗教文化卻已滲透於民眾的生活之中，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長期的歷史演變過程中，這些傳統的信仰與儀式，不僅影響中國社會大多數一般民眾的思惟方式、生產活動、社會關係，而且還與帝國上層結構及象徵體系的構造，形成微妙的衝突和互補關係。因此，民間信仰的研究，不僅可以提供一個考察中國社會文化的基層的角度，而且對於理解中國社會文化的全貌亦有重要的意義。</p> <p>其實，祠廟形態的祭祀所，其起源甚早，大略從漢末以來開始蓬勃發展，經過魏晉南北朝及隋唐時期，不僅其數目暴增，也逐漸成長為一般民眾心靈寄</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托之最重要的宗教禮拜場所之一。就唐代祠廟的類型及其特徵而言，拙稿試把唐代祠廟分為「國家祭祀型」、「準國家祭祀型」、「民間型」的三個層次。在此所謂的國家祭祀型祠廟，專指屬於唐代國家祭祀體系的抑或是在朝廷相應的認可之下，正式受到國家管理的廟宇。國家祭祀中屬於中祀的先代帝王、嶽鎮海瀆以及屬於小祀的山林川澤，及至唐代已有「祠宇」形態的祭祀所，並漸具官民供奉的特性。尤其到了天寶年間，玄宗在全國各地的嶽鎮海瀆等著名自然神所在地，以及歷代帝王、忠臣、義士、孝婦、烈女的相關地點，大大開展設立廟宇的活動，並派遣官吏來正式致祭。安史之亂發生後，政局不安，財政惡化，中央政府無暇再次關心於這些事情，但在一些地方官的主導下，立廟的地點及對象更為持續擴大。在唐代有為數不少的祠廟，雖是民間所主動建立，並未獲政府的正式認可及相應的保護管理，但基本上模擬或結合國家祭祀型祠廟的理念及原則而發展。拙稿指稱它為準國家祭祀型祠廟，而這些祠廟的廟神，至少在表面上都有功德於民的共同點。這些準國家祭祀型祠廟中，原先信奉民間神祇的祠廟，後來寄託地方官的功德，符合於儒家祭祀理念的形態再出現於信徒面前的事例不少。反之，祭祀地方官的廟宇逐漸吸收民間信仰的因素，增強自己的神力，並擴大祭祀圈的例子亦有出現。除了這些基本上受到國家祭祀制度及儒家傳統祭祀理念的影響而存在的祠廟之外，民間尚有無數的祠廟，在與此</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完全不同的理念及背景下產生而發展。這些民間型祠廟，根據祠主的神性，大略可分為厲鬼類、神仙類、行業神類等，而其中數量最多、意義最重大者，可說是厲鬼類。其次，就禁毀淫祠方面而言。「禮」的首要使命，即是要確證朝廷是因上承天命而得以統治天下的，也是要在所有層次上使得朝廷的國家權力神聖化。正是由於這一點，便需要對朝廷與天國進行交流的特殊權利予以特別的保護，同時也要對別人與神鬼世界發生交流的行為進行控制。在諸多規制的方法中，最積極的則為動用一些外力手段，直接禁止或撤毀的方法，亦即先判斷其交流的對象及方式是否屬於國家祭祀體系的，或是至少是否合乎儒家祭祀的原則，若不合便定為「淫祀」或「淫祠」，予以禁毀。政府對這些不合法性祭祀的禁絕，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中已見其徵兆，至西漢時也正式出現所謂「淫祀」這一詞彙，但政府或地方官確切執行禁毀淫祠的實例，則是到了東漢以後才明顯遽增。魏晉南北朝時期，不論南方或北方，即使在由某一王室到另一王室的政權</p> <p>易手急速的狀態下，不少王朝仍然關心民間祠廟信仰的發展趨勢及其動態，有關禁毀淫祀的政令及地方層次的實例也比前代更為增加。這些現象，一方面反映著民間祠廟信仰本身的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則顯示出「禁毀淫祀」的措施，在此期間中，逐步成為地方官推行儒家意識形態的主要手段之一。在魏</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晉南北朝禁毀淫祠的事例中，格外引人注意的是不管其內在的政治目的如何，禮的推動及淫祀的禁絕幾乎同時出現。歷代統治者重視國家祭祀的原因，在於將現實的政治權威連繫於神界，藉此強化其統治地位的神聖性。因此，對中國的統治者來說，別人任意設計出交通神界的其他路線，被認為是威脅統治權威的挑戰行為，不僅是宗教層次上的事件，也是一個現實政治上的事件。雖然經過魏晉南北朝時期，道教與佛教得到教勢的擴展以及一些皇帝的崇奉，甚至統治者當中自稱「菩薩皇帝」者也出現。但是嚴格來說，道、佛二教也算屬於非禮之祀。因此政府採取反佛或反道的立場時，禁毀淫祠的行動往往擴及到道、佛兩教，這也是此時期禁毀淫祠所見的特徵之一。唐代禁毀淫祠的事例，與前代相較，其規模及次數上都頗為突出。尤其，狄仁傑及李德裕禁毀淫祠之舉，此後更成為一種典範，常為後代儒家官僚所推崇，「禁絕淫祠」本身也逐步成為地方官應行的施政綱領之一。狄仁傑在垂拱四（六八八）年，以江南巡撫使的身分焚毀過一千七百餘所淫祠。大略一百五十年後，即在穆宗長慶二（八二二）年，李德裕則以浙西觀察使的身分，僅在浙西四郡內也廢除過一千一百餘所淫祠。其規模之大，不但顯示出唐代儒家禮樂文化與地方通俗文化間彼此對立的深化，也反映出中央政府對於推行禮制、禁絕淫祠方面的堅定態度。這兩次禁絕淫祠的行動，雖然都以江南地區為主要對象，但因時間上的隔閡，顯示出一</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些差異。其中，引人注意的是狄仁傑主導禁毀淫祠時，除了夏禹、吳太伯、伍子胥、季札等四廟外，其他都徹底毀除；但李德裕就明確表示聖王、名臣、賢后等廟宇，都不包括在禁毀淫祠的範圍內，亦即民間祠廟中政府所允許的範圍似乎擴大了。其次，關於判別淫祠的標準方面，狄仁傑以中央層次的國家祀典為主要根據，而李德裕就明確表示以地方志為判定淫祠與否的標準。且李德裕推動撤毀淫祠的行動中，除了外力手段外，亦可利用具有聲望的在地人士來啟導基層民眾。這些事情都反映出唐代後期以後出現的一些時代變化。其實，他們禁毀淫祠的過程，並不是那麼容易，可能經常面臨民間方面的反抗和申訴。況且民間信仰一旦形成之後，往往顯示出頗為堅韌的生命力，因而想要完全消除深植於民間心態的信仰活動，也許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政府的管制一旦鬆懈，淫祠很快就復甦起來。但是自從漢末魏晉以來，歷代政府所陸陸續續推動的廢除淫祠之舉，終對民間祠廟信仰的開展引起了一些變化。也就是說，淫祠為了豁免廢除的命運，至少在表面上，不斷地模倣或結合國家祭祀型祠廟，藉此尋找生路。具體而言，在淫祠裡面引進國家所勸勉或是承認的另一位神祇，假裝為聖賢廟、土地廟，試圖避開禁毀的箭頭。這種趨勢從唐代以後日趨明顯，久而久之，終於影響民間祠廟本身的發展方向。如上所述，禁毀淫祀的基本目的，在於切斷民間任意連繫神祇世界，並藉此徹底推行官方單方面的意識形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故自東漢及魏晉以來的歷朝政府及地方官員，除了禁毀淫祀的措施外，一向都同時關懷國家正統祭祀的整備及推行，亦即所謂：「崇明正禮，廢去淫祀」。唐朝的政府官員也基本上承襲這點，以推行正祀為制約淫祀所不可或缺的辦法之一。首先，就中央層次的官方祭祀及相關事宜方面而言，到了唐代，隨著現實皇權的強化，皇帝的權力連繫於唯一至上神昊天上帝的理論及儀式也漸趨進展。且國家日益重視儀式典禮的傳播脈絡，或由儀式典禮本身所具的宣傳效果之提升，或由大赦等一些政治措施的加強，皇帝與至上神之間的緊密關係，更能確切的昭告天下民眾，使他們深深體會到皇權之神聖性及正當性。此外，承襲上古以來帝王壟斷天學資源的傳統，嚴禁民間私習天文，亦使民眾確實體認交流天上的權力，是統治者所獨佔的特權，也是別人無可侵犯的聖域。其實，國家對神界的管制不僅限於至上神信仰方面，原則上人神之間的所有交流管道，都在國家的嚴格掌控之下方能運作。正祀即所謂的國家祭祀當中，與民間的信仰生活常會發生接觸及衝突等，實際關係者可能是以社為中心的地方祭祀體系。如大唐開元禮所見一般，唐朝一向致力於相關地方祭祀理論的整備及推行。由唐代士人的文集及敦煌殘卷所見地方祭祀的運用實態，顯示出唐代地方官禁絕淫祠後推行的一些對應措施，與政府把國家祭祀體系徹底推動到民間基層組織，擬藉以控制一般人民信仰生活的努力，基本上是確切符合的。也就是</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說，唐代政府基本上採取徹底推行地方祭祀系統的政策，試圖防止不合於禮制的地方淫祠之蔓延，並藉此希望繼續獨佔人界與神界交流的所有路線。但在此無法忽略的是，原本兼具行政單位及區域保護神特性的「社」，從漢代以來與基層行政組織「里」逐漸分離，產生出社的組織形態之變化，以及社神神性的世俗化傾向。到了唐代，這種趨勢持續擴大，雖然政府仍舊推行以社為中心的地方祭祀體系，擬藉以掌控人民的精神生活，但是「官社」在鄉村共同體裡面已經失去了凝聚的力量，隨著也無法實現制約的作用。在此加上地方祭祀所奉祀的神祇漸趨世俗化，與民間神祇的差別日趨縮小。如此在整個信仰環境逐漸變化的情況下，政府除了崇明正禮以制約民間淫祠的方法外，可能感到需要適應新環境的另外一套制約模式，因而拙稿認為政府對神界採取下賜封號及廟額政策之原因與此有關。封爵之原理擴大適用於神界之事始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到了唐代武則天時期及玄宗初期為止，下賜封號的對象較為集中於與統治者個人之政治目的有關的對象。但是我們不能把這些事情單純地歸結於政治事件史的範疇裡面，因為這些政策的背面，隱藏著長時期宗教信仰環境之變化所顯現出來的一些變相。其中，首先引人注意的是民間祠廟與官方祭祀之間，其界限漸趨模糊不清的情形。從漢末魏晉以來民間祠廟暴增，政府在中央及地方層次上，陸續發動禁絕淫祠的行動。因此，如上所述民間祠廟常在學習或結合國家</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祭祀型祠廟，一方面圖謀生存，另一方面就吸引更多信徒。反之，隨著郊祀制度及儒家祭祀理論的確立，時時強調抽象性格的「社祭」和「山川祭祀」等官方祭祀，從漢末魏晉南北朝以來也表現出神格漸趨擬人化，其祭法也從壇祭逐漸變為置廟設像而祭的趨勢。此外，禮制內部的變化與下賜封號及廟額的政策之間可能亦有一些關連。中國皇帝有「天子」及「皇帝」的兩個稱號，對祀天祭地的場合，皇帝在祝文上自稱「嗣天子」，以表示與天神地祇之間的連繫，並強調皇帝臣服於天神地祇之意。對宗廟祖靈類的祭祀，仍以地上世界統治者的面貌，直接稱「皇帝」。山川祭祀原屬天神地祇類，之前祝文上沿用「嗣天子臣某」的形式，皇帝並行拜神之禮。但是在武則天證聖元（695）年，禮官對此上奏，主張五嶽四瀆位於公侯之序，天子根本毋需拜之。到了開元元（713）年，禮官更進一步主張，其祝文的內容宜改為「皇帝謹遣某乙，敬祭於某嶽瀆之神」的形式。如果將這些禮官的意見與在郊祀制度上至上神昊天上帝的祭祀愈來愈受到重視的現象一並考慮，即可發現大唐帝國皇權的伸張具體反映於禮制上面的事實。自天寶年間以後，對神界下賜封號及廟額的趨勢逐漸成為常制，其對象也逐漸擴張，無論是國家祭祀型、準國家祭祀型或是民間型的祠廟裡面，皆可發現受封號及廟額的事例。此時，一所祠廟若要獲得政府所下賜的封爵及廟額，就必須祠廟本身的靈應事蹟有功德於人世間才行。原本政府判斷祠廟的合</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法性與否時，除了「不在祀典者」的原則外，並重視「禮記·祭法」所見：「……以勞定國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能捍大災則祀之……」的原則。由此可以發現，先行判斷祠廟神祇所示的靈驗是否有功德於民，之後才賜予封號及廟額的過程，就內涵儒家的祭祀原則。也就是說，下賜封號及廟額的政策，基本上沿襲著儒家對民間祠廟認可的基本原理。一些地方志史料指出，在唐代後期，若祠廟顯示出靈驗則載於祀典裡面。值得注意的是李德裕推行禁毀淫祠工作時，其判斷淫祠的主要根據就是方志了。誠然，在此所謂的方志，就意味著方志中的祀典部份，因此大略可推定一所祠廟有無顯示出靈驗，也成為判別淫祠的另一項標準，若再大膽假設的話，封號或廟額的存在，自唐代後期以後，可能已經成為判別淫祠的標準了。其實，早在先秦時期，封爵基本上是以貴族為下賜的對象。但是自戰國末年以來，編戶齊民的體制逐步成立，政府把下賜封爵的原理逐漸擴大適用於一般基層民眾。經過六朝時期，到了唐代，下賜封爵的範圍更超越人世間，連超自然的神祇世界也包括在裡面了。這件事情就意味著中華帝國的皇帝不僅為地上的統治者，也是管制整個神界的絕對權威者了。禮制並非限於地上世界的秩序觀念，帝國時代的中國就以禮的機制，將皇帝為中心的地上世界之秩序觀念，擴大適用於超自然的世界。如此，國家透過隱藏的社會文化機制的「禮」，不僅掌握一般人民的物質生活，亦可控制他們的精神</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八十年文化大學 史學系副教授蔣 義斌佛教的思想 與文化——印順導 師八秩晉六壽慶 論文集，法光出版 社出版</p>	<p>中國宗教與 史的起源</p>	<p>生活。五禮當中，「吉禮」始終占著首要的地位，其主要的理由也就在此。</p> <p>Karl Jaspers 所說的歐亞、印度、中國三大古代文明，其中印度較不重視歷史，但希伯來及中國則有強烈的歷史意識，英國史家白特弗爾德 (Herbert Butterfield) 認為西方文化的特色不僅是科學，西方同樣以富有歷史意識，而卓然與世不同，他甚至認為西方的史學要比中國強。西方有許多學者認為只有西方才有歷史，有此看法的學者不自覺的是受到基督教歷史觀的影響。西方學界對 HISTORY 的理解，和中國人觀念中的歷史實有差距，我們暫不討論二者間的不同，只是想指出西方的歷史意識，和西方的宗教有密切的關係。而中國「史」的起源與宗教有密切關係，其發展亦與中國的宗教情操有密切關係。本文不想作泛文化的比較，而僅由中國早期宗教出發，了解中國「史」的起源。</p> <p>學者將中國古代宗教歸於「薩滿教」(shamanism)，「薩滿」為通古斯語，意指有能力進入入神狀態，並能與神溝通之人(男人或女人均可)。在中文裏，具有這種能力的人通稱為「巫」，張光直先生曾引 Peter H. Rost 擬測的意識形態來，驗證中國的古代宗教與薩滿的意識形態完全相符，因此薩滿的意識形態，可能是人類更普遍的現象，張先生認為「中國的形態很可能是全世界向文明轉進的主要型態，而西方的型態實在是個例外，因此社會科學裏面，自西方經驗而來的一般法則不能有普遍的應用性」。中國宗教與西方(歐洲)的宗教不</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同，是許多學者的共見，雖然二者的歷史理念不同，但此二地區均產生強烈的歷史意識，此為二者之相似處，而諸多具有「薩滿」型態的民族，為何沒有發展出強烈的歷史意識？很顯然中國的薩滿既有其普遍性，又有其特殊性。</p>
<p>九十一年行政院 新聞局</p>	<p>台灣節慶及 紀念日</p>	<p>節慶是中華文化相當獨特的一環，自古代中國到現代台灣，皆與人民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台灣節慶分為兩種：農曆的民俗節日及國曆的紀念日。民俗節日是由祖先生活環境及文化習俗發展而來，在現代生活中尤其能夠顯現古人的智慧。其中包括除舊迎新的除夕、春節、元宵節、慎終追遠的民族掃墓節、驅邪健身的端午節、普渡孤魂的中元節、月圓人團圓的中秋節及敬老的重陽節。而國曆的紀念日通常是以人為主要因素，在國家發展中具有重大意義，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與世界同步的婦女節、兒童節、追念二二八事件的和平紀念日、具光榮精神的軍人節、青年節、尊師重道的教師節、以及開創新局的國慶日、光復節、行憲紀念日等等。無論是民俗節日或是紀念日，國人除依各具特色的方式慶祝外，最重要的，應是實踐其中蘊含之意義，尋獲人類安身立命的空間。中國人喜歡熱鬧，逢年過節更是喜氣洋洋。許多民俗遊藝活動，便依附在節日的喜慶和迎神賽會中，其中最常見的算是舞龍與舞獅。另外還有踩高蹺、噴春及跳財神，皆是具有傳統特色的賀喜活動。我國以農立國，在傳統社會中，農民多喜用農曆（民間俗稱舊曆），並依此為民俗節慶及耕種等農時</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人 文及社會科學發 展處總策畫；國立 台灣大學出版；瞿 海源著作	宗教與社會	<p>之準繩。</p> <p>在當前台灣之社會，宗教活動非常頻繁，宗教現象亦複雜多元，宗教是人類社會的重要制度，而無宗教信仰與無神論亦是一種宗教之現象。根據九十年間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台灣地區有七六%之民眾自稱是有某種宗教信仰的，惟資料顯示，並依據社會學者及心理學者之探究，不信宗教之比例，有增加之趨勢。</p> <p>在社會學之研究裡，贊成或反對某種立場或看法，亦常被視為一種態度，而宗教是一種信仰，人們對許多宗教觀念和事物均有贊成與否之態度。五五%之台灣民眾相信「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不相信者則有二九%。</p> <p>祖先崇拜是華人宗教之核心，與敬天並列為是二大基本之宗教價值，對人們宗教態度之影響非常深刻，時至今日，台灣民眾仍然重視對祖先之敬重與祭拜。據調查結果發現有七九%之民眾贊成「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亦有多數人，即五成四的人相信「無人祭拜之孤魂會四處飄蕩」，僅有二成多的民眾不相信，祖先崇拜自然落實至祖先之祭拜。原則上，絕大多數人認為祖先之祭拜是必要的。</p>
九十二年內政部 統計	內政統計及 名詞定義	禮儀民俗活動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r Customs with Ceremonies and Public Decorum with Basic Rules of Citizenship) 部分，禮儀民俗 (Popular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Customs with Ceremonies and Public Decorum with Basic Rules of Citizenship): 民俗是一種生活習慣、一種社會行為，而禮儀就是社會習慣的規範。禮與俗融合起來則為禮俗。民間禮俗又可分為歲時禮俗和生命禮俗。歲時禮俗 (Etiquette and Custom of Year): 分布在一年四季的各種年節禮俗活動。生命禮俗 (Etiquette and Custom of Life): 分布於一個人生命歷程中的種種儀禮。</p>
<p>九十二年台南師 範學院鄉土文化 研究所林正忠碩 士論文</p>	<p>鹽水蜂炮民 俗活動觀光 效益之研 究——以九二 年活動為例</p>	<p>鹽水蜂炮係具有歷史意義和價值的地方性民俗文化活動，透過儀式，可清楚的知悉宗教與社會人心的深厚關係，瞭解人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中，如何傳承、思考及創造他們的文化。蜂炮活動中「越放越發」之觀念，蘊含的是深層文化邏輯的運作，它不僅在過去提供社會透過象徵的方式，集體的面對社會的轉變，強烈渴望恢復鹽水的繁盛與榮耀；同時在激烈之社會經濟變動下，亦成為不同群體將傳統再創造，來表現時代精神的象徵。</p> <p>本研究主要探討關心民俗節慶如何轉為觀光資源，以及觀光化對地方的意義，產生了何種效益？一般研究蜂炮活動大部分著重於起源背景或儀式內容，或是探討活動轉變的相關因素及現象。有關蜂炮民俗文化活動所產生的觀光效益研究，在國內尚屬起步階段，其效益分析方面之研究報告乃屬少見。本文除將國內外之相關文獻加以回顧及探討，希望將研究主體，自鹽水居民擴展至遊</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客，透過「民俗節慶觀光化」轉變的角度，在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下，重新看待地方上包括：廟方、居民、地方政府等，不同的動員機制與參與意義，以及在觀光化之中被新納入的，如媒體、旅遊業、遊客等，參與的動力與意義，藉由遊客及當地民眾的實地訪談中，分析鹽水蜂炮活動所產生之觀光效益。</p>
<p>九十二年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徐秀玉碩士論文</p>	<p>小琉球王船信仰之研究</p>	<p>研究者以屏東縣琉球鄉王船信仰為研究主題，係因任教於當地國小，發現鄉民作息常受民間信仰影響；鑒於許多研究，僅對東港東隆宮的王船祭典做深入報導，卻忽略一海之隔的小琉球亦有王船祭典，因此，針對小琉球王船祭典為主要研究方向，做初步的探討。</p> <p>本文擬從王爺信仰與王船信仰之關聯中，分析小琉球獨立舉行王船祭典之演變過程；進而探討整個王船祭典之儀式規劃、內容，並與東港東隆宮之王船祭典比較；最後，將整個活動對當地之影響與傳承意義做總結，從中提出建議，包括文化技藝之傳承、鄉土教育之加強、與文史工作延續之可能性。</p> <p>由於討海人對宗教信仰非常虔誠，而民間宗教又常透過各種儀式，將其精神展現在生活規範中。故本研究希藉由探討王船信仰，瞭解其在當地人心目中的重要性之外，亦盼能對小琉球之王船祭典做一文獻保存之實質意義。</p>
<p>九十二年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p>	<p>建構中的台灣宗教學教</p>	<p>過去台灣正式教育體制內，從中小學的基礎教育，直至高等教育階段，長期缺乏整全的宗教教育課程，整個社會對於宗教教育的內涵也缺乏清楚認知與</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所董維真碩士論文	育一宗教系所發展之現況初探	<p>認同，以致影響到宗教學教育的發展。相較於歐美或日本宗教學教育的發展，台灣整體宗教教育受到政治、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在發展上多受限制，故以宗教系所的發展為指標，以探究現今宗教學教育的現況、困境與未來發展的趨勢。本文作為一初探性的研究，嘗試藉由文獻分析、半結構訪談、敘述統計等方法，實地瞭解台灣各宗教系所的創設歷程、整體的現況特色與發展困境，最後以台灣宗教學教育的建構者～各宗教系所專任教師之意見為依據，歸結與分析台灣宗教學教育的現況與未來展望。從資料分析總結，宗教系所當前面臨的前三大困境分別為：「就業市場有限」、「學生學習意願不高」與「現有師資不足」。其中，「學生就業市場」是普遍宗教系所專任教師主觀意識到的系所發展最大困境。宗教系所成立年限多半在五年之內，卻普遍出現對畢業生就業問題憂慮，對處於正建構中的新興學系而言，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考量。宗教系所的課程發展，是相當複雜的過程，從經驗資料發現，以宗教系所為主體出發，台灣宗教系所的課程發展，會受到外部教育主管機關的規範、學術市場的競爭壓力、學校傳統，以及囿於內部的教師結構與學生背景而有所調整變動。最後以「所多於系」的現象，來探討宗教系所的體系發展，與其教育意涵。發現是由於台灣整體教育環境長年不開放宗教教育，導致社會對宗教教育與宗教就業的不理解，影響宗教系學生的入學意願和學習動機，產生宗教系所體系有「所</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多系少」的偏向。故未來建議以開放台灣教育環境為前提，俾能使宗教學得到整體社會的接納，並在更多就業市場與人才的需求下，宗教系所方能更順利地「向上延伸」與「向下扎根」，繼續發展全方位的宗教學教育。</p>
<p>九十二年國立南 華大學社會學研 究所洪緹芸碩士 論文</p>	<p>台灣地區民 眾的個人主 義、家族主 義與集體主 義價值取向 及其變遷</p>	<p>從本研究的資料分析得知，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者，在本 人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上有共同的特徵；而信仰佛教者，則較重視家族主義和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此外，在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都具有隨著年 代變遷而有增加的趨勢。可見，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存在某種 程度的同質性，並非完全對立的關係，因此，本研究支持齊力所提出的三角關 係格局觀點，家族主義並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中偏向集體主義的某個 位置，而是應該將三者視為一種三角關係的格局概念；而且，社會變遷並不 定是在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進行直線性變遷，而可能是在三個端點內的曲 線變遷。</p>
<p>九十二年世新大 學傳播研究所蕭 湘文碩士論文</p>	<p>民俗節慶活 動運用整合 行銷傳播之 研究：以大 甲媽祖文化</p>	<p>在全省各廟宇之進香活動中，最早運用媒體推廣行銷的廟宇，當屬坐落於 台灣西海岸的大甲鎮瀾宮。鎮瀾宮自七十年代起就開始以企業化方式經營至 今，已在全省各地的媽祖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來，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借助有線電視媒體的實況轉播，致每年參與進香人數迭創新高，推究其原因 否因其所使用的行銷策略，導致每年送隨行民眾逐年增加？抑或與台中縣政府</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節為例	<p>的參與有直接關聯？為本文關注的重點之一。至於台中縣政府自八十八年參加「大甲媽祖文化節」後，直至九十二年黃仲生縣長列為縣府該年度的旗艦計劃，擴大參與層面，挹注更多物力人力等行政資源，是否為促使「大甲媽祖進香活動」規模擴大的主因？且其投入本項活動的動機及訴求在哪裡？又縣府在進香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為何？對整個活動所提供的功能又有哪些？最後在今（九十二）年更名為「二〇〇三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企圖將活動行銷至國際舞台，其可行性如何？以上等等皆為本文探究的重點。本研究以「個案研究法」選取「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為研究個案，同時使用「深度訪談法」訪問承辦「大甲媽祖進香活動」的業務承辦人或多年來對此議題了解甚深之媒體記者等計八位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並輔以次級文件分析，期望對民俗節慶活動運用整合行銷傳播之可行性及邁向國際化等做法，有較明確的認知及建議。</p> <p>研究發現，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對於「大甲媽祖」進香活動，並未具體規劃行銷策略，然而肇因於早已奠立高知名度，與電視媒體的互動是在互蒙其利的情況下因循往例補助些許經費進行；另外台中縣政府引進豐富的行政資源行銷「大甲媽祖進香」，實為活動逐年壯大的重要因素。至於台中縣政府在「大甲媽祖」進香活動中的所運用的整合傳播策略是精確的掌握目標對象、選擇合宜</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的傳播工具及多媒體通路，並尋求民間資源挹注以確保「活動訊息」有足夠的曝光率。</p> <p>就未來民間廟宇與政府部門合辦大型民俗活動的建議策略，應朝：(一) 提升行政部門主導層級 (二) 強化組織內部整合機制 (三) 捐棄本位主義建立對外資源整合模式 (四) 有共同創造品牌價值的共識等面向經營。</p>
<p>九十二年南華大 學生死學研究所 朱倬儀碩士論文</p>	<p>刀療行為之 研究</p>	<p>「刀療法」為台灣民俗療法之一，它是一種利用鋒利的刀刃在身上砍，以此做為治療病痛的療法，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接受刀療者何以採用刀療法」做為治療病痛之問題，並以「民俗醫療、中西醫的意見與評價、接受刀療者對刀療知識的詮釋、醫病互動、信仰行為」等相關知識範疇，做為接受刀療者何以採用刀療之原因，及「刀療法」如何在現代社會取信於人，其行為的意義、社會文化背後隱含有醫學、社會網絡、宗教信仰、心理等的相關脈絡問題。本研究以十位接受刀療者的深度訪談為主，記錄刀療的原因、過程和接受刀療者對刀療知識與行為的看法及詮釋；另外訪談了刀療協會的三位刀療師，此三位刀療師曾亦是接受刀療者，從當初如何由病患轉而成為刀療師的心路歷程，及創立協會的宗旨、刀療協會的組織結構及運作狀況；為進一步了解中西醫學者對刀療的看法，並訪談了六位中西醫師，他們對刀療法的意見與評價，以釐清刀療法的醫學相關問題。研究發現：接受刀療者用此療法與民俗醫療的文化、知</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識學理依據、醫病互動、信仰行為等脈絡有極大的相關性，尤其可提供病理的解釋，以紓解病痛不舒服行為；刀療師與接受刀療者之間有共同的信念，致使治療產生心理與社會的效果。刀用在接受刀療者身上時，已產生神奇的療效，這應是宗教的性質；同時藉由刀療行為之研究，說明反思性的路徑在學術研究的可行性與重要性，進一步可作為日後無論是在學術或是醫學研究之參考。</p>
<p>九十二年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宋宏達博士論文</p>	<p>台灣原住民 的傳統體育 研究—以卑 南族為對象</p>	<p>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台灣原住民當中的卑南族，其傳統體育的源流與內涵。而在傳統體育的內涵方面，則以卑南族的歲時祭儀、生產勞動及戰鬥技能等活動，為探討焦點。最後，探討卑南族傳統體育的危機及所面臨的問題，及其傳統體育的維護與發揚之道。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與人類學之田野調查及訪談，將蒐集之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綜合、歸納，研究成果歸結如下：</p> <p>卑南族傳統體育的源流，除與生命禮俗、生產勞動及戰鬥技能等內、外在因素有關外，其傳統體育的產生與諸多童玩和活動，有直接與間接的相關。而在傳統體育與遊戲活動方面，有舞蹈、賽跑、越野賽跑、負重、負重接力、盪鞦韆、射箭、擲長矛、摔角、刺猴或野獸、搗米、祝典遊戲、花環編織、除草等農事活動、爬樹、拔河、拋石、打彈弓、奪寶、跳格子等活動。</p> <p>近年來，由於台灣社會的轉型與變遷，台灣原住民傳統體育面臨諸多的危機，卑南族的傳統體育，亦面臨相同的問題。本研究提出政府等相關單位，應</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培育多元文化師資，多元觀念的釐清以及多元環境的營造與建構，原住民族群本身須有自覺意識、自立自強，重新建立新的族群認同與集體性的文化共識等建議。</p>
<p>九十二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吳明德博士論文</p>	<p>台灣布袋戲的表演藝術研究—以小西園掌中戲、霹靂布袋戲為考察對象</p>	<p>台灣布袋戲裡面有文學、哲理、說書、雕刻、刺繡、繪畫、音樂、戲劇等各種表演元素，可謂「八紘震宇匯集一藝」，簡直是「采眾美以成芳，集群葩以成秀」的表演藝術，當同屬偶戲的懸絲傀儡、皮影戲都「看破世情，退出江湖」之際，它仍能「袖裏乾坤大，掌中天地寬」，轉剝為復，逢兇化吉；不論時代如何演變，科技如何發達，布袋戲界一直有能人異士的出現，窮則變、變則通，殫精竭智地提出相應的變革以「主動適應」不同時代的庶民口味，成為最時髦和最有吸引力的偶戲。本論文即以「台灣布袋戲的表演藝術研究—以『小西園掌中戲』、『霹靂布袋戲』為考察對象」為題，以一個愛看布袋戲的觀眾角度，全面深入探析台灣布袋戲（包括古典鑼鼓和影視金光）的種種迷人特質。</p>
<p>九十三年輔仁大學宗教系鄭志明教授</p>	<p>宗教組織的現代調適</p>	<p>現代社會關心的是「宗教組織」，而非「宗教」，重視的是「宗教」組織的形成與制度化的發展，視為一種離不開群眾組合的社會團體，完全將「宗教」拉到外在的形式結構中，只考慮到宗教組織對應時代的社會功能，忽略了宗教特有精神形態的文化內涵，造成各種意識形態的糾葛與衝突。宗教組織雖然是社會組織的一部分，但是其文化形式是超越具象的範疇，帶有著觀念性與精神</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性的理想內涵，追求自我價值實現的宗教目標。「宗教組織」不只是一種社會團體，同時是一種觀念形態與社會意識形態所構成複雜性的文化現象，對人類的社會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起了溝通與制約的作用。「宗教組織」在現代社會運作過程中，不能只考慮符合世俗需求的現代化發展趨勢，還須領悟到宗教的形上價值與神聖領域，建構出對治現代化的文化創新運動。現代社會宗教組織的蓬勃發展，已很難一如過去的獨佔與壟斷，彼此間的相互競爭，在有限的資源下甚至捨成一堆，不得不重視組織的行銷發展，掉落在市場操作的供需法則中。宗教組織必須進入現代社會重構其生存的文化模式，其工作是相當艱辛，絕不能無知地被現代時尚牽著鼻子走，要有時時再創造的自覺與動力，在依存的現代社會中展現出宗教實踐的使命。</p> <p>宗教組織不等於宗教，是神聖性宗教與世俗化組織的結合物，是基於信仰的認同與實踐才有具象的組織運作，若組織過度的形式化與科層化，也可能喪失其形上精神的靈活性與創造性。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宗教組織面臨了不少兩難的困境，很難將宗教的神聖性調和在現實社會的世俗領域中，引爆出不少新時代的衝突問題，產生一些失衡或失序的對應危機。「對治現代化」不是用來否定現代化，而是在現代化的基礎上積極地自我更新與創造，以足夠信仰與知識來面對環境變遷下的各種生存挑戰。宗教組織不能一味地投合世俗社會現代化</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的發展趨勢，應該具有自我調整的對治能力，從世俗紛爭中超拔出來，讓宗教能夠回歸本位，讓組織能夠適應時代，在神聖與世俗的相互調和下，宗教組織能展現出宗教濟世的情懷。現代社會宗教組織的蓬勃發展，已很難一如過去的獨佔與壟斷，彼此間的相互競爭，在有限的資源下甚至搶成一堆，不得不重視組織的行銷發展，掉落在市場操作的供需法則中。宗教組織必須進入現代社會重構其生存的文化模式，其工作是相當艱辛，絕不能無知地被現代時尚牽著鼻子走，要有時時再創造的自覺與動力，在依存的現代社會中展現出宗教實踐的使命。</p>
<p>禪門法語新知贈 閱叢書第二十三 集，無著居士撰</p>	<p>急功近利下 之台灣新興 宗教問題</p>	<p>什麼是新興宗教呢？所謂的新興宗教，就是除了傳統宗教如佛教、道教、耶教、回教、儒教以外，自行混雜變種而形成的現代宗教，我們稱為新興宗教。而新興宗教之所以能生存，大多是反應出該時代社會之信徒或人民之心態，也可以說是反應出社會大眾之心靈、需求以及想法。而許多新興宗教之所以會坐大，且能夠以詐欺集團的方式騙取不法錢財高達數十億元以上，主要是因為他們很「聰明」（實為小聰明，非大智慧），能夠洞察人心，掌握人性弱點。而不少附佛外道在其禪修或靈修的課程中，也都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盡各種名目，來迎合現代急功近利之人心，如開設「印心班」、「成佛班」、「天眼神通班」、「神功班」、「求財班」……等。另外，其組織有點類似「自然美」或「國際美容機</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構「等架構，也就是說，企業創立人會先培養出一批美容老師，有意以此為業的就可以申請成立美容教室，當然這些新興宗教企業本身一定會負起形象建立的工作，也會善作各種公關等。然後每期招生或過年過節都會舉行個什麼XX神功發表會或「天眼通」發表會，其場地大多會租用國父紀念館之類的大場所，小則可容納一、二千人，多的話便會租用林口室內體育場，可容納五萬人以上。再來呢？他們一定會廣邀政商名流、黨政大員或知名的政治人物，而這些政治人物，為了選票或建立自己的群眾形象，大多也都會接受其大型聚會之邀請。而不知情的大眾一看到有政治名人來捧場，便更加強對這些新興宗教的信賴。中國人向來對於「禪」一直有著莫名的崇拜和尊重，而現今社會的亂象、個人的病痛加上心靈的空虛，更讓一般人對禪學有相當的接受性，而這些附「禪佛」外道會不定時的以里的名義邀請里民到道場內免費聽講，以吸收徒眾。也有專門吸收上班族為主的，但這些附佛外道仍無法滿足，因此這十年來更滲透進入了各公家機關，如電信局、電力公司、經濟部、中船……等，有七十%的政府機關慘遭這些新興宗教之進駐。接下來呢？全國約二十所大專院校成立社團，以吸收單純又不知社會人心險惡的青年學子，故也有數百位大學生各花了十五萬買蓮座，學生的經濟本來就已經窮得可憐，還必須到處借貸來買蓮座。而以高額錢財換來蓮座就包往生消災的嗎？真正的修行不是用金錢與急功近利就可</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換來的，社會大眾應三思啊！所以多金多徒眾的這些新興宗教之教主們，大多出入是高級房車。反正多金、多女人、多名利，享盡人間物欲就是其共同點了。這些都違反了正信佛教之教義，可以說造罪業無量，當其氣數已盡時，就如同今日宋七力、妙天事件一樣，將受陽間司法正義之審判，而死後則還要到閻羅王面前報到、受審。</p> <p>一、洞悉人性弱點的新興教派：</p> <p>宋七力及妙天之所以能生存，主要還是反應出台灣社會之心靈需要。從第四台的靈異性迷信之不當節目，以及多年來政府只重視物質經濟發展，忽略了正信健康的心靈信仰，我們就可知道，為什麼一大堆這類型的自創宗派可在台灣生存茁壯了。功利社會就會產生功利之信仰，故坊間各種靈療、打通任督二脈（正統佛教並沒有任督二脈這種名詞）、神功班、禪功班、第幾式、第幾招等，就好像金庸武俠小說一樣的神奇發功。其實正信佛教是不搞這些名堂的，但這些神蹟、神秘、靈異的宣傳，卻很迎合現代空虛心靈的台灣人，所以近來一連串從台灣頭到台灣尾的宗教（附佛外道）詐財案暴發後，李總統在許多公開的演講中，也開始提出了心靈改革的呼聲。就好比某宗教人士的假分身照片在鄉下販賣時便吹噓說，只要買他們的神蹟顯靈照片，必可發財、消災解厄、求功名得功名、求嬌妻得嬌妻、一家大小平安，就連蚊蟲蒼蠅都飛不進你家門窗，</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保證夜夜好眠一覺到天亮……哇！好誘人的神蹟發光照片啊！確實很迎合現代人的心理。另一類的就是許多較無深入正信佛教之人，開口禪、閉口也禪，好像把開悟成佛看得太容易了，所以這些新興宗教，便到處打廣告，只要您一經過印心，就可即刻開悟、成佛，有什麼病來靈療加持一下，必可「手」到病除。當然，您口袋中的「孫中山」也要一起奉獻出來，反正您錢捐得越多，功德就越大，福報也越大。您倒是想想看，天底下有這種白吃的午餐嗎？大家忽略了平常心、老實修行的重要，就連佛教祖師大德也得花好幾千萬世的時間才能真正修得大成就啊！現代人想以金錢來換「成佛」之夢，結果非但沒成佛，反而受騙上當，且造就了這些新興宗教之教主們豪華的生活享受，其金色扶手的沙發價值「百萬」，睡的是「百萬名床」，坐的是「千萬名車」，居「上億豪宅」，坐享「善款」，這種奢華生活就算是神仙也自嘆不如。也可以說，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世紀大騙局在台灣卻處處可見，尤其是這數十教派的附佛外道都有共同的特色，那就是如佛所言：「財、色、名、食、睡，地獄五條根。」這些新興宗教的教主們日後墮入三惡道受盡無量劫的慘痛鉅苦時，真的就要像佛陀所說的一樣：「身心摧碎，神形苦極，當斯之時，悔復何及？」</p> <p>二、神棍騙術四步曲：</p> <p>南部近來亦爆發高雄九龍寺悟空法師之詐財吸金案，這位冒牌比丘平時是</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穿西裝、打領帶的紳士裝扮，但在廟會時，這自封法號悟空的人，卻又披上佛教的袈裟，正如同佛陀所預言的一樣，於末法五濁惡世中，除了附佛外道充斥之外，還有這些專門披佛袈裟混跡沙門的魔眾比丘，藉佛法之名，來敗壞佛門清譽，使一般人對佛法產生誤解甚至毀謗。這九龍寺是占用國有林地，也是違章大建築，再以納骨塔吸金詐財達數億元，受騙善信達一千多人。而素有「超級大神棍」之稱的彭昭揚，其多年前在南部自創「圓通教」，並且整天想當皇帝，更娶七個老婆，有兩次犯案被判入獄，從南部到北縣永和，今又到新竹區詐騙，現今已娶十三位老婆，自封教主，也幫人靈療……台灣彭昭揚等徒，或自稱成佛開悟，或自稱救世主者，大約近二、三千人，而受其蠱惑導致思想中毒、行為怪異甚至傾家蕩產者，更高達數百萬人之多，這是社會的大悲哀啊！</p> <p>聯合報十月十六日所刊載的「台灣宗教神棍騙術花招」專題中，有下列文章，可供社會大眾參考，期望讀者們能明辨神棍詐財騙色之企圖與招數，以保障自己之安全：近一周來，從揭發宋○○詐欺案的過程中，大家發現，台灣人很好騙，連受過高等教育者也不例外。事實上，神棍詐財騙色的案件，一直在台灣各地上演，而且伎倆大多如出一轍，不少人輕易受騙，令人費解。神棍騙人的招數大同小異，通常有四步曲：第一步先建立權威，設立神壇，自封為某某「法師」或「菩薩」轉世，宣稱具有分身、通靈及陰陽眼，有神力能幫人消</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災解厄，或鑑往知來。七十九年間，調查局在高雄鳳山逮捕一名神棍，對方就自稱是黃帝轉世，乃真命天子，專收女信徒，要她們加入他的「第一家庭」，每夜和他同床，等他玩膩了再把女信徒「許配」給其他男信徒，實行一夫多妻制的共產生活，要男女信徒住在一起，生一堆私生子，並在住處縫衣代工或外出工作，所得全供奉給他。有的神棍退而求其次，假藉別人的權威詐財。去年底，台北市警松山分局逮捕神棍許國卿，他自封法號「慈祥」，不但以「悟空法師大弟子」、「佛光山講師」等頭銜詐財騙色，還曾假藉替篤信佛教的陳履安助選，詐騙政治獻金及訂作一百套西裝，由於事關敏感，警方非常重視，最後查出全案和陳履安無關。神棍建立權威後，第二步即假造神蹟，取信於人。以某人為例，他自號「本尊」，聲稱能發功分身，但口說無憑，得利用攝影師羅正弘以重複曝光等合成手法製造眉心發光或分身到長城等顯相照片騙人。台北市文山區一處神壇負責人為了證實自己能預知未來，先聲稱鄰居某日某時會有火光之災，然後唆使少年在該時刻前往縱火，因此被供奉成活神仙。第三步造成信徒恐慌，求助神棍，最常見的方式就是誣稱信徒遭鬼魂邪魔附身，要施法驅魔改運，甚至得脫光衣物「淨身」和法師上床。在台北板橋組織「念佛會」，並自稱「傳玄」法師的神棍蔡明聰每次替女信徒看相時，都說神明指示必須和他發生關係才能解運保身，如果女信徒拒絕，他就偷偷在符水中下藥迷姦，曾有三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姊妹花先後被騙，大姊還曾數度懷孕墮胎。蔡明聰行騙多年，前年被提報重大流氓落網。神棍造成信徒恐懼，第四步是利用信徒迷信權威的心理，展現神力讓對方安心，使其相信孽障已除，乘機詐財騙色；這還不打緊，最惡劣的神棍收了巨款，替重症信徒看病，誤人性命。自稱「今皇大帝」附身的台南新營張姓女子，今年六月以四十萬代價，幫一名八十三歲的癌症婦人治病，不但把對方醫死，還騙對方家屬說死者沒死，且逐漸康復。結果死者陳屍三個月，器官肌肉腐爛殆盡，其夫仍深信女神棍之言，以為太太會「再生」成人，拒絕安葬。</p> <p>神棍個人行騙，為害有限，一旦「制度化」後，害人無數。以○○○顯相協會為例，該集團階級分明，從協會會長、秘書長、總務、會計到財務顧問結成一黨，出書賣照片，廣招會員，自成一教，目的就是要將「本尊」捧上天，成為末世的救世主，然後詐騙信徒巨款供奉，將錢洗過，再集團分贓，盡情奢侈花費。宋七力集團厲害的是，還請政治人物當顧問，並吸收高階警官撐腰，信徒更是被騙得團團轉。類似前述的宗教詐欺集團，三年前才在台中出現過。自稱「人天玄精法王」的神棍彭昭揚，七十五年間，假藉神名詐財，設「昭揚社會福利基金會」，養了七個老婆，給每一個人一棟房子、一輛車子，和巨額的安家費，由於基金會常捐錢，被稱為「大善人」。他的詐術被揭發後，入獄關了兩年，出來後他不改惡行，創「圓通教」，自封教主，當皇帝，製龍袍，坐九龍椅，還</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刻玉璽，訂年號，以七十九年為「圓通元年」，兒女寫日記都以「圓通」紀年。短短三年間，圓通教吸收了三萬多名信徒，「教主」彭昭揚更養了十三個老婆，並藉販賣教典「圓通寶錄」詐騙上億元，還利用第七個老婆的弟弟成立「昭揚國際開發公司」，以買賣股票的方式洗錢。</p> <p>三、速食及功利宗教信仰的省思：</p> <p>其實台灣眾多新興附佛外道之所以能生存，也是因為我們這個社會近十年來，自從大家樂、六合彩賭風之興起，以及全民性的炒作股票、房地產等，使得國人因此漸漸形成了急功近利以及速成速達之習性。而這些附佛外道，大多以極其迎合現代人心之宣傳行銷方式來傳教。諸如：(1) 您想成佛嗎？您想即刻開悟嗎？您想賺大錢發財嗎？(2) 您想打通任督二脈嗎？您想愛情事業婚姻如意嗎？(3) 任何附佛外道的宗師、師佛、無上師、活佛、大禪師……等，其本身當然是自稱證悟成佛了，且其佛法上的成就一定超越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此乃其自戀狂禪過度之結果），更「巧」的是這些所謂的成佛者一定在鴻禧山莊都有高級別墅，且都有情婦情人，有的「假佛」也常上酒家，酒、色、財、氣、賭，無一不精通啊！（4）再來就是這些附佛外道，一定會販賣平安符、蓮座、水晶等等一大堆數萬甚至數十萬之所謂成佛、超拔祖先、消您業障之商品，這比賣白粉（毒品）之獲利還高，可以說是無本生意，難怪黑道以及歪道</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之人會介入。(5) 而除了附佛外道之外，台灣還有許多神壇、道宮之神棍，假藉神蹟為人靈療、消災解厄，而實則以騙財騙色為主。不只是彭昭揚超級大神棍，台灣類似彭昭揚之案例至少有一百件。而其共通點，一定有訂製龍袍、龍椅，且自稱是代天使者、真命天子，整天想當皇帝。且其改運、防煞或賣個什麼神符，價碼一定在十萬元上下。(6) 再來呢？在其傳教之場所或其文宣中，一定會有發光照片或其他神蹟靈異照片，這當然多為人工合成假造或因外行攝影而過度曝光的。經過妙天以及清海、彭昭揚……等數不盡的新興宗教分身放光、詐財騙色事件之後，社會人士以及善知識大德信徒們，真的應該要好好的省思了！(7) 例如彭昭揚就是以大善人的身分來傳教，因為其以少部份的錢，來做公關慈善，然後再換來機會與總統、院長、高官合照，最後再以這些與黨政要員合照的相片，來搏取信徒之信任，故換來更大的錢財捐獻。在這次妙天等事件發生後，各黨政要員，紛紛出來澄清，這也看出了人性與人心。所以台灣地區是亞太神佛神棍中心，是附佛外道最興盛的地區，由於政府與人民長期以來對這些問題的忽視，而引發了一連串的宗教事件，帶來了社會的動盪不安，甚至動搖國本。故正信佛教之信仰，是很需要佛教徒來護持及推廣的，因為正信的宗教能安定社會人心，對台灣這功利社會來說，真的是太重要了！</p>
神算網站	我國民間宗	我國民間信仰問題大都在於神壇林立，對神壇的主持人無法約束，而且約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教信仰問題 之探討	<p>東也不恰當，這些人參差不齊，有上至大學教授，下至目不識丁，個個自稱法力高強，代天佑民渡人，推究其興盛之原因有：</p> <p>一、都市化以後：</p> <p>過去農業社會，各社區居民皆以廟宇為生活中心，工商進步後人口集中都市，外移人口仍未放棄過去生活方式，漸漸由街坊或同業交往，藉神明祭祀為情感溝通管道，遂至聚資創設神壇。</p> <p>二、投機心態：</p> <p>自大家樂、六合彩直到股票興起以後，很多投機份子想妄求明牌，乃藉助於神明或鬼魂，而眼尖之徒見設壇可坐收香油錢，乃假藉神明斂財，如果單純設神壇供人卜明牌，即可獲利多多；亦有裝神弄鬼，假扮乩童，或剽竊易占、奇門遁甲等小方術算明牌斂財。其次有些信徒從原本是樂迷在數次求某神得明牌發財後，為謝恩還願而為廟壇、裝金身，亦有鼓勵神壇林立之作用。</p> <p>三、社會疏離感：</p> <p>愈工業化，人際關係愈淡薄，生活圈子便愈小，對變化日亟之世事愈無法掌握，對未來愈徬徨，乃思求助於超能之神靈，往往一件事，問過數廟及數個神壇。</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四、物質報酬：</p> <p>如果說那種人命最好，當以神職人員最好，所謂「官清吏吏瘦，神塵廟祝肥」，許多有富戶供養之僧尼神道，那個不是人間富貴翁，以僧尼為例，只是能稍有名氣，口才好善論經義，最好有「神通」，信徒必眾，供養必豐，（余曾見多位僧尼名貴轎車代步，素食均佳饈珍饈，身披值數萬之琥珀念珠，如本月份華視有石壺展，有位「高僧」即贈三隻名貴石壺（約值十萬以上，其信徒供奉），又以高道為例，如一年中只要包攬兩次左右之大醮源酬金，再不然專作「小場」解運押煞收受紅包，一月也有數萬以上，又如佛教經常辦法會及講法開示，一場下來，錢額亦相當驚人。就是最基本的神壇主持人，光收紅包，或信徒餽贈之高級水果，奇珍異寶、各式禮品，生活亦相當令人羨慕，所以有樣學樣，廟壇中執事人員見主持如此，有朝一日亦將自立山門，故神壇必林立，而這批人可不事生產而得富足，吾人稱之為「新貴族」。</p> <p>目前這些信仰所帶來的重大問題如后：</p> <p>一、通靈問題：</p> <p>神壇主持中以通靈者最多，這個狀況由下區分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一) 神通：</p> <p>包括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漏靈通：乃需累世苦修，達到阿羅漢境界，無生無滅，觀空亦空，空無所空，所空亦空，空空亦空之境，佛曰色冷，道曰清虛，乃得此至真之境；一般通靈者之通，大都受邪魅所縛，所見所聞所識絕非此境。</p> <p>(二) 靈通：</p> <p>即知識及智慧通，能天人之際，會古今變通之理，旁博引，觸類亨通，舉一反三，真知灼見之意，大學者經一番苦讀潛修皆能知之，有靈通知慧即可判別正邪，而且魔不敢侵，鬼神所欽。</p> <p>(三) 通靈：</p> <p>即一般「靈媒」，能與另一個空間磁場感應，與靈異界溝通，但絕非神通，其「靈」包括魔界（有天地水三界）、鬼（死後游魂）、妖（動物）、怪（五行之氣所化）、精（直物）、神（天地水三界），通神靈者心正有修持，其餘皆怪誕不經。其次，有神通者只能看到、聽到，預知一些非凡人所知的事物，但沒有力量幫助化人趨吉避凶，除非還具有法力者，但有法力未必有神通，而兩者兼有之人乃聖真，根本已經超凡，人世難逢，逢者多假。</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二、 禁忌：</p> <p>禁忌根據民俗，民俗經常以訛傳訛，一旦積久成理，便牢不可破，例如相傳「孤鸞年」不得婚嫁，否則破家，而所謂「孤鸞年」在四柱八字學中乃指因太歲年之月（如庚午年閏午月）為孤鸞大凶，其餘月分不忌，但民間卻訛傳當年均忌，謬哉！又如男女逢九不要，又如以生肖生剋制化為配，賴為科學，怎能只論年而斷人一生，毀人姻緣乎！又如七月俗稱鬼月，不搬家、不入葬、不動土、不娶親，這於干支統之學絕無干係，純屬對鬼之標忌，實在可笑。</p> <p>三、 堪輿：</p> <p>凡陽宅曰風水，師法魯班，陰宅曰地理，師法郭璞劉基；看法以巒頭為主，天星格向次之，理氣為輔，巒頭格向乃衍生出於易經，玄空難學，自明末，市井江湖術士乃依奇門，假劉向父子三統創三元法，另一派學子平者，創三合法，惑盡天下蒼生，今人擇葬卜居不論巒頭，專求生肖方位，故到處均亂葬崗，門戶錯挑不整，皆此等之所為。君不見鄉野塚堆往往某年所修之墓皆向某一方位乎！甚且有停柩一年，謂本年無合適向位之地，所擇吉地之方向須來年方合之論，使備「擇葬在盡孝子心，使親人屍骨不為水蟻所侵、惡土所化」之義，變成迷信風水地理發後代之富貴。</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結語：人在絕望中總盼望奇蹟出現，目前社會上有不少患絕症、慢性病者在求醫無門下，往往求助於偏方，或至神壇找「高人」指點迷津、尋求仙方或論述前世因果，假設該主持乃清修之士，或這能予心理上之慰藉，改變患者人生觀，不懼病死，欣然向道，未嘗不是功德；但如不肖之徒趁機斂財，實乃社會之大惡，至於假藉法術或妖言以騙色者，更為罪大惡極，如果遇到這些人料口說要補運，家宅或祖墳不吉須修造，或被鬼附身，祖先靈魂不安來向後代子孫「點醒」要為祂做「功德」等等，大都是斂財藉口，而且他們一貫手法多是先取小錢，然後又藉口地府、天庭那些兵將沒打點，又須追加多少「法事」、「功德金」等等，千萬別受其愚弄。婦女尤須防範神棍藉口以氣功醫病，必須裸身或「陰陽共修」，或妖言命中帶掃帚刃，會刑夫剋子，必須跟他先締「假緣份」即可破解。另外，符錄之學至今未衰，必有其理，而「迷藥」之說亦非惑人，如遇神棍所祀之神或所書之符以青筆、墨筆畫古怪不易辨認之符，切忌勿用，最好再找「高人」鑑定，否則易受愚弄而後悔莫及。最後，台灣廟壇中鸞堂系，很流行問「天機」，妄斷天下政事，或是詭言「災異劫應」，這與過去白蓮教、義和團之行徑無異；更有一些自稱「通靈大師」者，自詡為某神佛下凡救度眾生，並揚言領有「天命」，或則揚言領天旨下凡輔佐「真命天子」，欲拯救萬民，或自封「天師」。這都是因對鸞生之訓練不足，對修行法門認識謬誤，也就是正</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p>統道教沒落，百教滋生之弊。故今日欲正此風，唯有從扶正教、倡正信、宣正法，以教治教，以法治法才有效，否則像劉和穆、周朝復這種人，徒施以刑法，只能令他更堅信「魔考」、「殉道」，唯有以正修之人與之講法論道以折服之，才能令其棄邪就正。</p>
<p>放筋路推廣中心 網站</p>	<p>放筋路——民 俗療法</p>	<p>民俗療法又稱輔助醫學，對疾病有相當的效果。係於疾病之處理過程中，正統醫學對筋骨、氣血、傷科等病，及某些內科疾病療效差強人意時，須藉助於民俗療法。那些是民俗療法？針灸、拔罐、刮砂、放血、氣功、推拿、收驚、偏方、整脊、靈界問卜、國術館、腳底按摩……目前以經絡推拿大興其道。時代在變，科技日日發展，許多科技儀器已經替代傳統手法且勝於手法，例如震動按摩棒替代推拿術中之滾法，所到之處及力道，遠超過傳統滾法，若以儀器再配合專業手法穴位探測處理，其效果絕對勝過純手工推拿；蒸氣藥浴可令人體內產生氣動（換言之乃中醫術語中所謂“精氣神”中的氣），由於人體內的氣活絡，可通經絡、舒筋骨，排出體內殘存之廢物（油膩、化學、農藥等），蒸氣藥浴可替代深奧難懂的氣功，蒸氣藥浴實在是養生保健治病大法。</p> <p>傳統療法中有諸多不正確之處，例如刮砂對中暑或燥氣旺盛者有明確立即效果，但刮力過猛易造成皮下組織受傷，且被刮者其痛無比，筆者就陰陽補洩自創一法既實際有效又無疼痛之虞；對於剛發生跌打損傷產生劇痛者，冰敷是</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及論述內容摘要
		最適當且有效法則，傳統療法多偏向於驅瘀疏通(與冰敷法恰為兩極)；凡我界相關人士除了傳承也要創新，期能讓民俗療法中之推拿術能上一層，特此共勉。

附件二、立法院就民俗活動相關議題之質詢暨行政院答復內容（詳附表二）

附表二、立法院就民俗活動相關議題之質詢暨行政院答復內容一覽表（依時間排序）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李俊毅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 邱毅、黃敏惠、鄭國忠(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p>一、台南鹽水蜂炮之習俗緣起於驅除瘟疫，但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演變，已成為地方重要的民俗節慶。</p> <p>二、在元宵鬧蜂炮前夕，卻傳出地下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多人死傷的慘劇，頓使歡樂的氣氛蒙上一層陰影，炸碎了多個家庭的心，同時也炸出地下工廠的老問題。</p> <p>三、慘劇發生後，我們看到內政部長立即表示，要加強管理爆竹煙火並取締違規製造與販賣，問題是，因為缺乏管理與規範，在利之所趨狀況下，地下工廠早已四處林立，內政部事件發生後之宣示，不僅是鸵鳥心態，更有推卸責任之嫌。</p> <p>四、目前還有許許多多隱藏於社會各角落的</p>	<p>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台專字第○九一○○一二九六八號、第○九一○○一三一○四號、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同字第○九一○○一三○一三號、同年二月二十九日同字第○九一○○一三一○四號及同年四月一日同字第○九一○○一四一八六號分別答復如下：</p> <p>一、有關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法規部分，內政部刻正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將爆竹煙火指定為公共危險物品，並增修爆竹煙火管理專章規範（含爆竹煙火之分類、管制量、場所安全管理及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違反規定者，得依消防法處分。上開辦法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前發布施行。</p> <p>二、另有關行政機關漠視縱容致地下爆竹工廠四處林立部分，查地下工廠因係違規設置，為逃避取締，設</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不定時炸彈，可說是以鄰為壑，社區公共安全的維護，實已出現盲點，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即積極輔導，並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p> <p>五、就防範施放蜂炮造成公共危險之相關問題。</p> <p>六、地下炮竹工廠猶如不定時炸彈，過去台南縣轄內已發生多起爆炸死傷案件，然屢次發生工廠意外災害卻不見有關單位提出明確的法令以約束不法業者對於受難家屬予以協助撫恤。由於縣內合法的炮竹工廠只有一家，但因慶典活動之需求多，加上有厚利可圖，非法業者應運而生，耗費可觀之炮竹，如果只靠合法業者供應，根本不敷所需。依照炮竹工廠的安全標準，須建築一堵約一</p>	<p>立地點往往位於山邊海邊等偏僻地點，或利用廢棄房屋如豬寮等建築物作為掩蔽，且隨時搬遷更換地點，致使相關單位取締不易。惟為落實爆竹煙火管理，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已函飭各地消防機關採行下列措施，俾以強化取締功能：</p> <p>（一）定期邀集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商及販賣商舉辦座談會，宣達勿委託地下工廠加工及販售或非法儲存爆竹煙火。</p> <p>（二）協調當地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對於可能供作違規製造、加工或儲存爆竹煙火處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家屋、無人居住之房屋等），共同執行勤區查察勤務。</p> <p>（三）對於曾經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或曾發生爆竹煙火爆炸場所加強查察取締。</p> <p>（四）加強實施督考，檢討得失及實施績效。</p> <p>（五）廣為宣導利用爆竹錄音帶替代燃放。</p> <p>（六）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非法。</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層樓高度的防爆牆，把人員隔離在安全範圍內，與之相較，本次意外現場竟然就只有一層薄薄鐵皮導致發生這起不幸事件。</p> <p>七、炮竹廠爆炸原因多端，人為疏失因素固然有，另為掩人耳目，製造場地通風設施絕大多數不佳，一旦空氣中塵聚的易燃物質到達一定密度，很容易因為星星之火，就引起巨大氣爆，這是地下業者難以注意的死角，也是屢屢造成傷亡慘重的事故主因。此外，警消單位絕大多數深知節慶期間地下工廠大量製造炮竹，但是，取締勤務似乎遠遠落後，以致慘案一再發生，其中是否涉及人為包庇情事，值得深入檢討。因此，本席強烈建議有關單位應落實加強爆竹工廠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尤其對此</p>	<p>三、為防範蜂炮施放造成公共危險，消防機關於蜂炮施放時，皆實施加強警戒及預防措施，以預防火災發生。另鑑於爆竹煙火種類日新月異，現行法令規定已不符實際，內政部刻正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就爆竹煙火之分類、成份、性能及標示等，予以規範。</p> <p>四、為有效管理爆竹煙火工廠，勞委會業於九十年修正「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就爆竹煙火之原料、配藥人員資格、製造設備設施安全等詳細規定，以為管理爆竹煙火工廠之依據，未來仍將繼續加強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監督檢查。此外，消防署亦函飭各地消防機關定期邀集轄內爆竹煙火業者舉辦座談會，宣達勿製造或販售非法之爆竹煙火；宣導民眾踴躍檢舉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並協調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取締地下爆竹煙火工廠。</p> <p>五、為協助遭受職業災害勞工，勞委會刻正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積極研訂「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李 桐 豪 (九十一 年三月十 八日)	<p>種高職災之行業。並在此希望有關政府主動出面協助罹難者家屬度過難關，以期落實勞工政策，提供勞工朋友更完善之福利。</p> <p>一、依據中國時報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報導，新竹市客雅山區自二十日上午十時起，接連發生三起火警，所幸消防隊及時灌救，沒有釀成大災；消防局表示，火災發生前，有民眾見有「天燈」掉落，懷疑火警與祈福天燈有關。</p> <p>二、天燈施放後飛行既高且遠，但飛行期間易滴落著火狀態的煤油，餘燼掉落處又多是民宅或山林，極易引燃火災或引發火燒山事件，其危險不亞於沖天炮；天燈燃燒後剩餘主體為鐵絲，掉落山林河流之清除工作，以上均涉及公共安全與</p>	<p>發辦法」草案，俾使勞工得依規定申請生活津貼、殘廢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另為協助罹難者家屬渡過難關，該會已訂有「辦理重大特殊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及其家屬慰助注意事項」，以為照顧重大特殊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依據。</p> <p>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台專字第○九一○ ○一三○一一號函答復如下：</p> <p>一、查沖天炮依「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非屬准予製供內銷之爆竹。基此，製售、儲存者，係屬違規行為，由消防、警察及勞工機關各本職權依消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予以取締。另有關燃放爆竹之限制，目前係依噪音管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採限時、限地燃放等措施以為因應，至是否制定法規，全面禁止燃放或產製爆竹煙火，應考量公共安全及民俗需求等因素，有專案研究及評估之必要。</p> <p>二、另有關施放天燈部分，消防署尚無法令規範，惟為</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環境清潔，卻不見主管機關出面制止。</p> <p>三、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元宵節當天，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亦參加平溪的放天燈活動，期間不但台北縣長蘇貞昌等地方首長陪同，更有來訪外賓在場，然游院長卻表示，八十一年區運會時是他首次把天燈引進宜蘭地區；游院長貴為行政首長，言行均有示範作用，參與活動又發表鼓勵言論，但卻忽略公共安全等問題，似有不當。</p> <p>四、同為民俗活動，冲天炮等危險爆竹依法禁止，天燈蜂炮等活動卻大力倡導，能否檢討改進？</p>	<p>確保公共安全，內政部將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於民眾施放天燈時，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p>
洪昭男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謝明	<p>一、過去數十年來，台灣受到特殊因素的影響，政策上重北輕南，幾乎所有政經發展焦點都在北部，致使「區域失調」；而當政府驀然驚覺之後，開始著重南部</p>	<p>交通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台專字第○九一○○二○七四四號及同年月十六日同字第○九一○○二三四六一號分別答復答復如下：</p> <p>一、元宵節燈會是一項結合社會資源所辦理的國際性大</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源（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p>的發展，強調南北並重，可是無論是重北輕南，抑或是南北並重，中部這個重疊在南北之間的「中心地帶」卻始終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與對待，而所謂的「整體」發展，至此流於空談。</p> <p>二、台中市位於南來北往的中樞，交通便捷，氣候適中，擁有全國八大景之一——台中公園，國立科學博物館、中部都會公園、經國園道、名勝古蹟林立，近年來努力建設已具有都會城市風貌，各方面條件優渥，期盼舉辦大型代表性活動。</p> <p>三、元宵節燈會為達「民俗文化根、節慶國際化」的目的，台中市已具有辦理大型活動的資源與條件，今年燈會呈現的效率高，市府與市民已持有十足的信心，舉辦九十二年全國元宵燈會是台中市全</p>	<p>型活動，亦是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之一，觀光局協助辦理觀光節大型燈會之著眼點，在於倡導「民俗文化根、節慶國際化」，力求傳統節慶品質提昇，有助國際觀光旅客之招攬。由於舉辦經費來自民間，故關於九十二年燈會舉辦地點，將依據下列原則審慎評估：</p> <p>（一）舉辦地點：場地大小、交通動線、公共設施（停車、供電、公廁）等條件之評估。</p> <p>（二）國際旅客到達的便利性及考量業者遊程之包裝設計。</p> <p>（三）觀光設施之接待能量及國際旅客之觀感。</p> <p>（四）當地政府相關單位（行政、交通、警察、環保等）之配合度。</p> <p>（五）廠商捐燈之意願。（政府未出錢做燈，所有展示的燈，均須逐家勸募）</p> <p>二、有關台中市是否適合辦理，將依前述原則評估。</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曾華德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p>體市民共同的願望，請將明年元宵燈會之大型活動移至台中市，讓國內、外人士知道台灣的燈會，除了台北、高雄還有台中，使中台灣之民眾感受中央政府之美意。</p> <p>一、憲法對原住民歷史、文物、民俗、習慣、藝術等，都有基本維護及提倡的精神，尤以值此世紀更新之際，國際人權潮流洶湧澎湃，已然形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在世界各地蔚成風潮，尤其原住民族公義的旗幟，更在國際舞台上四處張揚，保護原住民族遺產（歷史、文化、風俗、習慣、藝術等）。原則實為政府應重視之問題。</p> <p>二、五十餘年來，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政府之擘劃與推動，誠可謂不遺餘力，但遺憾的是有關原住民族遺產都非常疏</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院台專字第○九一○○二六七二八號答復如下：</p> <p>一、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已邁入第四年，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補助民族文物館業務不遺餘力。對於規劃設立「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已列為原民會施政工作重點，並多次邀集教育部、文建會等機關、學者專家及原住民之代表，召開研商「探討國家級原住民族文物館等議題」，各學者專家一致表示支持設立原住民文物館之共識。同時，就本案之外，另有可行方案，如就國家現有之文物館中擴增原住民館、國立</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忽，為讓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能夠在台灣深植，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能夠成立，政府或結合民間，以動態的文化重現，配合靜態的文化展覽，打造出「原住民特區」的文化特區，讓世界各國對台灣本土代表族群文化有深入的認識。</p>	<p>台灣博物館改制為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文化園區管理局之文史館提昇為國家級之原住民族文物(史)館等，甚至部落化(在地化)各族群之小型博館亦應設立，於雙管齊下同步進行，俾利原住民之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考量功能性及永續性等因素，對本案以委託研究規畫方式辦理，期達週延而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一、有關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已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建設重點發展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能夠在台灣深植，打造出「原住民特區」的文化新風貌，本案將逐年落實執行。</p>
<p>林益世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有意將地方民俗藝陣，推廣為民俗體育，除目前表演性質外，並能成為體育充實項目。</p> <p>二、高雄縣內門鄉是民俗藝陣的故鄉，歷年來以宋江陣聞名國際，在觀光局重視與</p>	<p>體委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院台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七七九號答復如下：</p> <p>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依據體委</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高雄縣內門鄉公所的努力，每年觀音佛誕都在內門舉辦民俗藝陣活動。</p> <p>三、以高雄縣內門鄉的民俗藝陣——宋江陣，體委會應列入民俗體育推廣的項目。</p> <p>四、由於民俗技藝皆由寺廟為據點，以宗教迎神廟會之活動為主，經費也來自寺廟，如果民俗藝陣列入民俗體育，其經費補助應有明確規定與成果驗收。</p> <p>五、民俗藝陣的保存與延續，需要政府有關單位多加努力與關心。</p>	<p>會八十九年間委託研究「台灣地區傳統與民俗體育發展現況之研究」報告：民俗體育；泛指我國固有具地方風情、風俗習慣、歷史淵源等文化特色，或因各項民俗祭典而產生的體育活動或表演行為而言。包括舞獅、太極拳、客家花鼓、扯鈴、跳鼓陣、宋江陣、鄉土童玩、舞龍、跑旱船、踢毽子、民俗特技、踩高蹺、迎花鼓、傳統武術（二項）、跳繩、牛犁陣、原住民體育、氣功、車鼓陣、客家流民拳、放風箏、八家將、客家民俗舞蹈、布馬陣、原住民舞蹈、元極舞、陀螺及龍舟等二十九項。</p> <p>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育後教育改革對於鄉土教育的發展，各鄉鎮及學校均有自編教材及編印地方雜誌，惟對鄉土（民俗）體育活動部分較少著墨，基此，體委會為蒐整、保存並推展民俗體育活動，近年來均將推動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每年除編列經費輔導國內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團體辦理相關民俗體育活動外，為落實並活絡延續民俗體育活動推展，特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邀請教育部、高雄縣內門鄉公所、全國性傳統民</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俗體育活動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研商推動固有優良體育發展相關事宜會議，並達成以下共識：</p> <p>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保有與發揚固有體育推動小組」，以利推廣及輔導考核。</p> <p>二、結合教育部、民俗體育團體及社區建置固有優良體育活動資料庫、教材庫、人才庫及養成系統，並可考慮設置專屬入口網站，有效宣導及推動。</p> <p>三、請教育部輔導大學體育校院開設民俗體育學分班，培養優秀民俗體育人才。</p> <p>(一) 請教育部輔導選擇重點中、小學校傳承、創新固有體育，並輔導中等以上學校固有體育績優學生暢通升學管道。</p> <p>(二) 請教育部、體委會及相關單位定期舉辦固有體育研習活動。</p> <p>(三) 請體委會研究選擇一至二處體育場或文化中心增設傳統體育文物展示室，以保存固有體育文物。</p> <p>四、體委會為積極有效執行右列各項共識，將再召開第</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李鎮楠 (九十年十月十四日)、 陳宗義 (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p>	<p>一、最近「薰臍」減肥風盛行，許多民眾趨之若鶩。據報導，已發生幾位女子想減肥嘗試薰臍，卻因熱度過高、時間太久，加上藥材有刺激性，造成肚臍內外灼傷發炎、起水泡的現象，惟業者這種假民俗療法之名，規避醫療管理；宣稱療法、療效，牟取昂貴醫療費用的行徑，實有檢討的必要。</p> <p>二、為維護國民健康，確保民眾安全，已屬正視薰臍問題之時機。理由如下：第一、薰臍為中醫療法：薰臍為一種灸法，屬於中醫外治法，若執行不當，易</p>	<p>二次研商會議，以集思廣益收集各方意見後，據以訂定「保有與發揚固有優良體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利推展固有優良民俗體育活動。至林委員所提經費補助應有明確規定與成果驗收乙節，體委會已錄案將作為往後推動之依據。</p> <p>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院台專字第○九一○○五二七九九號、十月二十五日同字第○九一○○五四六九五號答復如下：</p> <p>一、按薰臍為一種灸法，屬於中醫外治法，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或由護理人員在中醫師指示下施行。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該項業務者，應以密醫論處；依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對於利用傳播媒體宣傳薰臍業務者，應以違法廣告論處；依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造成身體灼傷或繼發性感染的危險。第二、薰臍非民俗療法：在醫療法規中，並無「民俗療法」一詞，僅有「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由於薰臍具有前述危險性，在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中，並未列入薰臍項目。</p> <p>第三、灸法應由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灸法既屬於中醫外治法，認屬醫療行為，由中醫師執行，殆無疑義。另衛生署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函釋，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等行為之輔助施行，係屬醫療輔助行為，得由護理人員在中醫師指示下行之。故薰臍應由醫療專業人員執行。</p> <p>第四、薰臍療法宣傳為違法醫療廣告：薰臍療法屬於醫療業務，利用傳播媒體對該項業務所為之宣傳，依醫療法第八</p>	<p>一、近來，有不肖業者假「民俗療法」之名行「薰臍療法」之實，衛生署除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一○○六二九九六號函重申「薰臍療法」屬於醫療行為，函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外；並於同月二十四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該署處理「薰臍療法」違法人員、廣告之法令依據及作法，促請業者遵循，並宣導民眾正確就醫觀念。另該署亦主動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處理違法市招，且經查獲多起「薰臍療法」之錄影帶、宣傳單及報張雜誌等違法廣告，均已函請所在地衛生局依法查處。</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條規定，即認屬醫療廣告。復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醫療方法與醫療技術均不得作為醫療廣告登播內容。同法第五十九條亦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故業者所為薰臍療法宣傳，顯已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p> <p>三、近來電視常見業者請知名演藝人員親身說明其使用所謂民俗療法的薰臍療法後，療效如何神奇，幾乎可治百病。因而吸引了許多民眾自行購買器材後返家使用，而衍生許多醫療傷害事件並至醫院就醫。</p> <p>四、薰臍療法是否確實具有療效？是否可如阿斯匹寧一般可自行購買使用而無副作用？衛生署表示，經其召集中醫藥委員會討論後，認定薰臍療法應屬醫療行為，既屬醫療行為豈可廣告，豈可讓民</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鄭三元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p>眾DIY，因此，衛生署自應主動依法給予業者應有之處分，方可避免將來之消費糾紛並保障人民的健康。</p> <p>一、台灣地區地狹人稠，人口大量集中於都市，但因早年都市計畫及容積率等規劃不周，土地之分區使用無法落實執行，肇致住宅區之居住品質相對降低，而噪音之為禍，最是家居需要寧靜者之痛。此等噪音，包括鄰居的寵物、狗吠、鳥叫聒噪、地下工廠的機械操作、社區內神壇的喧鬧、乃至房屋修繕的敲打聲，均使喜愛清靜者，無法忍受。即使向政府單位反應，大多也無下文。</p> <p>二、最新的例子是：狗吠聲太吵，該由什麼單位負責取締改善？其中牽扯警政署「社會秩序法」、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及農委會「動物保護法」，營建署「公</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院台專字第○九二○○五八四三七號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居住環境安寧，環保署每年均製作相關宣導品（含宣導錄音帶、錄影帶、手冊或公車廣告等），除利用各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外，並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轄境內噪音防制工作，期由民眾約束自身做起，隨時隨地注意個人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p> <p>二、為管制住宅區內各項噪音，各相關機關已辦理以下措施：</p> <p>三、住宅區飼養寵物、房屋修繕製造噪音部分，依「噪音管制法」第四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針對上述案件執行方式，行政</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寓大廈管理條例」亦有關聯；許多民眾抱怨政府執法不周的情況下，該等機關會商時，仍是一番爭執，最後始勉強達成協議為，今後民眾的有關報案，由警政單位受理，後續的處理，則由行政機關內部協調。此項結論送行政院裁定後，即可定案。以往三個單位對報案相互推脫的缺失，可望改善。</p> <p>三、民眾期待於政府者，在於難題能立獲解決，住宅區的噪音，較之重大刑案，有關單位認為是小事，但民眾則因切身感受，而認為是大事；前有老外因勸阻鄰居噪音而慘遭殺死，近有因抗議鄰近工廠噪音，一婦人幾乎跳樓自殺，其他因受噪音而致噪鬱症者，更比比皆是；噪音，確是戕害健康的殺手。</p> <p>四、政府不要再忽視住宅區的安寧，把維護</p>	<p>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九十二年十月邀集內政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先由警政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四條規定，先予受理民眾申訴檢舉案件，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至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七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安寧部分，另移送該法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四、社區內神壇、廟會喧鬧部分，依「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各地方環保機關均已依上述規定，考量地方風俗民情或特殊需求辦理公告，並於受理民眾陳情後，儘速前往稽查處理。</p> <p>五、地下工廠機械操作之噪音部分，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工廠（場）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故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無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均適用該管制條款，並依規</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住居寧靜，以「烹小鮮」的嚴肅態度以對，民眾是會有感覺的。	定程序執行告發及處罰。

附件三、媒體、網站報導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詳附表三）

附表三、媒體、網站報導民俗活動衍生之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及社會問題（按時間排序）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民生報八十三年五月詹建富記者報導</p>	<p>在部分江湖術士過度渲染以及和難以解釋的特異功能結合下，氣功予人的印象，總是難以探尋的神秘。不過，隨著醫學界和科學界對氣功的研究，有關氣功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也逐漸為各界所肯定。主導國科會氣研究大型計畫的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李嗣涔指出，氣功流傳至今數千年，是古人與大自然和疾病博鬥過程中，體會人體內氣和自然大氣調和，有助於健康的經驗總結。它的意義在於人可以運用大腦意識的作用，從身體力行做到自我控制、自我調節、自我鍛鍊，從而達到祛病強身、延年益壽的保健運動。他表示，從多項實驗證據顯示，練習氣功可以打腦內意識中心與下視丘自主神經系統的障礙，藉以控制血管通透性及末梢血流量增加，改善血液循環。如果由中醫「氣行血行」理論出發，它藉血液把營養送到全身每一部分，可讓原本血液供應不足、養分不夠、即將致病的細胞，重新獲得充足的能量，排除累積的廢物，自然增加細胞的活力，抵抗力也因而大增。</p> <p>國立陽明醫學院傳統醫學研究所教授崔玫與生化科教授李旭生，最近也都以實驗證實，氣功對人體免疫功能具有調節作用，「養氣」可增加人體抗菌能力，若以「殺氣」用於腫瘤細胞，亦也可發現實體腫瘤在接受十次、每次兩分鐘的「殺氣」後，腫瘤細胞的DNA（去氧核糖核酸）有斷裂情形，顯示外氣的確對細胞分子會產生交互</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作用。同時，三軍總醫院核子醫學部主任陳維廉，在以伽馬射線偵測器測定氣功運氣前肝內血流變化時發現，不論用導引、行氣或吐納，肝臟均會呈現規律性的舒張及收縮，以促進肝臟血液循環，亦就發揮按摩肝臟的效果。他認為，這對某些有肝臟疾病，如肝硬化等，也許可經由練習氣功，增加肝臟的彈性。李嗣涔並指出，練習氣功主要在調身、調心、調息，從身、意、形逐漸放鬆的過程中，不僅可立即消除緊張、排除雜念，降低外界的干擾，此時自主神經系統可以自動修復身體，並藉體內新陳代謝作用，達到調和的目的。所以，氣功的鍛鍊可視為預防醫學的一部分，能改善身體機能是顯而易見的。不過，包括李嗣涔和崔玖等人，對於外界大力宣傳氣功有奇蹟般的療效，或者說「氣功能治百病」，則持較為保守態度。他們強調，其實練習仔功在學習如何疏通經絡、調和氣血，修養心性，作為防病強身之用，使自已處於健康佳狀態，至於「療病」只是附帶的價值，切勿本末倒置。</p>
<p>中央通訊社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報導</p>	<p>台北市政府在基隆河河濱公園主辦萬人拔河活動，因未事先周詳規劃，並完備緊急應變措施，致主繩斷裂，造成四十二人輕重傷，其中二人斷臂慘劇，時任市府新聞處處長羅文嘉引咎辭職。</p>
<p>中央日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記者劉惠貞朴子報導</p>	<p>又是傳統民俗療法惹的禍！省立朴子醫院近日發現六十五歲蔡姓男病患，因長期頭暈且服用中西藥未見明顯療效後，因相信傳統民俗療法服用「到手香」草藥，卻引發毒性表皮性壞死症併發多重器官衰竭，目前還在加護病房觀察中，此例也成</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為全國首例報告。朴子醫院內科主任兼代理副院長鐘威昇醫師昨日表示，家住東石鄉蔦松村的蔡姓病患，因長期罹患頭暈，服用中西藥均未見療效，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許，由其太太抓下一大把「到手香」煮成五碗湯一口氣喝下，當晚即出現皮膚紅疹、全身發癢，隔天下午由兒子送到朴子醫院時，全身出現水泡性紅腫併脫皮、結膜炎、口腔潰瘍併出血、解尿困難，合併出現 瞻 妄症及肝功能異常等多重器官衰竭。經診療後認為可能因「到手香」引發毒性表皮性壞死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即進入加護病房醫治，鐘威昇指出毒性表皮性壞死症會發高燒併發結膜炎、口腔潰瘍出血、呼吸道上皮細胞剝落，以致感染肺炎、肝炎、泌尿道出血等多重器官衰竭，由於中西藥材書本對「到手香」均未記載，鐘威昇特地上網查閱，得知屬於雙子葉唇形科草本植物，葉肥厚、全株密被細毛、具特殊辛香味，被使用於傳統民俗療法，一般用於外敷消炎、止腫，極少數用來治療火氣大、咳嗽、喉嚨痛，但用來治療頭暈還是首例。鐘威昇向臺北榮總醫院毒物科請教，得知全省目前因服用到手香引起瞻妄症等狀況有四例，不過蔡姓病患引發毒性表皮性壞死症卻是世界首例，由於病患進食困難且未脫離危險期，院方只能給予大量電解質、點滴營養補給等支持性療法，最重要是避免因肺炎、皮膚二度感染引發敗血症，同時將該藥草送往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研究所研究，至於未經正式醫學認可的民俗療法最好能謹慎服用。</p>
中國時報九十年一月八日	醫學發達的今日，有一些罹患尿路結石的人，未尋求正當醫療管道，卻相信民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許惠就大湖報導	<p>俗療去或偏方，以為吃了化石草就能把結石化掉，結因結石未除，反使病情加重，到了醫院治療病情才改善。這種病例不乏在醫院中出現，醫師對病患忽視正統療法的心態感慨萬千。據處理過多次類似病例的苑裡李綜合醫院泌尿科醫鍾晃昕表示，有些病被診斷出尿路結石後，不接受醫師建議打石頭治療，自行購買化石草服用，當化石草不能對症治療，且結石又未加以治療時，過一段時間就發生無法彌補的遺憾。最常見的病例有腎功能損壞、嚴重發炎感染、尿毒症和慢性腎炎等，嚴重者需一輩子與洗腎為伍，此時後悔已莫及。通常鄉下地區民眾較都市民眾有諱疾忌醫心理，鄉下人比較喜歡用民間偏方，甚至有認為醫院是不祥之地，能不去就避免，所以還是有不少人罹患尿路結石，不願到醫院診療，老是吃化石草，結果結石未能化掉，卻把身體賠掉。坊間所謂的化石草又名貓鬚草，功能在利尿，增加排尿量，但不可能將結石化成粉末或化掉，很多病人吃了化石草後，再照X光，發現石頭不見了，以為是化石草發揮「神功」，將石頭化掉，直誇非常神奇，事實卻非如此。鍾晃昕醫師說，這種情形應是病患吃了具利尿功能的化石草後，尿路上的結石隨著小便掉，但能隨著尿液排出體外的，唯有小於一公分的結石，有可能自行排出，尤其是很多女性，自己解出結石後不自知，不過，大於一公分的結石就難排出，若一味吃化石草，往往治療不成，反使病情加重，希望民眾千萬不要把療尿路結石當兒戲。</p>
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	<p>公寓設神壇須符合三規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林正修昨日在議會表示，市府</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時報記者董孟郎台北報導	<p>正研擬法規，規定在公寓住宅內，只要不違反環保、公安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將承認其在室內從事宗教活動的權利。林正修表示，公寓大廈成立組織管理委員會者，只要管委會反對，神壇將不得設在公寓內，市府將自七月一日起，對神壇展開聯合稽查。台北市議會昨日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副議長費鴻泰、議員林晉章、李新針對神壇充斥，要求民政局加強管理，林正修做了以上表示。民政局調查，台北市內合法登記寺廟只有二百零九家，未經合法登記的神壇高達一千五百八十六家。林晉章要求民政局，應對這些非法寺廟、神壇加以輔導、管理。費鴻泰和李新指出，部分設在公寓內的神壇，製造噪音，擾亂安寧，有些神壇占用道路，妨礙交通，有些神壇焚燒金紙香燭，污染四周環境，甚至也有神壇妖言惑眾，詐財騙色。李新表示，有些神壇負責人曾被提報流氓管訓，有三十八處的神壇負責人是民選公職人員包括立委、市議員和里長。費鴻泰則擔心明年開辦電腦彩券開獎後，將使神壇的活動更為熾烈，一些賭徒為了中獎，爭相問卦神壇，市府應對神壇加強取締。林正修說，坊間寺廟主要以佛教、道教居多，一些神壇不受山坡地、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限制，卻又享有募款免稅好處，實在是不公平。他強調，所有寺廟、神壇都必須符合環保护法規、都市計畫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目前市府已掌控四十家民眾檢舉神壇案，將前往稽查。</p>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自由	報載桃園有一蔡姓民眾以「氣功民俗療法」治療癌症，交付三十六萬元「包醫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電子新聞網（作者秀蕊、李明洲／律師）	<p>到好」的前金給氣功師傅後，最後仍然不治。氣功師傅表示，並無醫療行為或疏失，係死者擅自服藥影響療效，拒絕退費。五十歲的蔡先生今年四月檢查發現罹患肝癌及肺癌，醫院表示，約有百分之三十的治癒機會。但他經友人介紹，從五月四日起，到中壢「光子動能氣功」尋求民俗治療，並接受十多次氣功治療，但在六月十二日晚間治療時，家屬發現蔡先生全身冰冷，送醫後不治。對於本件醫療糾紛，桃園縣衛生局表示，由於醫師法並未將民俗療法規範在內，所以民俗療法並不涉及密醫行為，醫師法「無法」處罰，但如果業者有醫療廣告行為，就涉嫌違反醫療法，衛生局將深入調查是否觸法。「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手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分總稱，業經八十一年衛署醫字第八一六五〇九六號函解釋在案。因此，氣功師傅宣稱「包醫到好」係屬法律規範的「醫療行為」，毋庸置疑，桃園縣衛生局竟表示「無法」處罰，令人不解，事實上，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明白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第一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項）。醫師法上開規定係刑法之特別法，刑法第二七六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如係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則被認為係從事業務之人。</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如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此外，亦涉及民事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當然，本件具體案例情形，仍待檢察官或法院深入調查了解，以判定死者之死亡與氣功師傅之醫療行為有無因果關係，以決定責任歸屬。</p>
<p>中時奇摩報九十年十二月 十七日黃文杰桃園報導</p>	<p>熱心推廣科學教育的華順發老師十六日結合桃園青商會等力量，在桃園縣文化局廣場舉辦別開生面的「揭穿秀」，他專挑坊間許多的奇異現象，以科學原理來解釋，包括乩童赤腳過火等「特異功能」，現場大公開。上午安排的科學「揭穿秀」多達六項，包括「柔軟的牛奶糖可以擊穿堅硬的椰子」、「尖銳長針刺穿氣球而不會爆破」、「赤膊肉身躺在釘床上」、「電壓流過人體卻毫髮無傷」、「徒手取出加入滾燙熱油的金飾」、「赤腳走過燒紅的木炭」是最後壓軸。以民間廟會最常見的「睡釘床」為例，華順發為取信大眾，特別脫掉上衣，袒胸露背，慢慢地躺下來，有人用手遮眼不敢直視，也有人不忍心咬著牙幫忙喊「痛」，原本以為會血流滿地，怵目驚心，不過證明只要受力面積廣，安全無礙。至於壓軸的「過火」儀式，更讓人喘不過氣來，尖叫聲四起，華順發先徵求現場教師幫忙測量溫度，果然達到三百多度，只見華老師邊用手擦腳邊調整呼吸，說時遲那時快，眾人驚訝聲中直接走過紅燙的炭火，這才解釋科學原理，原來高溫及水氣蒸發塑造的保護層，可以短暫確保過火者的腳部安全。他說，由於節目內容「看似」危險，文化局一度不願出借場地，後來還是以科</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學方式證明絕對安全，但避免許多孩童只看表象不知原理，呼籲千萬不要模仿，除非已經知道原理及技巧，「過火」或「針床」遊戲不鼓勵未成年人輕易嘗試。華順發說，上述現象說穿了根本不值錢，不過很多民眾不懂原理或原因，衍生許多怪力亂神甚至騙財、騙色案件，他強調絕不是反對任何宗教，只想透過科學解釋，破解一些不必要恐慌，也讓科學常識可以融入生活。</p>
<p>東森社會追緝令／無知婦女最容易遭神棍騙財騙色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記者余鐵鉉／綜合報導）</p>	<p>有些神棍除了騙財之外，甚至於還會騙色。根據專家的說法，女性比較容易相信所謂的鬼神之說。當然無知的婦女，就會成為神壇的受害者，所以往往不僅是問題沒解決，最後搞到的是家破人亡。台北市女警隊的一名小隊長就指出，一般婦女在遭遇到經濟上有困難，感情上有挫折，類似這樣的情形，在求助無門的時候，最可能找的一個慰藉的對象，就是所謂的神明，所以只要有看相的地點，或者是神明的指示，可能對她都有所幫助，但是這樣子的一個憧憬，她不會去考慮到底有沒有危險。性侵害輔導少女的牧師林進友，他在事後懺悔的時候倒是講了良心話。他說：「見色起因，行這個事非常不應該，修道人不應該這樣，你要的話，修道人也是人，你如果要的話，你就是花錢買嘛，不要批著宗教的外衣，去幹這種邪淫的勾當。」沒錯，修道人也是人，不管是法師、和尚或牧師，他們都是人，也都有七情六慾，而如果搞到自己都不滿足，還要到外面去掏錢解饞時，又如何能為信徒開破，讓信徒能夠釋然呢？然而，就在這些神棍的假藉神意，而胡作非為下，也使得不論是佛</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教或基督教，也都被蒙上了性醜聞的陰影。說實話，現在許多宗教，已經被神棍們搞得是七葷八素，很難聞到菜根香了。</p>
<p>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財 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新聞</p>	<p>公園裏早起的民眾最近正流行用鐵掃把拍打全身，希望用以促進血液循環來增進身體健康，然而仁愛醫院卻發現有民眾拿鐵掃把敲打頭部，造成右側手腳無力類似中風的症狀，檢查後發現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壓迫左腦達四分之一，經開刀治療後病情已逐漸恢復；廖嘉稜醫師憂心的呼籲民眾，坊間民俗療法千奇百怪，民眾應切記不要使用任何物品敲打頭部的原則，否則容易造成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屆時將後悔莫及。公園裏早起的民眾最近正流行用鐵掃把拍打全身，希望用以促進血液循環來增進身體健康，然而仁愛醫院卻發現有民眾拿鐵掃把敲打頭部，造成右側手腳無力類似中風的症狀，檢查後發現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壓迫左腦達四分之一，經開刀治療後病情已逐漸恢復；廖嘉稜醫師憂心的呼籲民眾，坊間民俗療法千奇百怪，民眾應切記不要使用任何物品敲打頭部的原則，否則容易造成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屆時將後悔莫及。七十一歲的台中市民蔡先生，平日養成早起到公園運動的習慣，身體狀況一直維持得不錯，一個月前據聞以鐵掃把拍打、按摩身體，會有活血、促進血液循環的功效，於是也跟著開始拍打手臂、肩膀，接著學著拍打頭部，剛開始雖然不敢太用力，習慣後也就成自然；十幾天後他總覺得走路時右腳常不聽使喚，莫名其妙就踢到旁邊的東西，或甚至爬樓梯時腳老是踢到樓梯，弄得腳趾到處黑青</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瘀血，又無力的症狀愈來愈嚴重，直到右腳明顯乏力幾乎無法走路才急忙就醫。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廖嘉稜指出，理學檢查發現蔡老先生右腳力量明顯減退，右手力量雖正常，但走路時卻無法自然擺動，在排除巴金森氏症與脊椎相關疾病後，緊急安排頭部電腦斷層掃描，發現左側大腦慢性硬腦膜下出血，其血腫範圍已壓迫左側腦部四分之一，在安排開顱手術治療後逐漸好轉，目前已行動自如，然而因為腦部傷害範圍較大，未來不排除有癲癇的可能；而「慢性硬腦膜下血腫」的致病原因，通常由外力造成，常見的有車禍、跌倒、撞擊……等各種外力因素造成頭部的傷害。廖嘉稜醫師表示，由於蔡老先生並沒有明確的外傷病史，其致病原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後經再三詢問，才發現他每天早上所做的運動出了問題，據蔡老先生描述他以鐵掃把敲打頭部的情形，讓醫護人員替他捏一把冷汗；醫師憂心的呼籲民眾，坊間民俗療法千奇百怪，民眾應切記不要使用任何物品敲打頭部的原則，或許一開始只是輕輕地打，然而待頭皮對疼痛麻痺後，不自覺地力量就會愈來愈大，再加上老年人血管彈性較差，反覆的傷害頭部很容易引發顱內出血，甚至造成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p>
<p>東森新聞電子網蘇詩鋒記者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台中太平報導</p>	<p>現年六十三歲的台中縣太平市黃姓民眾，因長年腰背疼痛以及雙腳麻痛，到一般復建診所求診，在復建師電療及整脊治療過程中，因不當之復健方式，差一點造成癱瘓，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治醫師江福財表示，脊椎在處於極度不穩定狀態下，</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一般還是以手術治療為主，他呼籲不當的整脊、推拿或復健都有可能造成神經受損，釀成終生遺憾。現年六十三歲的黃姓民眾，因長年腰背疼痛以及雙腳麻痛，日前到復建診所求診，復建師在施以電療及整脊治療過程中，突然感到雙腳嚴重麻痛不適，及下背部強烈疼痛，雙腳無法踏到地面，疼痛程度造成他僅能雙膝跪趴，無法平躺，根本無法活動。經轉診至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求診時，江福財醫師根據患者轉述說，發病這三天以來是他人生最痛苦的一段日子，因其雙膝早已跪腫破皮，而且背痛及腳痛讓其痛不欲生。江福財醫師指出，經X光診治發現病人為第五腰椎第一薦椎第三度脊椎滑脫症，合併脊椎椎間盤嚴重退化使椎間孔變窄小，壓迫到神經而且合併脊椎高度不穩定。經緊急予以脊椎神經減壓，脊椎融合手術，同時用該院所引進新的「鈦合金網架椎間融合術」，此新的椎間盤手術可架開椎間孔，重新建立椎間盤高度，改善神經受壓迫情況，患者手術後立刻可平躺，下背及雙腳麻痛立即獲得改善，手術後第二天即可下床活動。江福財醫師強調，輕度的脊椎滑脫症狀在專業骨科醫師診治下一般可以藥物、復健穿背架等保守療法治療；但中重度者他建議民眾，千萬不要隨便的循用復健方式，因為脊椎是處在極度不穩定狀態下，一般還是以手術治療為主。任何不當之整脊、推拿或復健都有可能造成神經受損，釀成終生遺憾。</p>
<p>中廣新聞網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報導</p>	<p>未取得中醫師資格的男子李榮中，擅自替患有輕度肢障的潘姓病患作「脊椎整復」治療，導致其病情加重成為「中度肢障」，高雄地院依違反醫師法判處李某一年</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三個月徒刑。法官判決書指指出，李榮中（五二歲）是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台灣民俗療館的負責人，從事推拿、整復業務。李某明知未取得合法中醫師的資格，於九〇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擅自替罹患「輕度肢障」的潘姓病患看診，從事推拿整復的醫療業務約十五次，並疏於注意，用兩手大拇指對潘第三、四、五腰椎作局部按摩，致其壓迫性骨折，因而導致成「中度肢障」，案經潘向警方提出告訴。不過這一名李姓的推拿師傅以他擁有「傳統整復員證書」，向法官辯稱他的行為為合法，他開設民俗療館是有取得合法執照，至於潘從「輕度肢障」變成「中度肢障」，與他所為的脊椎推拿整復無涉等語。法官認為，雖然李某持有高雄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核發的傳統整復員證書，另持有台北市傳統民俗療法協會核發的傳統整復員證書，但此都不屬醫療法的「醫事人員」，不可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並根據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認定，李某對於潘不當整復治療行為，導致其肢障程度加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判處他一年三個月徒刑。</p>
<p>聯合報記者周盈成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專題報導</p>	<p>走進全台各地許多國術館、推拿中心，可以看到裡面掛著一張張證書，民眾若不察，可能誤把這些證書當執照，以為是執業者資格和服務品質的保證。其實，這些證書跟資格、品質並無關聯，基本上是可以錢買來的。纏訟多年的太極門案，最近牽扯出某些民俗療法等協會販售證書疑雲。「太極門受害者自救會」幹部為指控太極門掌門人洪石和當年的多項證書是「買」來的，故意到相同的協會「買」相同</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的證書，以證明任何人毫無相關技能也能不經任何審核，在一天之內搖身成為國術教練、氣功高手、民俗療法整復員。自救會買來證書後，就以相關資料向檢調單位檢舉，並在法院開庭時呈給法官。按檢舉人所指，她們一共「買」了八張證書，其中七張是來自同設在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一處會址內的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武術協會、中華民國氣功協會、台北市國術會。據悉，這是國內相關組織中最久且最大的；另一張是來自開封街中華民國台北市傳統民俗療法協會。但發出證書的這些協會認為這無涉「買賣」，而單純是「繳交會費入會、發給協會會員證書」。</p> <p>事實上觀察大部分的證書，的確註明只是「會員證書」，法界人士認為繳入會費取得會員證，顯然不構成偽造文書或任何刑事責任。為何會有這樣的認知差別以及會員證書的實效何在，涉及民俗療法的地位問題。關鍵是衛生署於八十二年發布的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其中界定傳統推拿、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藥洗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等，不列入醫療管理。只要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為醫療廣告，都不違法。</p> <p>也因此，衛生署官員指出，民俗療法本來就沒有什麼資格或真假的問題，所謂「傳統整復員」等頭銜，也都是「(業界)自己叫的。業者組成協會，是依照人民團體法，衛生署並不具任何監督關係或約束力，檢舉人指衛生署將認證的權力委託給這些民間協會行使，顯是誤會。然而，這些證書的措辭往往模稜兩可，有無誤導民眾之嫌？例如，檢舉人所出示的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會員證書，列出幾項民俗療</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法，並大字寫道「本會經內政部核准依法成立為法人團體，右開執行療法事項係經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規定範圍屬實，依章給予證書為憑」。其實所謂「本會審查」，只是說列出的療法是包含衛生署前述公告之中，不代表協會審查過會員的技能；而提到「衛生署公告」，也不代表官方有任何監督認證。恰恰相反的是，衛生署該號公告主旨正是「政府不管這些事」。「我不否認，這會給人一些有經過政府認定的感覺，」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鯤忠對此說：「不過，有人信，有人不信。看各家（國術館等）自己怎麼做。」他也坦言，至今對於入會者的技能並不審查，事實上章程也未設限，而是「有興趣人士」都可繳費參加，雖然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定門檻。據指出，類似的協會全國不可勝數，協會名稱有冠以中華民國、台灣省、各縣市甚至亞洲的。幾家國術館將文字稍微變動一番，又是另一個組織。總之民眾仍宜注意，莫把人民團體會員證書當成經官方背書的證照，而被誤導這些「會員」有什麼了不得的能耐了。</p>
<p>民生報記者楊美珍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專題報導</p>	<p>物理治療的原理是利用物理因子的聲、光、熱、電、磁、力進行治療，包括儀器治療，徒手按摩或運動三種方式，可以為傷殘者復健、為痠痛等文明病纏身者進行治療、為健康者增進體適能，達到恢復健康、維持健康、促進健康三大目標。而國術館或各式民俗療法，治療手法五花八門，包括徒手經絡按摩、推拿、氣功、點穴、放血及貼藥膏等，宣稱可以解決跌打損傷、痠痛、神經痛、氣血不順等毛病；</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為跟上時代潮流，有些也會增購物理治療的相關儀器設備輔助。但台大醫學院物理治療研究所講師王興國表示，較令人憂心的是，國術館內通常沒有超音波或X光等檢查，無法採用影像數據做較科學的診斷，也無抽血，完全靠「師父」的經驗。簡文仁以腳扭傷的治療為例，應該先判斷有無骨折、帶受傷或出血等問題，尋求國術館或民俗療法時，往往無法做鑑別診斷，許多人原本只是骨頭裂開而已，但不明究竟地推拿後，反而變成骨折；王興國也說，足踝關節受傷者多為帶扭傷，且十人中就有一人伴隨小骨折，國術館治療時很難發現諸如此類微小且重要的傷害，時日一久，有可能導致慢性踝關節囊發炎，造成關節囊膜增厚，踝關節無法下彎或上翹，嚴重影響關節活動度。體倍適物理治療所物療師李怡銘表示，傳統民俗療法存在許久，雖然不能否定其存在價值，但還是有治療上的風險，舉例而言，患有骨質疏松的病患，若不自知，又前往整脊，在外力的擠壓下，就有可能發生骨折的問題。積極推動物理治療師獨立開業的簡文仁指出，囿於法令和健保給付的限制，目前開業或許生存不易，但他堅信物理治療所社區化是時代潮流，公會正積極爭取更多能釋出處方箋的科別、單一給付制（目前短波或超音波等物理治療的單項治療給付，醫學中心一六〇元起、物理治療所九五元起，價格不同）等；他希望法令能陸續鬆綁，給付也跟著放寬，有朝一日，國內的物理治療所才能像「便利超商」，逐步取代部分國術館或民俗療法等「雜貨店」，將專業、科學的健康概念導入社區。</p> <p>物理治療所給付條件嚴：部分物療師為求生存選擇游走法律邊緣潛入地下開</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業。美國加州、科羅拉多等三八個州的民眾，腰痠背痛、運動扭傷時，不必上醫院取得診斷書或處方箋，就可以直接到社區的物理治療所接受處置，像上「便利超商」一樣方便；台灣則不同，至今只有十三家獨立經營的物理治療所。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簡文仁表示，物理治療師可依衛生署公告的設置標準開設獨立的治療所，但只限於復健科、神經內科和外科、整型科、骨科五個科的醫師才能釋出處方箋，今年下半年可望再新增風濕科；不只處方箋來源受到限制，健保給付範圍也很小，限定中風、脊椎損傷、燒燙傷、肌肉萎縮等九項才予以給付。物理治療師獨立開業看似開放，實際上限制重重。民眾若不慎扭傷腳，社區旁剛好又有一家物理治療所，即使想自費前往求治，是不被許可的。簡文仁指出，依規定，民眾需持有醫師診斷、照會或醫囑，物理治療師才能「接單」，也就是民眾必須先到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診斷之後，持診斷書、照會單或處方箋，才能到物療所求治。他感慨地說，繞這麼一大圈，誰還會上門。國內對物理治療所的門檻設限這麼多，但任何人都可以隨意走進宣稱有療效的國術館、民俗療法等場所，前者過嚴、後者過鬆，對受過專業訓練的物理治療人員明顯不公。簡文仁指出，根據健保局的統計數據發現，國人每年因腰痠背痛而求診者約五、六百萬人次，其中，申請物理治療給付者只有五〇萬人次左右，約一成；也就是說，每一〇〇名腰痠背痛者只有不到一〇人尋求物療。此數據顯示出國人的物理治療需求雖大，卻因便利性不足，造成四處亂竄，流入民俗療法的手中。一名開業的物理治療師表示，有些學有專精的物療師，眼見</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獨立開業準會「餓死」，乾脆游走法律邊緣，不開物理治療所，而掛起「工作室」的另類招牌，再去學習西式整脊手法，獨立開業，潛入地下，不必受到法令的限制。</p>
<p>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聯合晚報</p>	<p>前科累累的男子江俊奎私設神壇「藏密齋」，自封為精通密宗法事的「葛瑪法師」，在報紙雜誌刊登廣告謊稱能超渡嬰靈、調解夫妻失和、挽回感情等問題，迷惑被害人詐騙錢財，並在神桌前性侵害多名被害女子，過程中他的妻子都在一旁觀看，江事後還將被害女子軟禁在賓館內，供其洩慾，被警方提報為「神棍流氓」的迅雷掃黑對象，台北市松山警分局昨晚在八德路一家賓館內將他拘提到案。據警方表示，江俊奎，三十八歲，有搶奪、傷害、侵占及三次偽造文書、六次詐欺等前科，他的妻子也有詐欺、竊盜、毀損前科，遭受江俊奎騙財騙色的被害女子已知有十人左右，年紀約在二十歲至三十歲間，皆涉世未深，她們上門求助後，江即勾結徵信社，暗中打探被害人的家庭、婚姻等狀況後，待被害人再次前來神壇時，江即可說得頭頭是道，讓被害人誤信其具有「法力」，而執迷不悟。</p>
<p>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蘋果日報報導</p>	<p>台灣民間信仰總會秘書長劉還月昨天說，乩童騙財騙色的問題，根源於民眾長期習慣以花錢奉獻方式求取宗教上的參與感，才讓乩童有機可趁。用錢衡量虔誠，劉還月以他長期對台灣民間信仰的觀察直言，台灣的宗教行為都是用錢來衡量虔誠度，信眾會認為不花錢奉獻，似乎就很難具體表達信仰的虔誠，傳教技巧往往會合理化信眾的奉獻行為，這當中騙與不騙根本很難衡量。劉還月說，如果信眾不改變</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花錢才能表達信仰虔誠」的迷思，信仰對信徒根本難有真幫助。劉還月認為，台灣民間信仰缺乏「知識體系」支撐，信徒一旦對信仰建立起熟悉感，任何「騙色騙財」的可能性就容易發生了，師父一個搭肩動作在信徒眼裡就會被解讀為「慈祥」而不是「好色」。研究民間宗教信仰達十二年的國立藝術大學工藝系講師謝宗榮也認為，乩童文化在台灣民間宗教信仰裡占了相當大的重要性，但台灣特別功利，信徒祭拜神明都是有所求，不是求財就是明牌。</p> <p>針對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女乩童詐財無罪，《蘋果日報》特地針對六百七十六位年滿十八歲的民眾進行電話訪問，結果相信乩童附身可以消災解厄的有兩百人，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九；不信者有三百零七人，占百分之四十五點四一。至於乩童以消災解厄為由，向信眾拿錢算不算詐騙行為，有近九成的人認為是詐騙，持相反意見的人不到一成。</p>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聯合報	<p>南投縣男子黃洞海冒充中醫師，自稱會施符法，具有通靈眼，以治病為由涉嫌對女子騙財騙色；警方昨天循線將他查獲到案，查出被害人至少有四人，其中一人甘心與他同居，部分受害人拆穿他的騙局，還遭到恫嚇。警方將他依詐欺、妨害性自主等罪嫌究辦，懷疑有更多女子受騙，呼籲被害人出面指認。員警在查獲他到案後，重返南投市信義街一百五十七巷黃的租屋處訪查，巷內婦人見到員警穿著制服現身紛紛投訴，指黃專對女人騙財騙色，惡行曝光後，引起不少人批評，黃居然放</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話要施符法報復，令整條巷內的人心中害怕，對黃的「惡霸」行徑敢怒而不敢言。警方查出，黃洞海（四十二歲）有詐欺罪前科；他到案後，員警有意測試他如何施符法和「法力」，結果黃神情沮喪回應「他不會放符」；員警對他外表其貌不揚，卻有辦法連續對女子騙財騙色，十分不解。警方表示，黃嫌的詐財手法是佯稱被害人有病，如不治病將會死亡，再以治療為由，要求被害人出錢購買中藥、施符法的金紙、包紅包，再將錢財納入私囊。黃嫌騙色手法，同樣佯稱是幫忙治病，利用按摩、把脈的機會對受害女子猥褻、性侵害。警方查出，遭騙財騙色的女子至少有四人，其中一名未婚、有良好工作的女子甘心與他同居；另三名女子出面指控黃嫌的犯行，其中一人說，黃嫌的騙局東窗事發後，見她家境不錯，還恫嚇不得報警，否則她的子女會遭綁票。</p>
<p>聯合報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報導</p>	<p>台北市衛生局今年一月至今，查緝密醫共四十五件，民俗療法占十九件，有四件依違反醫療法移送法辦，其他案件則在列管及監控中。衛生局第三科長沈希哲表示，坊間「民俗療法」行業眾多，如傳統的推拿、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等，衛生署為兼顧國人的現況，在八十二年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以符合民情。沈科長表示，所謂醫療行為是指以診察、診斷、治療、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的行為，民眾如果另尋坊間「民俗療法」業者以傳統的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的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及藥洗的處置，必須注意下列</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原則，包括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未有侵入性，否則將違反醫療法。沈科長強調，生病要找合格的醫師，否則會有風險，甚至產生醫療糾紛；有業者還掛出衛署字號的合格證書，他強調到目前為止，衛生署並沒有發出任何「整脊師」執照，此一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民眾可向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第三科檢舉。坊間到處可見「整脊」、「整復」等民俗療法，很多人都有被「整」的經驗，但出現後遺症時有所聞，民眾應提高警覺。</p> <p>台北市立中醫醫院中醫師王偉驊說，坊間做「整脊」時，常把正常人整成脖子僵硬、腰痛、胸悶等後遺症，只好來看病。他指出，脊椎矯正術又稱為整脊，是依據脊椎神經分布的位置，利用生物力學的槓桿原理，以適當徒手的方法，將移位的脊椎矯正，以解除因脊椎移位導致的疼痛，它比一般推拿手法具危險性，衛生署認定為醫療行為，應由醫師執行。在王偉驊的門診中，平均每個月約有五、六人是因為整脊出了問題而上門求醫，他表示，像端、提、側扳等大動作，尤其是針對頸椎、腰椎、胸椎等重要部位，如果是找密醫操作，後遺症不少，民眾一定要小心，以免得不償失。由於一般人很難辨識推拿及醫療行為的界線，中醫師認為，治病一定要找專業的醫師，否則就不要做身體大幅度的調整，才不會衍生後遺症。</p>
Kingnet 國家網路醫院網站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刊載	<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使民眾正確就醫，維護合法業者權益，訂定「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業者」查緝工作計劃，加強臺北市美容、整復、推拿及其他不列入醫療</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新聞（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p>管理的行業的稽查與輔導。並請各區衛生所加強稽查坊間美容業及各類「民俗療法」中涉及不法醫療行為、醫療廣告、醫療儀器等，以杜絕不法醫療情事。該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緝「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美容業二八一件，違規有二件（〇・七％）；推拿一五七件，違規件數八件（五・一七％）；整復業者六三件，違規件數六件（九・五七％）；其他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一五七件，違規件數六件（三・八七％）；台北市「民俗療法」涉及醫療行為者比例仍然偏高，衛生局表示將繼續加強稽查與衛教宣導並行，以為市民健康把關。最近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X 脊椎健康研究中心」或「X 傳統民俗療法補習班」之業者假藉傳授民俗療法開設研究中心、補習班，紛紛設立，民眾繳交補習費前往補習前，應慎重考慮；依據衛生署九十年三月六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三四八六一號函，該等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仍應受醫學類科不得設置短期補習班之限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訂定前揭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之查緝計畫，對於違法業者予以加強稽查與輔導，以確實維護民眾健康。</p> <p>過年期間由於陰雨綿綿，民眾吃完了豐盛的年菜後，又沒有外出運動，累積太多脂肪，眾多業者推出以減肥去脂的減肥方法，一般坊間刊登之減肥、豐胸大都是涉及誇大不實宣傳廣告，如涉及不法情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將依法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如果使用之器材是藥事法所稱藥物（指藥品、醫療器材，減肥機器屬於醫療器材），亦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者，始得使用，想減肥的朋</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友要小心您的荷包了。民眾在日常生活上運動跌打損傷，仍有請業者以傳統方式處置之情形，衛生署為兼顧現況，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將上述行為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以符民情；部份業者見此仍有市場需要，開班授徒，有觸犯醫療法令之現象；又有關想減肥的朋友平日應有均衡的飲食習慣及適當休閒運動，勿暴飲暴食才是保持良好身材的不二法門，若確實有減肥必要，應循正確管道，找合格之營養師或醫師諮商、治療，切勿病急亂投醫，傷身又破財啊。</p>
<p>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TVBS 記者張愛晶、陳立明嘉義報導</p>	<p>嘉義縣六腳鄉一間藏身廢棄豬舍的爆竹工廠，昨天發生大爆炸，當時存放在廠內約有三〇〇箱爆竹，爆炸威力把三〇〇坪大的工廠夷為平地，造成六死四傷的慘劇。上午檢察官到現場尋找屍塊比對 DNA，而消防隊員說，嘉義山區還有很多非法地下爆竹工廠。爆炸後的現場滿目瘡痍，檢察官一早又回到附近，尋找屍塊比對 DNA，一旁的消防隊員說，像這樣的非法地下爆竹工廠，嘉義山區還有很多。消防隊員：「目前取締上面的話，因為他們都以豬舍或是魚寮漁塭做非法的工作。」這已經是嘉義縣八年來，第七次爆竹工廠發生爆炸，縣長說，為了避免再有意外發生，會加強查緝非法爆竹。嘉義縣長陳明文：「查緝工作很認真，意外還是發生，這是我們內部要做檢討的。」</p>
<p>TVBS 新聞網（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六時記者：賀</p>	<p>又一起假神棍真性侵的案子，台北縣樹林二名男子，向一名十六歲少女謊稱，說她靈魂出竅，又有嬰靈附身，把少女帶回家，強行性侵害得逞，還控制少女行動，</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乙舜、孫銘遙台北報導)	<p>直到家人報案，才順利把人救出，逮捕二名假神棍。犯下如此天理不容的罪行，分局長忍不住要教訓一番。樹林分局長林鴻海，「人家只有十八歲，還要照顧小孩子，你四十歲要做榜樣給人家看，你這樣做社會不容。」嫌犯辯稱是被害少女的男朋友，事實上他是假神棍，捏造出一把能除靈的神刀，將一名十六歲少女，唬得團團轉。二名男子，自稱開神壇，說少女靈魂出竅，還有嬰靈附身，必須先服用具有神力的人蔘油，去除業障。嫌犯租了一間套房，門外貼著符咒，謊稱這裡是神壇，把少女帶回來，脅迫強暴得逞，不只如此，事後控制少女行動，不讓她和家人聯絡。要不是被害少女的母親發現，報警抓人，救出女兒，恐怕後果不堪設想。假神棍真性侵，案例層出不窮，奉勸民眾不要迷信，否則被詐財事小，失身傷害，難以彌補。</p>
中央通訊社記者卞金峰基隆市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報導	<p>號稱全世界獨一無二在大海舉行的萬里海洋龍舟賽，今天因為舉辦的翡翠灣海域風浪太大，以致比賽一度延後。開賽後的龍舟還兩度翻覆，並發生擦撞意外，致數十名選手落海，受到皮肉擦傷，還有兩人緊急送醫，所幸無礙。最後，主辦單位基於安全考量，宣布取消賽事。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及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的「萬里海洋龍舟錦標賽」今天於萬里鄉太平洋翡翠灣海水浴場舉行。由於龍舟賽在海上舉行，不但在國內而言是相當少見，更是世界獨一無二的活動，因此，此項活動相當引人注意。這項需在海上往岸上划行三百公尺的奪標賽，共有包括國內外</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團體的男女隊共二十一隊報名參加，但今天海上風浪太大，賽程一直延後，最後大會還是決定進行比賽，但當代表珀瑞服飾出賽的輔大體育系選手準備出海前往比賽起點時，卻在途中翻覆，不但奪標台被撞翻，選手也都落海，有不少人受到輕微擦傷。之後，珀瑞服飾隊和阿美青年隊又重新出發至海上，進行第一場賽事，兩隊奮力划行，但兩艘龍舟又被過大的風浪吹得撞在一起，進而翻覆，選手又一次落海，多人受到擦傷，其中傷勢較重的兩人已緊急送醫急救，所幸沒有大礙。由於風浪過大，加上龍舟三番兩次翻覆，讓大會深覺天公不作美，在基於選手的安全考量下，因而宣布取消賽事。對此，鄉長蔡蒼明感到遺憾，而辛苦規劃多時的機要秘書李昌萬則是感到懊惱及難過。</p>
<p>東森新聞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記者屈文義高雄路竹報導</p>	<p>釋開豐自六〇年草創龍發堂時，四周是一片荒蕪的雜草地，經由其經營，創造出不少奇蹟，更讓不少一籌莫展的家屬將精神病患者送往龍發堂，名聞全國，成為國內正統醫學界急欲除之而後快的眼中釘，其所謂不吃藥的宗教民俗療法、用鐵鍊綁精神病患、讓病患工作自給自足等，都讓各界爭議不斷，唯有衷心感激的就是解除照顧精神病人重擔的家屬們。釋開豐為路竹鄉大社村的富家子弟，於六〇年開堂時，就在目前竹湖橋旁的祖傳土地上，建蓋破草寮居住，一心求道向佛，偶然間，他接受了親戚一名精神病患者為弟子，當時用草繩將兩人相繫在一起（後來的感情鍊），生活工作念佛都在一起，該病人竟不藥而癒恢復正常，頓時聲名大噪，陸續有</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人帶著疑難雜症來求他解決，因而收容的精神病患愈來愈多，最後建蓋簡陋的收容處與廟堂，規模漸漸增大，失望正統醫學無法治癒精神病患的家屬，更是帶著患者前往求助。終於，傳統宗教民俗療法的盛名，引起各界注意，政府開始準備立法進行管制，此時被龍發堂視為長久敵人的精神科醫師文榮光、立委黃河清、洪奇昌等人，均大力聲援精神衛生法立法。十多年前，龍發堂因而發動堂方精神病患組成的樂隊與家屬，前往黃河清位在高雄市的船務公司前奏哀樂抗議，未料不到幾星期，黃河清卻不幸暴斃，震驚南部地區，甚至繪聲繪影傳聞黃河清是被龍發堂吹奏的「西索咪」帶走的，自此龍發堂聲名更是如日中天，政府處理起來也是畏首畏尾。當時立委朱高正適時的向龍發堂表達善意，伸出援手，獲得堂方與家屬大力肯定，並因而展開龍發堂跨向國際舞台的旅程，大樂隊與宋江陣多次到大陸、東南亞等國旅遊演出，釋開豐還幾度應邀參與國際精神病學研討會，在國際上發表其宗教民俗療法，隨後更有意將該療法推廣到大陸幾個城市，獲得不少大陸醫療院所榮譽院長的聘書。</p> <p>朱高正對龍發堂的恩情，讓龍發堂成為朱高正的超級助選員，不僅朱高正參選時都會率大樂隊與宋江陣前往助陣，八十九年總統大選時，還因朱高正支持候選人林洋港，龍發堂二話不說，也是全力支持。但是在地方選舉，龍發堂就不得不失，較少正面表態。龍發堂堂員與家屬的票常形成兵家必爭之地。雖然堂方一再對外界宣稱不收費，由患者家屬自行捐助，但是外界卻流傳龍發堂是採「買斷」方式，一次付費則終生收容。該方式讓家屬解除了非常大的重擔，因為一般精神病醫療院所</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經常治療到病情穩定，就請病患回家，不多時，又會病發甚至發生傷人等憾事，都讓家屬大加畏懼，因而也造就了龍發堂的市場，只要龍發堂收留病患，就可讓家屬一勞永逸安心的去打拚自己的事業。也因收容患者眾多，雖然政府急欲將龍發堂解散，讓患者回歸正常醫療體系，卻一再受挫於抗爭的壓力，最後在民代支持下，縣府開始尋求讓龍發堂合法化。釋開豐在佛堂上方，豎立了自己的一尊坐姿大塑像，兩旁則調塑有拿著各類樂器的堂員與持香膜拜的信眾，將自己神化，讓人崇拜，常讓人不以為然。不過，有與該堂熟識的社會學研究者指出，因患者心緒不寧，龍發堂即是藉由神威去管理患者，也有收到嚇阻的效果，利於堂方的管理。</p>
<p>衛生署台中醫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新聞稿（腎臟科郭元銓醫師）</p>	<p>傅女士因頭暈至門診看病，經檢查發現有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之後她轉診至泌尿科門診接受了一系列的檢查且並未有特異之發現，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治療後，因為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依然存在，因此她放棄了西醫治療，轉而尋求偏方及民俗療法，經過幾次治療後開始有腹瀉的情形，她自己相信這是這些偏方及民俗療法將體內的毒素慢慢的逼出體外的結果，雖然最後又因為全身無力及虛弱再回到西醫門診，檢查結果發現除了原有的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之外，另外發現她的肌酸酐數值原來是在正常值範圍內經歷未回診的這段期間竟然爬升到<math>5.0\text{mg/dl}</math>，因此她被收入院作進一步的檢查與治療，住院期間她仍對原來偏方深信不疑並要求服用以合併治療，當然經過我們的勸說之後，她暫時地放棄了偏方治療並很勉強的同意</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腎臟穿刺檢查，病理切片的結果發現腎絲球呈現壞死性新月形腎絲球腎炎，在給予適當的治療之後，最後她的肌酸酐數值下降到 <math>2.09\text{mg/dl}</math>，事後傅女士告訴我們腎臟穿刺檢查讓她在術前吃不下睡不著擔憂了好幾天。</p> <p>實際上，有很多腎臟病患或許都有過這種病急亂投醫經驗，傅女士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然而如傅女士一樣最後及時回到西醫門診並同意接受腎臟穿刺檢查的病患也是不在少數，但卻有一些病患仍選擇了逃避只是四處尋訪偏方，直到慢性腎衰竭合併尿毒徵候才會再回到醫院接受洗腎治療，因而在此我們呼籲一般民眾一旦尿液檢驗發現有異常時，請不要忘記諮詢腎臟科專科醫師，而腎臟病的病友也一定要定期回到門診追蹤治療，不要誤信傳聞而錯過治療的時機。</p> <p>當然過去的行醫經驗中，我們不只一次的聽到西藥傷腎而中藥藥性溫和不會傷腎的說法；正如同部分西藥一般，有些中藥被證實有腎毒性（如含有馬兜鈴酸的中藥）之外，我們不否認中藥有它的功效與地位，而且中醫是經過幾千年的辯證經驗流傳下來的，我們建議病患使用中藥之前必須先諮詢正統的中醫師正確的處方及使用方法（如腎功能不良時是否該減少藥量以減少腎臟的負擔），然而我們常常遭遇到的是病患病急亂投醫，所服用的藥物可能是道聽塗說來的或是並非在傳統中醫古籍中的處方；另外有服用中藥的病患同時也必須定時回到腎臟科門診接受定期的腎功能檢查，必要時需藉由腎臟穿刺檢查做正確的診斷以調整治療方式並評估預後，如此才能有效延緩腎臟功能的惡化。</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站（記者梁秀賢、洪美秀、黃美珠新竹新豐報導）</p>	<p>位於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的雲光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昨天上午十時二十分左右疑因員工裝填沖天炮作業不慎，導致廠內填藥室與工作室相繼爆炸，造成兩死十二傷，廠內十餘間工作室幾乎全毀，附近民宅、汽車亦遭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添源表示，檢察官邱巧寧昨天傍晚現場勘查後確認，廠內製造的爆竹種類超出法定範圍，且業主張月華也坦承分租廠房供他人製造爆竹，全案將朝人為疏失方向偵辦。新竹縣消防局表示，爆炸案發生後，消防局即出動附近所有消防分隊的消防車前往灌救，但他們趕到現場時，十餘間工作室已成斷垣殘壁，現場瀰漫著刺鼻煙硝味還有不時爆炸的爆竹聲響。消防局人員研判，沖天炮填藥室可能是首次爆炸點，然後波及緊鄰的工作室進而引發第二次更強烈的爆炸。雲光附近住戶指出，昨天上午十點多，他們聽到一聲爆炸巨響後，隨後就看到雲光的十餘名員工也從廠內往外跑，其中有些員工看到廠內起火，又回頭進入廠內去救火。但是四、五分鐘之後，又聽到廠內第二次爆炸聲，比第一次更大聲，爆炸威力更強；民宅玻璃頓時被震碎，連門窗的木框也被震斷。直到傍晚，現場還瀰漫著刺鼻的煙硝硫磺味道，沒有戴口罩的圍觀民眾與媒體工作者都被燻得鼻腔疼痛還猛打噴嚏，眼淚直流。新竹縣消防局表示，雲光公司因出租廠房供他人製造爆竹，造成重大意外事件，消防局今將依法撤銷雲光的合格許可證；縣長鄭永金也強調，一切依法辦理。</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KingNet 國家網路醫院網站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載新聞（光田綜合醫院提供）、蘋果日報同年十月十九日記者林世雄台中報導</p>	<p>時序入秋，又到了帶狀皰疹的好發季節；「斬皮蛇」的傳統民俗療法時有所聞，但您聽過以香燙來驅蛇的說法嗎？本院神經內科門診近來便接獲一名罹患慢性帶狀皰疹的王姓男子，由於疼痛難當，在聽信鄰居所言的情況下，以拜拜用的香枝直接燒燙患處，結果不但症狀沒有改善，除了得多承受燙傷之苦外，還造成身上一百多處大小不等的燙疤。王姓男子苦笑著說，現在只得聽從醫師指示，乖乖接受治療，再也不敢聽信任何「謠言」了。神經內科主任吳鴻明醫師指出，當初這名病患至門診求診時，掀開衣服一看，赫然發現帶狀皰疹患處包括前胸、腹側及背後有許多大小不一的點狀燙傷痕跡，仔細詢問之下，男子才不好意思地說，因為皮蛇疼痛難忍，偶然機會下聽鄰居朋友說，用香枝燙疼痛部位可以治好，想不到點香燒灼後不但未見改善，疼痛反而更加劇烈，才趕緊至該院就醫。對於男子的行徑，吳鴻明主任感到又好氣又好笑，他表示以往僅聽過帶狀皰疹患者使用「斬蛇」、「畫蜈蚣治皮蛇」等民俗療法，見到以香驅蛇的方式倒還是頭一遭。吳鴻明主任表示，帶狀皰疹其實是幼時罹患水痘病毒的復發。當時水痘雖然痊癒，病毒卻沒有完全消失而潛伏在神經節之細胞內；等到人體抵抗力較差時便復發，沿著神經節所支配的神經擴散至皮膚表面，使皮膚產生帶狀的紅疹與水泡，造成神經節與神經的受損發炎引發嚴重疼痛。治療方法除了治神經痛藥物外，對藥物反應不佳者則可施以皮下局部注射或疼痛貼布等方式治療；並必需注意視個人體質的不同，可能有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併發症產生。因此醫師呼籲民眾，凡皮膚上出現紅腫、水泡、疼痛等疑似罹患皮蛇的</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春暉醫星球網站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報導（澄清醫院提供）</p>	<p>症狀，應由神經內科專業醫師評估診斷，切勿聽信坊間未經證實療效的民俗療法自行治療，以免對病情造成更大的影響與傷害。</p> <p>一名五十歲的男子騎機車與人發生車禍，僅左腳扭傷疼痛，到坊間做推拿治療，被用力從腳底搥打，竟把腳底的跟骨搥出裂痕，讓他痛苦難行了一個多月，台中市澄清醫院急診室主任蔡哲宏呼籲，民俗療法甚為流行，如果處置不當，是很容易造成類似傷害。這位患者在一個月前因車禍造成左腳板扭傷腫脹及小外傷，自以為傷勢輕微而與車禍對方和解，私自到坊間做推拿治療後，腫脹依然未消，因蜂窩組織炎住院治療，出院後仍未改善腳部的疼痛，於是又回到澄清醫院掛急診求醫。急診室主任蔡哲宏表示，這位患者的腳部經X光檢查後，發現他的腳底跟骨有輕微的裂痕，這是患者腳部久痛不癒的原因，由於跟骨裂痕或骨折，通常是直接從腳底板過當受力造成，該患者才憶起當初在接受推拿治療時，對方曾重擊他的腳底，感覺一陣麻痛，以為這是常規的民俗療法，沒想到就此種下病因。目前坊間流行一種腳底搥打的民俗療法，認為對小孩子搥打腳底有助增高，也有人施予腳底按摩以治療各種宿疾。蔡主任表示，或許這種民俗療法有其一定程度的效果，但在施行時一定要小心，如果施力不當，有可能造成足底肌膜發炎、內腳神經受損、深腳底韌帶受傷，甚至是跟骨裂痕或骨折。蔡哲宏主任呼籲，任何的治療措施均有可能產生人體的傷害，民眾在接受民俗療法時，最好先瞭解預定施行的步驟，預想可能的傷害。施行腳底</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及身體各個部位按摩或治療時，也必須注意患者的耐受能力，避免施力過當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p>
<p>聯合報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報導（詹瑞棋主任／台北榮總復健部主任、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理事長）</p>	<p>報載某女子找按摩師按摩枕骨與頸部交接的兩側肌肉，以紓解頭痛，沒想到引發頸部血管剝離，造成腦中風，經醫師搶救才恢復正常吞嚥能力。像這樣錯誤按摩引起的危機，時有所聞，問題在於我們脆弱的頸椎常被忽視了。我們的身體結構中，頸部是維繫生命的樞紐，也是全身上下最脆弱的部分，包括非常重要的左右兩側各兩條大動脈（內頸動脈、脊椎動脈）、食道、氣管、傳達生理和活動訊息的脊髓、以及支撐全身挺立的脊椎骨，但除了被肌肉和皮膚包覆，沒有任何禦敵能力，若再忽視它，就是跟自己過不去了。現代人犯頭疼和頸部僵硬毛病極多，找按摩師馬殺雞，已成為時尚休閒，無論按摩、推拿或整脊，都應注意避開傷及頸椎的風險。</p>
<p>東森新聞電子報網站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記者李婉菁、劉易青／台北報導</p>	<p>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昨日逮捕宗教之狼○○○，他藉由架設網站、上電視節目，吸引信徒，甚至假借化解感情問題，用符咒水迷姦年輕女子，這名假宗教真騙財騙色的宗教之狼，被檢方聲請羈押，法官最後卻裁定十萬元交保，東森新聞重回○○○的神壇，早已人去樓空。走上樓梯，宋冠庭老師服務處的招牌還掛在牆上，監視器就架在大門口，但是沒上鎖的門，道場內還來不及熄的燈，似乎都意味著○○○走得很匆忙，神龍見首不見尾，才一交保，○○○一早就不知去向。以十萬元交保，對於宋冠庭巧立各種法術名目詐財的行情，和月收入高達一百萬以上相比較，簡直</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就是九牛一毛，比起他加害於被害女子身心重創的程度，簡直就是對司法不公的諷刺。警方調查發現，○○○不只狂上電視節目打響知名度，還上網宣稱具有神力，尤其對感情問題最拿手，年輕女子為情所困找上他，他就用符咒水迷昏女子，或以精油偽裝成神水塗抹女子全身，還用假陽具猥褻女子下體，行徑相當惡劣，目前他交保後不知去向，神壇人去樓空，是否會另起爐灶，繼續騙財騙色，值得社會重視。</p>
<p>蘋果日報電子報網站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p>	<p>台灣太多「宗教之狼」假借宗教之名，行騙財騙色之實。他們的可惡之處在於濫用信眾對他們的信任，背叛信眾的信賴與忠誠，傷害信眾的人身與財產。他們還比一般騙子可恨之處在於使用宗教心理的催眠術，使信眾在被催眠之下接受騙子的心理暗示，心甘情願地被騙財騙色，而且事後會自尊受到摧毀，自信與對他人的信任崩潰，無法重建人際關係。一般騙子使人受害，多出於被騙者的貪婪；而宗教詐騙是殘害心理弱勢者，被害人非因貪婪、而是因脆弱需要支持而受害。電視台應連帶懲罰。昨天抓到的宗教之狼，騙子○○○多次在各電視台靈異節目主講命理，使被害人因信任電視台而送上門去。被害女子的共同特徵是：年輕、教育程度低、收入低、無能處理感情等人際關係的失敗、心理衰弱等。被騙錢的名目包括：養小鬼六萬、和合三萬六、沖開三萬六、降頭七萬二、拜師十八萬……低收入的女孩子動輒被騙數十萬，還被下藥迷姦，身心受創。電視台開這種節目是為虎做倀，是共犯結構，害無數弱勢民眾上當受害，比鼓勵迷信還壞，電視台應受連帶法律懲罰。利</p>

出處、時間	新聞內容重點
	<p>用宗教詐財騙色的騙子也應受比一般騙子更重的處罰。奇怪的是，我們司法對騙子非常寬大愛戴，好像騙子才是受害人、才是可憐人。有這麼荒謬的司法，不當騙子太對不起自己了，難怪台灣騙子滿街走，比流浪狗還多。所以，司法和電視台是騙子的幫兇，他們三者是殘害弱勢女子的三大惡。</p>

## 附件四、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所得（詳附表四）

### 附表四、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所得（依時間排序）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一	<p>本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〇三七號函派查「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發生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案，造成負責人及工人七死一傷之慘劇。據勞委會統計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共發生十五件爆竹工廠意外，全是地下工廠，共造成三十人死亡，二十七人受傷。發生如此頻繁，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建立完整的查緝網路？相關法令有無確實執行？認有深</p>	<p>關於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現存法制已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可資適用，行政院並早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三次院會，核定於「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中，特訂定「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針對加強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及販賣業者之管理、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密爆竹煙火原料管制，杜絕流向地下爆竹煙火工廠、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章爆竹煙火工廠等八大重點事項，律定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勞委會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之職責，據以落實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近年來，由於勞工權益意識高漲及土地資源有限，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因受法令限制與管制，製造成本無形相對增加，而不肖業者為獲得低廉勞力與高利潤，往往鋌而走險，擇偏僻地區或以其他行業作掩護，從事地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販賣，相關主管機關又未落實管理，致邇來台灣地區年年接續發生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本（九十二）年一月、三月及五月間嘉義縣中埔鄉、台南縣白河鎮及新竹縣湖口鄉更相繼發生</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委員：林鉅銀、詹益彰、張德銘；協查人員：○○○)。</p>	<p>該等地下工廠災害，造成重大人員死傷事件，災害之發生如此頻繁，各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確實執法？法令規章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令人質疑。鑒於爆竹煙火管理涉及公共安全維護、違章工廠之查處、原料產銷流向通路之管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其調查範圍甚廣、被調查機關眾多，案經本院函詢並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發現，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委會分為前開相關法令及子方案之主管(辦)機關，形式上雖均有按律定事項配合執行管制、查處及彙整填報資料，惟方案實施已近十年，除對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釐及屢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均顯有消極推諉、因循怠慢之違失。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亦洵有怠失。茲將調查意見按權責不清及原料流向管制不力、違章工廠查處及配套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法規適用不當、管制與查處標準欠明確、後續管制措施及檢討究責標準失當等四大部分，臚述如后：</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一、權責不清、原料流向管制不力部分：</p> <p>(一) 行政院疏於監督並乏內部溝通協調機制，致經濟部、內政部除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原料管制及流向稽查等應辦事項之窒礙難行之處，未能劍及屢及即時研謀因應對策，對於管制權屬復交相諉責，行事因循、消極、推諉，顯欠缺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殊有未當。</p> <p>(二) 內政部及勞委會就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施行長達十年以來有關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主辦權屬，迄仍混淆不清，交相推諉，實有未當。</p> <p>二、違章工廠查處及配套方案執行績效不彰部分：</p> <p>(一) 經濟部（工業局）怠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台灣省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等相關規定，致主動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之績效掛零，洵有怠失。</p> <p>(二) 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今（九十二）年初轄內該等地下工廠災害再相繼發生，並造成人員重大死傷，而累計近十年發生次數及罹災人數甚且高居台灣地區首二位，均顯有</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急失。</p> <p>(三) 內政部疏於監督警政署及消防署，致各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多未依規定設置地下爆竹煙火業之檢舉專線及受理檢舉之專人、專簿，核有未當。</p> <p>三、法規適用不當、管制與查處標準欠明確部分：</p> <p>(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我限縮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勞工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地下爆竹煙火業者，洵有失當。</p> <p>(二) 內政部及警政署未能依法行政，漠視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擅以內部公文函釋，率將警政機關應負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權責事項排除，核有未當。</p> <p>(三) 內政部就地下爆竹煙火製造業之查處認定標準反覆不一，且擅將民間加工者排除於該製造業之認定範疇；對於查獲之該等地下工廠件數，除統計資料前後差距懸殊有虛報績效之嫌外，復與民間查估之數據殊有差距，肇致執法切實性及客觀公平性令人質疑，核有失當。</p> <p>(四) 經濟部及勞委會就主管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營運數據未盡相符，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不無疏失。</p> <p>(五) 內政部任令消防署及警政署就違規爆竹煙火製造、販賣、貯存可疑處所之進入查察及違規物品沒入等執行歧見，久懸而未決，致查緝績效</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難以彰顯，核有未當。</p> <p>四、後續管制措施及檢討究責標準失當部分：</p> <p>(一) 行政院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內政部及勞委會疏於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律定之權責事項，並無視各縣、市政府就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物品之貯存及管理 etc 攸關公共安全問題難以處理之窘境，顯有未當。</p> <p>(二) 相關主管機關對爆竹煙火管理違失人員之懲處究責失衡，行政院宜督促所屬律定客觀之獎懲評量參考標準，以求公允。</p>
<p>二、</p>	<p>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九二〇號函派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p>	<p>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林秋山；協查人員：○○○、○○○）。</p>	<p>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寄放之租金。另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p>
三	<p>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四二六號函派查：「據報載，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傍晚五時零一分突然發生爆炸，現場慘不忍睹，並導致灣內國小教室玻璃</p>	<p>一、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輕忽本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累計近十年發生次數及罹災人數，已高居台灣地區首位；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消防局謝新庸副局長、江國鈞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p> <p>二、嘉義縣政府疏未依內政部消防署發布之「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任用具消防機關相關職務歷練之消防局局長，核有欠當。</p>

件次	調查案件名稱	調查意見摘要
	<p>全毀而停課一日。據統計全國爆竹工廠密度最高地區為嘉義縣，該縣發生爆炸案之比率亦最高，過去十年發生過十次重大爆炸案，罹災傷亡人數高達五十七人，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爆竹工廠之管理及非法工廠之查處是否確實執行及有無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p>乙案（調查委員：林鉅銀、馬以工、呂溪木；協查人員：○○○）</p>	<p>三、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核有怠失。</p> <p>四、行政院允宜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對嘉義縣政府就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處之困難及興革建議，妥為研議檢討辦理。</p>

## 附件五、改善民俗活動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職掌

### 一、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六、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整訂事項。……十、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十三、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二、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

……三、宗教輔導科：（一）關於宗教政策之規劃事項。（二）關於宗教法規之制（訂）定及宗教法令解釋事項。（三）關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及輔導事項。（四）關於宗教社團目的事業之輔導事項。（五）關於宗教活動之輔導事項。（六）關於國際性宗教活動及會議之輔導事項。（七）關於寺廟登記輔導事項。（八）關於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輔導、獎勵事項。（九）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宗教交流之輔導事項。（一〇）關於宗教團體負責人聯繫協調事項。（一一）關於績優宗教人士表揚及獎勵事項。

四、禮儀民俗科（一）關於禮儀行政之整訂及督導事項。（二）關於國旗國徽之管理事項。（三）關於紀念典禮辦理及督導事項。（四）關於端正禮俗規劃、督導及獎勵事項。（五）關於紀念日節日法令之制（訂）定事項。（六）關於劃一時曆事項。（七）關於國葬、公葬相關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八）關於殯葬相關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九）關於殯葬設施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一〇）關於殯葬行為、殯葬服務之改善及規範事項。（一一）關於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一二）關於祭孔儀典及孔廟

財產維護之輔導事項。(一三)關於禮儀民俗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一四)關於殯葬業務人員輔導及訓練事項。五、史蹟維護科：(一)關於古蹟保存法制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四)關於古蹟保存、發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五)關於古蹟保存維護之宣揚及獎勵事項。……(九)關於淡水紅毛城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一〇)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之獎勵及督導事項。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

全民運動處掌理下列事項……六、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三款：

第三科……(三)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

### 五、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二條：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掌理下列事項……三、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等事項。……五、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 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客委會掌理下列事項……三、客家語言、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

###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

教育文化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二、原住民族文化科：(一)原住

民族文化資產之發掘、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二)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歲時祭儀之研究、保存及傳承事項。……(六)原住民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推動及獎助事項。(七)原住民族文化與體育競技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

####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

- (一)第三條：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二)第五條：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第四十五條：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
- (四)第四十六條(調查、蒐集紀錄)：地方政府經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
- (五)第四十七條(輔導)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一)第六十四條：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

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二)第六十五條：地方政府為保存及維護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應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應載明左列事項：一、民俗之名稱、規模及保存區範圍。二、民俗之由來、沿革。三、民俗之內容或儀式。四、民俗有關文物之名稱、形狀、大小、質地及其持有者。五、其他事項。

(三)第六十六條：地方政府視各地區之特性，得設民俗資料館或於博物館、文化中心或社會教育館內附設民俗資料室，保管展示傳統民俗有關文物。

(四)第六十八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應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 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十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十二、著作權法第七之一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十三、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十四、噪音管制法第六條：

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十五、集會遊行法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十六、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

十七、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

參、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之調查之三、調查要領（一）針對不良幫派組合間之恩

怨或利益衝突，運用謀略作為，蒐集其他不良幫派組合或本幫派組合之活動狀況。(二)從政治、經濟、社會等聚眾活動及婚喪、宗教、民俗活動中調查蒐集資料……

#### 十八、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依左列之規定推行：一、宣傳：(一)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類動員月會，加強宣傳祭典節約之意義，勸導民眾不為祭典而宴客、赴宴或遊行……(三)各種祭典日之前，民政主管局(科)應印發有關祭典節約之宣傳品，使家喻戶曉。(四)發動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播演有關拜拜浪費，及祭典節約從事家庭改善或社區建設等小故事及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五)新聞機關應發動報紙，撰擬改善民俗社論或專論，以資倡導，並發動電影院放映祭典節約幻燈片，以利宣傳。

#### 十九、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第三條：

本計畫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分項計畫，逐年推動：(一)喪葬設施之規劃，應符合節省土地利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民俗需要等原則。(二)喪葬設施之規劃應視地形，廣納民意，妥善設計，務達整齊、幽美、莊嚴、完整之配置。(三)多元化公墓除傳統棺柩之營葬外，應著重於節省土地及注重環保之樹葬、骨灰拋灑區域之規劃，相關規劃均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規定辦理……(四)喪葬設施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及應有污染防制措施。(五)導推行合乎時宜之喪禮及祭禮，並鼓勵火化、多元化葬，改進葬俗。

#### 二十、內政部九十二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之四項：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二)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2、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三百萬元。3、補助項目：場地費：……(三)民俗技藝團隊活動：1、補助對象：附設有技藝團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2、補助原則：申請數以各直轄市、縣(市)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上限：……3、補助項目及標準：(一)每案最高補助八萬元：……

## 二十一、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

- 1、第一點、目的：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
- 2、第二點、補助對象：(一)一般性補助：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二)政策性補助：前款各申請補助對象因特殊需要而予以補者。
- 3、第三點、補助項目：(一)一般性補助：1、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2、蒐集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有關文物。3、辦理傳統民俗有關文物展覽。4、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或研習活動。5、編印民俗有關文物書刊或錄製宣導片。6、其他發揚民俗有關文物保存事項。(二)政策性補助：由內政部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 二十二、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內政部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設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 (二)本會之任務在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

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七人，本部政務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一) 宗教團體之代表。(二) 對宗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 其他人士。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民政司司長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民政司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 (五) 本會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 ……

## 二十三、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

- (一) 內政部為協助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提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
- 1、一般性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全國性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 2、特殊性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因特殊需要而申請補助者。
- (三) 補助項目：
- 1、一般性補助：

- (1) 舉辦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性活動。
- (2) 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3) 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
- (4) 參加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活動。
- (5) 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 (6) 其他有關宗教事項。

2、特殊性補助：由內政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四) 補助原則：

- 1、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2、特殊性補助：由內政部依其需要性決定補助之額度。

(五) ……

二十四、監督寺廟條例：

- (一) 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二) 第二條：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三) 第三條：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四)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五)第五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六)……

## 二十五、寺廟登記規則：

(一)第一條：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二)第二條：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三)第三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四)第四條：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一、人口登記。二、財產登記。三、法物登記。

(五)第五條：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六)第六條：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藝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七)第七條：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八）……

## 二十六、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未辦理登記寺廟，係指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寺廟登記規定者，其認定要件如下：

1、為經政府認可各宗教之宗教上建築物。

2、供奉各教神佛等信仰純正者；其他合法宗教而無神佛像者，亦包含在內。

前項事實上已存在寺廟認定之基準日以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準。

（三）符合第二點之要件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

1、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或環境保護。

2、不影響週鄰之安寧。

3、建築物本身無安全上之顧慮。

（四）下列建築物不得認定為未辦理登記寺廟：

1、未經政府認可之教派（別）之寺廟。

2、利用民房、國民住宅或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供奉神佛像者。

3、簡陋搭蓋供奉神佛之臨時性建築物。

4、其他類屬神壇者。

(五)……

二十七、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同台灣省輔導神壇要點、台北縣政府輔導神壇要點、宜蘭縣寺廟神壇管理辦法、彰化縣輔導神壇要點）：

(一)第一點：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為輔導神壇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二點：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市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協辦機關為市府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新聞處。

(三)第三點：本要點所稱神壇，係指不合有關寺廟登記規定之私人設壇供奉神祇，供公眾膜拜者而言。

(四)第四點：神壇之訪查事項如左：1、宗教別。2、神壇名稱。3、神壇地址。4、供奉神祇。5、負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6、成員人數。7、活動項目。8、成立年月日。前項訪查事項由所在地區公所負責辦理，並於訪查完竣造冊分送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列管，如有異動時，亦同。

(五)第五點：民政局應每年邀請神壇負責人參加關於宗教法令之講習會或座談會，以促進神壇正常發展。

(六)第六點：神壇膜拜儀式及活動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如有左列情事者，由市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一)假託神意藉機斂財、供奉淫神邪祀，妖言惑眾或其他非法行為，由警察局依法處理。(二)藉符咒邪術或其他不當方法執行醫療業務而觸犯醫師法



者，由衛生局依法處理。(三)製造噪音、污染空氣，由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四)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五)違規變更建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者，由工務局依法處理。

(七)第七點：區公所應每年派員訪視轄內神壇活動情形，發現違反本要點情事，應視其情節轉報各該權責機關處理並副知民政局。

(八)……

## 二十八、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一)第一點：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第二點：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第三點：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二)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四)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四)……。

二十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

……三、精神倫理建設：(一)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二)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三十、台灣省現階段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第二點：

貳目標：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達成下列目標：

一、結合民間力量。二、維護基層建設……八、弘揚民俗技藝。九、培養文化生活。

一〇、重建社會秩序。

三十一、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第十五條：

公務員遇有前條飲宴應酬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拒絕，並得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三十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三十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七條：

本章之補助對象，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全國性體育活動者……二、辦理

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划龍舟、踢毽子、跳鼓陣等傳統及民俗體育。三、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育活動……六、辦理非亞奧運種類(項目)為主之競技體育類活動。全國性原住民團體辦理前項第三款活動、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前項第四款活動，及地方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活動者，亦得為本章之補助對象。

#### 三十四、錄影節目送審須知參：

下列十三類錄影節目帶免送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即可發行……(六)宗教傳播類。例如：宗教講座等……(八)民俗藝術類。例如：民俗藝品製作，民俗技藝表演，古蹟介紹等。

#### 三十五、廣播節目製作規範第二節：

節目製作的特定原則、壹、教育文化節目：介紹各地區民情風俗時，應本尊重各民俗文化之精神，不刻意嘲諷任何習俗

#### 三十六、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 三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三點：

會計法第五十條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定義如下：(一)珍貴動產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經管

理機關認定之動產，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管理上項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動產：：：。

### 三十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輔助原住民俗文藝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

- (一)第一點：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俗文藝及體育競技活動，發揚原住民優良文藝及激發體育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補助對象：(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二)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間團體。
- (三)第三點：補助範圍：(一)原住民俗文藝活動(包括民俗舞蹈、音樂、語言、歌唱及傳統手工藝等研習活動)。(二)原住民傳統及現代體育競技活動。(三)應邀參加國外有關原住民俗文藝(含表演、展示)活動。

### 三十九、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 (一)第一點：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三點：：：(一)社會教化事業：：：2、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3、端正禮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

(三)第四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各宗教團體健全組織，並鼓勵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

#### 四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

(一)第一點、宗旨：文建會為改善文化環境，喚起大眾對歷史與文化認同，建立全民文化資產價值觀，特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維護工作，以落實文化紮根。

(二)第二點、依據：本會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第三點、預期效益：(一)鼓勵地方政府參與「認識古蹟日」，以達成文建會文化環境年之目標。(二)建立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培養地方人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三)擴大文化資產宣導活動，建立全民共識。四、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第五點、補助辦理項目與內容：(一)配合文建會「文化環境年」辦理相關活動：在認識古蹟日(九月第三個週休二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擴大舉辦宣導活動，配合文建會「文化環境年」計畫，以「文化與自然遺產」為主軸，辦理全國串連性活動。如：免費開放古蹟或歷史建築點外，另規劃與「文化與自然遺產」主題相關之導覽活動，並製作導覽手冊。(二)文化資產研習活動：有關民俗、古蹟、歷史建築、文物、考古、自然保育、世界遺產等研習活動，以培養種子教師。(三)文化資產展示與宣導活動。(四)文化資產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出版。

四十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九一○○六二九九六號函釋略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報第三二卷三號六八至六九頁）：

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之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均屬之。三、嗣為兼顧社會現況，衛生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1、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2、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四、本案所稱薰臍療法，涉屬針灸之「灸法」；復依衛生署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衛署醫字第○九○○○一七六五六號函規定：「有關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等行為之輔助施行，係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施行。」綜上，所稱薰臍療法業逾越前開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範疇；未具醫師資格者，如無醫師指示之而為之，則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約束。五、至所送節目側錄帶內容是否涉及醫療廣告一節，應就節目中所列「諮詢專線」查察，

依其是否以招徠醫療業務為目的，視事實認定之。

四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五四六〇號函釋略以：

中醫院所係屬醫療機構，民眾既選擇到中醫院所就醫，其所期望獲得之醫療服務品質自有異於民俗療法業者，因此中醫醫療機構為病人從事推拿業務，應由中醫師或由合法醫事人員於中醫師指示下為之，否則即與民眾之期望不符，亦不能謂為中醫醫療機構。

四十三、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立即採行措施第七項：改變民俗減少民眾使用爆竹煙火，降低其市場需求。

(二)實施要項：依現行改善民俗相關法令加強宣導，採行其他慶祝節慶方式(如使用錄音效果)，以寺廟、結婚喜宴、選舉、燈會為優先宣導對象。

(三)預期目標或時程：持續辦理。

(四)主辦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 附件六、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諮詢會議相關資料

## 甲、諮詢專家學者背景

附表六、專家學者背景一覽表

單位(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或相關著作、研究報告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張珣	研究員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 萊分校人 類學博士	文化人類學、醫療人類學、宗教人類學、文化媽祖：台灣媽祖信仰研究論文集、疾病與文化：台灣民間醫療人類學研究論集、民俗醫療與文化症候群、台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大甲鎮瀾宮的進香組織與勢力、宗教組織與活動型態、道教與民間醫療文化——以著驚症候群為例、本土女性療者——收驚婆、台灣漢人收驚儀式與魂魄觀、台灣民間信仰與經濟發展、文化建構病痛經驗與行為：中國文化內的情感與症狀、神、鬼與祖先、給民間宗教醫療一個位置……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林美容	研究員	美國加州 大學博士	文化人類學、中國親屬研究、台灣民間信仰、漢人社會組織、媽祖信仰與漢人社會、信仰、儀式與社會、台灣民間信仰研究、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海洋宗教與民俗——從媽祖與王爺信仰說起、從「著驚」到「收驚」、台灣民俗宗教文化的社會圖像、宗教生活面面觀、台灣民間信仰的分類……



單位(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或相關著作、研究報告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所	陳東升	教授兼 系主任	美國明尼 蘇達大學 社會學博 士	組織社會學、都市社會學、經濟社會學……
私立輔仁大學 宗教系	鄭志明	教授	師範大學 中國文學 博士	台灣民間宗教概論、台灣新興宗教研究、中國神秘學與 民俗療法研究、宗教組織與行政、中國傳統宗教、台灣 民間宗教組織與文化、宗教民俗與醫療……

## 乙、諮詢會議紀錄

- 一、主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
- 二、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三、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速記：闕瓊瑛
- 四、主席：林委員鉅銀 協查人員：○調查專員○○、調查員○○○
- 五、出席委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因另有要公，請假）
- 六、出席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張研究員珣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林研究員美容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主任東升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教授志明

## 七、與會人員發言內容（按發言序）：

### （一）主席：

本院鑒於邇來相當多的民俗活動造成社會傷害，尤以爆竹煙火最為嚴重。本人追隨幾位委員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二十餘人死傷重大災害，除彈劾四位執行勞安檢查的公務人員，亦提案糾正內政部、勞委會及苗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

本人認為根本在於民俗活動的內涵是否妥當？自辦理選舉到現在，候選人藉燃放爆竹煙火壯大聲勢製造氣氛，曾經有人希望禁用爆竹，但是爆竹在華人千百年社會已經根深蒂固，坦白講很不容易也很難逆勢操作，條文也很難明訂；所以我們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哪些民俗活動是應該要加以維護的文化傳統、哪部分屬於不良的要做適當的導正，主管機關內政部還牽涉很多部會，後來經過檢視，也請同仁收集各位很多大作，我們也深入的去了解，坦白講民俗活動很難有明確的定義，這是屬於社會科學層面的問題，所以各位學者專家的論見，我們深深認為對於我們的調查研究會有幫助。本案主要是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派查的案子，希望以一年為限，對於目前的現象與發生的問題，現行法令規範夠不夠，包括相關主管機關的執行有沒有落實公權力的行使，以及未來屬於不當的或是法制欠缺的如何改善，希望透過這個專案研究，對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當然還不到對個案的行政違失彈劾懲戒的程度，如果在個案研究過程中發現行政上的嚴重疏失、違法施政的話，我們

也可以進行個案調查案加以糾彈；但是本案屬於制度面整個通案性的研究案，我們很期待各位諮詢委員對我們的問題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對於政府機關不妥當的地方亦可誠實的反應出來。我們目的是要出一本完整的調查報告，各位的高見也會當報告的附件，作為監察院永久保存的資料，對各位的建議內容我們會納入調查結論，提供給各部會知所改進。

初步了解目前的民俗活動跟人的生老病死都有關係，喪禮是不是符合一般民俗的一部分？有些是屬於文化傳統，但是有些屬於不當扭曲的，像哭墓之類的都是社會的怪現象；我們看到電視裡面常常有道士為了升級取得資格去爬刀山，甚至有五六歲的小孩子爬刀山時在喊救命求饒，雖然後來是完成了，但是對整個善良風俗跟社會的價值判斷到底值不值得？是不是應該有所導正？主管機關對這種文化活動、民俗活動基本上是放任，不敢使用公權力強硬介入，最明顯的就是宗教的慣例，現在儒、釋、道很難區分，台灣地區大街小巷裡壇場林立，隨意可以設置而且沒有任何管理法規，宗教法一直無法訂立；信仰又是憲法保障的人民最根本的自由，所以政府機關碰都不敢碰；監察院基於外控單位的立場來看目前社會的怪現象，很多屬於藏污納垢的地方，我們要如何適當的加以導正，督促行政機關重視、解決問題，各位在學界是學養兼優，而且是具有深刻見解的學者專家，希望藉這個方式請各位教授對這個問題的深入探討，並給我們指教。

(二) 林研究員美容：

第一個問題是比較一般性的問題，我的意見是，如果政府的法令已經有規定，譬如公共安全方面或環保方面相關法令有規定，可以依照那個法令去執行，因為於法有據；但是民俗的活動有時候是有其必要性然後才會那麼作，執行的時候確實要小心一點，所以有時候雖然政府依法有據，也是傾向不執行，恐怕道理也是在這裡，因為民俗就是一定要放鞭炮，但是如果依法無據的，那個行為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的話，可能要用宣導的方式或與這個民俗活動相關的從業人員討論，讓他們自我更新；今天的議題牽涉到的安全、環保、衛生、安寧等方面，政府應該有一些相關法令，我們不是研究法律的，可能各位委員對於法令方面比我們熟悉，像後面有陳情妨礙安寧的案件那麼多，可是取締的還是很少，可能活動的時間很短，拗一下就過去了，很多民俗活動是在半夜做的，像是拜天公一定要晚上十一點過後，以前日本時代可能會規定晚上幾點以後不可以有鑼鼓聲，特別是戰爭時期，我們現在是太平時期是否有這樣的規定，民俗活動有它的必要性，特別是牽涉到民俗熱鬧的心理，熱鬧就是要有鑼鼓聲、鞭炮聲，辦流水席就是要人神共樂，大家藉著吃飯聯絡感情，這就是一種 social gathering，就是社群共享的一種情感，所以共宴有社交上的必要性，雖然說流水席浪費，但也是久久一次，像義民節十五年才一次，所以怎麼講浪費、迷信？以研究民族學的觀點可能比較不太一樣。現在七月快要到了，我認為七月應該成為政府的國定假日，因為這是一般的民俗，中元節要普渡兄弟，大家有宗教心要普渡眾生，清明節只是一家一戶祭拜自己的祖先，屬於比較私人的，普渡

是全民性的（鄭教授志明：日本中元節放假十天，學生跟公家都放假，大家都去參加祭典）。所以我認為中元節應該列為國定假日。

（三）鄭教授志明：

我們一點一點來談可能比較深入，這個案子是歸內政部，內政部在上個月召開了一次討論，我是其中一位代表的學者，他找了各個縣市負責宗教禮俗科的科員、衛生署等相關政府部會來談，討論過程中事實上有很多意見上的分歧，這些分歧可能就是我們要一起重視的。首先我認為民俗這個課題很重要，它不只是學術上的討論，而是跟實際生活結合在一起，所以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太慢了，既然這麼重要，為什麼不早一點去關懷？原因是不是在過去文化的交替中，我們對民俗的排斥或不認識，這可能是整個文化的氣氛問題，或者整個時代在變遷過程當中民俗的斷落：回過頭來，我們對民俗的態度是什麼？民俗定義為人民生活的傳統，為什麼我們否定它？這就是新舊文化變遷的問題，我們在現代化的過程中該不該回頭看傳統文化帶給我們的，有好的、也有壞的，但是在文化傳承過程中，如何聯繫這個傳承才是最重要的。六月份我去了韓國一趟，一整個禮拜的時間都在漢城附近，他們帶我去看韓國民俗村，我們的端午節都變成他們的文化遺產了，文化村裡面展現的都是中國的，但是他認為那是韓國的，像是民俗村的遊戲全部都是中國的遊戲，韓國這麼重視中國文化，但是他認為是中國文化而是傳統文化；我去參觀皇宮，他們說是依照天、地、人來營造的，我問韓國人知不知道什麼是天、地、人，導遊說

不知道，中國文化對人跟天地存有的精神價值觀，以這個觀念去營建皇宮也是中國文化，他們把它當成重要的文化遺產。回過頭來，假設有個朋友到台灣，我們可以帶他到台灣民俗村，民俗村裡面就是有婚喪喜慶，每個傳統都有介紹，並且告訴你怎麼操作，甚至連祭神的操作方法都有；外國朋友來到台北，我怎麼讓他了解華人的文化傳統？有這樣的館嗎？但是在韓國各地這樣的館不少，而且大部分都是國家的，當然也有私人的，私人的做得更好；當然我們有台灣民俗村，但是已經換了好幾個老闆，很難維持；韓國很重視民俗文化傳承；我七月也去了日本北海道，去看了各地方的民俗，他們把民俗變成生活的一部分，甚至迎神賽會也是活動重點，尤其日本在八月的中元慶典連續放假，那段時間去日本連旅館都訂不到，而且這段時間日本叫做花火大會，七月到八月每個地方晚上都在放煙火，而且參加花火大會的女生都要穿和服，男生也是，我們可以看到日本也是非常重視自己的文化傳承。回過頭來看，宗教就是華人最大的文化特色，這個宗教跟西方不一樣，重點是在信仰，尤其民間信仰是跟生活結合在一起，跟宗教當然有點距離；我們現在對宗教的觀念都是從西方制度性的宗教來看，其實我們還有一種生活化的宗教，這個文化的宗教呈現的是精神文明的延續，代表的是華人對天地人、對生命存有的整體展現，人為何要有信仰？背後有很複雜的神學、複雜的生命安頓之道，幾千年傳承下來一定有它的道理，但是過去把廟會等等的活動都當成迷信，甚至認為參與的人都是愚夫愚婦，這有價值性的偏差。

其實禮儀有三種，歲時禮儀、生命禮儀跟宗教禮儀。（一）歲時禮儀就是一年的循環，透過祭典節慶幫我們排解一年中種種的困頓，譬如端午節，端午節的時候進入夏天，有各種瘟疫災難，可以利用端午節來消毒；（二）中元節代表的是人生死整體的安頓，所以每個節慶都有文化意涵；（三）生命禮儀從出生到死亡代表人一生的循環；因此每一個婚喪喜慶的儀式都有它的意義，宗教禮儀信仰的各種廟會、香祈都有跟人民結合以後的意義。另外民俗有一個層次涉及到的就是人民的養生重死，養生重死就是說要怎麼保養自己、面對死亡，面對死亡當然可以交給上帝，保養自己就發展出很多養生技術，就形成了很多民俗療法，現在日本、美國非常重視民俗療法，形成了另類醫療，結果我們特別排斥；亞洲各國這麼重視他們的文化傳承，我們對生活文化傳承的每個層面有重視過嗎？我們只看到出了問題的部分，但是出問題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整體的了解，我們沒辦法進入新的制度性，沒有讓舊的文化演化變成新的傳統，沒辦法建立連續性，我們現在沒有新的民俗生活，舊的民俗生活當然要繼續延續，或者說新的民俗生活是延續著舊的民俗生活而來的，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能只擺在現代社會的文化情境裡面來看民俗，應該說現在社會的架構跟民俗之間的銜接點在哪裡，我們在公共安全、環保、衛生、安寧這些相關活動，怎麼考慮傳統生活中的延續性可以跟這幾個課題結合起來比較重要，應該全面反省整個華人民俗在現代化過程中的存亡絕廢問題，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如果我們只從法律層面的話，問題可能還是很多。

（四）張研究員珣：

我的意見與他們兩位有延續性，可能政府單位或委員會覺得我們同一個鼻孔出氣，其實我們跟民俗或是低層的人了解比較多，知道他們舉行那些活動的目的、原因、還有意義，所以比較能夠從他們的立場來想。剛剛鄭教授說的對，我想即使在香港、澳門、新加坡，他們讓老百姓可以放鞭炮，但是會限制數量、日期跟地點，譬如說同樣過年的時候不能放鞭炮，可是他會開放一個社區或是一個海岸，在初一到初五的時候讓你去放鞭炮放個夠，可是住宅社區因為會牽涉到火災等問題所以就絕對不能放；貴院資料裡面有一部分說台灣是亞洲神棍、神佛流行的中心，可能因為台灣比較重視本土風俗，再加上當政者跟老百姓是同一個民俗，所以比較難取締，這是可以理解的；香港、新加坡、澳門因為當政者跟老百姓可能是不同族群，所以取締時於法有據就可以很嚴格的執行，像新加坡不准土葬就是不准土葬，整個山坡的骨灰都要限定時間收回，全部都要火葬，這在台灣是絕對不可能執行的。台灣的宗教活動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開會，好多年來宗教法等等好多會議都有開，為什麼我們這麼難做，政府機關公權力常常都有努力想要改善，老百姓不是不願意，但是延續幾千幾百年的活動也不能不做，因為不做也對不起他的祖先、神明，所以有如前面兩位所說，現在有立法的，可以依照那些法律執行；沒有立法的，就如同剛剛鄭教授所提那些地區，台灣也是日益國際化、觀光化，還有很多本土社區也想發展地方觀光事業，我們要先確立原則——政府跟老百姓不要站在對立的角度，法律也不要



站在取締民俗的角度，先不要處於絕對兩端的立場，而是怎麼導向對民俗的了解，確立了原則之後，活動可以允許在大原則範圍內，譬如剛剛說有立法的層次、有觀光的層次、有國際化的層次，現在台灣有很多其他地區的人會來，所以國際化的層次也要關照到；另外就是衛生化，很多的活動舉辦起來蒼蠅滿天飛，所以衛生化也需要考慮；還有文字化，有很多活動如果不形諸文字就給人迷信、低俗、落後的感覺，如果文字化，辦事人或是廟宇從事人員也會顯得比較正式與慎重，舉個例子，譬如大甲進香，十年前大家還把它當成迷信活動，認為何必從大甲長途跋涉幾天幾夜到北港活動，但是它自己定了要讓香火普及的原則，廟宇自己也有覺醒，所以文字化、衛生化，也比較理性的處理，廟裡自己也訂了一些法規，所以同樣一個活動舉辦下來，它可以是迷信、落後、該取締的，但是只要遵守幾個原則點，其實可以變成一個觀光事業，現在大甲進香在國際也很有名，很多人慕名而來；各位提供的意見裡也有，好像哪個社區也辦的很好，我的意思也是這樣，不要站在一定要取締或對立的角度，而是確立一些大原則，當然大原則要如何確立，可能還要多開幾次會，確立了原則之後，舉辦的寺廟或是社區能夠配合，讓他們有彈性的討論空間，政府站在督導或協助的位置，甚至可以請國外或本土學者給他們一些經驗，台灣可以立一些重點民俗活動或是重點寺廟，讓大家研議出比較重要的原則，這是比較長遠之計。

(五)陳主任東升：

幾位先進都講的非常清楚了，其實政府能管的事情也不多，人力也有限。剛剛鄭教授提到內政部找各縣市管民俗禮儀的，一個縣市了不起一個，能管到什麼程度呢？我覺得從管制的角度來看，也要看能不能執行，如果有很多法律不能執行，也是陷公務員於不義，所以我覺得要衡量在執行面我們能做什麼？任何管制都要符合比例原則，如果提到爆竹煙火地下化會造成很大的公共危險，政府機關就應該對這部分認真努力的管理，不要受到地方議員或是各種關說的影響，把這個做好。從管制的角度來說，我覺得管的越少越好，但是要管的有效才是重點。至於民俗活動的部分，這是我們日常生活裡面自然而然發展出來的，我們通常站在不同位置選擇不同資訊來理解，從提案討論的綱要來看，好像對民俗活動的了解都是比較負面的，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如果沒有這些東西，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說不定殺人放火、自殺的更慘烈，所以如果要從管制的角度來看，管理一個自然而然發生的現象有可能只是說在文化變遷的過程中變的比較慢，比較慢也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很多人從日常生活裡面累積出來的，不像科技研究只要有幾個人創造出新的理論，新產品就製造出來了，文化的現象不宜用科技的思維邏輯來想像，必須要讓它有機會慢慢的演變，不管喜不喜歡，現實就是這樣；文化就像是對子女的教育一樣，要慢慢的適性發展，所以如果把民俗活動當成社會集體個性的展現，我覺得管理不見得會比提供各式各樣不同選擇要來的有效、有意義。剛剛提到憲法有保障人民信仰的自由，廣義來說像這種民俗活動大概都是信仰自由裡面涵蓋的，我們應該積極去思考站在

政府的角色是否提供足夠的資源、訊息、教育以及文化建設的管道，讓民俗活動、社區活動或地方組織自發的了解應該發展怎樣的生活方式、狀態，這才是比較有機性的，你去管他，不如讓他自己想應該怎麼做，在這個過程他會比較有成就。解嚴之後我們對於地方歷史的重視，其實地方文史工作室也發展的非常多，我們也看到很多地方文史工作室在紀錄廟宇祭祀的活動，我覺得這部分的工作應該積極去鼓勵，透過文字記錄，新世代會試著去了解舊有習慣或信仰方式有沒有辦法去做調整。剛剛提到大甲進香活動，這十幾年來，不管是台中縣政府或是廟宇的大甲鎮瀾宮本身還有學者專家的協助，它已經變成有品質，不僅是觀光而且有文化，而且是西海岸幾個縣市的集體技藝、集體連帶形成的機制，我覺得那是很好的範例；也有很多社區，像台南楠西的江家古厝，台灣最大的單性血緣村，九包七—九進、側翼七進的傳統建築，中間有一個廣場，台灣第一個宋江陣發展的地方，江氏子弟透過宋江陣跟平埔族對抗，這有它的歷史意義而且他們保存的也不錯，祭祀公業本身存在，也運作得非常好，所以舉凡像這樣的例子，事實上有很好的啟示，我們應該鼓勵多一點社區或地方組織把他們民俗活動祭祀的特色發展出來，別人看到了一些調整跟特色他們會去做，沒有機會去看或觀摩，當然就是故步自封，看到的就是那一些現象，我們寧可有幾個好的、很進步的社區跟地方組織做很多事情，尤其像這種，政府部門文建會或地方縣市政府甚至於可以發展出一個流程，就是說如果地方上要發展民俗活動的特色，有什麼經費可以協助、有什麼學者專家可以諮詢，別人是透過

怎樣的步驟進行，讓地方了解這些東西，因為有這些經驗，大家操作、練習會比較有依據，而不是說很抽象的要去調整改善，這樣他也不知道要怎麼做。九二一之後南投有幾個社區結合了地方民俗跟文化特色，也發展出觀光產業，大甲鎮瀾宮的例子、台南看到的例子，這些都可以做成光碟廣發給各個社區、廟宇祭祀委員會或是管理委員會，讓他們看看別人做到怎樣的程度，我覺得良性的鼓勵比直接管制來得有用。

（六）主席：

非常謝謝四位教授精闢的發言，我們就像學生一樣，因為我們都是學法的，所以觀點就在於法律的效果，法律在華人社會是從人開始，法是從國外進來的，所以法的觀點有一個框架存在，你越雷池一步我就要管制，所以法律就是有限制、有處罰；學者先進的看法是把民俗、傳統、文化結合在一起，如何讓民俗傳統與時俱進、去蕪存菁，這就是這個調查所要的答案。各位的見解我們都非常敬佩，尤其剛才鄭教授提到日本跟韓國，我最不服氣的就是韓國硬把印刷術說是他們發明的，他還有模有樣的找了個遺址，但是他們政府很用心，政府對民俗傳統的延續跟如何讓大家重視都有關係，剛剛也談到多年來我們政府機關對於民俗的不了解、排斥，然後漠視，甚至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像是腳扭到的國術接骨都被鄙棄的非常不堪，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事情，因為它能存在千百年應該有它存在的道理，因此如何讓政府機關能夠重視民俗、接納它、認識它，有文字化、衛生化、理性化，就是剛剛陳主

任提到的，讓一個社區、一個團體或一群人，發展出自己的生活方式或是一種理念，透過程序、資源的協助，合理的與生活結合，對整個社會來說是善良的；多年來內政部召開各機關的會議以後，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一般民俗的良或不良，哪部分應該要保留、發揚光大，哪部分應該要加以導正、哪部分要剔除，坦白講都還沒有標準。因為本案是內政委員會的派查案，是有鑒於目前台灣地區神壇林立，然後爆竹煙火肇禍很多，很多活動地方政府在發展的時候都是強調觀光特色，但是所衍生出來對公共安全的危害、對人體的傷害常常都被漠視，譬如說鹽水蜂炮造成人員受傷的情況往往無從禁絕。

(七) 林教授美容：

國外像是聖誕節這些節慶，因為要趕時間，所以出車禍的死傷都很嚴重。

(八) 陳主任東升：

我覺得如果我們都沒有神壇，不知道自殺的人會增加多少；這個反應的現象是說我們畢竟是一個超工時而且快速變遷的社會，每個人生活在這樣的社會工作壓力都非常大，因為沒有充分的休閒娛樂設施，我們應該慶幸他願意去信神壇，我們社會的工時比起歐洲國家來講，法國是三十五個小時，我們現在週休二日是四十個小時，但是通常都超工時，這是第一點。第二，鹽水蜂炮這些民俗活動，不是說我們在這邊隨便亂講，就算有一些人民受傷，其實跟因車禍死亡的差異是非常大的，這期的時代雜誌就在說亞洲的道路是完全失控的，因為酒醉駕車、不遵守規定的意外

死亡車禍全世界一年六十萬人，有一半是死在亞洲，它有一個統計說台灣每十萬人死了十五點幾，英國每十萬人死五個，我們跟中國大陸和泰國的水準一樣，大陸大概是十五點七，我們是十五點二，其他的歐洲國家大概是四點幾、五點幾，如果真的那麼重視人民生命的話，應該要把交通先管好。

（九）鄭教授志明：

我補充一下。其實民俗應該是生活的長期累積，它本身就有自我調適的功能，當然這種自我調適功能在過去是有意義的，進入到現在的社會可能有一些隔閡，我們要理解的是老百姓在生活的過程中也會調適符合他的過程，但是也有很多社會在製造一些莫名其妙的，譬如說昨天的樂透，電視從早到晚都在報明牌，連我們行政院院長也都出明牌，這不是整個台灣都瘋了嗎！其實今天很多社會亂象不是老百姓生活傳統所造成的，而是傳播媒體一直在炒熱這個東西，我常說其實彩券是全球化的、各國都有，但就是沒有台灣這麼瘋，這種全球化的東西為什麼在台灣就這麼瘋，是不是背後有新聞媒體在炒作，老百姓因為中獎機率高，所以多買幾張彩券也很正常，傳媒為什麼要寫得好像全民都瘋狂的樣子，這背後當然有很多問題。我要談的不是這個，我要談的是民俗本身有自我調節的功能，這時候我們常會覺得禮失而求諸野，日本奧姆真理教為什麼進不了台灣？為什麼歐洲的魔鬼教進不了台灣？因為台灣自有一套善惡的保護膜，就是傳統留下來道德規範，只不過現在的新新人類長期活在西方的意識形態下，那個保護膜就像臭氧層一樣開始破了，所以要回過來說，

現在引導社會精神上的保護膜就是民俗文化、民俗的宗教信仰、民俗的社會禮儀、民俗很多的東西形成保護膜，我們不看那個保護膜的作用，而一直在看跟現在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這就捨本逐末了；跟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去思考跟反省的，或許是民俗在發展的時候一下子太快、調整不來，但是假以時日或許就會變成很重要的觀光資產，像大甲遶境，過去被當作迷信一樣；很多東西還給民間，不見得一定會作亂，你給它空間，反而它有自主能力轉換。看到很多調適不良的、新舊變遷的，我們應該針對在新舊變遷過程中為什麼產生那些弊端，這些弊端在新舊文化調適下怎樣去勸導、引導，有些因為政府沒有用力引導所以造成的錯誤現象；譬如說都市化以後，過去家裡喪事都在大廳辦，現在住公寓，大廳是給人住的，不讓死者住大廳，讓死者住殯儀館最好，有的就讓他去「死路頭」，在路邊搭起棚架幾天半個月，我們傳統的習俗有這樣嗎？我們傳統的習俗哪有說不死在大廳要去死路頭，因為現在的環境因陋就簡就變成這樣，然後就妨礙了交通；所以說辦喪事安置在殯儀館最好，但是殯儀館又變成鄰避設施就不能蓋；告別式因為殯儀館不夠所以就用馬路，為什麼非用馬路不可呢？公家禮堂那麼多，小學的禮堂很多假日都空著，還有廟宇或社區辦公室都有禮堂，為什麼不能輔導他們到禮堂來舉行告別式？而且過去的習俗是「借人死有借人生」【台語】，借人生，他把福氣帶走，借人死，就把福氣留下來，要是禮堂借人家辦喪事，我們的禮堂可以更興旺，國家可以更發達，為什麼不能鼓吹這樣的觀念？或者可以要求各里長把幾個可以供人辦喪事的地

方提供出來，然後我們輔導他去可以舉行喪事的地方舉辦，這樣不影響交通又可以展現地方特色，這麼多年來政府為什麼不做？我在內政部跟台北縣市的開會中都講過好多次，但是從來沒有人願意做這個工作，既然喪事是必要的，在不違反交通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力導，而且現在還在推動先火化後舉行喪事，我們就可以在五星級的飯店辦喪事，為什麼各種禮堂不能辦喪事？這只是觀念問題，因為過去大家避諱死亡，如果好好勸說這是好的禮俗，而且如果補助里辦公費，里長就會去推動；我們可以營造新的民俗，所以應該不是反省舊的民俗而是積極的營造新的民俗。

(十) 張研究員珣：

剛剛林委員提到神壇很多、私自製造爆竹的很多，其實神壇不是台灣最多，如果到印度教的地方，我們的乩童只是刺過去，他們的乩童掛上了鐵釘、刺球更多更可怕，他的殘忍度比台灣的民俗信仰殘忍幾百倍，可是他們還是照舊；我的意思是說神壇目前可能造成噪音、騙財騙色、醫療延誤的問題，但是這可能也牽涉到媒體的過分渲染，醫生誤醫死人的比神壇誤醫的還多，但是因為醫生有上至衛生署下至醫師公會整個官僚或權力的體系，所以醫生誤醫的數字不會讓媒體報導，但是神壇只要誤醫一個媒體就馬上報，很多恐怕不是實情而是媒體的誤導或是過分渲染；如同第五點所講的，我們也不能任由神壇觸犯法規去辦理醫療行為，幾年前高雄的龍發堂也吵過一陣子，可是雖然神壇多，但是它也有自然的消滅法，要是沒有效果信



徒自然就不去，這樣三兩天就關門了，所以這是很實際的，神壇多當然政府也要督導或是要注意有沒有不法的地方，可是也不至於要渲染或聽信媒體。

#### （十一）林研究員美容：

喪葬的部分剛剛鄭教授講到公共禮堂的使用問題，因為以前的房子有「埕」【台語】，所以很多活動都是在「埕」裡進行，現在沒有「埕」，實在沒有辦法想像自己死了以後會是什麼樣子，死了以後沒辦法進電梯、進家裡，要是死在醫院裝在棺材裡根本沒辦法進電梯，所以就只能往殯儀館，但是殯儀館又爆滿，那要怎麼死呢？如果有公共的「埕」來處理，讓死者有一個安頓的地方，如果一個社區有一個「埕」總可以吧？社區現在都有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有些是有「埕」、有些是沒有「埕」的，所以公共空間使用的問題是可以規劃的，這樣也可以減少占用路地的问题，還可以減少公共安寧的問題，我想這應該是可以做看看的。其實也沒有說禮堂一定要辦喜事，當然也牽涉到傳統上沒有那麼區分，就是說好壞都是在「埕」，過去「埕」的觀念比較沒有喜喪的分別，可是現代化的禮堂大家都想比較偏向喜事方面，可是喪禮也是禮，而且喪禮更是傳統禮儀中的大禮；要是禮堂這個名詞不好用，社區就設置一個「埕」，就是總是要有一個地方的意思。第二個議題提到新竹縣政府中元節的問題，他們也有說一點好話，說有它傳統的意義，不過神豬比賽就是要把豬養大，至於要用怎樣的方式養大就是人民的自由權利；如果你說養神豬要管，那養寵物是不是也要管？因為寵物棄養的問題也是很嚴重，神豬應該沒有人養

一養然後棄養的，所以這就是屬於傳統民俗在現代的情境要如何調適的問題。剛剛大家也都講了民俗有自我調適的功能機制，有時候它的調適都是超乎我們想像的，有時候不管原始意義如何就自我調適的亂七八糟的可能也有，可是民間的活力很大，比較不會那麼死板，彈性很大，所以也不是都不能改變。

(十二) 鄭教授志明：

民俗調適的問題其實是跟社會風氣有關，如果整個社會的文化教養低，就會比較往負面發展；如果社會文化教養高，就會往比較高的方面發展，但是整體來說，我們今天很少致力於社會教養，所以有時候看到的可能是往比較低俗的發展，其實這不只是台灣，是整個世界流行的東西，流行的東西往往層次不會比較高，往往都是比較膚淺、表面的，然後就跟著流行，但是回到民俗來講，如果民俗有一個很好的發展環境，它的調適能力就會很高，如果經濟條件更好，譬如說台灣過去經濟起飛發展，我們會發現很多民俗是往正面發展的，其實拜拜有很多社會功能，為什麼一定要殺豬殺羊？其實不是，後來因為受佛教的影響，台灣很多祭典都往用鮮花水果發展，這就是社會的發展，慢慢的它會有一些改變，但是問題是宰豬宰羊也沒什麼不好，那是一種古老的用人類最好的食物獻給神明，比神豬其實也可以帶動生產，不一定要說是負面的；所以說民俗文化怎麼操作，它操作的背後其實受到整個文化的制約，過去傳統有一套禮樂文化引導它，現在它就跟著世界潮流，其實世界潮流都是庸俗化、物質化、世俗化，所以一定還有人去引導，誰在做引導的工作？就是

我們文建會還有各地方的文化中心，現在各地方有文化祭，譬如說台南縣有一鄉一產業，配合產業辦民俗活動來引導社會，像我們後來講社區總體營造都可以；過去文建會也做的很多，但是很遺憾的就是說過去文建會對民俗的關懷太著重於物質層面，所以比較重視古蹟、古物，到各處去做博物館，忽略了其實文化有三個層次：器物層次、社會層次跟精神觀念層次，過去文建會都在做器物層次，其實應該拉到社會層次，人與人互動禮儀的交際網絡，現在在做社區整體規劃就已經拉到這個層次，但是我覺得應該拉到最高的觀念精神層次，在這些活動的過程中得到怎樣精神上的安頓跟滿足，譬如說像剛剛提到現在精神病很多，整個社會的壓力很大，上個月我到高雄演講，就是宗教人員如何參與憂鬱自殺的預防關懷，他找來很多宗教團體來談宗教如何看待憂鬱症、怎麼看待自殺，怎麼用現代化的醫療引領信徒從憂鬱、自殺中超越出來，這是民間董氏基金會發動的；所以民間很關懷這個，也很希望宗教參與怎麼輔導現代人精神性的壓力，其實都有在做，所以其實我們監察院應該去褒獎這些有在做的團體，而且對民俗做了很多貢獻的團體，因為褒獎的話大家一定會往好的學習，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實這種不良的人在各種宗教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問題；民俗也是一樣，民俗不好不是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所以監察院如果積極鼓勵內政部、文建會或文化中心，多宣揚好的，這樣差的自然就不見了，然後慢慢又往好的地方發展。所以我們應該帶動一些好的民俗活動，這樣子外國人來

我們就可以告訴他有哪些地方都是很值得去看的。

(十三) 林研究員美容：

我要講一下電子琴花車的事情。因為以前傳統的喪葬有時候都會有北管陣出來，現在傳統的樂器很少人會，所以就變成簡單容易的電子琴出現，大家可能就覺得不倫不類，人都死了還要脫光衣服不知道要給誰看；我這裡稍微有講到電子琴花車主要都是女婿因為民俗上的需要，他們都要請陣頭，等於是對喪禮發揮部分的負擔，其實我自己很少看到喪葬的行列裡面有電子琴花車，有花車，但是脫光衣服的比較少看到，可能晚上功德儀禮時候的附帶表演比較容易看到；廟會的時候倒是會看到一些穿的很清涼的電子琴花車，所以也不是說只有在喪禮有電子琴花車，問題就是傳統的藝陣維持不易，所以比較簡便的陣頭就會出來，如果政府可以讓一般民眾多多學習傳統的東西，也許可以讓本來好的傳統復興，那些比較輕俗的就可以減少一點。

(十四) 鄭教授志明：

電子琴花車是因應時代，因為我們有經過一次電光舞時期，它慢慢在轉變，像明華園就是電光戲，它還保留了原來的電光傳統；所以過去從農業社會進入到工商業社會，然後把電光引進來造成花車的變動，但是慢慢的因為地方的需要南管、北管的樂曲在很多喜慶裡面很受歡迎，那等於是它們的發展，像北港朝天宮在廟會的時候有花車遊行，那個花車都非常有設計，我們也可以鼓勵各地方有花車競賽等種

種，或是說讓各大學設計各種花車來比賽，這樣慢慢就會改變觀念，花車可能也慢慢變成民俗的一部分。我去韓國的時候剛好有浴佛節，他們整個國家都放假，因為基督教跟佛教平等，所以聖誕節放假浴佛節就放假，但是浴佛節前一天，漢城最大的佛寺就舉行燈節遊行，就類似我們元宵節的燈，鬧了整個晚上，變成是他們很重要的民俗文化；我覺得民俗會有一個變遷發展的過程，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引導這個過程，它也可以變成是文化的特色，改善就是移風易俗，從儒教以來就一直想要移風易俗，不了解風俗本身的意義要怎麼去移風易俗？不如從內在引導而不是從外在壓制，我們去參與、擴大內容，將理想注入在生活操作裡，所以要移風易俗、改善民俗活動應該是要參與而非壓制，是參與而非管理。

(十五)主席：

我們要參與理想，但是理想是什麼，外控單位很期待，我們不是要管它，放任也不是辦法，讓它自我調適坦白講跟不上社會的進步，再加上電視台推波助瀾的情況下，往往會誤導，違法者要處罰沒問題，法律上都有規定，但是如果民俗可以變成符合理想而且是健康衛生的，這樣就不會造成不良、負面的反應。

(十六)陳主任東升：

我們很具體的講，民俗活動的好壞我想不應該由政府判斷，法律上有規範所不能接受的噪音、騙財騙色的，這些就按照法律去管。民俗對我們來說就是一種規範，這個規範是由社會本身來制裁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只要違反法律的，政府應該集中

權力取締的就按照法律做，要是現在法律有規範的都還做不到，還要去管那麼多，這就不切實際了；爆竹都管不了還要去管衛生很困難，寧可現在的行政部門能把危害公共安全危險的重要事項澈底執行好，這已經很不容易了，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他的就提供資源，鼓勵地方文史工作或地方社區組織發展一些適合他們特色、符合社會價值變遷的民俗活動；所以具體來說，內政部消防署、地方主管機關該管爆竹的要好好管，不要一發生事情就說人力不足或檢查完之後馬上就發生事情，怎麼會這樣我們當然很清楚，是不是有什麼貪污舞弊的事情，不然怎麼用來用去都是那幾個人，我覺得這是內政部門可以做的。關於鼓勵社區組織，文建會、教育部都可以透過縣市政府的文化中心、文化局、社區總體營造的計畫來鼓勵地方文化特色跟民俗活動結合，剛剛提到能夠找一些成功的案例，他們推動地方文化跟整個民俗活動結合的成功案例，推動的步驟或過程還有能夠提供協助的資源，做成一張光碟片，這樣可以寄給地方社區組織或文建會的網站可以具體呈現，有必要的話學者專家對這部分都很有經驗，幾個藝術大學也有傳統藝術研究所，也可以請他們協助，這是一個文化建設民俗活動推展跟行銷的方式，這可以請文建會努力去做。教育部跟文建會可以做一些事情，剛剛一些先進提到民俗活動的品質有一定程度反應社會的文化素養，你很難直接改變民俗活動，教育部跟文建會可以怎樣提升文化素養？我們可以思考看看，我做一個具體建議，是否可以養成國中小學的學生對於民俗、戲劇以及西方的藝術戲劇、音樂表演欣賞的習慣，戲

劇展演跟藝術表演空間非常有限，爸爸媽媽工作也非常忙碌，文建會、教育部有可能跟地方民間劇場與表演團體做結合，分北中南東幾個區域，每個禮拜幾的下午固定到每個小學去表演，讓戲劇廳、音樂廳、表演廳走入學校，如果小孩從小就養成每個禮拜固定欣賞傳統跟西方戲劇的習慣，從日常生活養成欣賞的習慣後，慢慢也影響家長形成藝術的品味，事實上文化表演跟民間劇團的市場非常有限，這兩者結合可以推展文化產業，不就兩者皆可兼得嗎？文化品味、素養提升的時候，要談民俗活動怎樣顯現就可以說是水到渠成，我覺得可以從這個方向做思考。

(十七)主席：

應從教育著手，培養民眾之素養；請問哪位先進還有意見？

(十八)張研究員珣：

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在傳統中國文化中認為政府是父母官，非要把老百姓管好，如果取消這種心態，就比較好因應現代社會或世界潮流。怎麼看民俗，怎麼樣發展，可能是資本主義的，中國人會認為說怎麼可以把民俗當成是投資的一部分，道德上好像不應該，可是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是這樣做的，我在這邊當然不是要提倡這樣，而是說如果把原有的思考方式撇開，不要從道德、父母官、要為老百姓好設計什麼的心態來想，說不定以後會有比較寬廣、彈性跟民俗對話的做法。民俗確實不好改也很難改，光是政府機關約束公家單位的人員不要參加不良的宗教民俗活動都管不來，更何況要管老百姓；在各位提的資料裡面說政商名流去參加被媒體報導，那些

活動的信徒就更多，如果公家單位連自己的成員都無法約束，老百姓不領你薪水又要怎麼約束呢？所以有些事我們能做的就先做，公家單位可以設定宣導方法跟獎懲方法，可以參加活動，但是絕對不能讓媒體報導。剛剛陳主任提到教育部該注意的，我覺得新聞局也是應該要被監察院督導的，新聞局不要太政治化，不要管藍色、綠色要怎麼營運，新聞局對第四台的靈異節目才應該設立一些管理方法；剛剛講到神壇醫死的人不多，但是卻被媒體誇張化，如果媒體過度報導一件事情，像是 SARS 流行時對和平醫院過度報導，不管過度報導的是好是壞，新聞都應該有監督的方法。民俗我們最好站在旁觀的角度因勢利導，它自己會有平衡生態的辦法，壞的會被淘汰，如果我們褒揚、獎勵好的，自然就有一種引導帶領的作用，所以政府就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 （十九）林研究員美容：

大家都蠻重視心態的問題，不是說政府不要有管制心態而已，應該要有將民俗當作資產、而非負債的心理，它絕對不是負債，它是一個文化資產、很大的文化寶庫，可以提升文化自信心的憑藉；如果監察院的職責是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話，政府的心態應該要有根本的大翻轉。什麼是好的、善良的風俗，剛剛陳教授也說不贊成由政府判斷，我覺得知識份子也容易想將自己的理想加諸於民眾，從另一方面來講，一般民眾也有自己庶民的理想，透過民俗活動創造屬於自己的價值觀跟理想；現代社會的人什麼都要依法辦事，都不講人情義理，造成社會風氣很大的影響，人



如果沒有基本的人情義理，社會的運轉會發生很多問題，庶民社會在這方面發揮很大的功能，所以他們有他們要積極創造的理想；這方面也是知識份子、政府要嘗試去了解的，不要把他們低俗化，我自己非常小心不讓自己的理想一定要變成別人的理想，因為在某方面來講我們更沒有理想性。

（二十）主席：

剛剛各位也提到理想性與明文化的問題，因為不了解就容易誤解它，甚至認為是低俗、庸俗，屬於下層社會的；事實上並非如此，他們本身生活的階層裡有他的中心思想，問題是如何讓我們了解這些東西，所以透明化是很重要的，最怕的是黑箱作業造成進去發誓，然後就出不來了；宗教好不好要看進去的時候要不要發誓，如果發了毒誓會跟著你一輩子；所以要完全是自願信仰而不是迷信，如何祛除迷信然後透明化、明文化讓社會了解，然後制度化，從機制來做探討而不是從內容看；如果給它一個很好的情境跟資源，應該要怎麼做適當的表達讓我們能透過調查報告讓主管機關重視，這點請各位具體建議。

（二十一）鄭教授志明：

民俗是扣著文化教養，現在應該著重在文化教養上面，第一點就是要教育，雖然有學校教育但是社會教育更重要，過去學校有鄉土教材就是一種民俗教育，民俗教育包含信仰宗教方面的，這幾年推動有比以前好很多，大學的通識教育也把民俗帶進去，我在大學也開過很多民俗課程，學生也都很有興趣；教育部可以掌控學校

教育，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教育，所以其實大眾傳播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到日本沒有像台灣這麼多台，日本一個地區最多只看到六、七台，而且他們的節目很多都是在播各地方的民俗風情，但是我們的電視節目抄襲人家的都只抄庸俗的一面，像他們這樣的節目才能讓我們對鄉土民俗文化有多一點了解，我們就可以多鼓勵這種節目，然後要透過怎樣的方式關懷我們的鄉土是很重要的。除了教育以外要培養、引發，最重要的是要有文化創意，今天真正的問題在根本沒有文化創意，缺乏精緻性的文化教養；傳統戲曲本來都是民俗，但是藝術性高到不能把它當作民俗，而是一種藝術，這就是因為有創意；今天很多的民俗活動因陋就簡，原來的精緻性都消失了，我們是處在一個沒有創意的時代，應該多鼓勵民間去開發創意，現在的社區總體營造裡面就有很多創意；像檳榔西施一開始只是在一個馬路上有，不到半年就遍及全台灣，這也是民間創造出來的民俗，但是這只是滿足社會的下層，但是社會下層也有下層的需求，不然檳榔西施不會禁不了；會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更好的民俗來導引，賣檳榔為什麼一定要穿得清涼的西施去賣，這也可能涉及行業競爭，這也是一個社會發展而來的，我們可以從法律來管，至於穿的清涼就不能管了，又沒有妨害風俗，要制止的是沒有穿的，所以我覺得養很重要，這樣就可以讓創意對生活有幫助，而不要讓創意傷害了社會，傷害社會的就不叫創意了；電子花車原本也是有創意，可是如果沒有往正道發展就會傷害社會，所以養就是要鼓勵優質的創意，雖然優質創意很難評定，但也是可以跟著潮流，像剛剛提到電子花車競賽，

慢慢也會有比較好的一面，如果各地方政府配合各地特色去參與民俗活動，鼓勵一些有創意的，這樣的話民俗會越來越好。

（二十二）陳主任東升：

稍微整理一下剛剛幾位提到的，一、剛剛林教授提到必須把民俗當成我們的資產，任何制度都會有正面跟負面的功能，至少依我個人的看法，正面的比負面的多，不要因噎廢食，尤其像討論題綱對於民俗的理解大概都是負面的，讓我們看起來會覺得這是反應了政府基本的態度，至少你如果真的覺得民俗是一個資產，你在寫的時候應該完全是負面表列，這樣其實非常不尊重我們的庶民社會，還是過去政府對於民眾的那種父母官的態度，民主社會其實本來就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第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說我們對於民俗活動，庶民生活所累積起來的習慣，應該把它當成是一個資產，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原則；二、既然民俗活動是由民間社會所發展出來的，它發展的方向應該也是由人民自主的原則，我還是強調官方部門不宜也不應該去管理與介入，這是民俗發展人民主權的原則，除非在很特別的情況底下危害到公共安全而影響到別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你要管可以；三、危害公共安全需要管制，依照比例原則而且切實的去執行；四、政府部門能夠盡量提供資源，讓地方社區組織、地方團體及一般民眾知道如何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活動以及文化活動；以上是我自己想要建議的內容。最後如果說希望我們在民俗活動的發展能夠有比較積極性的方向，就是說提升文化的教養活動，透過教育體制——國中小學以及成

人教育像社區大學，提升文化教養的品質，我想也是蠻好的，以上就提供給主席參考。

（二十三）林研究員美容：

韓國明年就正式要把他們江寧的端午祭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們台灣民俗的廟會活動非常的多非常的有特色，我們自己沒有好好發揚沒有好好提升，沒有向國際世界宣傳，我們已經在國際上很站不住腳了，民俗是我們可以在國際上站得住腳的支柱，如果類似江寧的端午節，那我們中元祭也可以提出來，不管是基隆的中元祭或者新埔的義民節，元宵節也可以啊，所以文化單位要想辦法提振我們對自己傳統文化的信心，這是可以做的，要用資產的心態去看我們的民俗，其實我講資產主要在講民俗醫療，台灣有很多民俗醫療的資產，我們自己不知道，都把他當做密醫，然後加以很嚴厲的管制，所以整個醫療體制西醫第一、中醫第二，其他都不入流，現在慢慢開始有一點改變，但他們還是分享不到健保資源，可是這不只是我們自己的人可以去享用這些民俗醫療的好處，甚至可以用這個來做國際行銷，讓國際人士來觀光的時候，觀光就是要休閒、就是要 RELAX，我們很多的推拿師、按摩師，用草藥可以去薰蒸，這種東西民間也很多發展，為什麼不協助他們來好好發展？大陸因為他們以前醫療不發達，所以有很多傳統的民俗醫療，他會頒證書，如果這個人家裡是祖傳功夫，特別對醫治糖尿病、高血壓、跌打損傷等等很有效，政府頒給他證書掛在門上，然後讓大家知道這個是政府認定的，弄了不會有問

題，大家都去找他；我們這些民俗醫療者一個一個把自己祖傳的功夫藏起來了，因為政府不承認，一旦出了一點小差錯，因為他是密醫，大家都去告，所以都只看他壞的一面，好的一面不去看，你從好的一面去看就知道這個人有祖傳的功夫在他手上，有祖傳的膏藥在他手上，對什麼東西特別有效，那個有效是口耳相傳地方上有口碑的，經過政府認證手續給他頒一個牌子不是很好嗎？然後大家就有信心了，因為現在西醫也有他的瓶頸與限制，所以為什麼Bio-tech、High-tech的東西要去發展這種生物科技的產品越來越多，台灣現在很多傳銷公司都在銷售美國、加拿大的健康食品，我們的錢都給外國人賺去了，自己很多好的草藥，我們很多好的草藥師很辛苦的在民間培養人，可是政府不重視，然後學院也不重視，我們就自己平白的把我們的資產就放在地下室不管，資產要經營要管理要發揚它的價值。

（二十四）鄭教授志明：

進入到議題五，我在輔仁大學開了宗教與民俗醫療的課程，我在內政部開會的時候也討論了這個問題，但是上次在內政部開會反對最激烈的就是衛生署，所以這個問題要從長計議，我們要從各個角度來思考，衛生署有衛生署西醫的立場，我們從文化各種角度，我們有我們的立場，但是他們目前很怕我們把這一類當作民俗以後要求他們去規範或管理，他們目前是非常害怕這一點，所以如果監察院可以使力的話，其他的可能都不太能使力的，能使力的可能是這一點，他們的思維是從西方的整個醫學觀念建構而來，當然是建立在西方醫學，像張珣專門研究醫學人類學，結

果發現各個民族有它自己的醫學系統，不能因為科學的主流醫學而排斥其他的醫學系統，但是問題是我們衛生署還是過去那樣的腦袋，他們在自己的工作裡面很害怕你們把它認定民俗以後，增加他們的工作或者種種，因此他們站在本位裡面誓死抗爭這個事情。但是回過頭我們來看民俗醫療，剛才林美容提到很多了，剛剛我也提到韓國民俗館裡面擺設了好多民俗醫療的方法，他們認為也是他們的文化遺產，今天當然民俗醫療西方叫另類醫療，在日本、在美國都是非常興盛發展的，甚至他們很多研究中心透過各種研究讓藥物可以結合，所以很多健康食品或其他食品都是透過他們另類的發展，像現在從西方引進來的「量子醫學」，透過電腦儀器就可以幫你治病，還可以測你的前世今生，類似這種引進很多，我教民俗醫療都帶學生去看這些，當然他是醫師有中醫及西醫執照，然後開業引進這個來幫人家作整體醫療，類似這種，當然內政部很簡單啦，你要開這個，你就要有醫師執照，所以目前在推動這些民俗醫療的，大概都是用醫師的身分，醫師當然都是在西方的醫學傳統裡面，如果是中醫就很難，因為過去對中醫又限制很多，其實真正有中醫資格的很少，現在台灣掛名的很多中醫都拿大陸的證照，但大陸我們又不承認，你到台北市承德路去看各種腳底按摩或者自然療法，其實都沒有醫師，但是問題是他也不標榜醫療，他標榜健康，就是類似瘦身，這個當然也有另外的管理，我覺得我們可能要跟衛生署溝通，西方很多的醫療技術，也都是從民俗醫療轉變過來的，像整椎療法，就變成輔佐主流醫學的醫療手段，所以現在西方很多認可的醫療技術都是先從民俗醫療

發展過來的，今天我們老祖宗的文化遺產，裡面也有很多這種醫療智慧，我們也可以透過各種臨床來實現，證明它種種的療效，我們怎麼讓過去還是密醫或是依附在各種技術，譬如像按摩，我們怎樣讓這些能夠透過醫療單位的認定，讓它能夠在某種醫療行為以外也可以作為一個養生的技術，現在對醫療的判斷最重要就是侵入性行為，對於非侵入性的這些民俗醫療，我們應該如何去放寬，侵入性的當然要輔導它怎麼樣進入醫療系統裡面去，目前民俗醫療裡面當然有些侵入性的、有些是非侵入性的，有問題的是這些侵入性的，但是侵入性的本身也有很多的療效，像拔罐、針灸，其實很多會針灸的取得醫師資格的也不多，但是針灸有另外的檢定方法，你可以有完整的針灸師，但不一定要是醫師，醫師不容易，但是你要成為完整的針灸師，你有一套完整的只針對針灸的審核辦法，也是可行的，這部分是說對於非侵入性的我們應該鼓勵他，應該建議衛生署建立制度，對於侵入性的我們應該設置某些專門的，譬如針灸師、按摩師等等，我們應該建立這種考核的制度，不過這個提出來我想衛生署又要跳腳，不過監察院的職責應該在這兒。

（二十五）張研究員珣：

我很同意鄭教授說的。從第一點討論到第五點我也在想今天進行的活動，其實請我們學者來應該只是中介的階段，最究竟應該請各行各業那些業者，寺廟的從業人員、另類醫療、民俗醫療的從業人員，真正聽他們想怎麼做、他們做那些事情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學者會被請過來第一是住在台北很好請，而且我們都講國語，然

後我們的理性思考也跟各位一樣比較好溝通，而且我們坐在這邊可以冠冕堂皇的這樣講，請他們來，他們可能衣服穿不整齊、穿著拖鞋，講的話各位可能不想聽也聽不懂，可是如果要解決問題，我想我們學者畢竟還只是中間的過度階段，或者說我們的作用好像是扮演樞紐的角色，幫政府和業者雙方做溝通的角色，真正要解決這些問題，今天這樣子看下來我覺得恐怕還是要請那些實際的從業人員，真正聽他們為什麼那麼做的原因，而且他們那些行為存在那麼多年，不是沒有原因的，我們畢竟還只是旁觀去研究，我們不是實際從業人員。

（二十六）主席：

各位多年來都在學術界，親身參與實際的社會工作，都進到基層跟他們有互動，我們請各位來多少有代表性在裡面，我相信各位反應的意見都可以很精確轉達基層者的心聲，我想應該可以了解到。非常感謝剛才各位的高見，我們像上了一堂課一樣，對於基層的這些民俗活動，多年來尤其剛才講到議題五的醫療問題，早期在醫療法裡面還有一條條文授權訂定所謂的民俗療法相關辦法，到現在都廢掉了，就如同鄭教授講的，他根本碰也不要碰，他就瞪眼說瞎話，好像社會上沒有這個東西一樣，現在那個東西沒有人管，當他如果醫療出了問題，就說他就是密醫，那就按照醫療法辦人家。事實上我覺得那個在社會上有存在的價值，有其傳統在，而且有很多屬於我們民俗醫療，真正有療效在裡面，我覺得當它出事情的時候，譬如前陣子有人針灸二千多針而死亡的事件，媒體大量報導，事實上針灸可以解決或減輕痛苦，



反而都不報導，所以我覺得也是不公道的。剛才各位教授的理念都有很多的高見，不曉得你們在專業上有何專論，能否藉此機會提供給我們，我們很願意幫忙轉達，尤其剛才你們那些建議都很具體，而且是屬於整個觀念以及我們相關主管機關所做還有欠缺的地方，我們希望藉這個報告能夠做正確的表達；比方說幾位教授都開過這個課，是不是把你們很精要的資料給我們，我們就可以彙整資料，在報告的事實欄很詳細的表達，然後把你們的具體建議反應在意見裡面，包括鄭教授剛才對醫療方面的意見，現在對這方面著墨的人不多，民俗醫療坦白講是弱勢，對整個社會來講也不公道，而且已經式微，幾乎都遁入違章建築或陋巷內，我想這已經不是正道，而是反其道而行，各位如果有這方面專論，希望能夠藉此機會提供出來。

（二十七）陳委員進利：

民俗整體來講是我們文化的資產沒有錯，但是有的跟別的國家比較起來，還有我們真正住的環境來比較，就好像是多餘的，有那種感覺，就好像電子花車，譬如家裡有喪事，請人家代哭，本來哭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家裡有人過世，難過傷心的一種表示，自己哭沒有關係啊，還請人家哭，請人家哭沒有關係，還用麥克風讓大家都知道，就越聽越假，好像只有你是孝子，我看到這樣的情形之後就想，資產不是也分優劣，特優的、特別應該保存的有哪些真正的資產，全世界沒有的，從各角度來看是很好的真正的資產，應該是哪些要繼續發揚光大，有這樣一個想法，所以今天想請教的本來是如何改善，但是聽你們的講法好像是不可能了，是不是你們

可以幫我們提供一些哪些是真的需要輔導，可以發揚光大全世界沒有的，甚至將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還可以登記，是不是提供給我們？然後提出政府怎麼樣善導鼓勵大家往這方面想？區域都很好文化多樣性也很好，只是聽起來有的其實是你好，別人不覺得很好啊，像我自己小孩子信過佛教，然後家裡人信基督教也跟著去信教，後來美國那邊的來牛奶玉米，又往天主教去，其實什麼教都信過，想一想各種宗教都是要人做善事做好事的，現在我也不會認為哪一個宗教好或哪一個宗教不好，但是爲什麼真正全世界的戰爭只有宗教，回教的集團跟基督教的集團變成也會弄到對立，我就覺得宗教確實有的地方不好改，但宗教問題其實不要太勉強的要求改善，只是真的惡劣造成影響公共安全的有哪一些，這個稍微作改善，或者怎麼樣減輕這種公共危害。

我自己學生物科技研究 D33，我很支持生技醫療，但是我一直跟我們中國醫藥研究所說，中國的漢藥、漢醫有它妙的地方，但就是沒有科學證據，美國、日本一直都花錢在這個地方，將來人類的醫療可能要靠漢醫，只是沒有比較實際的最科學的數據，我們自己成立中國醫學研究院，當時是陳院長，我說你可以好好規劃一下哪一些最先，不必全面的，選哪一個最重要的、最常用的，看有什麼藥物，我們就可以請化學家、生物學家們來鑑定它裡面有什麼藥物啊，我一直在納悶這個，民國八十二年農委會副主委林祥仁，他是外交背景的，跑到農委會去，結果被稱為犀牛外交，實際上因為他懂得法律去跟外國人談犀牛角的問題，我說其實不一定到非洲

去要犀牛，從生物科技的方法，將牛角某個部分用組織培養、細胞培養，也許我們可以在試管裡面培養，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啊！他說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說你學法律的，當然不會想到，你可以請教一些真正這方面的專家，綜合大家的智慧看怎麼樣弄好這些。所有議題聽了之後，我覺得真正要講資產的話，最有吸引力的應該是最後這一點，我們國科會、衛生署、中國醫學研究院至少這三個單位，還有中央研究院有段時間培養靈芝做得很熱烈，反正就幾個專題來領先全世界，看看怎麼樣使這個當作我們真正的文化資產，有沒有什麼建議？

（二十八）鄭教授志明：

現在喪葬儀式裡面代哭已經越來越少，只剩下某些比較傳統的鄉村以外，主要是我們要提高殯葬禮儀師的水平，現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禮儀師要考試，以後你要從事這個行業，你就像法官、律師一樣，你要通過考試取得禮儀師資格而且要有社會的種種，現在卡在整個內政部認為目前的教育不足種種，還是有一點顧慮，我覺得我們要引導，因為過去的教育我們都是受到西方的引導，像社工師因為西方有所以我們設，其實我們的殯葬禮儀師比社工師更重要，內政部已經擬好禮儀師法，現在行政院沒有辦法通過，更不用講立法院，我覺得監察院為了提升我們的禮俗，未來從業人員應該提升到禮儀師，因此禮儀師法根據殯葬管理條例應該趕快通過，否則我們就無法讓這些業者提升，當然提升剛開始不影響業者的生活，但是我們的目的是看二十年三十年以後，新的一代都接受新的教育有新觀念，他就

會改革很多過去不良的喪葬習俗，如果監察院可以產生效力的話，應該是要監督行政院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禮儀師法，讓禮儀師法早日通過，讓我們的禮儀師可以跟社工師一樣，其實社工師離開公部門以後找不到工作，我們的禮儀師全部都在私部門，當然也有公部門國家的殯儀館，我們在私部門裡面的發展非常大，所以社工師很多人跟我講他要從事禮儀師的工作，我們不一定要按照西方的方式，應該說禮儀師在我們文化發展裡面，是很重要的，而且透過禮儀師的檢定考試後，可以帶動教育更多的生死關懷，這個是監察院可以做的，所以我是鼓勵可以具體的去做這個；其次是衛生署的態度，也是監察院可以再不斷的去跟他溝通的。除此之外，我覺得有幾個單位應該表揚的：文建會長期以來對於傳統藝術、民俗文化的推動，過去做得比較不好，但是這幾年來都做得很好，也鼓勵各地方的文化產業、產業文化發展，是值得鼓勵的，我覺得監察院不只是不好的要糾正，好的我們要去鼓勵；還有像內政部民政司都有辦寺廟從業人員講習，或者是捐款的表揚大會，我下星期要到板橋市參加板橋市寺廟從業人員講習，作「寺廟與民俗醫療的關係」的演講，教育寺廟從業人員應該注意事項以及宗教參與民俗醫療應該注意什麼，這個部分也應該表揚，各級政府有在做的部分我們應該表揚，排斥拒絕的我們應該糾正。

### （二十九）林研究員美容：

剛剛講到代哭的問題，其實台灣文化裡面哭的文化大家可能比較不了解，我們傳統的喪禮是有所謂「儀式性的哭」，在家裡面照三餐哭是當人家媳婦的責任，所

以那是「儀式性的哭」，它本身有儀式的意義。請人代哭的民俗邏輯是不是說喪家太傷心了，所以在出殯的時候根本沒聲音可以哭了，所以就請人家來代哭，我的書面資料有提到翁佳音告訴我說荷蘭時代的資料就有「孝女」的紀錄請人家來代哭的。

（鄭教授志明：在我們各朝代的禮誌裡面都有類似的記載。）此可說是古老的風俗，其實台灣不只漢民族是這樣，我們的原住民喪葬儀禮裡頭很多的 *Chyidoo*，這個都是他們的文化特色，魯凱族、排灣族的喪歌非常好聽、非常哀淒，所以為什麼歌仔戲會發展出來「哭調仔」，民俗裡頭哭的文化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不是很多國家、民族有的，所以鄭志明教授說現在沒什麼人在哭，真正會儀式性哭的人實在不多，鄭志明教授是一個很堅強的民族改革者，他促使政府去制定禮儀師法，禮儀師要不要去學習 *Chyidoo*？因為那種哭法跟普通親人死亡真正出自於自然的哭法不一樣的，不是說那是假的，而是屬儀式性的，儀式性的就是有它的作用，所以不是說就是假假的，說文化都是在創造一些假的東西。

（三十）鄭教授志明：

要適度的調整，譬如說不要用麥克風，不要吵到鄰居，音量盡量放低，不要超過噪音防治法規定的音量，現在我們在執行上對喪事還是放寬了，沒有去糾正它，但是放任也不好，我們對於禮俗的活動應該適當的輔導，有些當然是沒辦法，譬如說廟會，你去管他放鞭炮，有時候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因為廟會是全員動員，變成是地方的嘉年華會，但是喪禮只是你自家的，當然也不要太嚴格，但是也要有一

定的規劃，甚至我們要透過教育，讓禮儀師本身自覺到這種規劃，這更重要。

（三十一）陳委員進利：

這部分政府已經改善了，像善導寺，很早就已經不放鞭炮，不燒金紙，至少我看到很乾淨，因為家父的骨灰也放那邊。剛開始有人覺得沒有燒紙錢不太對，我再注意也問問看到的人，他們說這樣比較好，你要熱鬧最多是用錄音帶，不要影響公共安全的話，也許可以往這方面想。

（三十二）鄭教授志明：

怎麼做好壞很難講，但是最起碼讓他們自己覺得：我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表達，對社會有更好的方式；我們不能用政策的方式，但是我們多辦這種講習會，引領他們認同某些比較好的社會行為。

（三十三）主席：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撥了一個下午的時間，我們能表示的非常有限，上了這堂課我們受益無窮，對我們這個專案調查研究案有絕對的幫助，我們也很期待各位教授在專攻的領域裡面，有關這方面的文章，即使以前發表過都沒有關係，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納為報告的一部分，非常感謝，這個太重要了！無論如何邀請各位來給我們指教，就我學法律的立場，這是生平第一次感到如此震撼，這樣不同領域的東西，讓我受益良多，觀念完全改變，各位先進講的沒有錯，這是觀念問題，而且要身歷其境的去了解。目前我感覺到神壇最糟糕的是在住宅區裡面的神壇，煙薰、

污染，但是對於結合當地社區民眾的感情是有幫助的。

(三十四)鄭教授志明：

神壇沒辦法管他，因為人民有信仰自由，你不可以禁止人民去那邊參拜，所以說你沒有辦法管他。還有一點很重要，立法院通過宗教團體法以後，可以透過宗教法人納入制度，我們可以管他，其實我們現在也有法可以管，譬如說噪音、安全及污染的問題，但是我們知道，其實目前大部分的神壇在這方面做的不錯，因為祂必須與居民保持良好互動，倘居民檢舉，神壇將無法生存，故祂會配合居民的需要而調整。

(三十五)主席：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的寶貴意見。

八、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三分